

致新通用顶级域名 (gTLD) 的潜在申请者:

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 致力于实现一个公益性的稳定安全的全球化互联网。通过维护域名系统的安全性和稳定性, 维持互联网的正常运行和统一。

本《申请人指导手册草案》详细说明了申请新通用顶级域名 (gTLD) 的规则、要求和程序。它相对于先前版本有了重大改进, 其中的许多改进都是由公众参与完成的。该反馈是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 模式和新通用顶级域名 (gTLD) 计划程序的基本要素。

自十年前作为一个非盈利性、多利益群体组织成立以来, 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 已促进了域名市场中的竞争和选择。这包括关于引入新通用顶级域名 (gTLD) 的最佳方式的一个漫长而详细的公众咨询过程。来自各个利益主体 (政府、个人、民间团体、企业和知识产权各方、技术社群) 的代表展开了为期三年多的讨论和自下而上的政策制定。

2007 年10 月, 通用名称支持组织 (GNSO) (在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 对全球互联网政策进行协调的组织之一) 完成了其政策制定工作, 并通过了一套建议方案。董事会在 2008 年 6 月份的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 巴黎会议上采纳了这项政策。欲了解政策制定过程的详细摘要及成果, 请登录 <http://gnso.icann.org/issues/new-gtlds/>。

为制定本指导手册做出贡献的工作组包括广泛的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 社群成员和各个领域的专家。例如:

- 实施建议团队 (IRT) 提出了关于商标保护的解决方案;
- 特殊商标问题 (STI) 小组为统一快速暂停系统 (Uniform Rapid Suspension System, URS) 和商标清算所 (Trademark Clearinghouse) 提出了建议;
- 垂直整合 (VI) 小组一直致力于设计一种基于共识的模式, 以解决注册机构/注册商划分问题;
- 区域文件访问 (ZFA) 小组为打击潜在的域名系统 (DNS) 滥用行为建议了一个标准的区域文件访问模式;
- 高安全性顶级域名 (HSTLD) 小组一直致力于开发适用于高安全性顶级域名 (TLD) 的自愿指定: 增强的安全性操作和政策;
- 临时起草小组 (TDG) 一直与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 合作起草选定的注册协议建议要素。

这是真正意义上的协作。特别感谢为帮助解决该计划的一些最具挑战性的问题, 而付出大量时间做出宝贵贡献的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 社群和其他志愿者。该版本的《申请人指导手册草案》将结束该咨询过程, 期待收到您的意见。

此致



Rod Beckstrom  
CEO 兼总裁

|                       |                               |                          |           |                   |                   |
|-----------------------|-------------------------------|--------------------------|-----------|-------------------|-------------------|
| <b>Marina del Rey</b> | 4676 Admiralty Way, Suite 330 | Marina del Rey, CA 90292 | USA       | T +1 310 823 9358 | F +1 310 823 8649 |
| <b>Brussels</b>       | 6 Rond Point Schuman, Bt. 5   | B-1040 Brussels          | BELGIUM   | T +32 2 234 7870  | F +32 2 234 7848  |
| <b>Sydney</b>         | Level 2, 48 Hunter Street     | Sydney NSW 2000          | AUSTRALIA | T +61 2 8236 7900 | F +61 2 8236 7913 |
| <b>Washington, DC</b> | 1875 I Street, NW, 5th Floor  | Washington, DC 20006     | USA       | T +1 202 429 2704 | F +1 202 429 2714 |

# 申请人指导手册

## 草案，版本 4

请注意，本文件只是讨论草案。潜在申请人不应依赖任何关于新 gTLD 计划拟议的细节，因为此计划有待进一步的咨询和修订。



2010 年 5 月 31 日

---

# 导言

---

## 新通用顶级域名 (gTLD) 计划背景

新通用顶级域名 (gTLD) 自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 议程创建以来一直位列其最前位。新通用顶级域名 (gTLD) 计划将开放顶级互联网名称空间以促进多样性、鼓励竞争并提高域名系统 (DNS) 的效用。

目前，通用顶级域名 (gTLD) 名称空间包含 21 个通用顶级域名 (gTLD) 和 255 个国家及地区代码顶级域名 (ccTLD)，运行在各种模型上。每个通用顶级域名 (gTLD) 都有指定的“注册机构运营商”，具体依运营商（或赞助商）与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 之间的注册协议而定。注册机构运营商负责顶级域名 (TLD) 的技术运营，包括在该顶级域名 (TLD) 中注册的所有名称。通用顶级域名 (gTLD) 拥有 900 多个注册商，这些注册商与注册人进行交互来执行域名注册和其他相关服务。新通用顶级域名 (gTLD) 计划将为潜在注册机构运营商创造途径来申请新通用顶级域名 (gTLD)，并为市场中的消费者带来新选择。该计划启动第一轮申请时，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 期望实现新通用顶级域名 (gTLD)（包括国际化域名 (IDN)）的多元化申请，从而具备很大的潜力为全球的互联网用户带来诸多新用途和益处。

该计划源于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 社群认真谨慎的政策制定工作。2007 年 10 月，通用名支持组织 (GNSO) — 在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 对全球互联网政策进行协调的组织之一 — 正式完成了关于新通用顶级域名 (gTLD) 的政策制定工作，并通过了一套包含 19 个政策建议的方案。来自各个利益主体（政府、个人、民间团体、企业和知识产权各方和技术社群）的代表进行了为期超过 18 个月的讨论，讨论内容包括诸如新通用顶级域名 (gTLD) 的需求、益处和风险，应当应用的选择标准，如何分配通用顶级域名 (gTLD) 以及保持新通用顶级域名 (gTLD) 注册健康发展所需的合同条件等问题。政策制定流程的高潮部分是 2008 年 6 月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 董事会做出的一项关于采用社群制定的政策的决定。欲了解政策制定流程的详细摘要及成果，请参见 <http://gns0.icann.org/issues/new-gtlds>。

现在，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 的工作集中在实施上：为新通用顶级域名 (gTLD) 创建符合政策建议的申请和评估流程，并为申请人提供明确的路线图来获得授权（包括董事会的审批）。该实施工作在已向公众发布来征求意见的申请人指导手册草案，以及帮助深入了解对特定主题达成结论所依据的理論的解释性文件中都有所体现。有意义的社群意见已引发了对申请人指导手册草案的数次修订。同时，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 正在创建成功启动和运行该计划所需的资源。

该申请人指导手册草案是实施工作推进过程中向公众公开征求意见的第四版草案。

有关新通用顶级域名 (gTLD) 计划的最新信息、时间表和活动，请访问 <http://www.icann.org/en/topics/new-gtld-program.htm>。

# 申请人指导手册草案

## 第 4 版

### 模块 1

请注意，本文件只是供讨论使用的草案。潜在申请人不应依赖任何关于新 gTLD 计划拟议的细节，因为此计划有待进一步的咨询和修订。

为了扩大受众群，本文档是从英语翻译而来。

虽然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 已尽力验证译本的准确性，但英语是 ICANN 的工作语言，本文档的英语原件是唯一有效力的官方文本。



2010 年 5 月 31 日

---

# 模块 1

---

## 通用顶级域名 (gTLD) 申请流程简介

本模块为申请人概要介绍新通用顶级域名的申请流程，包括关于如何填写和提交申请表的说明，申请人在申请中必须提交的支持文件，需要支付的费用以及付费的时间和方式。

本模块还说明了与具体申请类型相关的条件和申请周期的阶段。

在本《申请人指导手册》草案的末尾部分包含相关术语的词汇表。

建议潜在申请人在开始申请流程前通读并熟悉本模块以及其他模块的全部内容，以确保理解自己需达到的要求，并理解在申请评估流程的每个阶段可预期的结果。

有关完整的支持文件集和新通用顶级域名 (gTLD) 计划政策制定背景的起源、历史及细节方面的详细信息，请参见

[http://gnso.icann.org/issues/new-gtlds/。](http://gnso.icann.org/issues/new-gtlds/)

### 1.1 申请周期和时间表

---

本节描述申请在提交后需经过的各个阶段。有些阶段对于所有提交的申请都是必定遇到的，另一些则仅在特定情况下出现。申请人应该了解处理收到的申请时涉及的各个阶段和步骤。

#### 1.1.1 申请提交日期

---

申请提交期始于世界标准时间 (UTC) [日期] [时间]。

申请提交期终于世界标准时间 (UTC) [日期] [时间]。

所有申请都必须在申请提交期结束前，通过在线申请系统以电子方式提交才能被纳入考虑范围。

如果申请属于下列情况，除特殊案例外，对申请将不予考虑：

- 收到申请的日期在申请提交期结束之后。
- 申请表不完整 ( 未完整回答问题或缺少必要的支持文件 ) 。通常不允许申请人在提交申请后补充申请信息。
- 未在截止日期前付清评估费。有关费用信息，请参阅第 1.5 节。

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 已经尽力确保在申请提交期内在线申请系统可以正常使用。如果在线申请系统不可用，则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 将提供关于提交申请的备用说明。

### 1.1.2 申请处理阶段

本小节概述对提交到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 的申请进行处理所涉及的各个阶段。在图 1-1 中，用粗线标出了最短和最直接的途径，同时还显示了在任意特定情况下可能适用或可能不适用的某些阶段。对每个阶段的简要描述见下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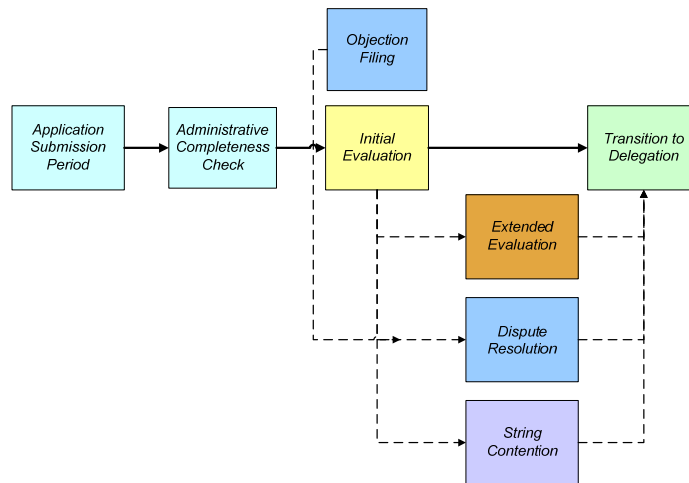


图 1-1 – 申请一旦提交到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就要经过多个处理阶段。

#### 1.1.2.1 申请提交期

在申请提交期开始时，希望提交新通用顶级域名 (gTLD) 申请的人可以成为顶级域名 (TLD) 申请系统 (TAS) 的注册用户。

完成注册后，顶级域名申请系统 (TAS) 用户将为请求的每个申请席位交付部分押金，然后，他们将获得访问代码，他们可以通过这些代码填写完整的申请表。要完成申请，用户将回答一系列问题，以提供一般信息，证明财务能力，并证明技术和业务运营能力。还必须按照相关问题中的指示通过申请系统提交本模块第 1.2.2 小节中列出的支持文件。

申请人还必须在此期间交付其评估费。有关费用和付款的更多信息，请参阅本模块第 1.5 节。

申请提交期结束后，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 将定期向申请人提供关于其申请处理进度的最新信息。

#### 1.1.2.2 管理完整性检查

在申请提交期结束后，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 将立即检查所有申请的完整性。此检查是为了确保：

- 已回答所有必要问题；
- 以正确格式提供了必要的支持文件；以及
- 已收到评估费。

在申请提交期结束后，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 将尽快公布所有认定为完整且准备好进行评估的所有申请。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 已将某些问题（包括与财务、架构和安全相关的特定问题）指定为机密信息：申请人对这些问题的回答将不会被公布。在申请表中，机密问题将标记为机密。申请人提交的申请的其余部分将在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 网站上公开发布。

针对所有申请的管理完整性检查预计在大约 4 周内完成，此时间会根据申请数量延长。如果在 4 周内无法处理完所有申请，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 将公布更新后的处理信息和估计时间表。

### 1.1.2.3 初始评估

在管理完整性检查结束后，将立即开始初始评估。在初始评估中将审核所有完整的申请。此阶段一开始，将对申请中提及的申请实体和个人进行背景检查。申请必须通过此步骤才能实施初始评估审核。

初始评估分为两个主要部分：

1. 字符串审核（关于所申请的通用顶级域名 [gTLD] 字符串）。字符串审核包括确定所申请的通用顶级域名 (gTLD) 不会导致域名系统 (DNS) 内出现安全性或稳定性问题（包括由于与现有顶级域名 [TLD] 或保留名称相似而引起的问题）。
2. 申请人审核（关于申请通用顶级域名 [gTLD] 的团体及其提议的注册服务）。申请人审核包括确定申请人是否具备运营注册机构的必要技术能力、运营能力和财务能力。

初始评估结束后，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 将公布所有的初始评估结果。根据收到的申请数量，此类通知也可能在初始评估期间分批发布。

针对所有申请的初始评估预计在大约 5 个月内完成。如果申请数量在 400-500 范围内，则此时间范围将延长 1-3 个月。如果数量超出此范围，则将制定对申请进行分批处理的方法，对应的时间范围将会延长。每一批的申请都将随机选择；但是会采取措施以确保所有争用字符串均在同一批次中。此种情况下，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 将公布更新后的处理信息和估计时间表。

### 1.1.2.4 提出异议

有资格提出异议的团体可以依据明确规定的四种理由中任意若干理由对申请提出正式异议。在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 按第 1.1.2.2 小节所述公布完整申请列表后，异议提交期随即开始，并将持续约 5 个半月。

异议提出方必须直接向争议解决服务提供商 (DRSP) 直接提出，而非向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 提出。异议提交期将在初始评估期（参阅第 1.1.2.3 小节）截止后结束，在公布初始评估结果到异议提交期结束之间有两周的时间窗口。在异议提交期内提交的异议将在争议解决阶段得到处理，第 1.1.2.7 小节中概述了该阶段，模块 3 中详细介绍了该阶段。

所有申请人都应了解：在异议提交期内，第三方有机会对任何申请提出异议。如果申请收到正式异议，申请人将有机会按争议解决服务提供商的规则和程序作出答复。如果申请人希望对另一份已经提交的申请提出正式异议，则申请人须在异议提交期内按模块 3 中的异议提交程序办理。

#### 1.1.2.5 公众意见

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 的政策制定、实施和运作流程包括公众评议机制。作为一家公私合作的机构，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 致力于：维护互联网运行的安全性及稳定性、促进竞争、争取全球互联网社群的广泛支持、采用自下而上的、以共识为基础的流程来制定与其使命相符的政策。这就必然少不了众多利益主体团体参与的公开讨论。

在新通用顶级域名 (gTLD) 申请流程中，所有申请人都应该知道，公众评议论坛机制将使公众能提出相关信息和问题，以引起负责处理新通用顶级域名 (gTLD) 申请的人的注意。任何人都可以在公众评议论坛中提交意见。

申请公开发布在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 网站上（请参阅第 1.1.2.2 小节）的同时，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 将启动公众评议期，并将持续开放 45 个日历日。在此期间，社群可以查看发布的申请材料并对其提交意见；同时收到的意见将进行整合并被分配给执行审核的小组，然后由评估方在初始评估允许的时间范围内加以分析。如果申请数量很多或其他情况需要，公众评议期可根据分配给初始评估期的时间有所延长。

公众评议期间收到的意见将附加至特定申请。评估方将对意见进行尽职调查（即确定意见的相关性、验证声明的准确性、分析所

引用参考资料的意义) 并审议这些意见中提供的信息。评估方的报告中将包含对作为公众意见提供的信息的适用性意见。

公众评论论坛在评估流程的后期阶段将一直开放, 从而为公众建立一个渠道, 用于提出其他任何相关信息或问题来引起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 注意。

对于可能与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 确定申请是否符合既定标准的任务有关的公众意见, 以及关于这类评估标准之外事项的正式异议, 二者应该加以区分。正式异议流程创立的目的是, 允许根据实际情况对基于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 申请评估之外某些方面的异议进行充分、公正的审议。与正式异议相关的公众意见不会由小组在初始评估期间进行审核; 但是可以随后由专家小组在争议解决程序期间进行审核 (请参见第 1.1.2.7 小节)。

#### 1.1.2.6 进一步评估

*进一步评估仅适用于未通过初始评估的申请人。*

申请人如果没有通过初始评估的某些部分, 可以请求进一步评估。如果申请人未通过初始评估且未明确申请进一步评估, 申请将得不到后续处理。为了澄清申请中包含的信息, 在进一步评估期内, 申请人和评估方之间可进行额外的信息交流。在进一步评估中执行的审核不会引入其他评估标准。

如果一个或多个提议的注册服务会引起对域名系统 (DNS) 的安全性或稳定性可能产生负面影响的技术问题, 则可能需要对申请进行进一步评估。进一步评估期为这些问题提供了调查时限。如果需要进行此类审核, 则申请人将在初始评估期结束前得到通知。

评估方以及所有相关的咨询专家将在进一步评估期结束时通报附加审核的结论。

进一步评估期结束时, 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 将公布初始评估和进一步评估期中的所有评估方报告。

如果申请通过了进一步评估, 则可进入下一个相关阶段。如果申请没有通过进一步评估, 它将得不到后续处理。

针对所有申请的进一步评估预计将大约 5 个月内完成，但是此时间范围可以根据申请数量延长。此种情况下，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 将公布更新后的处理信息和估计时间表。

#### 1.1.2.7 争议解决

*争议解决仅适用于其申请收到正式异议的申请人。*

如果有人在异议提交期内提交了正式异议并支付了提交费，独立的争议解决服务提供商 (DRSP) 将根据收到的异议启动诉讼程序并作出结论。正式异议程序存在的目的是为希望对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 所收到的申请提出异议者提供途径。争议解决服务提供商的作用相当于根据有关情况和必要的专业知识对异议进行裁定的讨论会。在合适的情况下，争议解决服务提供商 (DRSP) 可自行决定是否进行异议合并。

公众意见也可以与一条或多条反对理由有关。(有关异议理由，请参阅模块 3“争议解决程序”。) 争议解决服务提供商 (DRSP) 可以查看收到的所有公众意见，并且可以决定是否考虑它们。

争议解决诉讼程序的结果或者是申请人胜诉(此时申请可进入下一个相关阶段)，或者是提出异议的一方胜诉(此时申请将得不到进一步处理，或者申请必须进入争用解决程序)。如果出现多条异议，则申请人必须在与申请相关的所有争议解决诉讼程序中都胜诉，如此方可进入下一个相关阶段。争议解决服务提供商 (DRSP) 将通知申请人争议解决诉讼程序的结果。

正常情况下，针对所有申请的争议解决诉讼程序预计将在大约 5 个月的时间范围内完成。如果申请数量过多以致无法满足此时间范围的要求，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 将与争议解决服务提供商共同制定处理程序，并将公布更新后的时间表信息。

#### 1.1.2.8 字符串争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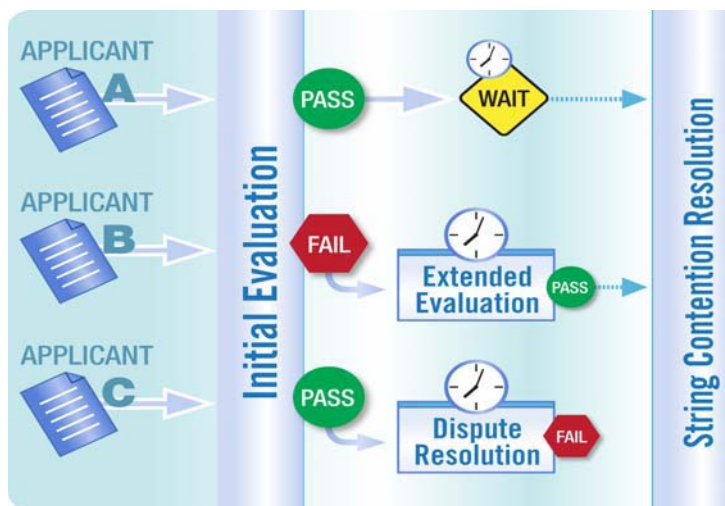
*字符串争用仅适用于多名合格的申请人申请同样或相似的通用顶级域名(gTLD) 字符串的情况。*

字符串争用所指的情况是，有多名合格的申请人申请同一个通用顶级域名 (gTLD)，或者他们申请的通用顶级域名 (gTLD) 过于相似，以至于授权多个此类通用顶级域名 (gTLD) 可能导致出现有害的用户混淆问题。建议申请人在字符串争用解决阶段之前解决他们自身的字符串争用情况。如果争用申请人未能解决，则字符串争用情况会通过社群优先级评估（如果基于社群的申请人选择该评估）或拍卖流程解决。

如果所申请的代表地理名称的通用顶级域名 (gTLD) 字符串发生争用，则可能要求当事方按照其他流程来解决争用问题。有关详细信息，请参见模块 2 的第 2.2.1.4 小节。

相同或相似到足以引起混淆的所申请字符串合称为争用集。所有申请人都应了解：如果申请被判定为属于争用集，则只有在争用集中的所有申请都完成各方面的评估（包括适用情况下的争议解决）后，字符串争用解决程序才会开始。

如图 1-2 所示，申请人 A、B 和 C 都申请 .EXAMPLE，被判定为属于一个争用集。申请人 A 和 C 通过了初始评估，但申请人 B 未通过。申请人 B 申请进行进一步评估。有第三针对申请人 C 的申请提出异议，申请人 C 进入争议解决流程。申请人 A 必须等申请人 B 和 C 分别成功通过进一步评估和争议解决阶段，才能进入字符串争用解决阶段。在本例中，申请人 B 通过了进一步评估，而申请人 C 没有在争议解决程序中胜诉。此后字符串争用解决程序就在申请人 A 和 B 之间展开。



**图 1-2 – 必须等争用集中的所有申请都完成所有前期评估和争议解决阶段，字符串争用解决程序才能开始。**

在字符串争用解决程序中获胜的申请人将进入所申请通用顶级域名 (gTLD) 的授权阶段。

如果进行社群优先级评估 ( 请参见模块 4“ 字符串争用程序” )，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 将向评估方提供在公众评议期间所收到的意见，并将指示评估方在得出结论的过程中考虑相关的信息。

针对某争用集的字符串争用解决程序估计会在 2.5 到 6 个月内完成。所需时间将根据具体情况不同而不同，因为某些争用情况可以通过社群优先级评估或拍卖流程解决，而其他情况可能需要通过两个流程解决。

#### 1.1.2.9 转为授权

申请人如果成功完成了第 1.1.2 小节中概述的所有相关阶段，则必须先执行一系列完结步骤，才能使所申请的通用顶级域名 (gTLD) 授权到根区域中。这些步骤包括与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 签署注册协议和完成预授权技术测试，以证明申请中提供的信息。

签署注册协议后，准注册运营商必须先完成技术设置并在技术测试中取得令人满意的成绩，才能启动将通用顶级域名 (gTLD) 授权到根区域中的程序。如果预授权测试要求未得到满足，使通用顶级域名 (gTLD) 不能在注册协议所规定的时限内授权到根区域中，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 可根据自行判断单方面终止注册协议。

一旦成功完成了所有这些步骤，申请人就可以使所申请的通用顶级域名 (gTLD) 授权到域名系统 (DNS) 根区域中。

转为授权步骤预计会在大约 2 个月内完成，但是根据申请人为预授权测试所做的准备工作的程度以及同时进行这些步骤的申请数量，此时间可能会延长。

### 1.1.3 周期时间表

根据此节中对各个阶段的时间估算，简单申请的时间周期大约为 8 个月，如下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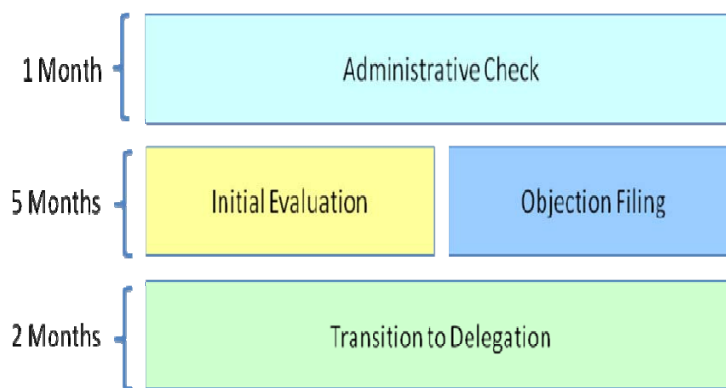


图 1-3 – 简单申请的时间周期大约为 8 个月。

高度复杂的申请的时间周期会长得多，如在以下例子中为 19 个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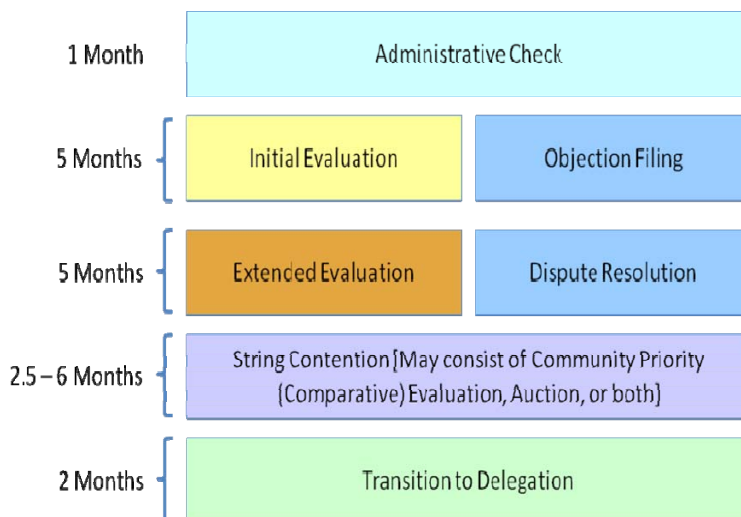


图 1-4 – 复杂申请的时间周期大约为 19 个月。

### 1.1.4 公布期限

申请审核的结果将在流程的不同阶段向公众公布，如下所示。

| 期限              | 公布内容                                                                          |
|-----------------|-------------------------------------------------------------------------------|
| 管理检查结束时         | 公布所有已通过管理完整性检查的申请（删减机密部分）。                                                    |
| 初始评估期间          | 在背景检查和域名系统 (DNS) 稳定性审核完成后，申请状态更新为显示其结果。<br>将公布字符串相似性审核的结果（包括字符串争用集）。          |
| 初始评估结束时         | 申请状态更新为显示所有初始评估结果。                                                            |
| 进一步评估结束时        | 申请状态更新为显示所有进一步评估结果。<br>公布初始评估期和进一步评估期评估小组人员的摘要报告。                             |
| 提出异议/争议解决期间     | 更新为显示通过争议解决服务提供商网站获得的所提出的异议及状态。<br>在提出异议期结束后由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 公布所有异议通知。 |
| 争用解决（社群优先级评估）期间 | 在每个社群优先级评估完成后，公布其结果。                                                          |
| 争用解决（拍卖）期间      | 在拍卖完成后，将公布其结果。                                                                |
| 转为授权            | 签署注册协议后将公布这些协议。<br>将提供预授权测试状态。                                                |

### 1.1.5 申请情况范例

下列情况简要介绍了申请在评估流程中可能经过的各种路径。下表举例说明了各种流程及结果。此表无意详尽列举所有可能情况。申请也可以遵循其他可能的路径组合。

表中也包括了基于当前资料所估算出的每个方案所需的时间范围。实际时间范围可能根据数个因素的变化而变化，这些因素包括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 在申请提交期内所收

到的申请总数。应该强调的是，大部分申请都期望在最短的时间内通过流程，即申请将不会进入进一步评估、争议解决或字符串争用解决流程。虽然下面大多数情况的处理时间都超过了八个月，但是预计大多数申请都将在八个月内完成流程。

| 情况编号 | 初始评估 | 进一步评估 | 提出异议      | 字符串争用 | 授权阶段是否得到批准 | 估计所需时间       |
|------|------|-------|-----------|-------|------------|--------------|
| 1    | 通过   | 不适用   | 无         | 否     | 是          | 8 个月         |
| 2    | 未通过  | 通过    | 无         | 否     | 是          | 13 个月        |
| 3    | 通过   | 不适用   | 无         | 是     | 是          | 10.5 到 14 个月 |
| 4    | 通过   | 不适用   | 申请人胜诉     | 否     | 是          | 13 个月        |
|      | 通过   | 不适用   | 提出异议的一方胜诉 | 不适用   | 否          | 11 个月        |
| 6    | 未通过  | 退出    | 不适用       | 不适用   | 否          | 6 个月         |
| 7    | 未通过  | 未通过   | 不适用       | 不适用   | 否          | 11 个月        |
| 8    | 未通过  | 通过    | 申请人胜诉     | 是     | 是          | 15.5 到 19 个月 |
| 9    | 未通过  | 通过    | 申请人胜诉     | 是     | 否          | 13.5 到 17 个月 |

**情况 1 – 通过初试评估，无异议，无争用** – 在最顺利的情况下，申请通过初始评估，且不需要进一步评估。在异议期中无人提出异议，因此没有争议需要解决。所申请的通用顶级域名 (gTLD) 字符串没有争用情况，因此申请人可以签订注册协议，且申请可以继续进入至所申请通用顶级域名 (gTLD) 的授权阶段。预计大多数申请都在此时间范围内完成处理。

**情况 2 – 进一步评估，无异议，无争用** – 在此情况中，申请未能通过初始评估的一个或多个方面的评估。申请人有资格并且请求对相应要素进行进一步评估。此处的情況是申请通过了进一步评估。和情况 1 一样，在异议期中无人提出异议，因此没有争议需要解决。通用顶级域名 (gTLD) 字符串没有争用情况，因此申请人

可以签订注册协议，且申请可以继续进入至所申请通用顶级域名(gTLD) 的授权阶段。

**情况3 – 通过初试评估，无异议，有争用**– 在此情况中，申请通过了初始评估，因此不需要进一步评估。在异议期中无人提出异议，因此没有争议需要解决。但是存在针对同样或相似的通用顶级域名(gTLD) 字符串的申请，因此存在争用。在此情况中，申请在争用解决流程中胜出，其他争用方的申请被拒绝，因此该申请人可以签署注册协议，且申请可以继续进入至所申请通用顶级域名(gTLD) 的授权阶段。

**情况4 – 通过初始评估，遭异议并胜诉，无争用**– 在此情况中，申请通过了初始评估，因此不需要进一步评估。在异议期内，有资格提出异议的一方依据四个明确规定的异议理由之一提出了异议（参阅模块3“争议解决程序”）。争议解决服务提供商的专家组对异议进行了听证，并做出了对申请人有利的裁决。申请人可以签订注册协议，且申请可以继续进入至所申请通用顶级域名(gTLD) 的授权阶段。

**情况5 – 通过初试评估，申请人败诉**– 在此情况中，申请通过了初始评估，因此不需要进一步评估。在异议期内，有资格提出异议的一方或多方依据四个明确规定的异议理由中任意数量的理由提出了多项异议。争议解决服务提供商专家组听取了各项异议。在此情况中，专家组对多数异议的裁决有利于申请人，但对其中一项异议的裁决有利于提出异议的一方。鉴于有一项异议得到支持，申请不能继续。

**情况6 – 未通过初始评估，申请人撤回申请**– 在此情况中，申请未能通过初始评估的一个或多个方面的评估。申请人决定撤回申请，而不是继续进行进一步评估。申请不能继续。

**情况7 – 未通过初始评估，未通过进一步评估**– 在此情况中，申请未能通过初始评估的一个或多个方面的评估。申请人请求对相应要素进行进一步评估。但是该申请也未能通过进一步评估。申请不能继续。

**情况 8 – 进一步评估，申请人胜诉，争用胜出** – 在此情况中，申请未能通过初始评估的一个或多个方面的评估。申请人有资格并且请求对相应要素进行进一步评估。此处的情況是申请通过了进一步评估。在异议期内，有资格提出异议的一方根据四个明确规定的异议理由之一提出了异议。争议解决服务提供商的专家组对异议进行了听证，并做出了对申请人有利的裁决。但是存在针对同样或相似的通用顶级域名 (gTLD) 字符串的申请，因此存在争用。在此情况中，申请人在争用解决程序中胜出，该申请人可以签订注册协议，且申请可以继续进入至所申请通用顶级域名 (gTLD) 的授权阶段。

**情况 9 – 进一步评估，有异议，争用失败** – 在此情况中，申请未能通过初始评估的一个或多个方面的申请。申请人有资格并且请求对相应要素进行进一步评估。此处的情況是申请通过了进一步评估。在异议期内，有资格提出异议的一方根据四个明确规定的异议理由之一提出了异议。争议解决服务提供商对异议进行了听证，并做出对申请人有利的裁决。但是存在针对同样或相似的通用顶级域名 (gTLD) 字符串的申请，因此存在争用。在此情况中，另一个申请人在争用解决程序中胜诉，该申请不能继续。

**转为授权** – 在申请成功通过初始评估及其他适用阶段后，在获得通用顶级域名 (gTLD) 的授权之前，申请人需要先完成一系列工作，包括与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 签署注册协议以及完成预授权测试。有关此阶段中所需完成步骤的说明，请参阅模块 5。

### 1.1.6 后续申请轮次

---

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 的目标是尽快启动通用顶级域名 (gTLD) 的后续申请轮次。具体时间将取决于先前的经验和在本轮申请完成后必要的更改。目标是使下一轮申请在本轮申请提交期结束后一年内开始。

## 1.2 申请人须知

---

### 1.2.1 资格

---

已成立且有存续资格的公司、组织或机构都可以申请新通用顶级域名(gTLD)。对来自个人或独资企业的申请不予考虑。

请注意，所有申请人都将经过背景检查流程。进行背景检查是为了在分配关键互联网资源时保护公众利益，并且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ICANN)保留拒绝合格申请或根据背景检查中提供的信息联系申请人并提出其他问题的权利。

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ICANN)可能拒绝合格申请的情况包括但不限于，申请人或任何合作方、官员、董事或经理、或者拥有(或实益拥有)申请人的15%甚至更多股份的任何个人或实体：

- i. 在过去十年内，曾在金融或公司管理活动方面被判重罪或轻罪，或曾被法庭判决犯欺诈罪或违反诚信义务，或曾收到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ICANN)视为与以上行为实质上相同的司法判决；
- ii. 在过去十年内，曾因对他人资金从事不诚实行为或滥用行为而受到过任何政府或行业监管机构的惩处；
- iii. 当前正处于任何司法或监管诉讼程序中，结果可能会获得(i)或(ii)中所述的罪名、判决、裁定或惩处；
- iv. 曾被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ICANN)强制取消申请资格且在审议其申请时仍然有效；
- v. 申请时未能向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ICANN)提供确认身份所必需的识别信息；
- vi. 被裁定在域名注册方面负有责任或反复出现不诚实行为，包括：
  - a) 申请域名主要是为了销售、出租或将域名注册转让给商标或服务标记的所有人或竞争

者，以获得比与域名直接相关的记录实际支付成本高的收益为目的；或

b) 注册域名的目的是为了阻止商标或服务标记的所有人在对应的域名中表现相关的标记；或

c) 注册域名主要是为了破坏竞争对手的业务；或

d) 使用域名的意图是以获取商业利益为目的，通过造成与某个商标或服务标记在网站或地址（或其上的产品或服务）的来源、赞助商、从属关系或宣传方面产生混淆这种可能性，从而吸引互联网用户访问某个网站或其他在线地址。

所有申请人均需就以上事件做出具体声明。

**对注册商交叉所有权的限制** - 对来自以下实体的申请不予考虑：

1. 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 认可的注册商或其附属机构；

---

<sup>1</sup> 注释：本节中的文本是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 董事会关于划分注册机构及注册商职能和所有权的决议（在内罗毕的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 会议上采纳）形成的可能实施的条目 <<http://www.icann.org/en/minutes/resolutions-12mar10-en.htm#5>>。2010 年 5 月份，在都柏林的最近一次董事研讨会期间，董事会讨论了董事会决议的严格解释可能造成的问题。董事会认为：1) 草案对交叉所有权提出的更严格限制代表“默认立场”，他们继续支持通用名称支持组织 (GNSO) 就这些问题制定基于利益主体的政策；2) 决议的严格解释可能会造成意想不到的后果；3) 员工应以符合可接受的“最低限度”的方法（即 2%）制定协议，同时与决议保持基本一致；4) 在没有通用名称支持组织 (GNSO) 政策的情况下，董事会支持社群针对解决这些问题的正确方法提出意见和建议；5) 如果没有关于这些主题的通用名称支持组织 (GNSO) 政策，董事会将再次审核此问题。

2. 控制或实益拥有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 认可的注册商或其任何附属机构任意类型的证券超过 2% 的实体；或
3. 2% 甚至更多表决权证券由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 认可的注册商或其任何附属机构实益拥有的实体。

此外，如果申请人已经是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 认可的注册商、经销商或其他任何形式的分销商或者其任何附属机构（或者代表其行事的任何个人或实体），为顶级域名 (TLD) 提供任何注册服务，则申请将不会得到批准。

“附属机构”是指直接或间接（通过一个或多个中间方）控制、受控于或处于指定的个人或实体的共同控制之下的个人或实体。

“控制”（包括用于术语“受控于”和“处于共同控制之下”中的情况）是指直接或间接拥有可控制或者影响个人或实体的管理或者政策的权力，不论这种权力是通过拥有证券、作为受托人或执行者、作为董事会或类似管理机构成员、通过合同、通过信贷安排还是其他方式获得的。

拥有证券“实益所有权”的个人或实体，包括通过任何协议、安排、谅解、关系或其他方式直接或间接拥有或共享 (A) 表决权，其中包括表决此证券或控制此证券的表决的权力；和/或 (B) 投资权，其中包括处置此证券或控制此证券的处置的权力。

### 1.2.2 所需文件

---

所有的申请人都应该准备好提交下列文件，这些文件必须附在每份申请中<sup>2</sup>：

1. **合法机构证明** – 此类文件证明申请人的机构是按照管辖区内的适用法律作为特定类型的实体成立的。

---

<sup>2</sup> 已从文档要求中排除存续证明文档，因为背景检查将涵盖此文档（请参见模块2）。鉴于世界不同地区的此类文档有很大差异，这样还有助于降低申请人在获得特定类型文档以满足存续证明要求时的复杂程度。

2. **财务报表。** 申请人必须提供经审计或独立认证的关于最新财政年度的财务报表。在某些情况下，也可以提供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提交的支持文件应该以原本所用的语言写成。不必翻译成英语。

所有文件在提交时都必须都是有效的。有关这些文档相关要求的其他详细信息，请参阅模块 2 中随附的“评估标准”。

某些类型的支持文件仅在某些情况下需要提供：

1. **社群背书** – 如果申请人将其申请指定为基于社群（参见第 1.2.3 节），则该申请人需要提交代表其指定社群的一家或多家现有机构对其申请的书面认可。申请人可以提交来自多家机构的书面认可。如果适用，此类书面认可将在与指定基于社群相关的申请中提交。
2. **政府支持或无异议声明** – 如果申请人申请的通用顶级域名 (gTLD) 字符串是地理名称，则该申请人需要提交相关政府或公共权力部门对其申请的支持或无异议声明。有关地理名词相关要求的详细信息，请参阅第 2.2.1.4 小节。
3. **关于第三方出资承诺的文件** – 如果申请人在其申请中列出了第三方的出资，则该申请人必须提供出资方承诺出资的证明。如果适用，此类证明将在申请的财务部分内容中提交。

### 1.2.3 基于社群指定

---

所有申请人都必须指定其申请是否是**基于社群**。

#### 1.2.3.1 定义

就本《申请人指导手册》而言，**基于社群的通用顶级域名 (gTLD)** 是为了明确描述的社群的利益而运营的通用顶级域名 (gTLD)。是否将申请指定为基于社群完全由申请人决定。任何申请人都可以将其申请指定为基于社群；但是，每个进行此指定的申请人都需要在申请的支持工作中通过提交书面认可来证明其地位，即该申请人是申请中所指定社群的代表。如果进行社群优先级评估（请参阅模块 4 的第 4.2 节），则可能需要提供其他信息。申请基于社群的通用顶级域名 (gTLD) 的申请人应该：

1. 证明自己与明确描述的社群之间存在持续关系。
2. 已经申请一个与申请中指明的社群有牢固和具体关系的通用顶级域名 (gTLD) 字符串。
3. 已在其申请的通用顶级域名 (gTLD) 中提出专门针对注册人的注册政策和使用政策，与其指定的基于社群的目的相称。
4. 其申请已经得到代表其所指定社群的一家或多家现有机构的书面认可。

为了做出区分，在本文件的下文中，未被指定为基于社群的申请将称为**标准申请**。标准通用顶级域名 (gTLD) 可以根据申请和评估标准以及注册协议的要求用于任何用途。标准申请人可以与独家注册人或用户群体之间具有或不具有正式关系。它可以要求也可以不要求资格或使用限制。此处的标准一词仅表明申请人未将申请指定为基于社群。

#### 1.2.3.2 申请指定的含义

申请人应该了解将其申请指定为基于社群还是标准将对特定阶段的申请处理产生怎样的影响，并且还要了解申请成功后，作为通用顶级域名 (gTLD) 注册运营商如何履行注册协议及后续责任，下面的段落中对此进行了描述。

**异议/争议解决** – 所有申请人都应该了解，对任何申请都可以依据社群理由提出异议，即使申请人未将其指定为基于社群或未宣称通用顶级域名 (gTLD) 的目标是特定社群也不例外。请参阅模块3“争议解决程序”。

**字符串争用** – 根据争用集的组成以及基于社群的申请人的选择，解决字符串争用可能包括一个或多个方面。

- 确定存在争用之后，争用问题随时可以由**争用方内部解决**。我们鼓励相关各方面对面协商解决争用问题。在进入争用解决阶段之前，存在争用的申请人总是有机会通过一方或多方撤回申请从而自愿解决争用问题。
- 只有当争用集中的基于社群的申请人选择**社群优先级评估**时，才会进行此评估。在申请成功通过之前的所有评估阶

段之后，如果仍有争用问题，则争用集中所有基于社群的申请人可以选择进行此评估。

- 如果社群优先级评估或各方之间的协议未能解决争用问题，则将采用**拍卖**方式解决争用问题。拍卖是解决争用问题的最后手段。如果进行了社群优先级评估，但未能产生明显的胜出者，则将采用拍卖方式解决争用问题。

有关争用解决程序的详细信息，请参阅模块 4“字符串争用程序”。

**合同签订和授权后** – 基于社群的申请人将受特定授权后合同义务的制约，以符合其基于社群指定的相关限制的方式运营通用顶级域名 (gTLD)。对合同的重大更改，包括更改通用顶级域名 (gTLD) 的基于社群的性质及任何关联条款，都必须得到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 的批准。

基于社群的申请应该属于范围较窄的类别，是指申请人、所服务的社群和所申请的通用顶级域名 (gTLD) 字符串之间具有明显关联的申请。如果存在需要进行社群优先级评估的争用情况，则将对申请人的基于社群指定进行评估。但是，任何将其申请指定为基于社群的申请人，在其申请得到批准的情况下，必须受注册协议的约束实施申请中明确规定的基于社群限制。此规定同样适用于没有争用申请人的情况。

### 1.2.3.3 更改申请指定

申请人一旦提交通用顶级域名 (gTLD) 申请进行处理，就不得更改其标准或基于社群的指定。

### 1.2.4 有关新通用顶级域名 (gTLD) 的技术接受问题的声明

所有申请人都应了解，申请获得批准并与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 签订注册协议并不表示保证新通用顶级域名 (gTLD) 能够立即在整个互联网上使用。以往的经验表明，即使新顶级域名已经授权到域名系统 (DNS) 根区域中，网络运营商也可

能不会立即完全支持这些域名，因为可能需要进行第三方软件修改且此修改可能不会立即进行。

同样，软件应用程序有时会尝试对域名进行验证，并且可能无法识别新的或未知的顶级域名。尽管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 的首要作用的确是公布哪些顶级域名为有效域名，并且它已开发出一种基础工具用以协助应用程序提供商使用当前的根区域数据，但是它没有权力或能力要求软件接受新顶级域名。

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 建议申请人仔细了解这些问题，并在启动计划中考虑这些问题。成功的申请人可能会发现，他们需要付出相当大的努力与提供商合作，才能使他们的新顶级域名可以被接受。

有关背景信息，申请人应该参阅

<http://www.icann.org/en/topics/TLD-acceptance/>。国际化域名 (IDN) 的申请人还应参阅根区域中国际化域名 (IDN) 测试字符串经验方面的材料 ( 请参见 <http://idn.icann.org/> ) 。

### 1.2.5 有关顶级域名 (TLD) 的声明

---

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 只能将顶级域名 (TLD) 创建为域名系统 (DNS) 根区域中的授权，明示将名称服务器 (NS) 记录与任何相应的授权签名者 (DS) 记录和粘附记录一起使用。没有政策允许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 将顶级域名 (TLD) 置为根区域中的其他域名系统 (DNS) 记录类型 ( 如 A 记录、MX 记录或 DNAME 记录 ) 。

### 1.2.6 条款和条件

---

所有申请人必须同意关于申请流程的一套标准条款和条件。可在本指导手册中查看这些条款和条件。

### 1.2.7 信息变更通知

---

在评估流程中的任何时刻，若申请人先前提交的信息变为不实或不准确信息，则申请人必须立即提交适当表格通知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这些信息包括申请人特定信息，如

财务状况变更及申请人的所有权或控制权的变更。如果发生重大变更，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 保留要求重新评估申请的权利。如果情况发生变化且该变化将会致使任何申请信息错误或造成误导，而未能通知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则可能会导致申请被拒绝。

### 1.2.8 高级别安全区的自愿指定

---

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 及其利益主体目前正在通过单独的高级别安全区顶级域名 (HSTLD) 计划为“高级别安全区顶级域名” (HSTLD) 开展特殊的指定。此自愿指定适用于顶级域，这些顶级域示范并支持安全意识得到增强的实践和政策。而任何注册运营商（包括成功的新通用顶级域名 [gTLD] 申请人）均有资格参与此计划，该计划的开展和运作不属于本指导手册的范围。申请人对是否进行高级别安全区顶级域名 (HSTLD) 指定的选择完全独立于评估流程，该指定将需要满足另一套要求。

有关高级别安全区顶级域名 (HSTLD) 计划的详细信息（包括目前的计划开展材料和活动），请参阅 <http://www.icann.org/en/topics/new-gtlds/hstld-program-en.htm>。

## 1.3 国际化域名申请人须知

---

某些所申请的通用顶级域名 (gTLD) 字符串应为国际化域名 (IDN)。国际化域名 (IDN) 是包括本地语言表达中所用字符的域名，不可使用基本拉丁字母 (a - z)、欧洲阿拉伯数字 (0 - 9) 和连字号 (-) 书写。如上所述，国际化域名 (IDN) 要求在域名系统 (DNS) 根区域中插入 A 标签。

### 1.3.1 国际化域名 (IDN) 特定要求

---

申请国际化域名 (IDN) 字符串的申请人必须提供表明符合国际化域名应用 (IDNA) 协议及其他技术要求的信息。国际化域名应用 (IDNA) 协议及其文档位于 <http://icann.org/en/topics/idn/rfcs.htm>。

申请人必须同时以 **U 标签** ( 当地字符中的 IDN TLD ) 形式和 **A 标签** 形式提供所申请通用顶级域名 (gTLD) 字符串。

A 标签是 ASCII 形式的国际化域名 (IDN) 标签。每一个 IDN A 标签都以 IDNA ACE 前缀“ xn--” 开头，后跟作为 Punycode 算法的有效输出的字符串，因此其长度总计不超过 63 个 ASCII 字符。前缀和字符串合在一起必须符合所有能够存储在域名系统 (DNS) 中的标签的相关要求，包括符合请求注解 (RFC) 1034、请求注解 (RFC) 1123 及其他地方所述的 LDH ( 主机名 ) 规则。

U 标签是 Unicode 形式的国际化域名 (IDN) 标签，应为用户在申请中显示该标签。

例如，如果使用以西里尔文字书写的当前国际化域名 (IDN) 测试字符串，则 U 标签是 <и с п ы т а н и е >，A 标签是 <xn--80akhbyknj4f>。A 标签必须能够从 U 标签转换而得，而 U 标签也必须能够从 A 标签转换而得。

国际化域名通用顶级域名 (IDN gTLD) 的申请人还必须在申请时提供下列信息：

1. 字符串的英语含义或重述。申请人要提供该字符串在英语中的含义及代表内容的简短说明。
2. 标签语言 (ISO 639-1)。申请人将使用关于语言名称表达的 ISO 代码和英语指定所申请顶级域名 (TLD) 字符串的语言。
3. 标签文字 (ISO 15924)。申请人要使用 ISO 关于文字名称表达的代码和英语说明所申请顶级域名 (gTLD) 字符串的文字。
4. Unicode 代码点。申请人要根据 U 标签的 Unicode 形式列出其中包含的所有代码点。
5. 申请人必须进一步证明自己采取了合理措施来确保编码的国际化域名 (IDN) 字符串不会引发任何表示或运营问题。例如，现已发现在使用从右向左和从左向右混合定向字符的字符串中，如果数字与路径分隔符 ( 即点 ) 相邻，就会产生问题。<sup>3</sup>

---

<sup>3</sup> 请参见 <http://stupid.domain.name/node/683> 中的示例

如果申请人申请的字符串存在已知问题，则申请人应该在申请中介绍为缓解这些问题所要采取的措施。虽然不可能确保避免所有表示问题，但是重要的是尽可能早地识别问题以及潜在的注册机构运营商了解这些问题。申请人可以了解国际化域名应用 (IDNA) 协议（请参见 <http://www.icann.org/en/topics/idn/rfcs.htm>），以及积极参与对一些表示问题做出解释的国际化域名 (IDN) wiki（请参见 <http://idn.icann.org/>），从而熟悉这些问题。

6. **[可选]** – 用音标表示标签。申请人可以选择提供依照国际音标 (<http://www.langsci.ucl.ac.uk/ipa/>) 表示的所申请通用顶级域名 (gTLD) 字符串。请注意，将不会对此信息进行评估或评分。如果提供此信息，则它将用来指导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 以公开表示的形式回应申请的问答。

### 1.3.2 国际化域名 (IDN) 表

---

国际化域名 (IDN) 表列出了根据注册的政策可用于域名注册的字符。它指明了用于域名注册时所有被视为等效的多种字符（“变体字符”）。如果一个概念性字符包含两个甚至更多图形表示，则会出现变体字符（如评议请求 [RFC] 3743 中所定义），外形可能相似也可能不同。

在互联网号码分配机构 (IANA) 国际化域名 (IDN) 库中可以找到国际化域名 (IDN) 表的示例，网址为

<http://www.iana.org/procedures/idn-repository.html>。

如果申请国际化域名通用顶级域名 (IDN gTLD)，则必须为所申请的通用顶级域名 (gTLD) 字符串的语言或文字提交国际化域名 (IDN) 表（“顶级表”）。还必须为申请人提供二级或更低级别国际化域名 (IDN) 注册时打算使用的每种语言或文字，提交国际化域名 (IDN) 表。

各位申请人负责制定其国际化域名 (IDN) 表，包括所有变体字符的指定。这些表必须遵守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 的国际化域名 (IDN) 指南<sup>4</sup>及所有更新，包括：

---

<sup>4</sup> 请参见 <http://www.icann.org/en/topics/idn/idn-guidelines-26apr07.pdf>

- 遵守国际化域名 (IDN) 技术标准。
- 运用基于包含的方法 ( 即禁用未经注册机构明确允许的代码点 ) 。
- 定义变体字符。
- 排除指南不允许的代码点，例如素描符号、象形印刷符号、结构标点符号。
- 与相关利益主体协作制定表和注册政策来解决常见问题。
- 通过互联网号码分配机构 (IANA) 库寄存国际化域名 (IDN) 表用于国际化域名 (IDN) 做法 ( 被接受为顶级域名 [TLD] 后 ) 。

申请人的国际化域名 (IDN) 表应有助于避免国际化域名通用顶级域名 (IDN gTLD) 部署中的用户混淆。强烈呼吁申请人考虑特定语言和书写系统问题，当字符作为定义变体字符的一部分用于域名中时，上述问题可能会导致其他问题。

为了避免顶级域名 (TLD) 注册机构之间的不同做法造成的用户混淆，建议申请人与使用相同或外观相似的字符提供域名注册的顶级域名 (TLD) 运营商展开合作。

例如，不同的地区常常会使用相同的语言或文字。在某些情况下，这可能会导致相应语言或文字社群的用户间产生混淆。在某些情况下，不同文字 ( 例如希腊文、西里尔文和拉丁文 ) 之间也可能存在视觉上的混淆。

申请人必须描述制定所提交的国际化域名 (IDN) 表的流程。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 可以将申请人的国际化域名 (IDN) 表与互联网号码分配机构 (IANA) 库中已存在或已提交给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 的相同语言或文字的国际化域名 (IDN) 表进行比较。如果申请中有尚未解释的不一致，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 可以要求申请人详细解释差异的根本原因。将为希望在向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 提交表之前执行和查看此类比较的申请人提供表比较工具。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 将根据上述因素接受申请人的国际化域名 (IDN) 表。

所申请的字符串授权为根区域中的顶级域名 (TLD) 后，提交的表将寄存在国际化域名 (IDN) 做法的互联网号码分配机构 (IANA) 库中。有关其他信息，请参见 <http://iana.org/domains/idn-tables/> 上的现有表以及 <http://iana.org/procedures/idn-repository.html> 上的提交指南。

### 1.3.3 国际化域名 (IDN) 变体顶级域名 (TLD)<sup>5</sup>

---

变体字符串是基于申请人的国际化域名 (IDN) 表，用变体字符替换所申请的通用顶级域名 (gTLD) 字符串中的一个或多个字符而形成的。

每项申请包含一个所申请的通用顶级域名 (gTLD) 字符串。申请人还可以在其申请中声明任意顶级域名 (TLD) 变体字符串。

所列的每个变体字符串还必须符合 2.2.1.3.2 节中的字符串要求。将使用申请中提交的国际化域名 (IDN) 表审查申请中所列变体字符串的一致性。如果根据已提交的表，任何已声明的变体字符串未基于变体字符使用，则申请人将收到通知，并且该声明的字符串将不再被视为申请的一部分。

申请获得批准后，仅将所申请的通用顶级域名 (gTLD) 字符串授权为通用顶级域名 (gTLD)。成功的通用顶级域名 (gTLD) 申请中所列的变体字符串将附加至特定申请并添加到“声明的变体列表”，该列表将在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 的网站上提供。国际化域名 (IDN) 国家/地区代码顶级域名 (ccTLD) 快速跟踪中的未决（即已声明的）变体字符串列表位于 <http://icann.org/en/topics/idn/fast-track/string-evaluation->

---

<sup>5</sup> 顶级变体管理主题已在社群中探讨过一段时间。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 正在努力支持国际化域名顶级域名 (IDN TLD) 的尽快实施，并鉴于尚没有用于管理顶级变体的公认机制，同时开发短期内解决变体问题的方法。就此主题，之前已发布国际化域名 (IDN) 实施工作团队的实施建议临时草案，以征求意见（请参见 <http://icann.org/en/topics/new-gtlds/idn-variants-15feb10-en.pdf>）。本节试图利用该工作成果和探讨结果，进而推出可能纳入《申请人指导手册》最终版本的完整实施解决方案。根据此处所述的方法，不会在短期内授权变体顶级域名 (TLD)，但会记录申请人声明的变体字符串，从而保留在开发和测试好适当的机制后授权所需变体顶级域名 (TLD) 的机会。

[completion-en.htm](#)。提供这些列表是为了在建立变体管理机制时，保留将变体顶级域名 (TLD) 字符串分配给适当实体的可能性。针对这些列表上的字符串向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 提出的所有后续申请将基于字符串相似性被拒绝（请参见模块 2）。

仅当用于管理变体顶级域名 (TLD) 的机制已完成并且已由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 测试后，才能授权变体顶级域名 (TLD)。届时，申请人可能需要提交其他信息（如变体顶级域名 [TLD] 管理机制的实施细节），还可能需参与后续评估流程，其中可能包含其他费用和审核步骤（待定）。

申请中变体字符串的声明不会为申请人提供特定字符串的任何权利或保留。声明的变体列表上的变体字符串可能会按要定义的每个流程和标准进行其他后续审核。应当在此指出的是，如果二级及更低级别的注册的变体由当地社群随意定义，而无需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 验证，则可能有为允许的顶级域名变体指定的具体规则和验证标准。人们期望申请人在第一轮申请中所提供的变体信息将促进对这些问题的更好理解，并且有助于确定后续使用的适当审核步骤和费用级别。

## 1.4 提交申请

---

申请人可以使用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 的顶级域名 (TLD) 申请系统 (TAS) 填写申请表和提交支持文件。要访问该系统，各位申请人必须首先注册为顶级域名申请系统 (TAS) 的用户。

作为顶级域名申请系统 (TAS) 用户，申请人将可在开放的文本框中提供回复，并以附件形式提交所需的支持文件。顶级域名申请系统 (TAS) 站点上的说明中包含了关于附件大小以及文件格式的限制。

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 不会接受通过顶级域名申请系统 (TAS) 之外的方式（即硬拷贝、传真、电子邮件）提交的申请表或支持材料，除非此类提交方式符合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 对申请人的专门指示。

### 1.4.1 访问顶级域名 (TLD) 申请系统

顶级域名申请系统 (TAS) 站点可以从新通用顶级域名 (gTLD) 网页 (<http://www.icann.org/en/topics/new-gtld-program.htm>) 访问，并将在关于申请提交期开始的沟通中进行着重说明。

顶级域名申请系统 (TAS) 站点位于 [将在《申请人指导手册》的最终版本中插入的 URL]。

#### 1.4.1.1 用户注册

顶级域名申请系统 (TAS) 用户注册需要提交预备信息，该信息将用于验证申请中所涉及的各方的身份。用户注册流程中所收集的信息的概述如下：

| 编号    | 问题                              |
|-------|---------------------------------|
| 1     | 申请人的合法全称                        |
| 2     | 主要营业地址                          |
| 3     | 申请人电话号码                         |
| 4     | 申请人传真号码                         |
| 5     | 网站或 URL ( 如果适用 )                |
| 6     | 主要联系人：姓名、职务、地址、电话、传真、电子邮件       |
| 7     | 次要联系人：姓名、职务、地址、电话、传真、电子邮件       |
| 8     | 合法机构证明                          |
| 9     | 贸易、子公司或合资企业信息                   |
| 10    | 申请人的企业 ID、税务 ID、VAT 注册编号或其他等效标识 |
| 11    | 申请人背景信息：犯罪记录、域名抢注行为             |
| 12(a) | 押金付款确认                          |

除上面列出的申请信息之外，还将从执行用户注册的实体处收集识别信息的子集。例如，注册用户可能是将代表申请人完成申请的代理、代表或员工。

注册流程要求用户请求所需的申请席位数。例如，打算提交五个通用顶级域名 (gTLD) 申请的用户要请求五个顶级域名申请系统 (TAS) 席位，系统将为该用户针对五个申请逐一分配唯一的 ID 号。

用户还需要为每个申请席位交纳 5,000 美元的押金。此押金金额将抵免每个申请的评估费。设置押金要求是为了帮助降低对申请系统无谓访问的风险。

完成注册后，顶级域名申请系统 (TAS) 用户将获得每个申请席位的访问代码，使其可以将其余申请信息输入到系统中。

[要在《申请人指导手册》的最终版本中插入的日期] 后，将不接受任何新用户注册。

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 将采取商业上合理的措施保护所有提交的申请人数据免遭未经授权的访问，但是不能保证避免第三方通过破坏系统或其他手段私下访问此类数据的恶意行为。

#### 1.4.1.2 申请表

获得请求的申请席位后，申请人将完成剩余申请问题。表格中包含的区域和问题简要显示如下：

| 编号    | 申请和字符串信息                 |
|-------|--------------------------|
| 12(b) | 剩余评估费金额的付款确认             |
| 13    | 所申请的通用顶级域名 (gTLD) 字符串    |
| 14    | 国际化域名 (IDN) 字符串信息 (如果适用) |
| 15    | 国际化域名 (IDN) 表 (如果适用)     |

|           |                                   |
|-----------|-----------------------------------|
| 16        | 国际化域名 (IDN) 运营或表示问题的缓解措施 ( 如果适用 ) |
| 17        | 字符串的国际音标表示形式 ( 可选 )               |
| 18        | 顶级域名 (TLD) 的使命/用途                 |
| 19        | 是否是基于社群的顶级域名 (TLD) 申请？            |
| 20        | 如果是基于社群，请描述社群的组成和建议政策             |
| 21        | 是否是地理名称申请？如果是地理名称申请，需要提供支持文件      |
| 22        | 针对地理名称的二级域名保护措施                   |
| 23        | 注册服务：要提供的所有注册服务的名称和完整描述           |
| <b>编号</b> | <b>技术和运营问题</b>                    |
| 24        | 建议注册机构的技术概述                       |
| 25        | 架构 ( 机密 )                         |
| 26        | 数据库能力                             |
| 27        | 地理多样性                             |
| 28        | 域名系统 (DNS) 服务合规性                  |
| 29        | 共享注册系统 (SRS) 性能                   |
| 30        | 可扩展供应协议 (EPP)                     |
| 31        | 安全政策 ( 机密 )                       |
| 32        | IPv6 可达性                          |
| 33        | 查询数据库 (Whois)                     |
| 34        | 注册周期                              |

|           |                      |
|-----------|----------------------|
| 35        | 滥用问题的预防和缓解措施         |
| 36        | 权利保护机制               |
| 37        | 数据备份政策和程序            |
| 38        | 托管                   |
| 39        | 注册机构持续性              |
| 40        | 注册机构移交 ( 机密 )        |
| 41        | 故障转移测试               |
| 42        | 监视和故障上提流程            |
| 43        | 域名系统安全协议 (DNSSEC)    |
| 44        | 国际化域名 (IDN) ( 可选 )   |
| <b>编号</b> | <b>财务问题</b>          |
| 45        | 财务报表 ( 机密 )          |
| 46        | 预测模板：成本和投资 ( 机密 )    |
| 47        | 成本：构建和运营 ( 机密 )      |
| 48        | 投资和收入 ( 机密 )         |
| 49        | 应急计划：限制、资金、数量 ( 机密 ) |
| 50        | 持续性：金融工具 ( 机密 )      |

#### 1.4.2 申请人支持

顶级域名申请系统 (TAS) 还将在申请流程中为申请人提供对支持机制的访问权限。支持链接将在顶级域名申请系统 (TAS) 中提供，用户可以从其中参阅参考文档（如常见问题或用户指南）或者联系客户支持人员。

联系客户支持人员后，用户可以收到支持请求的跟踪票号，并在 48 小时内得到回复。支持请求将被发送给适当的人员，具体取决

于请求的性质。例如，技术支持请求将发送给负责解决顶级域名申请系统 (TAS) 技术问题的人员，而有关必填信息或文档的性质的问题将发送给适当的联系人。回复将添加到参考文档中，供所有申请人使用。

### 1.4.3 备用申请流程

---

如果在线申请系统不可用，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 将提供关于提交申请的备用说明。

## 1.5 费用和付款

---

本节说明申请人应支付的费用。本节还包括付款说明。

### 1.5.1 通用顶级域名 (gTLD) 评估费

---

所有申请人都必须支付通用顶级域名 (gTLD) 评估费。此费用金额为 185,000 美元。评估费可通过用户注册顶级域名申请系统 (TAS) 时交纳的 5,000 美元押金支付，剩余 180,000 美元款项与申请一并提交。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 在 [日期] [时间] UTC 前收到全部通用顶级域名 (gTLD) 评估费，才会开始评估申请。收取通用顶级域名 (gTLD) 评估费是为了补偿新通用顶级域名 (gTLD) 计划的相关成本。收取此费用的目的是，确保该计划资金充足并可以收支平衡，且不会接受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 资金来源的捐助，包括通用顶级域名 (TLD) 注册机构和注册商、国家和地区顶级域名 (ccTLD) 的捐助和地区互联网注册机构 (RIR) 的捐助。

通用顶级域名 (gTLD) 评估费可以补偿初始评估中所有必要审核的成本，在多数情况下，也可以补偿进一步评估中所有必要审议的成本。如果进行进一步的注册服务审议，则该审议将需要收取额外费用（参见第 1.5.2 节）。申请人不需要为针对地理名称、技术和运营或财务审核的进一步评估支付额外费用。如果申请人通过了社群优先级评估，则不需要额外为其支付费用。

**退款** – 在某些情况下，如果申请人在评估流程结束前撤回申请，则可以退还部分评估费。退款金额取决于撤回申请时该申请在流程中的进度，如下所示：

| 申请人可获得的退款                   | 占评估费的比例 | 退款金额       |
|-----------------------------|---------|------------|
| 公布申请之后到公布初始评估结果之前           | 70%     | 130,000 美元 |
| 公布初始评估结果之后                  | 35%     | 65,000 美元  |
| 申请人结束争议解决、进一步评估或字符串争用解决流程之后 | 20%     | 37,000 美元  |

因此，如果未成功的申请人撤回申请，将可以获得占评估费至少 20% 的退款。

希望撤回申请的申请人必须提交必要的表格以申请退款，包括同意撤回条款和条件的协议。退款仅发还给最初提交付款的组织。所有退款均通过电汇支付。由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 退款所产生的所有银行汇款或交易费用将从退款金额中扣除。

**2000 年概念证明轮次申请人注释**— 参加 2000 年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 概念证明申请流程的申请人可以获得评估费退款。此退款金额为 86,000 美元，且需要符合以下条件：

- 由先前进行申请的相同实体、该相同实体的利益继承者或该相同实体的附属机构提交书面的证明材料；
  - 确认申请人未 根据 2000 年概念证明申请轮次获得任何顶级域名 (TLD) 字符串，并且申请人未因 2000 年概念证明流程 提出法律求偿；
- 以及
- 提交一份申请，该申请可以从 2000 年提交的原始申请修改而来，且该申请所申请的顶级域名 (TLD) 字符串需要与 2000 年概念证明申请轮次中所申请的相同。

每位参加 2000 年概念证明申请流程的申请人最多可获得一次退款。可以对根据本指导手册中的流程提交的任何新通用顶级域名

(gTLD) 申请申请最大金额的退款。是否具备此退款资格由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 决定。

### 1.5.2 某些情况下需要支付的费用

---

在某些需要进行特殊流程的情况下，申请人可能需要支付额外的费用。这些可能的额外费用包括：

- **注册服务审核费** – 如果适用，收取此费用是为了补偿将申请转给注册服务技术评估专家组 (RSTEP) 进行进一步审核时产生的额外成本。需要支付此类费用时，会通知申请人。由三位成员组成的注册服务技术评估专家组 (RSTEP) 审核小组的费用预计为 50,000 美元。在某些情况下，可能需要由五位成员组成专家组，或进行更详细的审查，这样成本就会增加。无论哪种情况，在开始审核前都会将成本告知申请人。有关注册服务审核，请参阅模块 2 第 2.2.3 小节。
- **争议解决申请费** – **此项费用必须在提交任何正式异议，及申请人对异议作出任何回应时一起支付。** 此项费用按照适用的争议解决服务提供商的付款说明直接向该提供商支付。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 估计每一方在每个处理程序中需交纳约 1,000 至 5,000 美元（可能更多）的不可退还性申请费。相关费用请咨询相应的提供商。有关争议解决程序，请参阅模块 3。
- **预付费用** – 如果是正式异议，则此项费用根据适用的争议解决服务提供商的程序和费用表直接向该提供商支付。一般情况下，处于争议解决处理程序中的双方必须按估计金额提前支付费用，以补偿处理程序中产生的全部成本。这可能是根据预计专家小组处理争议（包括审核提案、组织可能的听证及制定决策）所需花费的小时数计算的按小时费用，也可能是固定金额。如果整合异议后相关方多于两家，将根据争议解决服务提供商的规则支付预付费用。

在争议解决程序中胜诉的一方可获得预付费用的退款，败诉一方则得不到退款，因而将承担程序中涉及的费用。在

合并异议且相关方多于两家的情况下，将根据争议解决服务提供商的规则退还预付费用。

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 估算，如果处理程序以固定金额计费，则每个处理程序的费用约为 2,000 至 8,000 美元（可能更多）。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 进一步估算，对按小时计费的处理程序而言，如果专家组由一人组成，费用可能是 32,000 到 56,000 美元（可能更多）；如果专家组由三人组成，费用可能是 70,000 到 122,000 美元（可能更多）。如果专家组不要求提供除异议和回复之外的书面提案，也不允许听证，这些估算金额可能会低一些。要了解相关的金额或费用组成，请咨询相应的提供商。

- **社群优先级评估费** – 如果申请人参加社群优先级评估，则可以通过押金支付此费用，用以支付专家组审核申请时产生的费用（当前估计为 10,000 美元）。押金向被委派处理社群优先级评估的提供商支付。需要支付此类费用时，会通知申请人。有关可能需要进行社群优先级评估的情况，请参阅模块 4 的第 4.2 节。在社群优先级评估中的得分等于或超过阈值时，申请人将被退还押金。

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 将通知申请人其他费用（如果适用）的付费截止日期。本列表不包括签署注册协议后应付给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 的费用（注册年费）。

### 1.5.3 付款方法

---

应该通过电汇向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 付款。有关电汇付款的说明可在顶级域名申请系统 (TAS) 中获取。<sup>6</sup>

争议解决服务提供商的费用应按照该提供商的说明交纳。

### 1.5.4 索取发票

---

顶级域名申请系统 (TAS) 界面允许申请人针对付给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 的任何费用索取发票。此项服务是为了向需要用发票处理付款的申请人提供方便。

## 1.6 关于此《申请人指导手册》的问题

---

<sup>6</sup> 电汇是首选付款方式，因为它可提供一种全球通用且可靠的国际资金流转方式。通过此方式，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 可以尽快收到费用并开始处理申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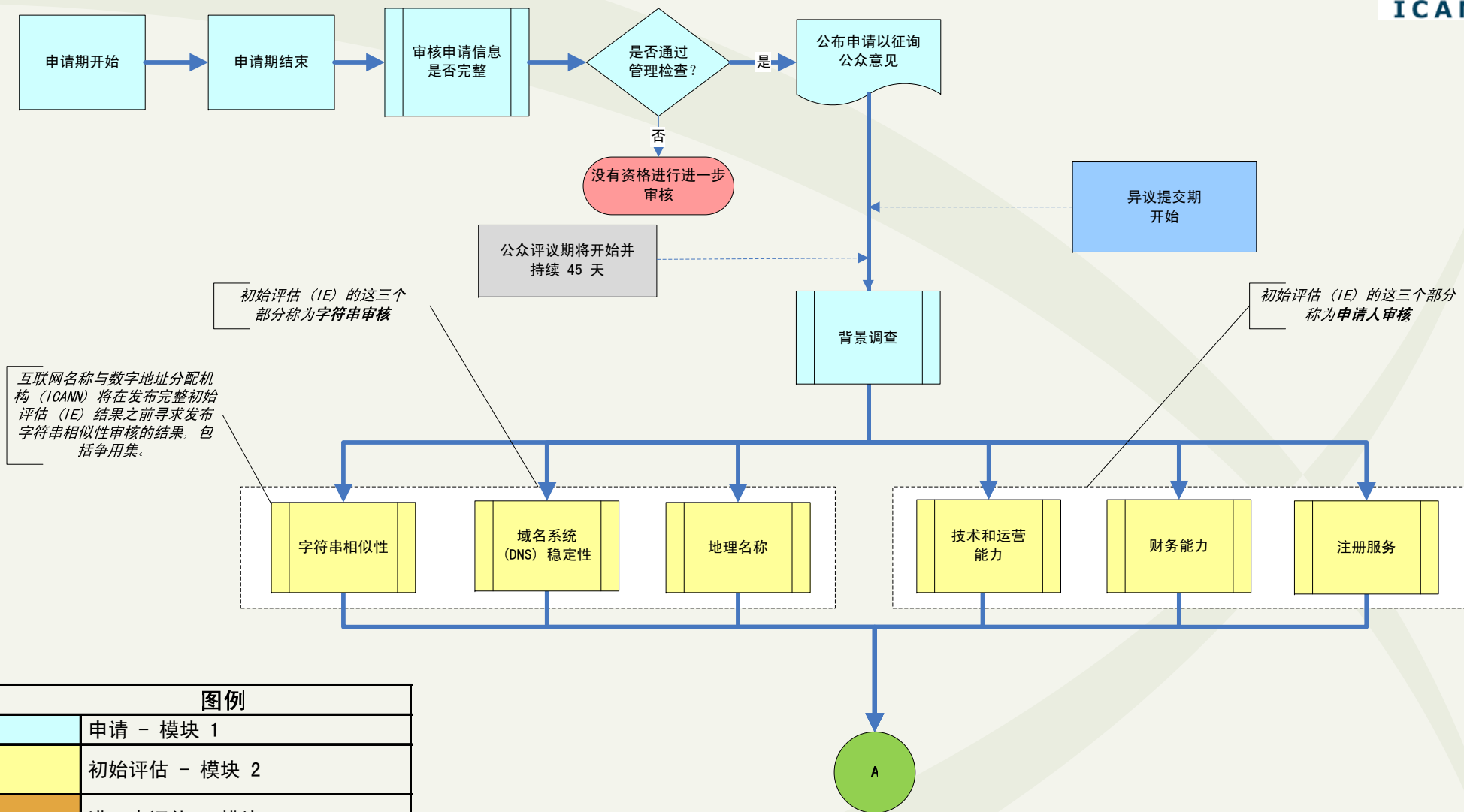
如果在填写申请表过程中申请人需要协助和解答可能遇到的问题，应通过顶级域名申请系统 (TAS) 利用支持资源。如果申请人无法确定解决某个问题所需的信息，或无法确定可接受文档的范围，我们鼓励申请人在提交申请之前，通过适当的支持渠道就这些问题进行沟通。这样有助于避免为了澄清信息而与评估方进行交流，并因此延长与申请相关的时间。

可以通过顶级域名申请系统 (TAS) 支持链接提交问题。为向所有申请人提供访问信息的公平机会，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 将在顶级域名申请系统 (TAS) 支持页面及其公共网站的中心位置发布所有问题和解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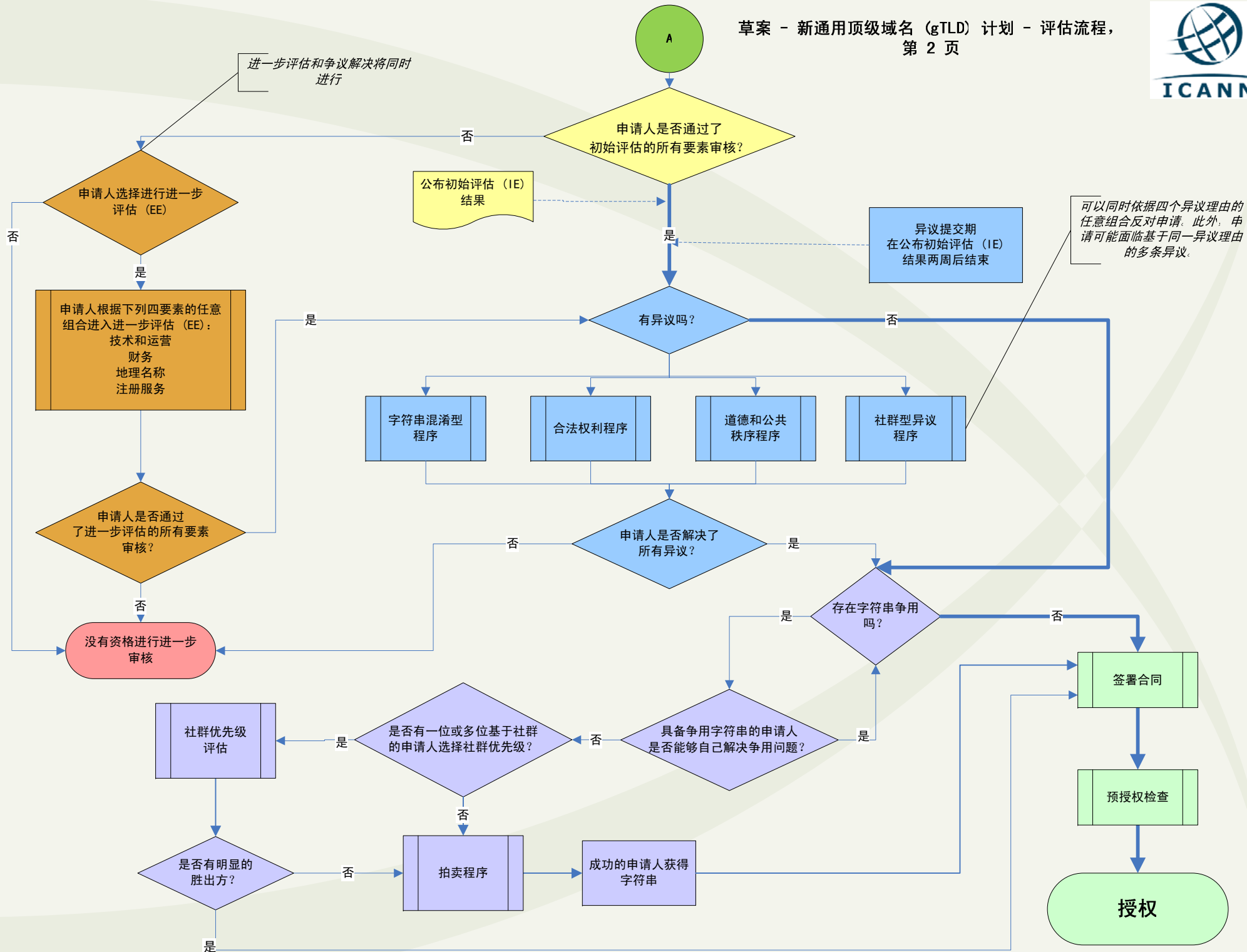
如需向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 索取有关申请准备事宜的流程或问题的信息，必须以书面形式通过指定的支持渠道提交。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 不接受申请人关于申请准备的面谈或电话咨询请求。联系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 请求解答申请相关问题的申请人将被转到专用的在线问答区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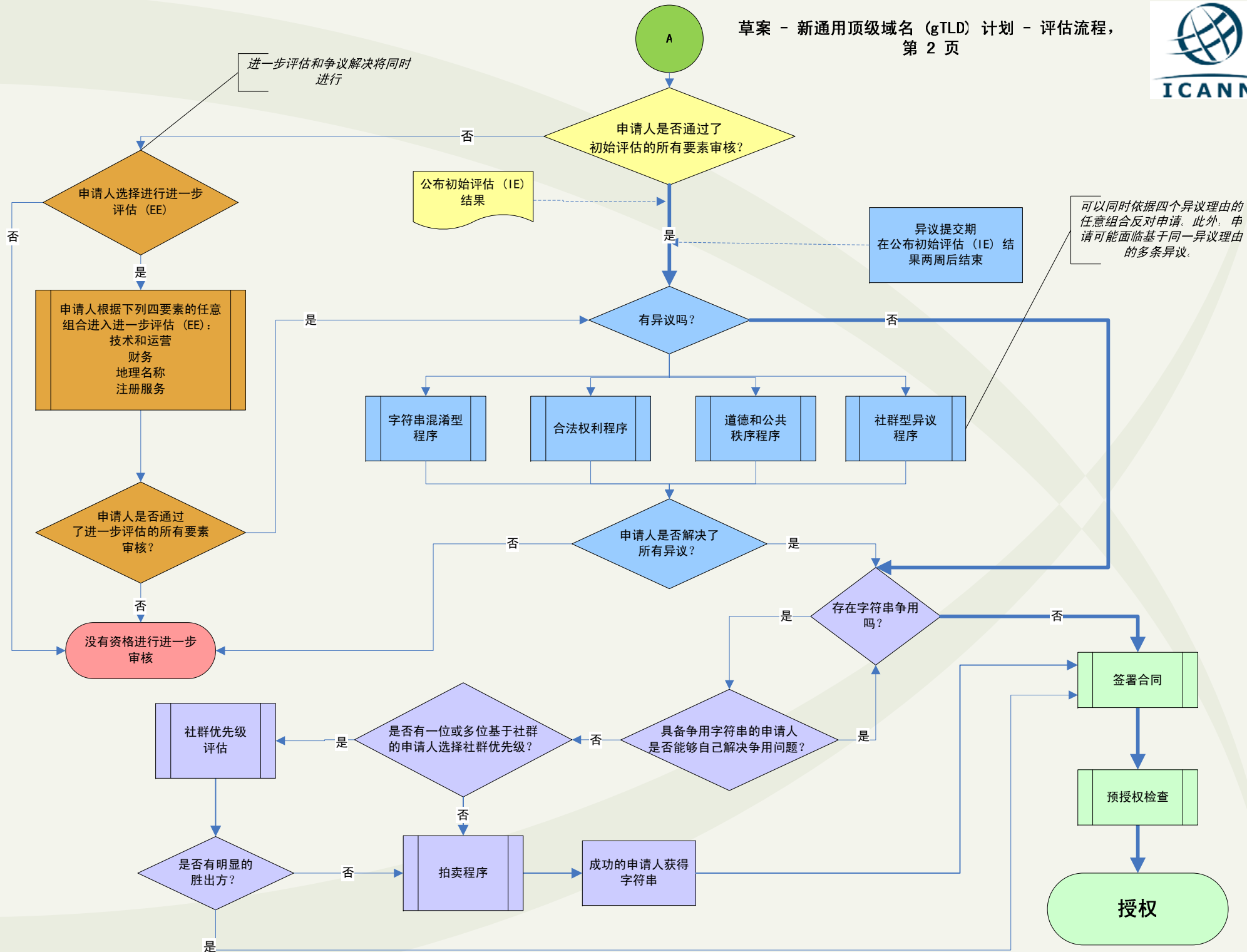
对查询的解答仅提供有关申请表和程序的解释。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 不提供咨询、财务或法律建议。

# 草案 - 新通用顶级域名 (gTLD) 计划 - 评估流程



| 图例 |               |
|----|---------------|
|    | 申请 - 模块 1     |
|    | 初始评估 - 模块 2   |
|    | 进一步评估 - 模块 2  |
|    | 争议解决程序 - 模块 3 |
|    | 字符串争用 - 模块 4  |
|    | 转为授权 - 模块 5   |
|    | 表示最快的授权途径     |





# 申请人指导手册草案

## 第 4 版

### 模块 2

请注意，本文件只是供讨论使用的草案。潜在申请人不应依赖任何关于新 gTLD 计划拟议的细节，因为此计划有待进一步的咨询和修订。

为了扩大受众群，本文档是从英语翻译而来。

虽然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 已尽力验证译本的准确性，但英语是 ICANN 的工作语言，本文档的英语原件是唯一有效力的官方文本。



2010 年 5 月 31 日

---

# 模块 2

---

## 评估程序

本模块介绍了用以确定是否为所申请的通用顶级域名 (gTLD) 批准授权的评估程序和标准。所有申请人都要进行初始评估，未通过所有要素审核的申请人可能要求进行进一步评估。

第一次必须进行的评估为**初始评估**，在此阶段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 评估所申请的通用顶级域名 (gTLD) 字符串、申请人的资质及其提议的注册服务。

在**初始评估**阶段进行以下评估：

- 字符串审核
  - 字符串相似性
  - 保留名称
  - 域名系统 (DNS) 稳定性
  - 地理名称
- 申请人审核
  - 证明技术和运营能力
  - 证明财务能力
  - 域名系统 (DNS) 稳定性问题的注册服务审核

申请人必须通过所有上述审核才能通过初始评估。未通过上述任何一项审核都将导致不能通过初始评估。

**进一步评估**可能适用于申请人未通过初始评估的情况。请参见下面第 2.3 节。

## 2.1 背景调查

---

申请表要求申请人提供关于申请实体为合法机构的信息，以及该实体的董事、高级职员、合作伙伴和主要股东的身份证明。将对所有申请进行实体级别和个人级别的背景调查，以便确认是否符合资格条件。将根据申请表的问题 1 到 11 中提供的信息执行此调查。

背景调查可能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任一方面：

- 贪污和贿赂
- 恐怖主义
- 严重的有组织犯罪
- 洗钱
- 公司欺诈和违反财务法规
- 走私武器和战争罪
- 侵犯知识产权

如果发现申请中注明的人员存在问题，将根据该人员的职位对申请实体和注册机构运营的影响依次处理。可能无法通过背景调查的申请的情况示例包括但不限于：

- 发现申请实体需要对一系列域名抢注程序负责。
- 申请中注明的高级职员之前曾在财务活动方面被判重罪。
- 虽然背景调查发现申请实体曾因滥用资金行为而受到政府管辖权内的惩处，但在申请中不会泄露此信息。

背景调查将由第三方公司执行，该公司可根据世界各个地区的公开信息进行这些调查。对于未通过背景调查的申请，该申请通常会被视为没有资格进入其他初始评估审核。但这最终由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 全权自行决定。

## 2.2 初始评估

---

初始评估包括两类审核。每类审核由若干要素组成。

字符串审核：第一次审核着重对所申请的通用顶级域名 (gTLD) 字符串进行以下方面的测试：

- 所申请的通用顶级域名 (gTLD) 字符串是否与其他会造成用户混淆的字符串相似；
- 所申请的通用顶级域名 (gTLD) 字符串是否可能会对域名系统 (DNS) 安全性或稳定性造成不利影响；并且
- 是否提供了某些地理名称获得必要的政府批准的证据。

申请人审核：第二次审核着重对申请人进行以下方面的测试：

- 申请人是否具备运营注册机构的必要技术、运营和财务能力；并且
- 申请人提供的注册服务是否可能会对域名系统 (DNS) 的安全性或稳定性造成不利影响。

### 2.2.1 字符串审核

---

在初始评估阶段，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 审核每个所申请的通用顶级域名 (gTLD) 字符串。以下小节更为详细地介绍了上述审核。

#### 2.2.1.1 字符串相似性审核

该审核涉及将每个所申请的通用顶级域名 (gTLD) 字符串与现有顶级域名 (TLD)、保留名称（请参见第 2.2.1.2 节）和其他所申请的字符串进行初步比较。该审核的目的是防止出现用户混淆和对域名系统 (DNS) 丧失信心。

审核旨在确定所申请的通用顶级域名 (gTLD) 字符串是否与其他此类字符串之一过于相似，以致如果将其授权到根区域，可能会导致有害的用户混淆。在初始评估阶段进行视觉相似性检查，旨在加强用于处理所有相似性类型的异议和争议解决流程（请参见模块 3：“争议解决程序”）。

该相似性审核将由独立的字符串相似性评定专家组完成。

#### 2.2.1.1.1 执行审核

字符串相似性评定专家组的任务是确定可能会导致用户混淆的视觉字符串相似性。

在比较以下方面时，评定专家组将在三类情况下，对导致用户混淆的相似性进行评估：

- 将所申请的通用顶级域名 (gTLD) 字符串与现有顶级域名 (TLD) 和保留名称进行比较；
- 将所申请的通用顶级域名 (gTLD) 字符串与其他所申请的通用顶级域名 (gTLD) 字符串进行比较；以及
- 将所申请的通用顶级域名 (gTLD) 字符串与申请为国际化域名 (IDN) 国家和地区顶级域名 (ccTLD) 的字符串进行比较。

**与现有顶级域 (TLD) 或保留名称的相似性** – 该审核涉及反复检查每个所申请字符串与现有顶级域 (TLD) 字符串列表以及保留名称，以确定两个字符串是否过于相似，以致可能会导致用户混淆。

在简单情况下，所申请的通用顶级域名 (gTLD) 字符串与现有顶级域名 (TLD) 或保留名称相同，申请系统将不允许提交该申请。

对于相同字符串的测试也会考虑任何相关国际化域名 (IDN) 参考表中列出的代码点变体。例如，协议将等价标签视为同一标签的替代形式，就如“foo”和“Foo”被视为同一标签的替代形式一般 (RFC 3490)。

当前根区域中的所有顶级域 (TLD) 均可在  
<http://iana.org/domains/root/db/> 中找到。

可以从以下网址获得已提交至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 的国际化域名 (IDN) 表：  
<http://www.iana.org/domains/idn-tables/>。

**与其他所申请的通用顶级域名 (gTLD) 字符串的相似性 (字符串争用集)** – 对所有所申请的通用顶级域名 (gTLD) 字符串进行比较审核，以确定是否有过于相似的字符串，以致如果将多个此类字符串授权到根区域，可能会导致用户混淆。在进行审核时，字符串相似性评定专家组将创建可在评估稍后阶段使用的争用集。

争用集至少包含两个彼此相同或过于相似的所申请的字符串，以致如果将多个字符串授权到根区域，会导致字符串混淆。有关争用集和争用解决的更多信息，请参见模块 4“字符串争用程序”。

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 会在字符串相似性审核完成后立即通知属于某个争用集的申请人。（这样就为争用申请人在进入争用解决阶段之前制定自己的解决方案提供了更长时间。）这些争用集也会在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 网站上发布。

**与申请为国际化域名 (IDN) 国家和地区顶级域名 (ccTLD) 的字符串的相似性** – 还将审核所申请的通用顶级域名 (gTLD) 字符串与在国际化域名 (IDN) 国家和地区顶级域名 (ccTLD) 快速跟踪流程（请参见 <http://www.icann.org/en/topics/idn/fast-track/>）中申请的顶级域名 (TLD) 字符串的相似性。如果确定与潜在的快速跟踪国际化域名 (IDN) 国家及地区代码顶级域 (ccTLD) 存在冲突，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 将采取以下措施解决冲突。

如果在其他申请提出前，其中一个申请已完成其单独流程，则该顶级域名 (TLD) 将被授权。经董事会批准达成注册机构协议的通用顶级域名 (gTLD) 申请将被视为完整申请。因此，该申请不会被新提交的国际化域名 (IDN) 国家和地区顶级域名 (ccTLD) 申请取消资格。同样，已完成评估（例如，“已验证”）的国际化域名 (IDN) 国家和地区顶级域名 (ccTLD) 申请将被视为完整申请，因此，该申请不会被新提交的通用顶级域名 (gTLD) 申请取消资格。

如果其中一个申请已完成其单独流程，而通用顶级域名 (gTLD) 申请人未得到相关政府或公共权力机构必需的批准，则已通过验证的国际化域名 (IDN) 国家和地区顶级域名 (ccTLD) 将获得批准，而通用顶级域名 (gTLD) 申请则得不到批准。在国际化域名 (IDN) 国家和地区顶级域名 (ccTLD) 快速跟踪流程实施中对术语“已验证”(validated) 一词进行了定义，可访问 <http://www.icann.org/en/topics/idn> 查看其定义。

如果通用顶级域名 (gTLD) 申请人已从相关政府或公共权力机构取得支持或无异议证明，但由于与国际化域名 (IDN) 国家和地区顶级域名 (ccTLD) 快速跟踪流程中申请的字符串存在争用而被排除，如果在发布国家和地区顶级域名 (ccTLD) 请求之前已提交通用顶级域名 (gTLD) 申请，则该申请人可获得全额退款。

#### 2.2.1.1.2 审核方法

字符串相似性评定专家组会部分得知对每个所申请字符串与每个其他现有的和所申请的顶级域 (TLD) 和保留名称之间的视觉相似性的算法评分。此分数作为可能导致用户混淆的字符串确定流程的一部分，将为评定专家组提供一个客观评价标准。通常，申请人应能够预料到，视觉相似性分数越高，申请无法通过字符串相似性审核的几率就越大。但是，应注意分数仅起指示作用，对于相似性的最终判断完全取决于评定专家组的判断。

申请人可将算法、用户指南以及其他背景信息用于测试和参考目的。<sup>1</sup> 申请人可在提交申请之前通过申请系统测试其字符串并获得算法结果。

---

<sup>1</sup> 请参见 <http://icann.sword-group.com/algorithm/>

算法支持阿拉伯文、中文、西里尔文、梵文、希腊文、日文、韩文和拉丁文等常用的字符。也可以使用不同语言彼此比较字符串。

评定专家组将审核所有算法数据并亲自对字符串之间相似性及其是否会引起字符串混淆进行审核。各语言的字符串还未得到算法支持的情况下，评定专家组完全手工完成评估流程。

评定专家组将使用以下通用标准检查是否存在字符串混淆：

**字符串混淆标准** – 如果一个字符串看上去与另一个字符串如此相似，以至于可能令人受骗或引起混淆，则存在字符串混淆。必须是在一般的理性互联网用户认为很可能（而不仅仅是可能）产生混淆的情况下，才能算是存在混淆的可能性。如果一个字符串会让人想到另一个字符串，那么仅仅这样的关联还不足以构成混淆。

#### 2.2.1.1.3 字符串相似性审核结果

由于与现有顶级域 (TLD) 过于相似而未通过字符串相似性审核的申请将不能通过初始评估，也不对其提供进一步审核。如果申请未通过字符串相似性审核，将会在审核完成后立即通知申请人。

如果发现某个申请极可能与另一所申请的通用顶级域名 (gTLD) 字符串过于相似，则该申请将被放入争用集中。

某个申请即使通过字符串相似性审核，仍要面临现有顶级域名 (TLD) 运营商或当前申请轮次的另一通用顶级域名 (gTLD) 申请人的质疑。此流程要求有理由提出异议的持异议方提交字符串混淆异议。这类异议并不局限于视觉相似性。相反，提出异议的一方可以提出基于任何相似性类型（包括视觉、听觉或含义相似性）的混淆。有关异议流程的更多信息，请参见模块 3“争议解决程序”。

申请人可以提交一份正式异议，提出字符串混淆理由来反对其他通用顶级域名 (gTLD) 申请。如果成功提出这类异议，则可能改变初始争用的集配置，该争用集中的两个所申请的通用顶级域名 (gTLD) 字符串将被视为互相直接争用 ( 请参见模块 4“字符串争用程序”。 ) 异议流程不会导致从争用集中删除某个申请。

### 2.2.1.2 保留名称

所有所申请的通用顶级域名 (gTLD) 字符串将与顶级保留名称列表进行比较，以确保所申请的通用顶级域名 (gTLD) 字符串未包含在此列表中。

顶级保留名称列表

|                                                                                    |              |                     |
|------------------------------------------------------------------------------------|--------------|---------------------|
| AFRINIC                                                                            | IANA-SERVERS | NRO                 |
| ALAC                                                                               | ICANN        | RFC-EDITOR          |
| APNIC                                                                              | IESG         | RIPE                |
| ARIN                                                                               | IETF         | ROOT-SERVERS        |
| 地址支持组织 (ASO)                                                                       | INTERNIC     | 根服务器系统咨询委员会 (RSSAC) |
| CCNSO                                                                              | INVALID      | 安全性和稳定性咨询委员会 (SSAC) |
| EXAMPLE*                                                                           | IRTF         | TEST*               |
| 政府咨询委员会 (GAC)                                                                      | ISTF         | 顶级域 (TLD)           |
| 通用名称支持组织 (GNSO)                                                                    | LACNIC       | WHOIS               |
| GTLD-SERVERS                                                                       | LOCAL        | WWW                 |
| IAB                                                                                | LOCALHOST    |                     |
| 互联网号码分配当局 (IANA)                                                                   | NIC          |                     |
| *请注意，除以上字符串外，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 将保留对术语“test”和“example”的多种语言翻译。其余字符串仅按以上所列形式保留。 |              |                     |

如果申请人输入保留名称作为所申请的通用顶级域名 (gTLD) 字符串，申请系统会识别该保留名称，并且不允许提交该申请。

此外，将在字符串相似性审核期间对所申请的通用顶级域名 (gTLD) 字符串进行审核，以确定这些字符串是否与保留名称相似。如果对通用顶级域名 (gTLD) 字符串的申请被确认为与保留名称过于相似，则该申请将不能通过此审核。

### 2.2.1.3 域名系统 (DNS) 稳定性审核

该审核确定所申请的通用顶级域名 (gTLD) 字符串是否可能会对域名系统 (DNS) 造成不稳定性。在所有情况下，这将涉及审核是否符合对通用顶级域名 (gTLD) 字符串（标签）的技术和其他要求。在某些例外情况下，可能需要进行进一步审核，以调查所申请的通用顶级域名 (gTLD) 字符串可能存在的技术稳定性问题。

#### 2.2.1.3.1 域名系统 (DNS) 稳定性：字符串审核程序

新通用顶级域名 (gTLD) 标签不得对域名系统 (DNS) 的安全性或稳定性造成不利影响。在初始评估期，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 将对所申请的通用顶级域名 (gTLD) 字符串进行初步审核，以：

- 确保所申请的通用顶级域名 (gTLD) 字符串符合第 2.2.1.3.2 节的要求，并且
- 确定是否有任何字符串引起可能要求进一步审核的重大安全性或稳定性问题。

对于完全符合本模块第 2.2.1.3.2 小节字符串要求的字符串，需要进行进一步分析的可能性极其小。但如果发生与所申请通用顶级域名 (gTLD) 字符串相关的意外安全性或稳定性问题，字符串审核流程会提供额外的保护。

在这种情况下，域名系统 (DNS) 稳定性小组将在初始评估期间对所申请的通用顶级域名 (gTLD) 字符串执行进一步审核。小组将对字符串进行审核，确定字符串是否符合相关标准，或对互联网服务器或终端系统的吞吐量、响应时间、一致性或响应的连贯性产生了不利影响，并会将其审核结果通告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然后通告申请人。

如果专家组判定字符串符合相关标准，并且未制定上述条件，则该申请将通过域名系统 (DNS) 稳定性审核。

如果小组判定字符串不符合相关技术标准，或对互联网服务器或终端系统的吞吐量、响应时间、一致性或响应的连贯性产生了不利影响，则申请不能继续进行。如果字符串被确定为有可能会导致域名系统 (DNS) 内出现安全性或稳定性问题，则域名系统 (DNS) 稳定性审核完成后将立即通知该申请人。

#### 2.2.1.3.2 字符串要求

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 将对每个所申请的通用顶级域名 (gTLD) 字符串进行审核，以确保其符合以下段落所述的要求。

如果发现所申请的通用顶级域名 (gTLD) 字符串违反了以下任何一项规则，申请将被驳回。不再提供进一步的审核。

**第一部分 -- 对所有标签 (字符串) 的技术要求** – 对顶级域标签的技术要求如下：

1.1 ASCII 标签 (即以有线方式传输的标签) 必须为以下技术标准中规定的有效域名：*实施和规范* (RFC 1035) 以及*对域名系统 (DNS) 规范的说明* (RFC 2181)。这包括以下方面：

1.1.1 标签不得超过 63 个字符。

1.1.2 字符不区分大小写。

1.2 美国信息交换标准码 (ASCII) 标签必须为符合以下技术标准规定的有效主机名：*国防部 (DOD) 互联网主机表规范* (RFC 952)；*互联网主机要求 — 应用和支持* (RFC 1123)；以及*应用程序技术检查和命名转换* (RFC 3696)。这包括以下方面：

1.2.1 标签必须完全由字母、数字和连字号组成。

1.2.2 标签不得以连字号开头或结尾。

- 1.3 不得存在美国信息交换标准码 (ASCII) 标签被应用程序软件误认为 IP 地址或其他数字标识符的可能性。例如，使用“255”、“0377”（255 为八进制）或“0xff”（255 为十六进制）等表示法来作为顶级域名可能会被解释为 IP 地址。因此，标签：
  - 1.3.1 不能完全由“0”到“9”之间的数字组成。
  - 1.3.2 不能以“0x”或“x”开头，且标签的其余部分完全由十六进制数字、“0”到“9”的数字及“a”到“f”的字母组成。
  - 1.3.3 不能以“0o”或“o”开头，且标签的其余部分完全由“0”到“7”之间的数字组成。
- 1.4 如果美国信息交换标准码 (ASCII) 标签表示 A 标签格式（如第二部分所述的美国信息交换标准码 (ASCII) 编码）的有效国际化域名，则连字号只能位于标签的第三位和第四位。
- 1.5 域的表述格式（即美国信息交换标准码 (ASCII) 域标签，或国际化域名的 U 标签）不得以数字开头或结尾。<sup>2</sup>

**第二部分 -- 国际化域名的要求** – 这些要求仅适用于包含非美国信息交换标准码 (ASCII) 字符的潜在顶级域。申请这些国际化顶级域标签的申请人应熟悉互联网工程任务组 (IETF) 国际化域名在应用中 (IDNA) 标准、Unicode 标准以及与国际化域名相关的术语。

---

<sup>2</sup> 与使用以数字开头或以数字结尾标签有关的主要问题，源于双向文字与这些标签一起使用时所引发的问题。经验表明，在采用双向情况下，开头或结尾包含数字的字符串表现形式会令人始料未及，导致用户混淆。因此，保守的方法是不允许顶级域名标签以数字开头或结尾。

此问题还适用于全数字字符串；但是，这些字符串更大的问题在于产生混淆风险并与软件不兼容，原因是全数字的顶级域名会导致域名与 IP 地址难以区分。也就是说，如果（例如）委派了顶级域名 .151，则会导致从程序上难以确定字符串“10.0.0.151”是 IP 地址还是域名的问题。

- 2.1 标签必须为 *应用程序中的国际化域名* (RFC 3490) 规定的有效国际化域名。这包括以下一系列限制 ( 列表并不完整 ) :
  - 2.1.1 只能包含 Unicode 代码点和国际化域名在应用中 (IDNA) 中定义为“有效”的 Unicode 代码点 ( 请参见 <http://icann.org/en/topics/idn/rfcs.htm> ) , 如有必要, 还需随附明确的上下文规则。<sup>3</sup>
  - 2.1.2 必须完全符合 *Unicode 标准第 15 号附件 : Unicode 规范化表中所述的“规范化表 C”*。有关示例, 另请参见 <http://unicode.org/faq/normalization.html>。
  - 2.1.3 必须完全由具有相同方向性的字符组成。
- 2.2 标签必须满足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 *国际化域名实施指南*的相关标准。请参见 <http://www.icann.org/en/topics/idn/implementation-guidelines.htm>。这包括以下一系列限制 ( 列表并不完整 ) :
  - 2.2.1 单个标签中的所有代码点都必须来自 Unicode 标准第 24 号附件 : Unicode 文字属性确定的同一文字。

---

<sup>3</sup> 预计在申请提交期开始之前, 将可以使用针对国际化域名在应用中 (IDNA) 2008 的转换工具。同时, 根据国际化域名在应用中 (IDNA) 2008 协议规定, 将检查标签的有效性。在这种情况下, 在先前的协议版本 ( 国际化域名在应用中 [IDNA] 2003 ) 中有效但在国际化域名在应用中 (IDNA) 2008 中无效的标签将无法满足要求中的该要素。在两个版本的协议中均有效的标签将满足要求中的该要素。在国际化域名在应用中 (IDNA) 2008 中有效但在国际化域名在应用中 (IDNA) 2003 中无效的标签可能满足要求。但是我们会强烈建议申请人注意, 目前在任何特定的时间范围内还无法对两种协议转换期之间的持续时间进行评估或担保。我们将逐步在更广泛的软件申请环境中支持国际化域名在应用中 (IDNA) 2008。在此期间内, 在国际化域名在应用中 (IDNA) 2008 中有效而在国际化域名在应用中 (IDNA) 2003 中无效的顶级域名 (TLD) 标签将拥有有限的功能。

- 2.2.2 对于已具有确定的正字法和规则并要求混合使用多种文字的语言来说，可以不符合 2.2.1 标准。但是，除非明确制定了相应政策和字符表，否则即使有此例外，在一组允许的代码点中，也不允许同时存在来自不同文字的视觉上易混淆的字符。

**第三部分 – 通用顶级域名政策要求** – 这些要求适用于作为通用顶级域名 (gTLD) 申请的所有潜在顶级域字符串。

- 3.1 ASCII 中所申请的通用顶级域名 (gTLD) 字符串 (即仅包含 LDH 字符的字符串) 必须由三个或更多个可在视觉上区分的字符组成。根据 ISO 3166-1 标准，不允许出现双字符的 ASCII 字符串，以避免与当前及将来的国家/地区代码相冲突。
- 3.2 以国际化域名 (IDN) 文字所申请的通用顶级域名 (gTLD) 字符串 (即至少包含一个非 LDH 字符的 U 标签中的字符串) 必须由此文字表示的两个或更多个可在视觉上区分的字符组成 (如果适用)。但请注意，如有以下情形，双字符的国际化域名 (IDN) 字符串不会得到批准：
- 3.2.1 在视觉上与任何单字符标签相似 (任何文字)；  
或
- 3.2.2 在视觉上与任何可能的双字符 ASCII 组合相似。

根据 ISO 3166-1 双字母代码，以拉丁文、希腊文、西里尔文等文字块的 Unicode 代码点组成的双字符字符串，在本质上会与当前定义的或未来潜在的国家/地区代码顶级域名 (ccTLD) 字符串混淆。因此，使用非常保守的标准来评估包含两个希腊文、西里尔文或拉丁文字符的所申请字符串：这只是默认假设，在特定情况下，可能存在例外。

在对双字符字符串与双字符 ASCII 组合进行比较时，将使用以下排序。排名越靠前，所申请的通用顶级域名 (gTLD) 字符串导致用户混淆重大风险的可能性越大。

[6] 两个字符在视觉上均与 ASCII 字符相同。

[5] 一个字符看上去与 ASCII 字符相同，另一个字符看上去与 ASCII 字符混淆。

[4] 两个字符看上去均与 ASCII 字符混淆，但看上去与 ASCII 字符均不相同。

[3] 一个字符看上去与 ASCII 字符不同，另一个字符看上去与 ASCII 字符相同。

[2] 一个字符看上去与 ASCII 字符不同，另一个字符看上去与 ASCII 字符混淆。

[1] 两个字符看上去均与 ASCII 字符不同。

这些排名仅作为指导，将根据排名和专门小组成员的专业知识进行评估。给定字符串导致用户混淆的可能性并不严格基于每个字符所导致的单个混淆（如果单独考虑的话）。在视觉上不同还是混淆的评估会考虑各个字符的单个特点及其综合效果。

#### 2.2.1.4 地理名称

申请通用顶级域名 (gTLD) 字符串必须确保对采用地理名称的政府或公共权力机构的利益予以适当的考虑。以下段落介绍了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 将遵照的要求和程序。即使申请人不相信其目标通用顶级域名 (gTLD) 字符串是地理名称，也应审核这些要求。

##### 2.2.1.4.1 国家或地区名称的处理<sup>4</sup>

---

<sup>4</sup> 根据政府咨询委员会在提供的政府咨询委员会 (GAC) 原则的原则 2.2 解释（关于新通用顶级域名 [gTLD]）的最近公报，国家和地区名称被排除在流程之外，说明了是国家或地区名称有意义表示形式或缩写的字符串应通

申请表示国家或地区名称的字符串不会得到批准，因为根据新通用顶级域名 (gTLD) 计划，这些字符串在这一轮申请中不可用。如有以下情形，字符串应被视为国家或地区名称：

- i. 该字符串为 ISO 3166-1 标准所列出的三字母代码。
- ii. 该字符串为 ISO 3166-1 标准所列出的全称或以任何语言翻译的全称。
- iii. 该字符串为 ISO 3166-1 标准所列出的简称或以任何语言翻译的简称。
- iv. 该字符串为与 ISO 3166 维护机构指定为“特别保留”的代码相关联的全称或简称。
- v. 该字符串为在“可分离的国家/地区名称列表”中指定的国家/地区名称的可分离的组成部分，或出现在该列表中的以任何语言翻译的名称。请参见本模块末尾的附件。
- vi. 该字符串为包含在条款 (i) 至 (v) 中的任何名称的置换或调换。置换包括删除空格、插入标点和添加或删除语法上的冠词（如“the”）。所谓调换是指改变全称或简称的顺序，如“RepublicCzech”或“IslandsCayman”。

#### 2.2.1.4.2 需要政府支持的地理名称

以下类型的所申请字符串均被视为地理名称，并且必须附有相关政府或公共权力机构提供的支持或无异议文件：

1. 申请任何 ISO 3166-1 标准所列出的代表任何国家或地区的 首都城市名称（任何语言）的字符串。

---

过即将发布的 ccPDP 处理，如果相关政府或公共权力机构同意，允许通用顶级域名 (gTLD) 空间内存在其他地理字符串。

在这种情况下，预计相关政府或公共权力机构将位于国家层面。

2. 申请城市名称，申请人声明要将通用顶级域名 (gTLD) 用于与城市名称相关的用途。

由于城市名称可能也是通称或品牌名称，而且在很多情况下不唯一，因此会带来很多困难。与其他类型的地理名称不同，没有可在评估流程中用作客观参考资料的已制定列表。因此，城市名称未受到广泛保护。但是，此流程却为城市和申请人在所需方面进行合作提供了方法。

如有以下情形，城市名称的申请将受地理名称要求的约束（即要求提供来自于相关政府或公共权力机构的支持或无异议文件）：

(a) 申请中的申请人声明应明确说明该申请人将顶级域名 (TLD) 主要用于与城市名称相关的目的；并且

(b) 如官方城市文件中所列，申请的字符串是城市名称。<sup>5</sup>

对于符合条件 (a) 和 (b) 的申请，仅要求提供申请中注明的城市的相关政府或公共权力机构出具的支持文件。

3. 申请任何 ISO 3166-2 标准所列出的国家以下一级的地方名称（如县、省或州）的精确匹配字符串。
4. 申请代表出现在“宏观地理（大洲）区域、地理分区以及选定的经济或其他分组”列表中的大洲或联合国地区的字符串。<sup>6</sup>

---

<sup>5</sup> 如果城市政府对是城市名称的重复、昵称或与城市名称的表示非常接近的字符串有顾虑，不能依赖评估流程作为保护其字符串利益的主要方法。相反，政府可能会对受到相关社群反对的申请提出正式反对意见，也可能会提交其自己对该字符串的申请。

<sup>6</sup> 请参见 <http://unstats.un.org/unsd/methods/m49/m49regin.htm>。

申请代表大洲或联合国地区的字符串时，要求提供来自该地区至少 60% 的相关政府的支持文件，并且该地区的相关政府和/或与该大洲或联合国地区相关联的公共权力机构对申请的书面异议不得超过一份。

如果所申请的通用顶级域名 (gTLD) 字符串属于上述所列的 1 到 4 中的一种情况，则被视为代表地理名称。如存有任何疑问，在提交申请前，申请人有权与相关政府和公共权力机构进行协商，并征得其支持或无异议，以防出现潜在的异议并预先处理任何与该字符串和所适用的要求相关不明确之处。

如果所申请的通用顶级域名 (gTLD) 字符串涉及多个相关政府或公共权力机构，申请人必须提供来自全部相关政府或公共权力机构的支持或无异议文件。预计这一点适用于国家以下一级地名的情况。

申请人具有以下责任：

- 确认其所申请的通用顶级域名 (gTLD) 字符串是否属于上述任何类型；并
- 确定相关政府或公共权力机构；并
- 确认需获得何种级别政府的支持。

要求某些申请提供支持文件并不会使这些申请避免或免于遭到社群的反对（请参见模块 3 的第 3.1.1 节），在这种情况下，申请可能会因反映目标社群强烈反对意见的异议而遭到拒绝。

#### 2.2.1.4.3 文件要求

支持或无异议文件应该包括一封相关政府或公共权力机构提供的签字的信函。需要了解，提供签字信函在不同管辖范围会有所不同，信函需由全权负责域名管理、信息通信技术 (ICT)、外交事务或者相关管辖范围内的首相或总统办公室事务的部长签字；或由负责域名管理、信息通信技术 (ICT)、外交事务或者首相办公室事务的机构或部门的高级代表签字。为帮助申请者确定哪个相关政府或公共权力机构可能是潜在的地理名称，申请者可能希望与相关政府咨询委员会 (GAC) 的代表进行协商。<sup>7</sup>

信函中必须清楚地表达政府或公共权力机构对申请人的申请表示支持或无异议，并证明政府或公共权力机构对所申请的字符串及其用途有所了解。

信函还应该表明政府或公共权力机构对正在通过通用顶级域名 (gTLD) 申请流程申请的字符串以及申请人愿意接受可使用字符串的相关条件（如与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 达成注册协议要求申请人遵守合意政策并支付相应费用）有所了解。（请参见模块 5 中有关通用顶级域名 [gTLD] 注册运营商对义务的讨论。）

支持文件示例可作为本模块的附件。

需要指出的是，政府或公共权力机构无义务应申请人请求提供支持或无异议文件。<sup>8</sup>

#### 2.2.1.4.4 地理名称审核程序

地理名称小组 (GNP) 将确认每个所申请的通用顶级域名 (gTLD) 字符串是否代表地理名称。如有必要，还将对支持文件的相关性和真实性进行验证。

<sup>7</sup> 请参见 <http://gac.icann.org/gac-members>

<sup>8</sup> 政府还可能会在以后（包括在已授权新通用顶级域名 [gTLD] 后）撤回其对申请的支持。对于可在此类情况下获得的问题和意见的讨论，请参见随附的解释性备忘录 *撤回对注册机构的政府支持- 授权后意见*。

地理名称小组 (GNP) 将审核所有收到的申请，而并非仅审核那些申请人已经标明作为地理名称申请的通用顶级域名 (gTLD) 字符串。对于地理名称小组 (GNP) 确定的任何所申请的通用顶级域名 (gTLD) 字符串是国家或地区名称（如本模块中所述）的申请，将无法通过地理名称审核并会遭到拒绝。不会进行其他审核。

对于地理名称小组 (GNP) 确定的任何所申请的通用顶级域名 (gTLD) 字符串不是需要政府支持的地理名称（如本模块中所述）的申请，将通过地理名称审核而无需额外的步骤。

对于地理名称小组 (GNP) 确定的任何所申请的通用顶级域名 (gTLD) 字符串是需要政府支持的地理名称（如本模块中所述）的申请，地理名称小组 (GNP) 将确认该申请人是否已经提供了所要求的来自全部相关政府或公共权力机构的文件，以及来自政府或公共权力机构的信件是否合法并包含所要求的内容。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 将与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 政府咨询委员会的相关外交权力机构或成员进行协商，以便引起政府或公共权力机构对主管当局和相应联系人的信件管理进行关注。

地理名称专家组 (GNP) 会与签署文件的实体沟通，以确认其用意以及对支持申请的条款的理解符合规定。

如果申请人尚未提供所要求的文件，相关人员将与该申请人联系并告知其要求以及提供文件的限定期限。如果申请人能够在初始评估期结束前提供相应文件，并且文件满足相应要求，申请人将通过地理名称审核。否则，申请人将需要额外时间来获得所要求的文件。但是，如果申请人未能如期（通知之日起至少 90 天内）提供所要求的文件，则其申请被视为不完整，且无资格获得进一步审核。如果愿意，申请人可以在后续申请轮次中重新申请，并遵守特定申请轮次的付费要求和其他要求。

如果对于表示某个地理名称的字符串存在多个申请（如本节所述），而且这些申请均被视为完整的申请（即具备必需的政府批准文件），则会暂停处理这些申请，等待申请人进行解决。

如果表示地理名称的字符串申请处于某一争用集中，且该争用集中含有尚未被确认为地理名称的相似字符串的申请，则使用模块 4 中所述的字符串争用程序来解决字符串争用问题。

### 2.2.2 申请人审核

---

在审核所申请的通用顶级域名 (gTLD) 字符串 (如第 2.2.1 小节中所述) 的同时，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 还将审核申请人的技术和运营能力、财务能力，以及其提议的注册服务。以下小节更为详细地介绍了上述审核。

#### 2.2.2.1 技术/运营审核

在申请过程中，申请人将回答一系列问题 (请参见申请表中的问题 24 到 44)，旨在收集有关申请人运营提议的通用顶级域名 (gTLD) 的技术能力和计划的信息。

申请人无需为通过技术/运营审核而部署实际的通用顶级域名 (gTLD) 注册机构。但是，申请人在申请时有必要证明自己清楚地了解并完成了运营通用顶级域名 (gTLD) 注册的关键技术与运营方面的某些基础工作。随后，在授权新的通用顶级域名 (gTLD) 前，将要求每个通过技术评估和其他所有步骤的申请人完成预授权技术测试。有关其他信息，请参见模块 5“转为授权”。

#### 2.2.2.2 财务审核

在申请过程中，申请人将回答一系列问题 (请参见申请表中的问题 45 到 50)，旨在收集有关申请人运营通用顶级域名 (gTLD) 注册的财务能力以及为确保新的通用顶级域名 (gTLD) 的长期稳定性而制定的财务计划的信息。

由于存在不同的注册机构类型和用途，所以对各个问题会有不同回应，因此评估人员将会特别注意申请在所有标准中的一致性。例如，申请人的规模扩张计划 (用于确认系统硬件以确保其能够以某种容量级别运行) 应与其财务计划保持一致，以确保必要设备的安全。也就是说，我们计划提高针对申请人的评估标准范围的灵活性。

### 2.2.2.3 评估方法

评估人员专门的技术和财务专家小组将根据已制定的标准和评分方法（包含在本模块的附件中）进行技术/运营以及财务审核。这些评估是根据每个申请人在填写申请表中的问题时向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 提供的信息进行的。

在初始评估期，评估人员可能会要求申请人进行阐述或提供其他信息。对于每个申请，阐明的问题经过综合后由每个专家组发送给申请人。申请人将有一次机会阐明或补充申请中评估人员要求阐明或补充的部分。评估人员将通过在线申请系统（而非电话、信函、电子邮件或其他方法）与申请人进行交流。除非另有规定，否则此类交流将要求申请人在规定时间内（3周）做出回答。申请人提供的任何补充信息均将成为申请的一部分。

申请人有责任确保已经完整地回答了所有问题，并附上了所要求的文件。评估人员有权但并非必须要求申请人提供更多的信息或证明，并且并非必须考虑申请中未提供且在截止日期前未提交的任何信息或证明，除非评估人员有明确要求。

### 2.2.3 注册服务审核

---

在初始评估期进行其他审核的同时，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 还将审核申请人提议的注册服务，以防对安全性或稳定性造成任何可能的不利影响。申请人必须在其申请中提供提议的注册服务列表。

#### 2.2.3.1 定义

**注册服务**定义如下：

1. 对以下任务至关重要的注册机构运营：从注册商处接收与域名和名称服务器注册有关的数据；为注册商提供与顶级域名 (TLD) 区域服务器有关的状态信息；传播顶级域名 (TLD) 区域文件；运行注册机构区域服务器；依照注册协议要求，传播与顶级域名 (TLD) 中域名服务器注册有关的联系人信息和其他信息；

2. 由于合意政策的制定而需由注册运营商提供的其他产品或服务；以及
3. 由于已指定为注册运营商而只能由注册运营商能够提供的任何其他产品或服务。

将对提议的注册服务进行检查，以确定其是否可能引起重大稳定性或安全性问题。可在

<http://www.icann.org/en/registries/rsep/> 找到由现有注册机构提议的服务示例。大部分情况下，这些提议的服务会成功通过此调查。

可在注册协议附录中找到通用顶级域名 (gTLD) 注册机构当前提供的注册服务。请参见

<http://www.icann.org/en/registries/agreements.htm>。

可在 <http://www.icann.org/en/registries/rsep/rsep.html> 找到注册服务的完整定义。

在该审核中，安全性与稳定性定义如下：

**安全性** – 提议的注册服务对安全性的影响是指 (1) 未经授权而披露、篡改、插入或破坏注册数据，或 (2) 通过按照所有适用标准运行的系统，在互联网上未经授权访问或披露信息或资源。

**稳定性** – 对稳定性的影响是指提议的注册服务 (1) 不符合由信誉卓著、得到公认的权威标准机构发布的权威性的相关适用标准，例如互联网工程任务组 (IETF) 赞助的标准跟踪或最佳当前做法 RFC；或 (2) 造成的情况对互联网服务器或终端系统的吞吐量、响应时间、一致性或响应的连贯性有不利影响，这些互联网服务器或终端系统都是按照由信誉卓著、得到公认的权威标准机构发布的权威性的相关适用标准（例如相关的标准跟踪或最佳当前做法 RFC 运行的，并且依赖注册运营商的授权信息或供应服务。

#### 2.2.3.2 符合惯例的服务

以下注册服务为注册运营商提供的符合惯例的服务：

- 从注册商处接收与域名和名称服务器注册有关的数据

- 提供与顶级域名 (TLD) 区域服务器有关的状态信息
- 传播顶级域名 (TLD) 区域文件
- 传播与域名注册有关的联系人信息或其他信息
- 域名系统 (DNS) 安全扩展

申请人必须说明是否要以顶级域名 (TLD) 独有的方式提供所有这些注册服务。

任何所提议的通用顶级域名 (gTLD) 注册独有的其他注册服务均应加以详细说明。

[http://www.icann.org/en/registries/rsep/rrs\\_sample.html](http://www.icann.org/en/registries/rsep/rrs_sample.html) 提供了说明注册服务的方法。

#### 2.2.3.3 顶级域名 (TLD) 区域内容

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 收到大量关于注册机构区域中各种记录类型的使用的质询，业务和技术模式。允许在顶级域名 (TLD) 区域使用的区域内容包括：

- Apex SOA 记录。
- Apex NS 记录以及适用于顶级域名 (TLD) 域名系统 (DNS) 服务器在辖区粘附记录。
- NS 记录以及适用于顶级域名 (TLD) 中已注册名称的域名系统 (DNS) 服务器的在辖区粘附记录。
- 适用于顶级域名 (TLD) 中已注册名称的 DS 记录。
- 与签署顶级域名 (TLD) 区域相关的记录 ( 即 RRSIG、DNSKEY、NSEC 和 NSEC3 ) 。

如果申请人希望将任何其他记录类型放到其顶级域名 (TLD) 区域中，应在申请的注册服务部分中详细说明其提议。此提议将会被评估并可能会导致进一步评估，以确定此服务是否会对域名系统 (DNS) 的安全性或稳定性造成实质性的不利影响。申请人应注意的是，即使基于使用顶级域名 (TLD) 区域中不常用的域名系统 (DNS) 资源记录的服务已在注册服务审核中通过批准，但由于缺少申请支持，也可能不能供所有用户使用。

#### 2.2.3.4 方法

对申请人提议的注册服务的审核包括初步确定是否有任何提议的注册服务引起了重大的安全性或稳定性问题以及是否需要另作考虑。

如果初步确定后发现所提议的服务可能会引起重大安全性或稳定性问题（定义请参见第 2.2.3.1 小节），则会对申请进行标记，以供注册服务技术评估小组 (RSTEP) 进行进一步审核，请参见 <http://www.icann.org/en/registries/rsep/rstep.html>。如果可行，将在进一步评估阶段进行此审核（请参见第 2.3 节）。

如果申请被标记为需进行进一步审核一项或多项注册服务，则进行进一步审核所需的额外成本费用将由申请人支付。将告知申请人支付任何额外费用，这笔费用必须在额外审核开始之前支付。

#### 2.2.4 申请人撤回申请

---

未通过初始评估的申请人可以在此阶段撤回申请并请求部分退款（请参见模块 1 的第 1.5 小节）。

### 2.3 进一步评估

---

如果申请未通过与以下方面有关的初始评估要素，申请人可以请求进一步评估：

- 地理名称（请参见第 2.2.1.4 小节）– 这种情况下，不需对进一步评估支付额外费用。
- 证明技术和运营能力（请参见第 2.2.2.1 小节）。这种情况下，不需对进一步评估支付额外费用。

- 证明财务能力 ( 请参见第 2.2.2.2 小节 )。这种情况下，不需对进一步评估支付额外费用。
- 注册服务 ( 请参见第 2.2.3 小节 )。请注意，如果申请人希望继续进行，则需要承担此调查中产生的额外费用 ( 注册服务审核费 )。有关费用和付款信息，请参见模块 1 的第 1.5 节。

进一步评估并不意味着对评估标准作出任何改动。根据申请人提供的说明，用于初始评估的相同标准将用于审核该申请。

自申请人收到未通过初始评估的通知之时起，符合条件的申请人可以在 15 个日历日内，向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 提交请求进一步评估的通知。如果申请人未明确请求进一步评估 ( 并未在进行注册服务调查的情况下相应地支付额外费用 )，申请将不能继续。

### 2.3.1 地理名称进一步评估

---

如果某个申请已被认定为需要政府支持的地理名称，但申请人未在初始评估期结束时提供所有相关政府或公共权利机构的支持证明或无异议证明，该申请人在进一步评估期内需要额外时间来获得及提交此文件。

如果申请人如期将文件提交到地理名称小组 (GNP)，地理名称小组 (GNP) 将对此文件进行审核 ( 详见第 2.2.1.4 节 )。如果申请人未能如期提供文件 ( 自通知之日起至少 90 天 )，该申请将无法通过进一步评估，并且不再提供任何进一步审核。

### 2.3.2 技术/运营或财务方面的进一步评估

---

以下内容适用于对申请人的技术和运营能力或财务能力进行进一步评估，如第 2.2.2 小节所述。

已请求进一步评估的申请人将再次访问在线申请系统并对那些未得到通过分数的问题或部分进行回答。回答应对指出未通过原因的评估人员报告作出回应。申请人可能未在进一步评估期使用新信息来替代原始申请中已递交的信息，例如，对申请进行重大更改。

参加对技术/运营或财务方面审核进一步评估的申请人可选择曾在初始评估期执行审核的相同的评估组成员审核其申请，也可在进一步评估期间选择其他评估专门小组成员对其申请进行审核。

进一步评估允许评估人员与申请人之间交流额外信息，以便进一步说明申请所包含的信息。补充信息将构成申请记录的一部分。此类交流将要求申请人在规定时间内做出回答。

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 将在进一步评估期结束时通知申请人是否通过审核。如果申请人通过进一步评估，其申请将继续进入流程中的下一个阶段。如果申请人未通过进一步评估，将不再继续处理该申请。不再提供进一步的审核。

### 2.3.3 注册服务的进一步评估

---

本节适用于对注册服务的进一步评估，如第 2.2.3 小节所述。

如果已将所提议的注册服务提交给注册服务技术评估小组 (RSTEP) 进行进一步审核，则 RSTEP 将选择具有适当资格的成员组成审核小组。

审核小组通常由 3 名成员组成（具体取决于所提议注册服务的复杂性）。如果是由 3 名成员组成的小组，审核可能会在 30 至 45 天之内完成。如果需要成立由 5 名成员组成的小组，将在进一步评估开始之前予以确定。如果是由 5 名成员组成的小组，审核可能会在 45 天之后或更短时间完成。

注册服务技术评估小组 (RSTEP) 审核的成本将由申请人以支付注册服务审核费的形式支付。请参见模块 1 的第 1.5 节中的支付程序。收到付款后，注册服务技术评估小组 (RSTEP) 才会开始进行审核。

如果注册服务技术评估小组 (RSTEP) 发现在申请人所提议的注册服务中有一个或多个服务可以引入，而不会对安全性或稳定性造成实质性的不利影响，这些服务将包括在申请人与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 签订的合同中。如果注册服务技术评估小组 (RSTEP) 发现所提议的服务可能会对安全性或稳定性造成实质性的不利影响，申请人可以选择放弃所提议的服务而继续其申请，也可以撤回其通用顶级域名 (gTLD) 申请。这种情况下，申请人可在 15 个日历日内通知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 是否要继续申请。如果申请人在此时间内未明确提出这类通知，将不再继续处理该申请。

## 2.4 参与评估的各方

---

为数众多独立的专家和团体在评估流程中进行各种审核时会发挥不同作用。这一节将简单介绍各种专家组、其评估角色及其工作环境情况。

### 2.4.1 专家组与角色

---

**字符串相似性评定专家组**负责评估某个提议的通用顶级域名 (gTLD) 字符串是否由于与任何保留字、任何现有顶级域名 (TLD)、任何申请的国际化域名 (IDN) 国家和地区代码顶级域名 (ccTLD) 或任何在当前申请轮次所申请的新通用顶级域名 (gTLD) 字符串存在相似性可能导致用户混淆。在初始评估的字符串相似性审核中进行该评估。

**域名系统 (DNS) 稳定性小组**负责审核每个所申请的字符串，以便确定提议的字符串是否可能对域名系统 (DNS) 的安全性或稳定性造成不利影响。在初始评估的域名系统 (DNS) 稳定性字符串审核中进行该评估。

**地理名称小组**负责审核每个申请，以确定所申请的通用顶级域名 (gTLD) 是否代表某个地理名称（请参看此指导手册中的定义）。如果该字符串代表某个地理名称并需要政府支持，专门小组要确保申请人随申请一起提供所需文件，并确认该文件来自相关政府机构或公共权力机构且真实无误。

**技术评估小组**负责根据《申请人指导手册》规定的标准审核每个申请的技术方面以及提议的注册机构运营，以便确定申请人是否具备运营通用顶级域名 (gTLD) 注册机构的技术和运营能力。在初始评估的技术/运营审核中进行该审核，如果申请人选择的话，也可能在进一步评估中进行该审核。

**财务评估小组**负责根据《申请人指导手册》规定的相关业务、财务和组织标准审核每个申请，以便确定申请人是否具备运营通用顶级域名 (gTLD) 注册机构的财务能力。在初始评估的财务审核中进行该审核，如果申请人选择的话，也可能在进一步评估中进行该审核。

**注册机构服务技术评估小组 (RSTEP)** 负责审核申请中提议的注册服务，以便确定是否有任何注册服务可能引起重大安全性或稳定性问题。如果可行，在进一步评估期进行该审核。

根据对国际化域名 (IDN) 变体进行的其他工作的结果，通用顶级域名 (gTLD) 申请中提交的国际化域名 (IDN) 表及变体字符可能会由具备必要专业知识的指定的专门小组进行审核。

所有专门小组成员均需遵守该模块中已制定的《行为与利益冲突准则》。

#### 2.4.2 专门小组筛选流程

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 正在挑选合格的第三方供应商执行各种审核。<sup>9</sup>除每个专门小组所需的具体主题的专业知识外，也要求供应商具有以下具体资质：

- 供应商必须能够或具备能力召集全球各地的专门小组，并能够评估世界各个国家和地区的申请，包括国际化域名 (IDN) 通用顶级域名 (gTLD) 申请在内。
- 供应商应熟悉互联网工程任务组 (IETF) 国际化域名在应用中 (IDNA) 标准、Unicode 标准、相关 RFC 以及与国际域名 (IDN) 相关的术语。

<sup>9</sup> 请参见 <http://icann.org/en/topics/new-gtlds/open-tenders-eoi-en.htm>。

- 供应商必须能够快速调整工作安排以满足评估未知数量的申请的需要。目前并不知道将要收到的申请的数量、其复杂程度以及是否主要符合美国信息交换标准码 (ASCII) 或非美国信息交换标准码 (non-ASCII) 通用顶级域名 (gTLD)。
- 供应商必须能够在初始和进一步评估规定的时间内评估所有申请。

申请提交期开始之前，供应商将正式参与并在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 网站上公布。

### 2.4.3 专门小组成员行为准则指南

---

《新通用顶级域名 (gTLD) 申请计划 (“计划”) 行为准则》 (“《准则》”) 旨在防止实际而明显的利益冲突和评估专门小组成员 (“专门小组成员”) 的不道德行为。

专门小组成员在申请流程中的行为应当表现为思考周密、能力卓越、准备充分、公正而专业。我们期望专门小组成员能够遵守公平原则和高道德标准，同时向互联网社群、其组成成分和公众保证客观性、诚实性、保密性和可信性。我们绝不接受不道德的行为或仅仅是有妥协迹象的行为。我们期望专门小组成员在履行各自的职责时，能以下述原则为指导。此《准则》旨在概述各项原则，其中的任何内容都不可视为限制专门小组成员必须遵守的职责、义务或法律要求。

#### **基本原则 – 专门小组成员：**

- 不应在评估申请时加快个人日程或未经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 批准的日程；
- 应审核与正在接受评估的申请有关的既有事实，不受过去的声誉、媒体帐户或第三方意见等因素影响；
- 如果就本人所知，存在可能使其对这类评估产生偏见的倾向因素，则不应参加此申请的评估；

- 如果在哲学上反对特定类型的申请人和申请或有记录曾对其进行过一般性评判，则不应参加评估活动。

**薪酬/礼物**-- 专门小组成员不应索要或接受正接受审核的申请人或与其相关的任何个人提供的任何薪酬或实质性礼物。（实质性礼物包括任何价值 25 美元以上的礼物）。

如果赠送小礼物在申请人的文化中占有重要地位，专门小组成员可以接受这些小礼物，但是其总价值不能超过 25 美元。如果存有疑问，专门小组成员应当谨慎对待，拒绝任何种类的礼物。

**利益冲突**-- 专门小组成员行为应符合“新通用顶级域名 (gTLD) 申请计划利益冲突指南”规定（请参见第 2.4.3.1 小节）。

**保密性**-- 保密是评估流程不可或缺的部分。为了执行评估，专门小组成员一定会接触到敏感信息。专门小组成员必须维护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 与申请人托付给他们的信息以及通过任何来源提供给他们任何其他保密信息的保密性，除非法律授权披露或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 授权披露。“保密信息”包括该计划的所有要素和流程中收集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与任何新通用顶级域名 (gTLD) 申请的审核有关的文件、访谈、讨论、说明和分析。

**责任认定**-- 所有专门小组成员都应在开始评估服务前阅读此《准则》，并应当书面保证其已经了解阅读并理解此《准则》。

#### 2.4.3.1 专门小组成员利益冲突指南

一般人们认为第三方供应商可能拥有大量员工，遍布数个国家，并为众多客户提供服务。事实上，可能部分专门小组成员在注册机构/注册商社群内享有很高的知名度并曾为部分潜在申请人提供专业服务。

为防止潜在的不当影响并确保以客观、独立的方式评估申请，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 制定了详细的利益冲突指南和程序，评估专门小组成员将遵守该指南和程序进行评估。为有助于确保正确遵守指南，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 将：

- 要求每个评估专门小组成员（供应商和个人）确认并理解利益冲突指南，并书面证明。
- 要求每个评估专门小组成员随时公开在过去的六个月中所参与的所有业务关系。
- 如有可能，确认并保证评估专门小组的主要及备用供应商。
- 与评估专门小组成员一起开发并实施一套确认利益冲突并将申请重新适当分配给次要或可能的第三方供应商执行审核的流程。

**合规期**-- 自申请提交开始日期起至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 公告申请人的所有申请的最终结果为止，所有评估专门小组成员都必须遵守利益冲突指南。

**指南**-- 下列指南是评估专门小组成员必须遵守的最低标准。一般情况下，专门小组成员不可能预测并涉及所有可能引发潜在利益冲突的情况。在这些情况下，评估专门小组成员应当评估既有事实和情况是否会导致一个有理性思考的个人得出确实存在利益冲突的结论。

评估专门小组成员与直系家庭成员：

- 在合规期，不得与申请人签订合同，提议或参与提议为其提供专业服务，或者代表申请人。
- 当前不得持有私有申请人的利益或得到承诺日后获得其利益。
- 当前不得持有上市申请人 1% 以上的未偿付的权益证券或其他所有人权益，或者得到承诺日后获得证券或权益。
- 不得与申请人在合资企业、合作或其他商业协议中获益或参与利益关系。
- 不得在涉及或起诉申请人的诉讼中被提名。

- 不得担任：
  - o 申请人的主管、高级职员或员工，或者任何等同于其管理层成员的职位；
  - o 申请人的赞助人、保证人或表决权受托人；或
  - o 申请人的退休金或分红信托的受托人。

#### 定义 --

评估专门小组成员指任何与申请审核有关的个人。这包括由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 履行新通用顶级域名 (gTLD) 申请审核职责的任何主要、次要和可能的第三方专门小组成员。

直系家庭成员：直系家庭成员是指评估专门小组成员的配偶、等同于配偶的人或受养人（无论是否有亲缘关系）。

专业服务：包括但不限于法律服务、财务审计、财务规划/投资、外包服务、咨询服务，例如业务/管理/内部审计、税务、信息技术、注册机构/注册商服务等。

#### 2.4.3.2 行为准则违反行为

无论有意还是无意违反此《准则》的评估专门小组成员都将受到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 的审核，如果认为有必要，可能提出矫正措施的建议。严重违反此《准则》的行为可能导致涉及违反《准则》的一人、多人或服务商的解聘。

如果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 确定专门小组成员未遵守行为准则，专门小组成员对所有已分配申请的审核结果将废除，受影响的申请将由新专门小组成员执行审核。

对于专门小组成员违反行为准则的投诉，可能会通过公众意见和申请人支持机制，在评估期引起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 的注意。应通过明确的支持渠道交流申请人关于专门小组的问题（请参见第 1.4.2 小节）。通过在公众意见论坛上发表评论，一般公众（即非申请人）可提出问题（如模块 1 中所述）。

#### 2.4.4 交流渠道

---

在初始评估和进一步评估期，我们将向申请人提供明确的技术支持渠道或与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 和评估小组交换信息的渠道。为游说或获取保密信息而与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 工作人员、董事会成员或其他履行评估职责的个人联系的行为均属不当行为。为公正、平等对待所有申请人起见，会将任何这类个人联系提交至正常的交流渠道。

# 草案 – 新通用顶级域名 (gTLD) 计划 – 初始评估和进一步评估



在管理完整性检查期间，确认申请完整且可进行评估

背景调查  
第三方供应商审核申请人的背景。

初始评估 – 字符串审核

初始评估 – 申请人审核

字符串相似性  
审核申请以判定所申请的字符串是否过于接近现有顶级域名 (TLD) 或保留名称。

域名系统 (DNS) 稳定性  
所有字符串已审核，且在特殊情况下，域名系统 (DNS) 稳定性小组可能会判定字符串很可能造成域名系统 (DNS) 不稳定性。

地理名称  
地理名称专家组 (GNP) 会判定所申请的字符串是否为需要政府支持的地理名称。

技术和运营能力  
技术和运营专家小组对申请人的问题回答和支持文件进行审核。

财务能力  
财务专家小组对申请人的问题回答和支持文件进行审核。

注册服务  
注册机构服务小组对申请人的注册服务进行审核，可能会将申请提交到进一步评估以进行进一步审核。

字符串相似性评定专家组对所有所申请的字符串进行比较，并创建争用集。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 将在发布完整 IE 结果之前，寻求发布字符串相似性结果（包括争用集）。

必要时，地理名称  
专家组 (GNP) 会确认支持文件。

可以对以下四个要素中的任何一个或全部进行进一步评估：

- 技术和运营能力
- 财务能力
- 地理名称
- 注册服务

但不适用于字符串相似性或域名系统 (DNS) 稳定性

申请人是否通过了初始评估的所有要素审核？

申请人是否选择进行进一步评估？

进一步评估程序

申请人继续执行后续步骤。

申请人是否通过了进一步评估的所有要素审核？

没有资格进行进一步审核

## 附件：可分离的国家/地区名称列表

根据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 的各种拟议政策，针对国家或地区名称的通用顶级域名 (gTLD) 申请限制与 ISO 3166-1 标准的属性字段列表相关。名义上，ISO 3166-1 标准有一个“英文简称”字段，该字段是某一国家/地区的常用名称并可用于此类保护；但是在某些情况下，该字段并不代表该国/地区的常用名称。本注册寻求添加更多的受保护要素，这些要素源自 ISO 3166-1 标准中的定义。有关各种类别的解释说明，如下所示。

可分离的国家/地区名称列表

| 代码 | 英文简称                                          | 类别 | 可分离的名称                                        |
|----|-----------------------------------------------|----|-----------------------------------------------|
| ax | Åland Islands (奥兰群岛)                          | B1 | Åland (奥兰)                                    |
| as | American Samoa<br>(美属萨摩亚)                     | C  | Tutuila (图图伊拉)                                |
|    |                                               | C  | Swain's Island (斯温斯岛)                         |
| ao | Angola (安哥拉)                                  | C  | Cabinda (卡宾达)                                 |
| ag | Antigua and Barbuda<br>(安提瓜和巴布达)              | A  | Antigua (安提瓜)                                 |
|    |                                               | A  | Barbuda (巴布达)                                 |
|    |                                               | C  | Redonda Island (雷东达岛)                         |
| au | Australia (澳大利亚)                              | C  | Lord Howe Island (豪勋爵岛)                       |
|    |                                               | C  | Macquarie Island (麦夸里岛)                       |
|    |                                               | C  | Ashmore Island (亚什摩岛)                         |
|    |                                               | C  | Cartier Island (卡地尔岛)                         |
|    |                                               | C  | Coral Sea Islands (珊瑚海群岛)                     |
| bo | Bolivia, Plurinational State of<br>(玻利维亚多民族国) | B1 | Bolivia (玻利维亚)                                |
| ba | Bosnia and Herzegovina<br>(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纳)        | A  | Bosnia (波斯尼亚)                                 |
|    |                                               | A  | Herzegovina (黑塞哥维那)                           |
| br | Brazil (巴西)                                   | C  | Fernando de Noronha Island<br>(费尔南多 - 迪诺罗尼亚岛) |
|    |                                               | C  | Martim Vaz Islands<br>(马丁瓦斯群岛)                |
|    |                                               | C  | Trinidad Island (特立尼达岛)                       |
| io | British Indian Ocean Territory<br>(英属印度洋地区)   | C  | Chagos Archipelago<br>(查戈斯群岛)                 |
|    |                                               | C  | Diego Garcia (迪戈加西亚岛)                         |
| bn | Brunei Darussalam<br>(文莱达鲁萨兰国)                | B1 | Brunei (文莱)                                   |
|    |                                               | C  | Negara Brunei Darussalam<br>(文莱达鲁萨兰国)         |
| cv | Cape Verde (佛得角)                              | C  | São Tiago (圣地亚哥)                              |
|    |                                               | C  | São Vicente (圣维森特)                            |
| ky | Cayman Islands (开曼群岛)                         | C  | Grand Cayman (大开曼岛)                           |
| cl | Chile (智利)                                    | C  | Easter Island (复活节岛)                          |
|    |                                               | C  | Juan Fernández Islands<br>(胡安费尔南德斯群岛)         |
|    |                                               | C  | Sala y Gómez Island<br>(萨拉 - 戈麦斯岛)            |
|    |                                               | C  | San Ambrosio Island<br>(圣安布罗西奥岛)              |
|    |                                               | C  | San Félix Island (圣费利克斯岛)                     |

|    |                                                        |    |                                          |
|----|--------------------------------------------------------|----|------------------------------------------|
| cc | Cocos (Keeling) Islands<br>(科科斯(基林)群岛)                 | A  | Cocos Islands (科科斯群岛)                    |
|    |                                                        | A  | Keeling Islands (基林群岛)                   |
| co | Colombia (哥伦比亚)                                        | C  | Malpelo Island (马尔佩洛岛)                   |
|    |                                                        | C  | San Andrés Island<br>(圣安德烈斯岛)            |
|    |                                                        | C  | Providencia Island<br>(普罗维登西亚岛)          |
| km | Comoros (科摩罗)                                          | C  | Anjouan (昂儒昂)                            |
|    |                                                        | C  | Grande Comore (大科摩罗)                     |
|    |                                                        | C  | Mohéli (莫埃利岛)                            |
| ck | Cook Islands (库克群岛)                                    | C  | Rarotonga (拉罗汤加岛)                        |
| cr | Costa Rica (哥斯达黎加)                                     | C  | Coco Island (科科岛)                        |
| ec | Ecuador (厄瓜多尔)                                         | C  | Galápagos Islands<br>(加拉帕戈斯群岛)           |
| gq | Equatorial Guinea<br>(赤道几内亚)                           | C  | Annobón Island (安诺本岛)                    |
|    |                                                        | C  | Bioko Island (比奥科岛)                      |
|    |                                                        | C  | Río Muni (木尼河镇)                          |
| fk | Falkland Islands (Malvinas) (福<br>克兰群岛(马尔维纳斯))         | B1 | Falkland Islands (福克兰群岛)                 |
|    |                                                        | B1 | Malvinas (马尔维纳斯)                         |
| fo | Faroe Islands (法罗群岛)                                   | A  | Faroe (法罗)                               |
| fj | Fiji (斐济)                                              | C  | Vanua Levu (瓦努阿岛)                        |
|    |                                                        | C  | Viti Levu (维提岛)                          |
|    |                                                        | C  | Rotuma Island (罗图马岛)                     |
| pf | French Polynesia<br>(法属波利尼西亚)                          | C  | Austral Islands (南部群岛)                   |
|    |                                                        | C  | Gambier Islands (干比尔群岛)                  |
|    |                                                        | C  | Marquesas Islands<br>(马克萨斯群岛)            |
|    |                                                        | C  | Society Archipelago (社会群岛)               |
|    |                                                        | C  | Tahiti (塔希提岛)                            |
|    |                                                        | C  | Tuamotu Islands<br>(土阿莫土群岛)              |
|    |                                                        | C  | Clipperton Island (克利珀顿岛)                |
| tf | French Southern Territories<br>(法属南部领地)                | C  | Amsterdam Islands<br>(阿姆斯特丹群岛)           |
|    |                                                        | C  | Crozet Archipelago<br>(克洛泽群岛)            |
|    |                                                        | C  | Kerguelen Islands (克格伦群岛)                |
|    |                                                        | C  | Saint Paul Island (圣保罗岛)                 |
| gr | Greece (希腊)                                            | C  | Mount Athos (阿陀斯山)                       |
| gd | Grenada (格林纳达)                                         | C  | Southern Grenadine Islands<br>(南格林纳丁斯群岛) |
|    |                                                        | C  | Carriacou (卡里亚库岛)                        |
| gp | Guadeloupe (瓜德罗普岛)                                     | C  | la Désirade (拉代西拉德岛)                     |
|    |                                                        | C  | Marie-Galante (玛丽-加朗特岛)                  |
|    |                                                        | C  | les Saintes (滨海莱圣玛丽)                     |
| hm | Heard Island and McDonald<br>Islands (赫德岛和麦克唐纳<br>德群岛) | A  | Heard Island (赫德岛)                       |
|    |                                                        | A  | McDonald Islands (麦克唐纳德群<br>岛)           |

|    |                                                                 |    |                                            |
|----|-----------------------------------------------------------------|----|--------------------------------------------|
| va | Holy See (Vatican City State)<br>(梵蒂冈 (梵蒂冈城国))                  | A  | Holy See (梵蒂冈)                             |
|    |                                                                 | A  | Vatican (梵蒂冈)                              |
| hn | Honduras (洪都拉斯)                                                 | C  | Swan Islands (天鹅群岛)                        |
| in | India (印度)                                                      | C  | Amindivi Islands (阿明迪维群岛)                  |
|    |                                                                 | C  | Andaman Islands (安达曼群岛)                    |
|    |                                                                 | C  | Laccadive Islands<br>(拉克代夫群岛)              |
|    |                                                                 | C  | Minicoy Island (米尼科伊岛)                     |
|    |                                                                 | C  | Nicobar Islands (尼科巴群岛)                    |
| ir | Iran, Islamic Republic of<br>(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 B1 | Iran (伊朗)                                  |
| ki | Kiribati (基里巴斯)                                                 | C  | Gilbert Islands (吉尔伯特群岛)                   |
|    |                                                                 | C  | Tarawa (塔拉瓦岛)                              |
|    |                                                                 | C  | Banaba (巴纳巴岛)                              |
|    |                                                                 | C  | Line Islands (莱恩群岛)                        |
|    |                                                                 | C  | Kiritimati (圣诞岛)                           |
|    |                                                                 | C  | Phoenix Islands (菲尼克斯群岛)                   |
|    |                                                                 | C  | Abariringa (阿巴里灵阿)                         |
|    |                                                                 | C  | Enderbury Island (恩德伯里岛)                   |
| kp | Korea, Democratic People's<br>Republic of (朝鲜民主主义人<br>民共和国)     | C  | North Korea (北朝鲜)                          |
| kr | Korea, Republic of<br>(大韩民国)                                    | C  | South Korea (南朝鲜)                          |
| la | Lao People's Democratic<br>Republic<br>(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              | B1 | Laos (老挝)                                  |
| ly | Libyan Arab Jamahiriya (大阿<br>拉伯利比亚人民社会主意民<br>众国)               | B1 | Libya (利比亚)                                |
| mk | Macedonia, the Former Yugoslav<br>Republic of (前南斯拉夫马其<br>顿共和国) | B1 | Macedonia (马其顿)                            |
| my | Malaysia (马来西亚)                                                 | C  | Sabah (沙巴)                                 |
|    |                                                                 | C  | Sarawak (沙撈越)                              |
| mh | Marshall Islands<br>(马绍尔群岛)                                     | C  | Jaluit (雅留特)                               |
|    |                                                                 |    | Kwajalein (夸贾林环礁)                          |
|    |                                                                 |    | Majuro (马朱罗)                               |
| mu | Mauritius (毛里求斯)                                                | C  | Agalega Islands (阿加莱加群岛)                   |
|    |                                                                 | C  | Cargados Carajos Shoals<br>(卡加多斯 - 卡拉若斯群岛) |
|    |                                                                 | C  | Rodrigues Island<br>(罗德里格斯岛)               |
| fm | Micronesia, Federated States of<br>(密克罗尼西亚联邦)                   | B1 | Micronesia (密克罗尼西亚)                        |
|    |                                                                 | C  | Caroline Islands<br>(加罗林群岛, 另请参见 pw)       |
|    |                                                                 | C  | Chuuk (楚克)                                 |
|    |                                                                 | C  | Kosrae (库塞埃岛)                              |
|    |                                                                 | C  | Pohnpei (波纳佩岛)                             |
|    |                                                                 | C  | Yap (雅浦)                                   |

|    |                                                                               |    |                                               |
|----|-------------------------------------------------------------------------------|----|-----------------------------------------------|
| md | Moldova, Republic of<br>(摩尔多瓦共和国)                                             | B1 | Moldova (摩尔多瓦)                                |
|    |                                                                               | C  | Moldava (摩尔多瓦)                                |
| an | Netherlands Antilles<br>(荷属安的列斯群岛)                                            | B1 | Antilles (安的列斯群岛)                             |
|    |                                                                               | C  | Bonaire (博内尔岛)                                |
|    |                                                                               | C  | Curaçao (库拉索岛)                                |
|    |                                                                               | C  | Saba (萨巴岛)                                    |
|    |                                                                               | C  | Saint Eustatius (圣尤斯达蒂斯)                      |
|    |                                                                               | C  | Saint Martin (圣马丁)                            |
| nc | New Caledonia<br>(新喀里多尼亚)                                                     | C  | Loyalty Islands (洛亚蒂群岛)                       |
| mp | Northern Mariana Islands<br>(北马里亚纳群岛)                                         | C  | Mariana Islands (马里亚纳群岛)                      |
|    |                                                                               | C  | Saipan (塞班岛)                                  |
| om | Oman (阿曼)                                                                     | C  | Musandam Peninsula<br>(穆桑代姆半岛)                |
| pw | Palau (帕劳群岛)                                                                  | C  | Caroline islands<br>(加罗林群岛, 另请参见 fm)          |
|    |                                                                               | C  | Babelthuap (巴帕尔图阿普岛)                          |
| ps | Palestinian Territory, Occupied<br>(被占巴勒斯坦地区)                                 | B1 | Palestine (巴勒斯坦)                              |
| pg | Papua New Guinea<br>(巴布亚新几内亚)                                                 | C  | Bismarck Archipelago<br>(俾斯麦群岛)               |
|    |                                                                               | C  | Northern Solomon Islands<br>(北所罗门群岛)          |
|    |                                                                               | C  | Bougainville (布干维尔岛)                          |
| pn | Pitcairn (皮特凯恩)                                                               | C  | Ducie Island (迪西岛)                            |
|    |                                                                               | C  | Henderson Island (汉德森岛)                       |
|    |                                                                               | C  | Oeno Island (奥埃诺岛)                            |
| re | Réunion (留尼旺岛)                                                                | C  | Bassas da India (巴萨斯达印度)                      |
|    |                                                                               | C  | Europa Island (欧罗巴岛)                          |
|    |                                                                               | C  | Glorioso Island (格洛里厄斯岛)                      |
|    |                                                                               | C  | Juan de Nova Island (新胡安岛)                    |
|    |                                                                               | C  | Tromelin Island (特罗姆林岛)                       |
| ru | Russian Federation<br>(俄罗斯联邦)                                                 | B1 | Russia (俄罗斯)                                  |
|    |                                                                               | C  | Kaliningrad Region<br>(加里宁格勒地区)               |
| sh | <u>Saint Helena (圣赫勒拿岛)、Ascension (阿森松岛) 和 Tristan de Cunha (特里斯坦-达库尼亚群岛)</u> | A  | <u>Saint Helena (圣赫勒拿岛)</u>                   |
|    |                                                                               | A  | <u>Ascension (阿森松岛)</u>                       |
|    |                                                                               | A  | <u>Tristan de Cunha (特里斯坦-达库尼亚群岛)</u>         |
|    |                                                                               | C  | Gough Island (戈夫岛)                            |
|    |                                                                               | C  | Tristan de Cunha Archipelago<br>(特里斯坦-达库尼亚群岛) |
| kn | Saint Kitts and Nevis<br>(圣基茨和尼维斯联邦)                                          | A  | Saint Kitts (圣基茨)                             |
|    |                                                                               | A  | Nevis (尼维斯)                                   |
| pm | Saint Pierre and Miquelon<br>(圣皮埃尔岛和密克隆岛)                                     | A  | Saint Pierre (圣皮埃尔岛)                          |
|    |                                                                               | A  | Miquelon (密克隆岛)                               |

|    |                                                                    |    |                                          |
|----|--------------------------------------------------------------------|----|------------------------------------------|
| vc | Saint Vincent and the Grenadines<br>(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                   | A  | Saint Vincent (圣文森特)                     |
|    |                                                                    | A  | The Grenadines (格林纳丁斯)                   |
|    |                                                                    | C  | Northern Grenadine Islands<br>(北格林纳丁斯群岛) |
|    |                                                                    | C  | Bequia (贝基亚岛)                            |
|    |                                                                    | C  | Saint Vincent Island<br>(圣文森特岛)          |
| ws | Samoa (萨摩亚群岛)                                                      | C  | Savai'i (萨瓦伊岛)                           |
|    |                                                                    | C  | Upolu (乌波卢岛)                             |
| st | Sao Tome and Principe<br>(圣多美和普林西比)                                | A  | Sao Tome (圣多美)                           |
|    |                                                                    | A  | Principe (普林西比)                          |
| sc | Seychelles (塞舌尔)                                                   | C  | Mahé (马埃岛)                               |
|    |                                                                    | C  | Aldabra Islands<br>(阿尔达布拉群岛)             |
|    |                                                                    | C  | Amirante Islands<br>(阿米兰特群岛)             |
|    |                                                                    | C  | Cosmoledo Islands<br>(科斯莫莱多群岛)           |
|    |                                                                    | C  | Farquhar Islands (法夸尔群岛)                 |
| sb | Solomon Islands<br>(所罗门群岛)                                         | C  | Santa Cruz Islands<br>(圣克鲁斯群岛)           |
|    |                                                                    | C  | Southern Solomon Islands<br>(南所罗门群岛)     |
|    |                                                                    | C  | Guadalcanal (瓜达康纳尔岛)                     |
| za | South Africa (南非)                                                  | C  | Marion Island (马里恩岛)                     |
|    |                                                                    | C  | Prince Edward Island<br>(爱德华王子岛)         |
| gs | South Georgia and the South<br>Sandwich Islands (南乔治亚<br>岛和南桑威奇群岛) | A  | South Georgia (南乔治亚岛)                    |
|    |                                                                    | A  | South Sandwich Islands<br>(南桑威奇群岛)       |
| sj | Svalbard and Jan Mayen<br>(斯瓦尔巴特和扬马延岛)                             | A  | Svalbard (斯瓦尔巴特)                         |
|    |                                                                    | A  | Jan Mayen (扬马延岛)                         |
|    |                                                                    | C  | Bear Island (熊岛)                         |
| sy | Syrian Arab Republic<br>(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 B1 | Syria (叙利亚)                              |
| tw | Taiwan, Province of China (中<br>国台湾省)                              | B1 | Taiwan (台湾)                              |
|    |                                                                    | C  | Penghu Islands (澎湖列岛)                    |
|    |                                                                    | C  | Pescadores (澎湖列岛)                        |
| tz | Tanzania, United Republic of<br>(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 B1 | Tanzania (坦桑尼亚)                          |
| tl | Timor-Leste (东帝汶)                                                  | C  | Oecussi (欧库西)                            |
| to | Tonga (汤加)                                                         | C  | Tongatapu (汤加塔布岛)                        |
| tt | Trinidad and Tobago<br>(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 A  | Trinidad (特立尼达)                          |
|    |                                                                    | A  | Tobago (多巴哥)                             |
| tc | Turks and Caicos Islands<br>(特克斯和凯科斯群岛)                            | A  | Turks Islands (特克斯群岛)                    |
|    |                                                                    | A  | Caicos Islands (凯科斯群岛)                   |
| tv | Tuvalu (图瓦卢)                                                       | C  | Fanafuti (富纳富提)                          |

|    |                                                        |    |                              |
|----|--------------------------------------------------------|----|------------------------------|
| ae | United Arab Emirates<br>(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 B1 | Emirates (酋长国)               |
| us | United States<br>(美利坚合众国)                              | B2 | America (美国)                 |
| um | United States Minor Outlying<br>Islands<br>(美国本土外小岛屿)  | C  | Baker Island (贝克岛)           |
|    |                                                        | C  | Howland Island (豪兰岛)         |
|    |                                                        | C  | Jarvis Island (贾维斯岛)         |
|    |                                                        | C  | Johnston Atoll (约翰斯顿环礁)      |
|    |                                                        | C  | Kingman Reef (金曼礁)           |
|    |                                                        | C  | Midway Islands (中途岛)         |
|    |                                                        | C  | Palmyra Atoll (帕尔迈拉环礁)       |
|    |                                                        | C  | Wake Island (复活岛)            |
|    |                                                        | C  | Navassa Island (纳弗沙岛)        |
| vu | Vanuatu (瓦努阿图)                                         | C  | Efate (埃法特岛)                 |
|    |                                                        | C  | Santo (桑托)                   |
| ve | Venezuela, Bolivarian Republic of<br>(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br>国) | B1 | Venezuela (委内瑞拉)             |
|    |                                                        | C  | Bird Island (鸟岛)             |
| vg | Virgin Islands, British (英属维<br>尔京群岛)                  | B1 | Virgin Islands (维尔京群岛)       |
|    |                                                        | C  | Anegada (阿内加达岛)              |
|    |                                                        | C  | Jost Van Dyke<br>(约斯特·范·代克岛) |
|    |                                                        | C  | Tortola (托托拉岛)               |
|    |                                                        | C  | Virgin Gorda (维京果岛)          |
| vi | Virgin Islands, US<br>(美属维尔京群岛)                        | B1 | Virgin Islands (维尔京群岛)       |
|    |                                                        | C  | Saint Croix (圣克罗伊岛)          |
|    |                                                        | C  | Saint John (圣约翰岛)            |
|    |                                                        | C  | Saint Thomas (圣托马斯岛)         |
| wf | Wallis and Futuna<br>(瓦利斯和富图纳群岛)                       | A  | Wallis (瓦利斯)                 |
|    |                                                        | A  | Futuna (富图纳)                 |
|    |                                                        | C  | Hoorn Islands (霍恩群岛)         |
|    |                                                        | C  | Wallis Islands (瓦利斯群岛)       |
|    |                                                        | C  | Uvea (乌韦阿岛)                  |
| ye | Yemen (也门)                                             | C  | Socotra Island (索科特拉岛)       |

## 维护

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 的员工将维护并发布《可分离国家/地区名称注册》。

每次使用新条目对 ISO 3166-1 标准进行更新时，都将对本注册进行重新评估，以确定该标准的变更是否许可对本注册中的条目进行更改。评估将以本文档“资格”部分中的标准列表为基础进行。

ISO 3166 维护机构保留的代码与本注册没有任何关联，只有那些 ISO 3166-1 上所列的正常分配的代码所派生的条目才符合条件。

如果从 ISO 3166-1 标准中删除了某一 ISO 代码，则本注册中源自该代码的所有条目也必须被删除。

## 资格

本注册中的每条记录均源自于下列的可能属性：

- 类别 A：** ISO 3166-1 英文简称根据构成该国家/地区的不同子实体而包含了多个可分离的部分。这些可分离部分的每一部分均有资格作为国家/地区名称使用。例如，“安提瓜和巴布达”由“安提瓜”和“巴布达”组成。
- 类别 B：** ISO 3166-1 英文简称 (1) 或 ISO 3166-1 英文全称 (2) 中包含了更多的词语来说明国家/地区实体的类型。但是，当提及该国家/地区时，并不经常将其作为通常用法使用。例如，某一国家的简称为“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而通常称其为“委内瑞拉”。
- 类别 C：** ISO 3166-1 的注释列包含国家/地区名称或国家以下一级实体名称的同义词，标记为“经常称为”、“包括”、“包含”、“变体”或“主要岛屿”。

在前两种情况中，通过删减词语和项目使得注册列表必须直接源自英文简称。这些注册列表不含有用于指代国家/地区的方言或其他非官方术语。

按照类别顺序确认资格。例如，如果某一术语可以源自类别 A，也可以源自类别 C，则此术语将仅列为类别 A。

---

# 模块 2 附件

---

## 政府支持信函样本

[本信函应通过官方信头提供]

ICANN  
Suite 330, 4676 Admiralty Way  
Marina del Rey, CA 90292

收信人：新通用顶级域名 (gTLD) 评估流程

主题：[申请的顶级域名 (TLD)] 支持信函

本信函旨在确认 [政府实体] 完全支持参与新通用顶级域名 (gTLD) 计划的 [申请人] 向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 提交的 [顶级域名 (TLD)] 申请。本人以 [首相/秘书/职位] 名义，确认已获得 [x 政府/公共权力机构] 的授权来就此事向贵方发出信函。[对政府实体、相关部门、科室、办公室或机构以及其职能和职责的说明]

该通用顶级域名 (gTLD) 将用于 [说明您对申请人的域名使用方式的理解。该项内容可包括有关注册域名的对象、定价体制和管理结构方面制定的政策。] [政府/公共权力机构/部门] 已与申请人在制定此提议方面进行了密切的合作。

[x 政府/公共权力机构] 支持该申请人，并在此情况下知悉该申请成功时，[申请人] 必须与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 签订注册协议。在此情况下，申请人必须向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 付费，并遵守通过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 多利益主体政策流程制定的达成共识的政策。

[政府/公共权力机构] 进一步知悉，在 [政府/公共权力机构] 与申请人之间产生争议时，该注册协议规定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 需遵守相关管辖区域的法律约束做出决定。

**[可选]** 本申请将作为基于社群的申请提交，因此了解注册协议将反映申请中提出的社群限制。如若我们认为注册过程未遵守这些限制，可以采用包括注册限制争议解决程序在内的援助途径。

**[可选]** 如若该申请成功，本人会建议 [xx 政府/公共权力机构] 与申请人签订单独的协议。该协议将概括我们在顶级域名 (TLD) 运营方面为申请人提供支持需符合的条件，以及我们在何种情况下可撤销该支持。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 将不作为该协议的一方，并且该协议的执行完全由 [政府/公共权力机构] 负责。

[政府/公共权力机构] 知悉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 雇用的地理名称小组的任务之一是对此文件的真实性进行尽职调查。如若在此过程中需要其他信息，本人将在该需要首次出现时请求联系 [姓名及详细联系信息]。

感谢您提供支持该申请的机会。

顺祝商祺！

相关政府/公共权力机构签名

---

# 模块 2 附件

---

## 评估问题和标准

作为一个非营利性多利益主体组织，ICANN（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自 10 年前成立以来，一直将推动域名市场的竞争作为本组织的主要使命之一。ICANN 的使命明确要求该机构制定并维护确保竞争和消费者利益的流程，同时保持互联网的安全性和稳定性。这包括考虑和实施新 gTLD。ICANN 的目标是尽可能保持标准和评估的客观性。

ICANN 认为新 gTLD 对于促进域名注册服务中的选择、创新和竞争很重要，因此在向全球互联网群体的所有社群展开详尽而漫长的咨询后，我们决定发布这些即将推出的新 gTLD 申请流程。

任何公共组织或私营组织都可以申请创建和运营新 gTLD。但是，此过程并不是简单地注册或购买一个二级域名。在申请过程中，将评估并选择符合注册管理机构运营资格的候选者，即管理诸如 .COM 或 .INFO 等顶级域名的公司。获得批准的任何申请人都必须满足公布的运营和技术标准，以维护互联网的稳定性和互操作性。

### 1. 新 gTLD 评估标准的技术和财务原则

- 保守性原则。这是引入包括国际化域名在内的新 TLD 的持续过程中的第一轮。因此，此轮中的标准要求，申请人应对运营注册管理机构的技术要求和提议的业务模型提供全面而深入的分析。
- 标准和评估应尽可能客观。
  - 为了达到此目标，新 TLD 申请流程的重要目标之一就是，通过不同的注册管理机构业务模型和目标受众来实现名称空间的多样化。某些情况下，标准是客观的，但忽略了新注册管理机构在业务模型和目标受众方面的不同，这将导致该流程具有排他性。例如，某一注册管理机构的业务模型是面向小型群体，同旨在与大型 gTLD 机构进行竞争的注册管理机构相比，它无需拥有同等稳健的资金和技术基础结构。因此，诸如对拥有特定现金流量的要求等完全客观的标准不具备兼顾不同业务模型的灵活性。该流程必须提供客观的评估框架，但允许根据申请人提供的不同模型进行调整。在该框架内，将根据提议的模型的标准对申请人的响应进行评估。
  - 因此，标准应该具有灵活性：能够根据总体业务方式进行调整，只要计划的方式一致且连贯，并可经受起伏。
  - 标准应在保护注册人方面保持客观，例如：

- 准备好在注册管理机构破产时继续运营的资金。
- 坚持执行数据托管、注册管理机构故障转移和持续性计划要求。
- 评估必须达到正确平衡，既确定申请人具有运营注册管理机构的业务和技术资格（维护注册人的利益），同时又不要求提供某类详细信息或像风险投资者一样作出判断。ICANN 的目标不是证明业务能否成功，而是力求在为注册人提供适当保护的同时鼓励创新。
- 增加新的注册管理机构时，必须保持 DNS 的稳定性和安全性。因此，ICANN 将询问若干问题，让申请人证明自己了解运营注册管理机构的技术要求。ICANN 将在授权前要求申请人提供实际运营技术符合规定的证明。这与当前用于 TLD 授权的前提条件一致。
- 标准和评分中都强调保护注册人。例如，要求申请人：
  - 提供出现紧急情况和注册管理机构破产时的计划，即提供财务资源以确保持续进行名称解析，直到找到替代运营商或为注册人提供延长通知。
  - 证明能够理解业务紧急情况并为此制订计划，以在整个市场中提供保护。
  - 符合技术部分所述的 DNS 稳定性和安全性要求。
  - 提供对最广泛的服务类型的访问权限。

## II. 申请和评估标准中的问题类型

技术和财务问题旨在通知并指导申请人有关注册管理机构启动和运营方面的事宜。已成立的注册管理执行机构会发现这些问题简单明了，而缺少经验的申请人会认为这些问题是计划的自然组成部分。

评估和评分（详细信息如下所述）将强调：

- 答案的全面程度。这些答案是否经过深思熟虑？是否为评估提供了足够依据？
- 证明具备持续运营和投资注册管理机构的能力：
  - 支持技术运营的资金来源不仅确保稳定性和安全性，而且能够维持计划的支出。
  - 面对业务起伏和预期的紧急情况具备灵活性和可持续性。
  - 具有资金来源，可在破产时继续运营。
- 证明技术计划将可能为注册管理机构提供最佳实践，并确定可能会影响 DNS 稳定性和安全性的方面。
- 确保计划全面且一致（未对问题的答案进行单独评估，而只是与其他答案相对比）：
  - 资金充足，能够满足技术要求，
  - 资金能够支付成本，
  - 与计划的其他方面相比，已确定并消除了风险。



### III. 评分

#### 评估

- 问题、标准、评分和评估方法将按照前述第 I 部分中的原则来执行。因此，将由全球各地的评估成员组成评估小组。评估人员的多样性以及来自全球所有地区的专家的加入，将确保申请评估充分考虑申请人所处地区的文化、技术和业务规范。
- 评估小组将包含两个独立小组。一个小组将对照财务标准评估申请。另一个小组将对照技术和运营标准评估申请。在完全集成技术和财务计划的要求后，两个小组成员将进行合作，并在必要时协调信息交流。其他相关地区的相应专家（如技术、审计、法律、保险、财务专家）将在必要时提供建议。
- 将采取相应的预防措施，以确保评估小组的所有成员与申请人或相关申请不存在任何可能被视为实际或可能的利益冲突的利益往来或关联。所有成员都必须遵守模块 2 中的行为规范和利益冲突指导原则。
- 评估小组和申请人之间的沟通将通过在线界面进行。在评估期间，评估人员可向申请人提出一系列需要阐明的问题，申请人可以通过该界面对这些问题进行回答。
- 保密性：ICANN 将在申请期间过后公布申请。申请信息包括对以下问题的回答。对所有问题的回答都将被公布，但以下问题的回答除外：
  - 架构（第 25 题）
  - 安全政策（第 31 题）
  - 注册管理机构移交（第 40 题）
  - 证明财务能力（第 45-50 题）

对这些问题的回答将会被保密。

#### 评分

- 将对照每个标准对回答进行评估。将根据链接到每个问题或每组问题的评分计划给出分数。在几乎所有情况下，超过要求的回答将得到 2 分，达到要求的回答将得到 1 分，未达到要求的回答将得到 0 分。在若干问题中，最高可以获得 1 分。每个问题都必须至少获得“1”分，因而可按“通过”和“未通过”来判定这些问题。
- 在财务部分的“持续性”问题（见 50 题）中，如果申请人在申请阶段提供了当业务出现问题时保证注册管理机构持续运营的金融工具，则最高可得到 3 分。对于单个标准只得到最低通过分数的申请人而言，此额外的分数可保证他们通过财务标准审核。此额外分数旨在奖励为保护注册人而在早期就做好安排的申请人，以及接受可保护注册人但风险相对较高的业务计划。

- 共有 21 个技术和运营问题。每个问题都有一个标准和与之关联的评分。如上所述，每个问题的评分是 0 分、1 分或 2 分。其中有一个问题（IDN 实施）是可选的。除可选问题外，对于所有其他技术和运营标准，必须得到 1 分或更高分数，否则申请将无法通过评估。

- 技术方面的总得分必须等于或大于 22，申请才能通过。这意味着申请人能够以下列方式通过评估：
  - 在所有问题上得到 1 分（包括可选问题），并至少在一个必答问题上得到 2 分；或
  - 在所有问题上得到 1 分（不包括可选问题），并至少在两个必答问题上得到 2 分。

要在使用此评分方法时通过评估，则必须在每个问题上都得到最低通过分数，并且平均分稍高于每个问题的最低分。

- 有六个财务问题和六组标准，通过评价一个或多个问题的答案进行评分。例如，有关注册管理机构运营成本的问题要求技术计划（在技术和运营问题的答案中描述）与成本（在成本问题的答案中描述）保持一致。
- 如上所述，每个财务标准的评分为 0 分、1 分或 2 分，但“持续性”问题是一个例外，这个问题最高可得到 3 分。所有问题都必须至少得到 1 分，否则申请将无法通过评估。
- 根据六组标准得到的财务总分必须等于或大于 8，申请才能通过。这意味着申请人能够以下列方式通过评估：
  - 在持续性标准上得到 3 分，或者
  - 在任何两个财务标准上得到 2 分。
- 未通过的申请可进入进一步的评估流程，如第 2 单元所述。评分模式与上述相同。

为了扩大受众群，本文档是从英语翻译而来。  
虽然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 已尽力  
验证译本的准确性，但英语是 ICANN 的工作  
语言，本文档的英语原件是唯一有效力的官方文本。

|           | # | 问题                                                                        | 注释                                                      | 评分范围 | 评分标准 | 评分 |
|-----------|---|---------------------------------------------------------------------------|---------------------------------------------------------|------|------|----|
| 申请人信息     | 1 | 申请人依法登记的全名 ( 申请人是指将与 ICANN 签订注册管理机构协议的已成立实体 )                             | 对于一份完整的申请，需要回答问题 1 - 12。这些问题的回答不计入评分。                   |      |      |    |
|           | 2 | 申请人主要办公场所的地址。此地址仅用于合同目的。不得填写邮政信箱。                                         |                                                         |      |      |    |
|           | 3 | 申请人主要办公场所的电话号码。                                                           |                                                         |      |      |    |
|           | 4 | 申请人主要办公场所的传真号码。                                                           |                                                         |      |      |    |
|           | 5 | 网址或 URL ( 如适用 ) 。                                                         |                                                         |      |      |    |
| 此申请的主要联系人 | 6 | 姓名                                                                        | 主要联系人将收到关于申请的所有往来文件。主要联系人或次要联系人均可回复。如有冲突，以来自主要联系人的信息为准。 |      |      |    |
|           |   | 职务                                                                        |                                                         |      |      |    |
|           |   | 地址                                                                        |                                                         |      |      |    |
|           |   | 电话号码                                                                      |                                                         |      |      |    |
|           |   | 传真号码                                                                      |                                                         |      |      |    |
|           |   | 电子邮件地址                                                                    |                                                         |      |      |    |
| 此申请的次要联系人 | 7 | 姓名                                                                        | 关于申请的所有往来文件将抄送给次要联系人。主要联系人或次要联系人均可回复。                   |      |      |    |
|           |   | 职务                                                                        |                                                         |      |      |    |
|           |   | 地址                                                                        |                                                         |      |      |    |
|           |   | 电话号码                                                                      |                                                         |      |      |    |
|           |   | 传真号码                                                                      |                                                         |      |      |    |
|           |   | 电子邮件地址                                                                    |                                                         |      |      |    |
| 合法成立证明    | 8 | (a) 申请人实体的法定形式 ( 例如，有限责任合伙人、公司、非赢利性机构 ) 。                                 |                                                         |      |      |    |
|           |   | (b) 陈述对 8(a) 中提到的实体类型进行界定的特定国家法律或其他司法辖区法律。指出任何相关部分参考并提供文档的在线 URL ( 如有 ) 。 |                                                         |      |      |    |
|           |   | (c) 附上申请人的成立证明材料，证明依据问题 8(b) 中提到的适用法律，申请人实体属于问题 8(a) 中提到的实体类型。            | 如果申请人不能出具有效的合法成立证明，恕不评估其申请。                             |      |      |    |
|           | 9 | (a) 如申请人实体已公开上市，则须提供交易所和股票代码信息。                                           |                                                         |      |      |    |
|           |   | (b) 如申请人实体为分公司，则须提供母公司信息。                                                 |                                                         |      |      |    |
|           |   | (c) 如申请人实体为合资企业，则须提供全部合作伙伴清单。                                             |                                                         |      |      |    |
|           |   |                                                                           |                                                         |      |      |    |

|          | #  | 问题                                                                                        | 注释                                                                                                    | 评分范围 | 评分标准 | 评分 |
|----------|----|-------------------------------------------------------------------------------------------|-------------------------------------------------------------------------------------------------------|------|------|----|
|          |    |                                                                                           | 注：已经不再要求提供信誉良好证明文件，对此项内容的核查将在背景核查中进行（见第 2 单元）。考虑到全球各地的证明程序区别很大，这样做也有助于减少申请人为提交良好信誉证明而获取特定类型的文件所带来的不便。 |      |      |    |
|          | 10 | 申请人的公司代码、税务代码、增值税注册编号或相应信息。                                                               |                                                                                                       |      |      |    |
| 申请人的背景信息 | 11 | (a) 输入所有董事/理事的全名、联系信息（永久居留地）和职位。                                                          | 可以对申请人在问题 11 的回答中指明的个人进行背景检查。<br><br>任何材料陈述或表述的失实（或材料信息的遗漏）都可能导致申请被拒绝。                                |      |      |    |
|          |    | (b) 输入所有高管和合伙人的全名、联系信息（永久居留地）和职位。                                                         |                                                                                                       |      |      |    |
|          |    | (c) 输入持有股份不低于 15% 的所有股东的全名、联系信息（个人的永久居留地或该实体的主要办公场所）、职位以及他们的持股百分比。                        |                                                                                                       |      |      |    |
|          |    | (d) 指明申请人或上面指出的任何董事/理事、高管、合伙人或股东是否：                                                       | ICANN 可能会因为以下任何原因而拒绝在其他方面都符合条件的申请：                                                                    |      |      |    |
|          |    | i. 在过去 10 年内曾被判过重罪或者有与财务或公司管理活动有关的违法行为，或曾被法庭最终判决为存在诈骗或违背诚信义务的行为，或曾身为与上述任何行为类似或相关的司法裁决的主体； | 申请人或任何合伙人、高管、董事/理事、经理或任何拥有（或实益拥有）申请人实体 15% 或更多股份的个人或实体；                                               |      |      |    |
|          |    |                                                                                           |                                                                                                       |      |      |    |
|          |    | ii. 在过去十年内，曾因不诚实行为或滥用他人资金行为而被政府予以行政处罚；                                                    | a. 在过去 10 年内曾被判过重罪或有与财务或公司管理活动有关的违法行为，或曾被法庭最终判决为存在诈骗或违背诚信义务的行为，或曾身为 ICANN                             |      |      |    |
|          |    |                                                                                           |                                                                                                       |      |      |    |
|          |    | iii. 当前被卷入任何可能导致 (i)、(ii) 中指定类型的定罪、最终判决、裁决或行政处罚的司法或行政诉讼程序；或                               | b. 过去 10 年内曾因涉嫌欺诈或挪用他人财产而被任何政府或行业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                                                          |      |      |    |
|          |    |                                                                                           | c. 当前被卷入任何可能导致 (a)、(b) 中指定类型的定罪、最终判决、裁决或行政处罚的司法或行政诉讼程序；                                               |      |      |    |
|          |    | iv. 身为 ICANN 取消资格的主体并且在此次申请之时仍处于资格取消期内。                                                   |                                                                                                       |      |      |    |

| #    | 问题                                                                    | 注释                                                                                                                                                                                                                                                                                                                                                                                                                                | 评分范围                                                          | 评分标准 | 评分 |
|------|-----------------------------------------------------------------------|-----------------------------------------------------------------------------------------------------------------------------------------------------------------------------------------------------------------------------------------------------------------------------------------------------------------------------------------------------------------------------------------------------------------------------------|---------------------------------------------------------------|------|----|
|      |                                                                       | <p>d. 身为 ICANN 取消申请资格的主体并且在此次申请之时仍处于资格取消期内；或</p> <p>如果出现上述任一情形，请提供有关详情。</p> <p>e. 在申请时未能向 ICANN 提供确认身份所需的身份证明信息。</p>                                                                                                                                                                                                                                                                                                              |                                                               |      |    |
|      | (e) 指明申请人或上面指出的任何董事/理事、高管、合伙人或股东是否曾有恶意抢注域名或滥用域名的行为模式、行径或被裁决对此类行为负有责任。 | <p>ICANN 可能会因为以下任何原因而拒绝在其他方面都符合条件的申请：</p> <p>申请人或任何合伙人、高管、董事/理事、经理或任何拥有（或实益拥有）申请人实体 15% 或更多股份的个人或实体是被裁定为应对与域名注册有关的不良行为负责或屡有此类不良行为的主体，这些行为包括：</p> <p>(i) 获取域名的主要目的是将域名注册销售、出租或转让给商标或服务标识的所有者或竞争对手，以获取远远超出自己注册域名直接支付的费用的高额回报；或</p> <p>(ii) 注册域名的目的是阻碍商标或服务标识所有者使用对应的域名体现此标识；或</p> <p>(iii) 注册域名主要用于干扰竞争对手的业务；或</p> <p>(iv) 使用域名的目的是，为获得商业利益，通过制造混淆，使互联网用户误以为该域名所指向的网站或其他在线位置或此网站或位置上的产品或服务的提供方、赞助商、隶属机构或广告商品与某个商标或服务标识有关，从而吸引互联</p> |                                                               |      |    |
|      | (f) 披露申请人是否卷入任何行政或其他法律诉讼程序，被指控其域名侵犯知识产权。对此类情形应逐一提供解释。                 |                                                                                                                                                                                                                                                                                                                                                                                                                                   |                                                               |      |    |
| 评估费用 | 12                                                                    | (a) 输入支付评估费用的确认信息（例如电汇确认码）。                                                                                                                                                                                                                                                                                                                                                                                                       | 评估费用的支付应由用户在注册时存入保证金，并在提交完整的申请表后缴纳剩余款项来完成。每项付款均须提供问题 12 中的信息。 |      |    |
|      |                                                                       | (b) 支付人姓名                                                                                                                                                                                                                                                                                                                                                                                                                         |                                                               |      |    |
|      |                                                                       | (c) 支付人地址                                                                                                                                                                                                                                                                                                                                                                                                                         |                                                               |      |    |
|      |                                                                       | (d) 电汇银行                                                                                                                                                                                                                                                                                                                                                                                                                          |                                                               |      |    |
|      |                                                                       | (e) 银行地址                                                                                                                                                                                                                                                                                                                                                                                                                          |                                                               |      |    |
|      |                                                                       | (f) 电汇日期                                                                                                                                                                                                                                                                                                                                                                                                                          |                                                               |      |    |

|              | #  | 问题                                                                                                                                                                    | 注释                                                                                                    | 评分范围 | 评分标准 | 评分 |
|--------------|----|-----------------------------------------------------------------------------------------------------------------------------------------------------------------------|-------------------------------------------------------------------------------------------------------|------|------|----|
| 申请的 gTLD 字符串 | 13 | 提供申请的 gTLD 字符串。如果申请的是 IDN，请提供标签（以“xn--”开头）。                                                                                                                           | A 对问题 13- 17 的回答不计入评分，仅用于数据库和验证目的。                                                                    |      |      |    |
|              | 14 | (a) 如果申请的是 IDN，请提供 U 标签。                                                                                                                                              | U 标签是由 Unicode 字符组成且符合 IDNA 要求的字符串，至少包含一个非 ASCII 字符。                                                  |      |      |    |
|              |    | (b) 如果申请的是 IDN，请提供字符串的英文含义或重述，也就是说明申请人所认为该字符串的含义。                                                                                                                     |                                                                                                       |      |      |    |
|              |    | (c) 如果申请的是 IDN，请说明标签的语言（同时使用英文和 ISO-639-1 规定的语言代码来说明）。                                                                                                                |                                                                                                       |      |      |    |
|              |    | (d) 如果申请的是 IDN，请说明标签使用的文字（同时使用英文和 ISO 15924 规定的文字代码来说明）。                                                                                                              |                                                                                                       |      |      |    |
|              |    | (e) 如果申请的是 IDN，请根据 Unicode 格式列出 U 标签中包含的所有代码点。                                                                                                                        |                                                                                                       |      |      |    |
|              | 15 | (a) 如果申请的是 IDN，请上传计划建立的注册管理机构的 IDN 表。IDN 表必须包含：1) 所申请的与该表相关的 gTLD 字符串；2) 文字或语言指示符（参照 BCP 47 中的定义）；3) 表的版本号；4) 有效日期（DD Month YYYY）；联系人的姓名、电子邮件地址和电话号码。最好提交标准格式的 IDN 表。 | 如果申请的是 IDN gTLD，则须针对所申请的 gTLD 字符串使用的语言或文字，提交相关的 IDN 表。对于希望提供相应的二级域名 IDN 注册的每一种语言和文字，申请人都要提供相应的 IDN 表。 |      |      |    |
|              |    | (b) 请描述提交的 IDN 表的制表流程，包括所使用的意见征询程序和信息来源。                                                                                                                              |                                                                                                       |      |      |    |
|              |    | (c) 按照相关的 IDN 表，列出所申请的 gTLD 字符串的任何变体。                                                                                                                                 | 变体 TLD 字符串将不会于本次申请中获得授权。变体字符串将接受一致性检查并被列入一份“已提出的 IDN                                                  |      |      |    |
|              | 16 | 如果申请的是 IDN，请说明申请人为确保所申请的 gTLD 字符串没有任何已知的运行或显示问题而开展的工作。如果已发现此类问题，请描述将要采取哪些措施来消除软件和其他应用程序中出现的这些问题                                                                       |                                                                                                       |      |      |    |
|              | 17 | 可选。<br>提供标签的国际音标字母表示法 ( <a href="http://www.langsci.ucl.ac.uk/ipa/">http://www.langsci.ucl.ac.uk/ipa/</a> )。                                                          | 如果提供，在关于申请的往来文件中，此信息将用作 ICANN 的指南。                                                                    |      |      |    |
| 使命/目的        | 18 | 描述所申请的 gTLD 的使命/目的。                                                                                                                                                   | 建议申请人提供全面详细的说明，以便得出知情的讨论结果和意见。对此问题的回答不计入评分。<br><br>如申请人希望将此次申请指定为代表群体，则须确保此处的回答与之后问题 20 的回答保持一致。      |      |      |    |
| 指定是否代表群体     | 19 | 申请的是代表群体的 TLD 吗？                                                                                                                                                      | 如果不回答这个问题，则假定申请是标准申请（参照《申请人指南》中的定义）。<br><br>一旦提交了申请，则无法更改申请人是标准申请人还是代表群体的申请人。                         |      |      |    |

| #  | 问题                                                                       | 注释                                                                                                                                                                                                                                                                                 | 评分范围 | 评分标准                                                                                                                          | 评分 |
|----|--------------------------------------------------------------------------|------------------------------------------------------------------------------------------------------------------------------------------------------------------------------------------------------------------------------------------------------------------------------------|------|-------------------------------------------------------------------------------------------------------------------------------|----|
| 20 | (a) 提供申请人所服务的群体的名称和完整描述。如果此申请包括在群体优先评估中，将会根据申请人在回答此问题时指出的群体进行评分。         | <p>完整描述应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如何将该群体与普通互联网用户区分开来。此类描述可以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信息：成员资格、注册或许可流程、在特定行业中开展业务或是使用某种语言。</li> <li>• 该群体的组织方式。对于由多个团体联合组成的群体，必</li> <li>• 该群体的成立时间，包括正式成立日期（如有），并说明群体成立至今的活动。</li> <li>• 群体的当前估计规模，包括成员和地理范围。</li> </ul>                     |      | 如果申请成功，问题 19 的回答将被视为对指定群体的确定承诺，并在注册管理机构协议中体现。对问题的回答在初步评估时不计入评分。如果适用的话，可能会在群体优先评估中将此问题的回答计入评分。《申请人指南》的第 4 单元介绍了群体优先评估的标准和评分方法。 |    |
|    | (b) 说明申请人与 20(a) 中提到的群体的关系。                                              | <p>说明时应该清楚阐明：</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与任何群体组织之间的关系</li> <li>• 与群体及其组成部分/团体之间的关系</li> </ul>                                                                                                                                                                    |      |                                                                                                                               |    |
|    | (c) 描述所申请 gTLD 的群体目的。                                                    | <p>完整描述应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TLD 的目标注册人。</li> <li>• TLD 的目标最终用户。</li> <li>• 申请人为实现此目的而开展或计划开展的相关活动。</li> <li>• 解释此目的如何具有长久性。</li> </ul>                                                                                                                |      |                                                                                                                               |    |
|    | (d) 说明所申请的 gTLD 字符串与 20(a) 中提到的群体之间的关系。                                  | <p>说明时应该清楚阐明：</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与群体的确定名称（如有）之间的关系。</li> <li>• 与群体成员认定之间的关系。</li> <li>• 该字符串具有的群体以外的任何含义。</li> </ul>                                                                                                                                     |      |                                                                                                                               |    |
|    | (e) 完整描述申请人为支持所申请 gTLD 的群体目的而计划采用的注册政策。政策和实施机制应协调统一。                     | <p>描述中应包括针对以下方面计划采用的政策（如有）：</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注册资格：谁有资格注册所申请的 gTLD 中的二级域名以及如何审核注册资格。</li> <li>• 域名选择：在所申请的 gTLD 中可以注册的二级域名的类型。</li> <li>• 内容/使用：注册管理执行机构对注册人如何使用其注册域名有哪些限制（如有）。</li> <li>• 强制执行：强制执行上述政策的调查措施和机制，为强制执行政策而分配的资源，注册人可以使用的申诉机制。</li> </ul> |      |                                                                                                                               |    |
|    | (f) 请附上 20(a) 中所提及群体的机构/团体代表就该申请提供的任何书面支持声明。一个申请人可以提交多个机构/团体出具的支持声明，前提是这 | 如果支持声明来自问题 20(b) 的回答中未提及的机构/团体，则还应明确说明每个机构/团体与该群体之间的关系。                                                                                                                                                                                                                            |      |                                                                                                                               |    |

|          | #  | 问题                                                                                                | 注释                                                                                                                                                                                                                                                                                                                                                                                                                                              | 评分范围 | 评分标准      | 评分 |
|----------|----|---------------------------------------------------------------------------------------------------|-------------------------------------------------------------------------------------------------------------------------------------------------------------------------------------------------------------------------------------------------------------------------------------------------------------------------------------------------------------------------------------------------------------------------------------------------|------|-----------|----|
| 地理名称     | 21 | (a) 申请的字符串是地理名称吗？                                                                                 | 如果申请的 gTLD 字符串符合下列条件，则被视为需要政府支持的地理名称：<br>(a) 是 ISO 3166-1 标准中所列的国家/地区的首都/首府名称；<br>(b) 是城市名称（如果申请人在问题 18 的回答中声明计划将 gTLD 用于与该城市名称相关的目的）<br>(c) 是 ISO 3166-2 标准中所列的州、省级地名或<br>(d) 是洲或联合国认可地区的名称。如根据《申请人指南》中的规定，申请的是国家/地区名称，则不会获得批准。                                                                                                                                                                                                                |      |           |    |
|          |    | (b)<br>如果申请的字符串是地理名称，请附上所有相关政府或公共管理机构出具的同意或无异议证明文件。                                               | 有关证明文件的要求，请参阅《申请人指南》第 2 单元。                                                                                                                                                                                                                                                                                                                                                                                                                     |      |           |    |
| 对地理名称的保护 | 22 | 说明为了在所申请 gTLD 的二级和其他级别域名中保护地理名称而计划采取的措施。这应该包括保留和/或开放此类名称所适用的所有规则和程序。                              | 申请人应该考虑并说明在其二级域名注册管理中是否落实了政府咨询委员会 (GAC) 的建议。请参阅“关于新 gTLD 的原则”，网址： <a href="http://gac.icann.org/gac-documents">http://gac.icann.org/gac-documents</a> 。申请人可以利用为 .INFO 顶级域名中国国家/地区名称的保留和开放而制定的现成方法作为参考。作为申请的一个环节，将会公布申请人计划采取的措施以征询公众意见。                                                                                                                                                                                                          |      |           |    |
| 注册管理机构服务 | 23 | 给出要提供的所有注册管理机构服务的名称和完整描述。描述中应该包括计划提供的每项服务的技术和业务组成部分，并解决任何潜在的安全性或稳定性问题。下列注册管理机构服务是注册管理执行机构提供的惯例服务： | 有关注册管理机构服务的定义如下：(1)<br>对以下任务的顺利完成至为关键的注册管理机构运营活动：<br>(i) 从注册服务商处接收有关域名和名称服务器注册的数据；(i)<br>i) 向注册服务商提供与 TLD 区域服务器有关的状态信息；(iii) 传播 TLD 区域文件；(iv) 运行注册管理机构区域服务器；以及 (v) 根据注册管理机构协议的要求传播与 TLD 域名服务器注册有关的联系信息以及其他信息；(2)<br>出于制定全体一致的政策的目的，而需要注册管理执行机构提供的其他产品或服务；(3)<br>其他任何只有注册管理执行机构（因为其被指定为注册管理执行机构）能够提供的产品或服务。关于注册管理机构服务的完整定义，可参阅 <a href="http://www.icann.org/en/registries/rsep/rsep.html">http://www.icann.org/en/registries/rsep/rsep.html</a> |      | 回答将不予以计分。 |    |

|           | #  | 问题                                   | 注释                                                                                                                                                                                                                                              | 评分范围 | 评分标准                                                                                                                                                                                            | 评分            |
|-----------|----|--------------------------------------|-------------------------------------------------------------------------------------------------------------------------------------------------------------------------------------------------------------------------------------------------|------|-------------------------------------------------------------------------------------------------------------------------------------------------------------------------------------------------|---------------|
|           |    |                                      | 安全性：在本申请人指南中，计划提供的注册管理机构服务对安全性的影响是指 (1) 出现未经授权而泄露、篡改、插入或销毁注册管理机构数据的情况，或 (2) 遵照适用标准运行的系统出现未经授权而访问或泄漏互联网信息或资源的情况。                                                                                                                                 |      | ICANN 将会作出初步评估，确定申请人计划开展的注册管理机构服务是否会带来任何安全性或稳定性问题。如果发现任何此类问题，申请将转而接受进一步的审查。有关注册管理机构服务审查的说明，请参阅《申请人指南》第 2 单元。申请中包含的任何信息将被纳入注册管理机构服务审查流程。如果该申请获通过，申请人只能开展在其申请中明确说明的服务，除非按照注册管理机构协议向 ICANN 提交了新请求。 |               |
|           |    | A. 从注册服务商处接收有关域名和名称服务器注册的数据。         | 稳定性：在本申请人指南中，对稳定性的影响是指计划提供的注册管理机构服务 (1) 不符合由信誉卓著、业界公认的权威标准组织授权发布的相关适用标准，例如 IETF 提出的相关标准通道或最新的 RFC 最佳做法，或 (2)，对于遵守由信誉卓著、业界公认的权威标准组织授权发布的相关适用标准（例如 IETF 提出的相关标准通道或最新的 RFC 最佳做法）并依赖于注册管理机构运营商的授权信息或提供的服务而运行的互联网服务器或终端系统，给其吞吐能力、响应时间、一致性或连贯性带来负面影响。 |      |                                                                                                                                                                                                 |               |
|           |    | B. 提供与 TLD 区域服务器有关的状态信息。             |                                                                                                                                                                                                                                                 |      |                                                                                                                                                                                                 |               |
|           |    | C. 传播 TLD 区域文件。                      |                                                                                                                                                                                                                                                 |      |                                                                                                                                                                                                 |               |
|           |    | D. 传播与域名注册有关的联系信息以及其他信息（服务）。         |                                                                                                                                                                                                                                                 |      |                                                                                                                                                                                                 |               |
|           |    | E. 国际化域名（如有提供）。                      |                                                                                                                                                                                                                                                 |      |                                                                                                                                                                                                 |               |
|           |    | F. 域名系统安全扩展 (DNSSEC)。                |                                                                                                                                                                                                                                                 |      |                                                                                                                                                                                                 |               |
|           |    | 申请人必须说明这些注册管理机构服务的提供方式是否是 TLD 特有的。   |                                                                                                                                                                                                                                                 |      |                                                                                                                                                                                                 |               |
|           |    |                                      |                                                                                                                                                                                                                                                 |      |                                                                                                                                                                                                 |               |
|           |    | 此外还必须描述注册管理机构特有的且计划提供的其他服务。          |                                                                                                                                                                                                                                                 |      |                                                                                                                                                                                                 |               |
| 证明技术和运营能力 | 24 | 计划建立的注册管理机构的技术概述：提供计划建立的注册管理机构的技术概述。 | 本部分的问题 (24-44) 旨在让申请人证明其具备运营注册管理机构所必需的技术                                                                                                                                                                                                        | 0-2  | 完整回答问题并证明符合下列条件：                                                                                                                                                                                | 2 - 超出要求：回答包括 |

| #  | 问题                                                                                                                                                                                                                                                                                    | 注释                                              | 评分范围 | 评分标准                                                                                                                                                                             | 评分                                                                                                                                                                                                                                                                                                        |
|----|---------------------------------------------------------------------------------------------------------------------------------------------------------------------------------------------------------------------------------------------------------------------------------------|-------------------------------------------------|------|----------------------------------------------------------------------------------------------------------------------------------------------------------------------------------|-----------------------------------------------------------------------------------------------------------------------------------------------------------------------------------------------------------------------------------------------------------------------------------------------------------|
|    | <p>技术计划必须有足够的资源保障，须具备相应的专业知识，并且预留出了相应的成本份额。申请人将在下一部分提供资源的财务说明，这些资源必须与技术要求合理相关。</p> <p>概述应包括注册管理机构技术运营的预估规模的相关信息，例如开始运营后首两年注册事务数和每月 DNS 域名查询量（均为估计值）。</p> <p>此外，概述应对传入的网络流量（如 DNS、和注册服务商务）的地理分布进行说明。如果注册服务管理机构的服务对象为高度本地化的域名注册人群体，则网络流量可预计主要来自同一个区域。</p> <p>此处需要的是概括性内容，不应重复下面的回答。</p> | 和运营能力。如果申请人选择外包其注册管理机构运营的部分业务，还应该提供关于技术安排的完整细节。 |      | <p>(1) 完全了解并深刻理解注册管理机构在技术方面需满足的要求；</p> <p>(2) 注册管理机构的技术运营具有充分的灵活性；</p> <p>(3) 与当前部署的技术/运营解决方案相称；</p> <p>(4) 与注册管理机构的整体业务模式和计划规模相称；且</p> <p>(5) 计划成本（在财务部分详述）为技术计划提供了充足的资源支持。</p> | <p>(1) 拥有非常完备的技术计划；</p> <p>(2) 提供可确保高度可用性的完备措施；</p> <p>(3) 技术要求与业务要求和谐统一；以及</p> <p>(4) 提供的证据证明其技术资源已到位或已调拨。</p> <p><b>1 - 符合要求：回答包括</b></p> <p>(1) 提供足够完备的信息，充分证明其能力和知识符合基本要求；</p> <p>(2) 技术计划与申请中描述的整体业务模式相称；</p> <p>(3) 证明完成此计划所需的技术资源易于筹备，可以满足此项基本要求。</p> <p><b>0 - 不符合要求：</b><br/>不符合获得 1 分的所有要求。</p> |
| 25 | <p>架构：提供支持所计划规模的注册管理机构运营的系统和网络架构的文件。系统和网络架构文件必须清楚显示出申请人拥有运营、管理和监控注册管理机构系统的能力。文件可包含多份图表或其他内容以有效说明：</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支持注册管理机构运营的必要的网络及相关系统，包括：；</li> <li>预期的 TCP / IP 编址方案</li> <li>硬件（CPU 和 RAM、磁盘空间、网络组件、虚拟机）</li> <li>操作系统及版本</li> </ul>                   |                                                 | 0-2  | <p>完整回答问题并证明符合下列条件：</p> <p>(1) 拥有细致到位且协调统一的网络架构；</p> <p>(2) 架构可以为注册管理机构系统提供灵活性；</p> <p>(3) 技术计划的范围和规模与该注册管理机构的整体业务模式和计划规模相称；以及</p>                                               | <p><b>2 - 超出要求：回答包括</b></p> <p>(1) 提供的证据证明拥有非常完备、细致到位的网络架构；</p> <p>(2) 提供的证据证明拥有可用性高、可靠和安全的基础设施；</p> <p>(3) 网络架构表现出技术要求和业务要求的和谐统一；以及</p> <p>(4) 提供的证据证明其技术资源已到位或已调拨。</p>                                                                                                                                  |

| #  | 问题                                                                                                                                                                                                                                                                                   | 注释 | 评分范围 | 评分标准                                                                                                                                                                                                                                   | 评分                                                                                                                                                                                                                                                                                                                                                                                                                                                   |
|----|--------------------------------------------------------------------------------------------------------------------------------------------------------------------------------------------------------------------------------------------------------------------------------------|----|------|----------------------------------------------------------------------------------------------------------------------------------------------------------------------------------------------------------------------------------------|------------------------------------------------------------------------------------------------------------------------------------------------------------------------------------------------------------------------------------------------------------------------------------------------------------------------------------------------------------------------------------------------------------------------------------------------------|
|    | <div><div>• 支持注册管理机构运营、管理和监控的软件和应用程序（附版本信息）</div><div>• 容量规划的一般性概述，包括带宽分配计划</div><div>• 供应商/承运商清单</div><div>• 分配到该区域的职员数量与职能描述</div><div>( 对此问题的回答会予以保密。 )</div><div></div><div></div><div></div></div>                                                                              |    |      | <div>(4) 拥有由计划成本（在财务部分详述）提供充足资源支持的技术计划。</div> <div></div> <div></div> <div></div> <div>(3) 带宽和 SLA 与申请中描述的整体业务模式相称；以及</div> <div>(4) 证明完成此计划所需的技术资源易于筹备，可以满足此项基本要求。</div> <div>0 – 不符合要求：</div> <div></div> <div>不符合获得 1 分的所有要求。</div> | <div>1 - 符合要求：</div> <div>回答包括</div> <div>(1) 网络架构计划符合所有基本要求；</div> <div>(2) 描述的信息证明了其网络架构可以确保注册管理机构的可靠性和安全性；</div> <div></div>                                                                                                                                                                                                                                                                                                                      |
| 26 | <div>数据库能力：提供关于数据库能力的详细信息，包括：</div> <div>• 数据库软件；</div> <div>• 存储容量（请使用原始术语 [例如 以及注册数量/注册事务的数量来描述]），；</div> <div>• 最大事务处理吞吐量（请给出总数，并按交易类型划分），；</div> <div>• 可扩展性；</div> <div>• 对象创建、编辑和删除程序；</div> <div>• 高可用性；</div> <div>• 更改通知；</div> <div>• 注册服务商转让程序；</div> <div>• 宽限期实施；</div> |    | 0-2  | <div>完整回答问题并证明符合下列条件：</div> <div>(1) 完全了解并深刻理解满足注册管理机构技术要求的数据库能力；</div> <div>(2) 数据库能力与该注册管理机构的整体业务模式和计划规模相称；以及</div> <div>(3) 拥有由计划成本（在财务部分详述）提供充足资源支持的技术计划。</div>                                                                    | <div>2 - 超出要求：回答包括</div> <div>(1) 非常完备、细致到位地描述数据库能力；</div> <div>(2) 提供的证据证明具备全面的数据库能力，包括高度可扩展性和冗余的数据库基础架构，采用一流的实践方法定期审查的运行和报告流程；</div> <div>(3) 数据库能力表现出技术要求和业务要求的和谐统一；以及</div> <div>(4) 提供的证据证明其技术资源已到位或已调拨。</div> <div>1 - 符合要求：回答包括</div> <div>(1) 数据库能力计划符合所有基本要求；</div> <div>(2) 描述的信息证明拥有足够的数据库能力（但未采用一流的实践方法），数据库的吞吐量、可扩展性都满足要求，数据库的运行遵守有限的运营管制措施。</div> <div>(3) 数据库能力与申请中描述的整体业务模式相称；以及</div> <div>(4) 证明完成此计划所需的技术资源易于筹备，可以满足此项基本要求。</div> |



| #  | 问题                                                                                                                                                                                                                                                                                                                                                                                                                                              | 注释                                                                                                                                                                                      | 评分范围 | 评分标准                                                                                                                                                                       | 评分                                                                                                                                                                                                                                                                                                                                                         |
|----|-------------------------------------------------------------------------------------------------------------------------------------------------------------------------------------------------------------------------------------------------------------------------------------------------------------------------------------------------------------------------------------------------------------------------------------------------|-----------------------------------------------------------------------------------------------------------------------------------------------------------------------------------------|------|----------------------------------------------------------------------------------------------------------------------------------------------------------------------------|------------------------------------------------------------------------------------------------------------------------------------------------------------------------------------------------------------------------------------------------------------------------------------------------------------------------------------------------------------|
|    | <p>说明所提供的 DNS 服务、用于实施服务的资源，并展示系统如何发挥作用。建议提供的信息包括：</p> <p>服务。最初运行时支持的查询率以及系统的备用能力。这些作为 TLD 的一个增长因素将如何调整？类似地，描述服务如何根据名称服务器更新方法和性能进行扩展。</p> <p>资源。描述完整的服务器软件和硬件。描述服务如何符合 RFC。这些是专用资源还是与任何其他功能（容量/性能）或 DNS 区域共享的资源？描述服务器的网络带宽和网络编址规划。描述资源配置计划（分配到该区域的职员数量与职能描述）。</p> <p>说明计划使用的基础设施如何能够提供注册管理机构协议草案所附的“性能规定”（规定 6）中描述的性能。可以采用以下方面的证据：</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服务器配置标准（即，配置计划）</li> <li>用于查询功能和更新传播的网络编址和带宽满足高峰使用的预留能力</li> </ul> | <p>另请注意，新 gTLD 的名称服务器必须满足权威性名称服务器的 IANA 技术要求：<a href="http://www.iana.org/procedures/nameserver-requirements.html">http://www.iana.org/procedures/nameserver-requirements.html</a>。</p> |      | <p>(1) 详细描述名称服务器的配置并充分说明此配置符合与 DNS 协议有关的各项 RFC；</p> <p>(2) 技术计划的范围和规模与该注册管理机构的整体业务模式和计划规模相称；</p> <p>(3) 拥有由计划成本（在财务部分详述）提供充足资源支持的技术计划；以及</p> <p>(4) 证明符合注册管理机构协议的规定 6。</p> | <p>(1) 拥有非常完备、细致到位的计划，可以确保符合 DNS 协议和要求的性能规定；</p> <p>(2) 很高的可用性；</p> <p>(3) 技术要求与业务要求和谐统一；</p> <p>(4) 提供的证据证明其技术资源已到位或已调拨。</p> <p><b>1 - 符合要求：回答包括：</b></p> <p>(1) 提供足够详尽的信息，充分证明其能力和知识符合基本要求；</p> <p>(2) 计划足以保证符合 DNS 协议和要求的性能规定；</p> <p>(3) 计划与申请中描述的整体业务模式相称；</p> <p>(4) 证明完成此计划所需的技术资源易于筹备，可以满足此项基本要求。</p> <p><b>0 - 不符合要求：</b><br/>不符合获得 1 分的所有要求。</p> |
| 29 | <p>SRS 性能：说明强健而可靠的共享注册系统的运行计划。SRS 是注册管理机构的关键性功能，它可以让更多注册服务商在 TLD 中提供域名注册服务。请参考注册管理机构协议草案附带的“Registry Interoperability, Continuity, and Performance Specification (Specification 6)”（注册管理机构互操作性、连续性和性能规定 [规定 6]）中的要求。描述资源配置计划（分配到该区域的职员数量与职能描述）。</p>                                                                                                                                                                                             |                                                                                                                                                                                         | 0-1  | <p>完整回答问题并证明符合下列条件：</p> <p>(1) 拥有一套稳健的计划，可以运行可靠的 SRS；</p> <p>(2) 可扩展性和性能与该注册管理机构的整体业务模式和计划规模相称；</p>                                                                        | <p><b>1 - 符合要求：回答包括</b></p> <p>(1) 提供的证据证明拥有非常完备、细致到位的计划，可运营稳健可靠的 SRS；</p> <p>(2) SRS 计划足以符合注册管理机构连续性、互操作性和性能规定；</p>                                                                                                                                                                                                                                       |

| #  | 问题                                                                                                                                                                                    | 注释 | 评分范围 | 评分标准                                                                                                                                         | 评分                                                                                                                                                                                                             |
|----|---------------------------------------------------------------------------------------------------------------------------------------------------------------------------------------|----|------|----------------------------------------------------------------------------------------------------------------------------------------------|----------------------------------------------------------------------------------------------------------------------------------------------------------------------------------------------------------------|
|    |                                                                                                                                                                                       |    |      | (3)<br>拥有由计划成本（在财务部分详述）提供充足资源支持的技术计划；以及<br><br>(4)<br>证明符合注册管理机构协议的规定 6。                                                                     | (3) 技术要求与业务要求和谐统一；<br><br>(4)<br>阐明技术资源已到位或已调拨或易于筹备。<br><b>0 - 不符合要求：</b><br>不符合获得 1 分的所有要求。                                                                                                                   |
| 30 | EPP：详细说明与注册服务商之间的业务接口，包括申请人如何符合相关 RFC 中的“可扩展供应协议”(Extensible Provisioning Protocol)，这些 RFC 包括但不限于：RFC 3915、RFC 3735 和 RFC 5730-5734。提供将使用的 EPP 模板和方案。描述资源配置计划（分配给该区域的职员数量与职能描述）。      |    | 0-1  | 完整回答问题并证明符合下列条件：<br><br>(1)<br>完全了解并深刻理解此方面的注册管理机构技术要求；<br>(2)<br>技术计划的范围和规模与该注册管理机构的整体业务模式和计划规模相称；<br>(3)<br>拥有由计划成本（在财务部分详述）提供充足资源支持的技术计划。 | <b>1 – 符合要求：回答包括</b><br><br>(1)<br>提供足够详尽的信息，充分证明其能力和知识符合基本要求；<br>(2)<br>EPP 模板和架构符合 RFC 的规定，提供注册服务商业务接口所需的全部必要功能；<br>(3) 技术要求与业务要求和谐统一；<br>(4)<br>阐明技术资源已到位或已调拨或易于筹备。<br><b>0 - 不符合要求：</b><br>不符合获得 1 分的所有要求。 |
| 31 | 安全策略：提供有关计划建立的注册管理机构的安全策略和程序，包括：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确保维持系统安全运转的系统（数据、服务器、应用程序/服务）和网络访问控制（包括系统监控、日志记录、备份方式的详细说明）；</li> <li>为缓解拒绝服务攻击造成的风险而采用的预防手段和其他措施；</li> </ul> |    | 0-2  | 完整回答问题并证明符合下列条件：<br>(1)<br>详细地描述为管理整个基础设施和系统中的逻辑安全性、监控和检测威胁和安全漏洞并采取适当的措施来解决这些问题，而部署的流程和解决方案；<br>(2)<br>安全能力与该注册管理机构的整体业务模式和计划规模相称；           | <b>2 - 超出要求：回答包括</b><br><br>(1)<br>证明具备非常完备、细致到位的安全能力，提供各种级别的安全性、独立的安全基准评估、可靠的定期安全监控和持续的实施策略；<br><br>(2)<br>提供证明有效安全控制措施的独立评估报告；                                                                               |

| #  | 问题                                                                                                                                                                                                                                                                                                                                   | 注释                                                                                                                                                       | 评分范围 | 评分标准                                                                                      | 评分                                                                    |
|----|--------------------------------------------------------------------------------------------------------------------------------------------------------------------------------------------------------------------------------------------------------------------------------------------------------------------------------------|----------------------------------------------------------------------------------------------------------------------------------------------------------|------|-------------------------------------------------------------------------------------------|-----------------------------------------------------------------------|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计算机和网络事故响应策略、计划和流程；</li> </ul>                                                                                                                                                                                                                                                                |                                                                                                                                                          |      | (3)<br>拥有由计划成本（在财务部分详述）提供充足资源支持的技术计划；以及                                                   | (3) 业务要求与技术要求和谐统一；                                                    |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最大程度降低未经授权的系统访问或注册管理机构数据被篡改的风险；</li> </ul>                                                                                                                                                                                                                                                    |                                                                                                                                                          |      | (4)<br>安全措施与对注册人所作的关于安全级别的任何承诺一致。                                                         | (4)<br>提供的证据证明其技术资源已到位或已调拨。                                           |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入侵检测机制；</li> </ul>                                                                                                                                                                                                                                                                            |                                                                                                                                                          |      |                                                                                           | <b>1 - 符合要求：回答包括：</b>                                                 |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关于计划建立的注册管理机构所面临的威胁的分析、应对这些威胁而部署的防范措施以及提供定期威胁分析更新；</li> </ul>                                                                                                                                                                                                                                 |                                                                                                                                                          |      |                                                                                           | (1)<br>提供足够详尽的信息，充分证明其能力和知识符合基本要求；                                    |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有关针对所有网络访问的审查能力的详细说明；</li> </ul>                                                                                                                                                                                                                                                              |                                                                                                                                                          |      |                                                                                           | (2)<br>提供的证据证明具有充分的安全能力，逻辑访问控制、威胁分析、事件响应和审核的实施也比较到位。基于一流实践方法的特别监督和管制； |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物理安全措施；</li> </ul>                                                                                                                                                                                                                                                                            |                                                                                                                                                          |      |                                                                                           | (3)<br>安全能力与申请中描述的整体业务模式以及对注册人所做的任何承诺相称；                              |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指定对注册管理机构的安全组织负责的部门或团体；</li> </ul>                                                                                                                                                                                                                                                            |                                                                                                                                                          |      |                                                                                           | (4)<br>证明完成此计划所需的技术资源易于筹备，可以满足此项基本要求。                                 |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对安全人员进行的背景核查；</li> </ul>                                                                                                                                                                                                                                                                      |                                                                                                                                                          |      |                                                                                           | <b>0 - 不符合要求：</b>                                                     |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证明安全能力的独立评估报告（如有），并提供测试安全能力的定期独立评估报告；</li> </ul>                                                                                                                                                                                                                                              |                                                                                                                                                          |      |                                                                                           | 不符合获得 1 分的所有要求。                                                       |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保护注册管理机构系统和名称服务器之间更新的完整性以及不同名称服务器之间更新（如有）的完整性的资源，以及</li> </ul>                                                                                                                                                                                                                                |                                                                                                                                                          |      |                                                                                           |                                                                       |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分配到该区域的职员数量与职能描述。</li> </ul>                                                                                                                                                                                                                                                                  |                                                                                                                                                          |      |                                                                                           |                                                                       |
|    | 回答中应指明已确认的对注册管理机构运营的主要安全威胁。                                                                                                                                                                                                                                                                                                          |                                                                                                                                                          |      |                                                                                           |                                                                       |
|    |                                                                                                                                                                                                                                                                                                                                      |                                                                                                                                                          |      |                                                                                           |                                                                       |
|    | （对此问题的回答会予以保密。）                                                                                                                                                                                                                                                                                                                      |                                                                                                                                                          |      |                                                                                           |                                                                       |
| 32 | IPv6 可达性：注册管理机构支持对 Whois、基于 Web 的 Whois 和任何其他注册数据发布服务的访问，如注册管理机构协议的规定 6 所述。注册管理机构还支持 IPv6 网络上的 DNS 服务器，至少支持 2 个名称服务器。IANA 当前对于 IPv4 名称服务有一套最低技术要求。这些要求包括有两台在地理位置和网络拓扑机构上分离的名称服务器，每台服务器都提供一致的服务数据，而且都可以通过全球的多个位置访问。说明注册管理机构如何使 IPv6 服务也满足同样的标准，这需要 IPv6 数据可以传输到服务器所在的网络。列出所有将通过 IPv6 提供的服务，并描述将使用的 IPv6 连接和服务提供商多样性。描述资源配置计划（分配到该区域的职 | <a href="http://www.iana.org/procedures/nameserver-requirements.html">http://www.iana.org/procedures/nameserver-requirements.html</a> 中提供了 IANA 名称服务器要求。 | 0-1  | 完整回答问题并证明符合下列条件：<br>(1) 完全了解并深刻理解此方面的注册管理机构技术要求；<br>(2) 技术计划的范围和规模与该注册管理机构的整体业务模式和计划规模相称； | <b>1 - 符合要求：回答包括</b><br><br>(1) 提供足够详尽的信息，充分证明其能力和知识符合基本要求；           |

| #  | 问题                                                                                                                                                                                                                                                                                    | 注释 | 评分范围 | 评分标准                                                                                                                                         | 评分                                                                                                                                                                                                                                                      |
|----|---------------------------------------------------------------------------------------------------------------------------------------------------------------------------------------------------------------------------------------------------------------------------------------|----|------|----------------------------------------------------------------------------------------------------------------------------------------------|---------------------------------------------------------------------------------------------------------------------------------------------------------------------------------------------------------------------------------------------------------|
|    | 员数量与职能描述 )。                                                                                                                                                                                                                                                                           |    |      | (3)<br>拥有由计划成本 ( 在财务部分详述 ) 提供充足资源支持的技术计划。                                                                                                    | (2)<br>提供的证据证明有充分的实施计划，可以满足 IPv6 可达性的要求，提供的证据证明有充分的实施计划，可以满足 IPv6 可达性的要求，指出 IPv6 的可达性允许 IPv6 依照 IPv4 IANA 规范在网络中传输，并且至少有 2 个独立的名称服务器；<br>(3) IPv6<br>计划与申请中描述的整体业务模式相称；并证明完成此计划所需的技术资源已经就绪或易于筹备，可以满足此项基本要求。<br><br><b>0 – 不符合要求：</b><br>不符合获得 1 分的所有要求。 |
| 33 | Whois：根据注册协议中第 4 条和第 6 条规定指明的数据对象、批量访问和查询量，说明申请人将如何遵守 ICANN 的《Registry Publicly Available Registration Data (Whois)》( 注册管理机构可公开访问的注册数据 ) 的规定。说明申请人的《Registry Publicly Available Registration Data (Whois)》( 注册管理机构可公开访问的注册数据 [Whois] ) 服务如何符合 RFC 3912。说明资源配置计划 ( 分配到该区域的职员数量与职能描述 )。 |    | 0-1  | 完整回答问题并证明符合下列条件：<br>(1)<br>完全了解并深刻理解此方面的注册管理机构技术要求；<br>(2)<br>技术计划的范围和规模与该注册管理机构的整体业务模式和计划规模相称；<br>(3)<br>拥有由计划成本 ( 在财务部分详述 ) 提供充足资源支持的技术计划。 | <b>1 – 符合要求：回答包括</b><br>(1)<br>提供足够详尽的信息，充分证明其能力和知识符合基本要求；<br>(2) Whois 服务符合 RFC 的规定，提供用户界面所需的全部必要功能；<br>(3) Whois<br>能力与申请中描述的整体业务模式相称；<br>(4)<br>证明完成此计划所需的技术资源已经到位或易于筹备，可以满足此项基本要求。<br><br><b>0 - 不符合要求：</b><br>不符合获得 1 分的所有要求。                      |
| 34 | 注册生命周期：详细说明对于申请的 gTLD 中的域名，所计划的注册生命周期。说明中必须对各种注册状态以及更改状态所采用的标准和程序进行解释。它必须说明典型的注册生命周期 ( 包括建立/更新/删除以及挂起、锁定、过期和转让等所有适用的中间步骤 )。所涉及到的任何时间要素 ( 例如延长宽限期或赎回期，或者续订或转让的通知期限 ) 也需要做清楚的解释。描                                                                                                       |    | 0-1  | 完整回答问题并证明符合下列条件：<br>(1)<br>完全了解并深刻理解注册的生命周期和状态；                                                                                              | <b>1 – 符合要求：回答包括</b><br>(1)<br>提供的证据证明拥有非常完备的注册生命周期，提供各种注册状态以及状态间转换的定义；                                                                                                                                                                                 |

| #  | 问题                                                                                                                                                                                                                                                                                                                                                                                    | 注释 | 评分范围 | 评分标准                                                                                                                                                                                                        | 评分                                                                                                                                                                               |
|----|---------------------------------------------------------------------------------------------------------------------------------------------------------------------------------------------------------------------------------------------------------------------------------------------------------------------------------------------------------------------------------------|----|------|-------------------------------------------------------------------------------------------------------------------------------------------------------------------------------------------------------------|----------------------------------------------------------------------------------------------------------------------------------------------------------------------------------|
|    | 述资源配置计划（分配到该区域的职员数量与职能描述）。                                                                                                                                                                                                                                                                                                                                                            |    |      | (2)<br>与对注册人所做的任何承诺一致，并根据申请的 gTLD 的整体业务模式进行相应的修改。                                                                                                                                                           | (2)<br>注册生命周期与对注册人所做的承诺一致，同时与技术 and 财务计划相称；<br><br>(3)<br>证明完成此计划所需的技术资源已经到位或易于筹备，可以满足此项基本要求。<br><br><b>0 - 不符合要求：</b><br>不符合获得 1 分的所有要求。                                        |
| 35 | <p>防止和减少滥用：申请人应说明计划采用的政策和程序，最大程度减少滥用注册以及对互联网用户造成负面影响的其他行为。回答应该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申请人在注册时将实施的保障措施；减少 TLD 中注册域名被滥用的几率的政策；处理滥用行为投诉的政策。每个注册管理执行机构必须在其网站上提供并公布滥用问题联系人信息，该联系人负责处理需要立即引起注意的问题，并及时回应与通过登记在册的服务商在 TLD 中注册的所有名称相关的滥用投诉（包括涉及分销商的投诉）。</li> <li>描述将实施的快速关闭或暂停系统。</li> <li>为管理和删除已从区域中删除的名称的孤立记录而计划采取的措施。</li> <li>资源配置计划（分配到该区域的职员数量与职能描述）。</li> </ul> |    | 0-1  | <p>完整回答问题并证明符合下列条件：</p> <p>(1)<br/>拥有全面的滥用政策和程序，它们将有效减少 TLD 中的滥用问题；</p> <p>(2)<br/>计划成本（在财务部分详述）为计划提供了充足的资源支持。</p> <p>(3)<br/>政策和程序能够在开始时以及之后不断发现和解决注册名称的滥用问题；</p> <p>(4)<br/>依据注册管理机构协议执行时，计划将会符合合同要求。</p> | <p><b>1 - 符合要求：回答包括</b></p> <p>(1)<br/>提供的证据证明拥有非常完备的滥用政策与程序；</p> <p>(2)<br/>计划与整体业务模式和对注册人所做的任何承诺一致；</p> <p>(3) 计划足以符合合同要求；</p> <p><b>0 - 不符合要求：</b></p> <p>不符合获得 1 分的所有要求。</p> |
| 36 | <p>权利保护机制：申请人应该说明他们计划如何符合政策和采取相应做法，最大程度减少滥用注册和影响他方合法权益的其他活动。说明注册运营商标将如何实施保护措施来阻止不合乎要求的注册活动，以及减少网络钓鱼或网址嫁接等行为。注册运营商必须提供至少一个预注册期或商标声明服务，并将URS的决定付诸实施。回答中还可以包括滥用政策、关闭程序、注册人预验证、身份验证程序或其他协议等措施。描述资源配置计划（分配到该区域的职员数量与职能描述）。</p>                                                                                                                                                             |    | 0-2  | <p>完整地回答问题并说明用于实现以下目的的机制：</p> <p>(1) 防止出现注册滥用；</p>                                                                                                                                                          | <p><b>2 - 超出要求：</b></p> <p>(1) 提供连贯完备的权利保护计划；</p>                                                                                                                                |

| #  | 问题                                                                                       | 注释 | 评分范围 | 评分标准                                     | 评分                                                                                                                                                                                                        |
|----|------------------------------------------------------------------------------------------|----|------|------------------------------------------|-----------------------------------------------------------------------------------------------------------------------------------------------------------------------------------------------------------|
|    |                                                                                          |    |      | (2)<br>不断发现并解决已注册域名的滥用问题。                | (2)<br>拥有按照最低要求提供有效保护的机制，可能包含启动期外的其他保护。<br><b>1 - 符合要求：回答包括</b><br>(1)<br>计划建立的注册管理执行机构承诺实施足以满足最低要求的权利保护机制并做出了说明；<br>(2)<br>这些机制至少在注册管理机构启动运营时提供保护，可能包含启动期外的其他保护。<br><b>0 - 不符合要求：</b><br>不符合获得 1 分的所有要求。 |
| 37 | 数据备份策略及程序：提供                                                                             |    | 0-2  | 完整回答问题并证明符合下列条件：                         | <b>2 - 超出要求：回答包括</b>                                                                                                                                                                                      |
|    | • 有关数据备份的频率和程序的详细说明；                                                                     |    |      | (1)<br>已部署详尽的备份和检索流程；                    | (1)<br>提供证据证明拥有非常完备的数据备份策略和程序，可以持续而可靠地实施监控，持续实施备份安全措施，定期检查备份，定期执行数据恢复测试和数据恢复分析。遵循一流的实践方法；                                                                                                                 |
|    | • 用于备份的硬件和系统；                                                                            |    |      | (2)<br>备份和检索流程及频率与该注册管理机构的整体业务模式和计划规模相称； | (2) 很高的灵活性；                                                                                                                                                                                               |
|    | • 数据格式；                                                                                  |    |      | (3)<br>拥有由计划成本（在财务部分详述）提供充足资源支持的技术计划。    | (3) 技术要求与业务要求和谐统一；                                                                                                                                                                                        |
|    | • 数据备份功能；                                                                                |    |      |                                          | (4) 其技术资源已到位或已调拨。                                                                                                                                                                                         |
|    | • 备份测试程序；                                                                                |    |      |                                          | 1 - 符合要求：回答包括                                                                                                                                                                                             |
|    | • 检索数据/重新构建数据库的程序；                                                                       |    |      |                                          | (1)<br>有足够的备份程序、恢复步骤和检索能力；                                                                                                                                                                                |
|    | • 存储控制及程序，以及                                                                             |    |      |                                          | (2) 遵循一流实践方法的基本要求；                                                                                                                                                                                        |
|    | • 资源配置计划（分配到该区域的职员数量与职能描述）。                                                              |    |      |                                          | (3) 备份程序与业务模式相称；                                                                                                                                                                                          |
|    |                                                                                          |    |      |                                          | (4)<br>证明完成此计划所需的技术资源易于筹备，可以满足此项基本要求。                                                                                                                                                                     |
|    |                                                                                          |    |      |                                          | <b>0 - 不符合要求：</b>                                                                                                                                                                                         |
|    |                                                                                          |    |      |                                          | 不满足获得 1 分的所有要求。                                                                                                                                                                                           |
| 38 | 托管：说明申请人如何遵守注册管理机构协议草案中的规定 2"Registry Data Escrow Specifications"（注册管理机构数据托管规定）中指定的托管安排。 |    | 0-2  | 完整回答问题并证明符合下列条件：                         | <b>2 - 超出要求：回答包括</b>                                                                                                                                                                                      |

| #  | 问题                                                                                                                                                                                                                                                        | 注释                                                                                                                                                                                                                                                                                         | 评分范围 | 评分标准                                                                                                                                                     | 评分                                                                                                                                                                                                                                                                                                                                                                  |
|----|-----------------------------------------------------------------------------------------------------------------------------------------------------------------------------------------------------------------------------------------------------------|--------------------------------------------------------------------------------------------------------------------------------------------------------------------------------------------------------------------------------------------------------------------------------------------|------|----------------------------------------------------------------------------------------------------------------------------------------------------------|---------------------------------------------------------------------------------------------------------------------------------------------------------------------------------------------------------------------------------------------------------------------------------------------------------------------------------------------------------------------|
|    | 描述资源配置计划（分配到该区域的职员数量与职能描述）。                                                                                                                                                                                                                               |                                                                                                                                                                                                                                                                                            |      | <p>(1) 符合注册管理机构协议中的规定 2；</p> <p>(2) 拥有由计划成本（在财务部分详述）提供充足资源支持的技术计划；以及</p> <p>(3) 托管安排与注册管理机构的整体业务模式和规模/范围相称。</p>                                          | <p>(1) 提供证据证明拥有非常完备、细致到位的数据托管程序；</p> <p>(2) 已制定程序，以确保符合注册管理机构协议中的规定 2；</p> <p>(3) 技术要求与业务要求和谐统一；</p> <p>(4) 提供的证据证明其技术资源已到位或已调拨。</p> <p><b>1 - 符合要求：回答包括</b></p> <p>(1) 提供足够详尽的信息，充分证明其能力和知识符合基本要求；</p> <p>(2) 数据托管计划足以符合“数据托管规定”的要求；</p> <p>(3) 托管能力与申请中描述的整体业务模式相称；</p> <p>(4) 证明完成此计划所需的技术资源易于筹备，可以满足此项基本要求。</p> <p><b>0 - 不符合要求：</b></p> <p>不满足获得 1 分的所有要求。</p> |
| 39 | <p>注册管理机构运营连续性：说明申请人如何履行注册管理机构草案附带的“Registry Interoperability, Continuity and Performance Specification (Specification 6)”（注册管理机构互操作性、连续性和性能规定 [规定 6]）中所述的注册管理机构运营连续性义务。</p> <p>这包括在出现技术故障时，使用不同地域的冗余服务器确保注册管理机构的关键职能持续运营。描述资源配置计划（分配到该区域的职员数量与职能描述）。</p> | <p>如需参考信息，申请人可访问 <a href="http://www.icann.org/en/registries/continuity/gtld-registry-continuity-plan-25apr09-en.pdf">http://www.icann.org/en/registries/continuity/gtld-registry-continuity-plan-25apr09-en.pdf</a> 查看 ICANN gTLD Registry Continuity Plan（ICANN gTLD 注册管理机构运营连续性计划）。</p> | 0-2  | <p>完整回答问题并证明符合下列条件：</p> <p>(1) 提供详细说明，表明相应计划履行了注册管理机构运营连续性义务；</p> <p>(2) 技术计划的范围和规模与该注册管理机构的整体业务模式和计划规模相称；</p> <p>(3) 拥有由计划成本（在财务部分详述）提供充足资源支持的技术计划。</p> | <p><b>2 - 超出要求：回答包括</b></p> <p>(1) 拥有非常完备、细致到位的流程来维持注册管理机构运营连续性；</p> <p>(2) 很高的可用性；</p> <p>(3) 技术要求与业务要求和谐统一；</p>                                                                                                                                                                                                                                                   |

| #  | 问题                                                                          | 注释 | 评分范围 | 评分标准                                                                                                                                                                                                                                                                                                                                                                                                                                                                                                                        | 评分 |
|----|-----------------------------------------------------------------------------|----|------|-----------------------------------------------------------------------------------------------------------------------------------------------------------------------------------------------------------------------------------------------------------------------------------------------------------------------------------------------------------------------------------------------------------------------------------------------------------------------------------------------------------------------------|----|
|    |                                                                             |    |      | <p>(4)<br/>提供的证据证明其技术资源已到位或已调拨。</p> <p><b>1 - 符合要求：回答包括</b></p> <p>(1)<br/>提供足够详尽的信息，充分证明其能力和知识符合基本要求；</p> <p>(2) 连续性计划足以符合要求；</p> <p>(3)<br/>连续性计划与申请中描述的整体业务模式相称；</p> <p>(4)<br/>证明完成此计划所需的技术资源易于筹备，可以满足此项基本要求。</p> <p><b>0 - 不符合要求：不满足获得 1 分的所有要求。</b></p>                                                                                                                                                                                                                                                               |    |
| 40 | 注册管理机构过户：提供在有必要将所申请的 gTLD 转让给新的执行机构时所遵循的计划，包括过户流程。 <b>( 对此问题的回答会予以保密。 )</b> |    | 0-2  | <p>完整回答问题并证明符合下列条件：</p> <p>(1)<br/>完全了解并深刻理解此方面的注册管理机构技术要求；</p> <p>(2)<br/>技术计划的范围和规模与该注册管理机构的整体业务模式和计划规模相称；</p> <p>(3)<br/>拥有由计划成本（在财务部分详述）提供充足资源支持的技术计划。</p> <p>(1)<br/>提供证据证明拥有非常完备的注册管理机构过户计划，其中包括过户需要的时间、过户期间的可行性分析、对于授权前/授权后阶段的有力监控；</p> <p>(2) 很高的灵活性；</p> <p>(3) 技术要求与业务要求和谐统一；</p> <p>(4) 有可以提供服务的过户机构。</p> <p><b>1 - 符合要求：回答包括</b></p> <p>(1)<br/>提供足够详尽的信息，充分证明其能力和知识符合基本要求；</p> <p>(2)<br/>提供证据证明有充分的注册管理机构过户计划，并且在注册管理机构过户期间有专门的监控；</p> <p>(3)<br/>过户计划与申请中描述的整体业务模式相称；</p> <p>(4)<br/>用于注册管理机构过户的资源已完全调拨。</p> |    |

| #  | 问题                                                                                                                                                     | 注释 | 评分范围 | 评分标准                                                                                                                                                           | 评分                                                                                                                                                                                                                                                                                                                                                                                                                           |
|----|--------------------------------------------------------------------------------------------------------------------------------------------------------|----|------|----------------------------------------------------------------------------------------------------------------------------------------------------------------|------------------------------------------------------------------------------------------------------------------------------------------------------------------------------------------------------------------------------------------------------------------------------------------------------------------------------------------------------------------------------------------------------------------------------|
|    |                                                                                                                                                        |    |      |                                                                                                                                                                | 0 - 不符合要求：不满足获得 1 分的所有要求。                                                                                                                                                                                                                                                                                                                                                                                                    |
| 41 | 故障转移测试：提供有关故障转移测试计划（包括该计划的强制性年度测试）的说明。可以说明以下测试计划：数据中心或运营功能故障转移到备用站点的测试、从热设备转移到冷设备的测试或注册管理机构数据托管测试。描述资源配置计划（分配到该区域的职员数量与职能描述）。                          |    | 0-2  | <p>完整回答问题并证明符合下列条件：</p> <p>(1)<br/>完全了解并深刻理解此方面的注册管理机构技术要求；</p> <p>(2)<br/>技术计划的范围和规模与该注册管理机构的整体业务模式和计划规模相称；</p> <p>(3)<br/>拥有由计划成本（在财务部分详述）提供充足资源支持的技术计划。</p> | <p>2 – 超出要求：回答包括</p> <p>(1)<br/>提供证据证明拥有非常完备、细致到位的故障转移测试计划，包括定期测试，以及可靠的监控、检查和分析功能；</p> <p>(2) 很高的灵活性；</p> <p>(3) 技术要求与业务要求和谐统一；</p> <p>(4)<br/>提供的证据证明故障转移测试的技术资源已到位或已调拨。</p> <p>1 – 符合要求：回答包括</p> <p>(1)<br/>提供足够详尽的信息，充分证明其能力和知识符合基本要求；</p> <p>(2)<br/>提供的证据证明拥有充分的故障转移测试计划，对于故障转移测试结果有专项检查和分析。</p> <p>(3)<br/>故障转移测试计划与申请中描述的整体业务模式相称；</p> <p>(4)<br/>证明完成此计划所需的技术资源易于筹备，可以满足此项基本要求。</p> <p>0 - 不符合要求：不满足获得 1 分的所有要求。</p> |
| 42 | 监控和缺陷升级流程：提供有关监控关键注册管理机构系统（包括 SRS、数据库系统、DNS 服务器、Whois 服务、网络连接、路由器和防火墙）的计划安排（或实际安排）的说明。说明中应该解释如何监控这些系统以及缺陷升级和报告所使用的机制，同时还应提供针对注册管理机构的这些系统所计划的支持安排的细节信息。 |    | 0-2  | <p>完整回答问题并证明符合下列条件：</p> <p>(1)<br/>完全了解并深刻理解此方面的注册管理机构技术要求；</p>                                                                                                | <p>2 – 超出要求：回答包括</p> <p>(1)<br/>提供证据证明拥有非常完备、细致到位的容错/监控和冗余系统，并配备了实时监控工具/仪表板（测量装置），会定期进行检査；</p>                                                                                                                                                                                                                                                                                                                               |

| #  | 问题                                                                                                                                                                                                                                           | 注释 | 评分范围 | 评分标准                                                                                                                                               | 评分                                                                                                                                                                                                                                                                                                                          |
|----|----------------------------------------------------------------------------------------------------------------------------------------------------------------------------------------------------------------------------------------------|----|------|----------------------------------------------------------------------------------------------------------------------------------------------------|-----------------------------------------------------------------------------------------------------------------------------------------------------------------------------------------------------------------------------------------------------------------------------------------------------------------------------|
|    | <p>申请人将说明要对注册服务商采取的监督和沟通机制，以便检测并通知导致 DNS 响应大小超出一般规定的 512 字节阈值，以及 RFC-3226 规定的 1220 字节阈值（一旦提供了 DNSSEC 支持）的注册管理机构项。</p> <p>描述资源配置计划（分配到该区域的职员数量与职能描述）。</p>                                                                                     |    |      | <p>(2) 技术计划的范围和规模与该注册管理机构的整体业务模式和计划规模相称；</p> <p>(3) 拥有由计划成本（在财务部分详述）提供充足资源支持的技术计划；以及</p> <p>(4) 与对注册人所做的系统维护方面的承诺一致。</p>                           | <p>(2) 很高的可用性；</p> <p>(3) 技术要求与业务要求和谐统一，以及</p> <p>(3) 提供的证据证明用于监控和缺陷升级的技术资源已到位或已完全调拨。</p> <p><b>1 - 符合要求：回答包括</b></p> <p>(1) 提供足够详尽的信息，充分证明其能力和知识符合基本要求；</p> <p>(2) 提供的证据证明计划采用足够的容错/监控系统，并正在执行专门的监控和有限的定期审查；</p> <p>(3) 计划与整体业务模式相称；</p> <p>(4) 证明完成此计划所需的技术资源易于筹备，可以满足此项基本要求。</p> <p><b>0 - 不符合要求：不符合获得 1 分的所有要求。</b></p> |
| 43 | <p>DNSSEC：说明计划建立的注册管理机构应遵循的政策和程序，例如对区域文件签名、从子域验证和接受 DS 记录，以及如何生成、交换及存储密钥卡片 (Keying Material)。说明实施 DNSSEC 时如何符合相关 RFC，包括但不限于：RFC 4033、4034、4035、5910、4509、4641 和 5155 ( RFC 5155 ( 只有在将提供“哈希认证否定存在”时才需要满足 ) )。描述资源配置计划（分配到该区域的职员数量与职能描述）。</p> |    | 0-1  | <p>完整回答问题并证明符合下列条件：</p> <p>(1) 完全了解并深刻理解此方面的注册管理机构技术要求；</p> <p>(2) 技术计划的范围和规模与该注册管理机构的整体业务模式和计划规模相称；</p> <p>(3) 拥有由计划成本（在财务部分详述）提供充足资源支持的技术计划。</p> | <p><b>1 - 符合要求：回答包括</b></p> <p>(1) 提供足够详尽的信息，充分证明其能力和知识符合基本要求，包括在启用时提供 DNSSEC 且符合必要的 RFC 规定以及提供安全加密密钥管理（生成、交换和存储）的要求；</p> <p>(2) 所申请的 TLD 注册人的密钥管理程序；</p>                                                                                                                                                                   |

| #  | 问题                                                                                                                                                                                                                                                                                                                                                                                    | 注释                                                                                     | 评分范围 | 评分标准                                                                                                                                                                                                             | 评分                                                                                                                                                                                                                                                                                                                                                                                                                                                     |
|----|---------------------------------------------------------------------------------------------------------------------------------------------------------------------------------------------------------------------------------------------------------------------------------------------------------------------------------------------------------------------------------------|----------------------------------------------------------------------------------------|------|------------------------------------------------------------------------------------------------------------------------------------------------------------------------------------------------------------------|--------------------------------------------------------------------------------------------------------------------------------------------------------------------------------------------------------------------------------------------------------------------------------------------------------------------------------------------------------------------------------------------------------------------------------------------------------|
|    |                                                                                                                                                                                                                                                                                                                                                                                       |                                                                                        |      |                                                                                                                                                                                                                  | (3)<br>技术计划与申请中描述的整体业务模式相称；                                                                                                                                                                                                                                                                                                                                                                                                                            |
|    |                                                                                                                                                                                                                                                                                                                                                                                       |                                                                                        |      |                                                                                                                                                                                                                  | (4)<br>证明完成此计划所需的技术资源已就绪或易于筹备，可以满足此项基本要求。                                                                                                                                                                                                                                                                                                                                                                                                              |
|    |                                                                                                                                                                                                                                                                                                                                                                                       |                                                                                        |      |                                                                                                                                                                                                                  | <b>0 - 不符合要求：</b>                                                                                                                                                                                                                                                                                                                                                                                                                                      |
|    |                                                                                                                                                                                                                                                                                                                                                                                       |                                                                                        |      |                                                                                                                                                                                                                  | 不符合获得 1 分的所有要求。                                                                                                                                                                                                                                                                                                                                                                                                                                        |
| 44 | <p><b>可选。</b></p> <p>IDN：声明计划建立的注册管理机构是否支持在 TLD 中注册 IDN 标签；如果是，如何注册。例如，说明所支持的字符、提供关联的 IDN 表（标明了变体字符）以及相应的注册政策。这包括如 Whois 和 EPP 等数据库公共接口。描述资源配置计划（分配到该区域的职员数量与职能描述）。说明实施 IDN 时将如何符合 RFC 3454、3490、3491 和 3743 以及 ICANN IDN 指导方针 (<a href="http://www.icann.org/en/topics/idn/implementation-guidelines.htm">http://www.icann.org/en/topics/idn/implementation-guidelines.htm</a>)。</p> | <p>IDN 是启用时的可选服务。没有实施 IDN 或者没有相应的计划不会影响申请人的得分。如果申请人在回答此问题时提供启用时实施的计划，将根据此处规定的标准计分。</p> | 0-2  | <p>IDN 是可选服务。完整回答问题并证明符合下列条件：</p> <p>(1)<br/>完全了解并深刻理解此方面的注册管理机构技术要求；</p> <p>(2)<br/>拥有由计划成本（在财务部分详述）提供充足资源支持的技术计划；</p> <p>(3)<br/>与在申请和注册管理机构服务说明中对注册人的承诺一致；以及</p> <p>(4)<br/>关于文字使用的问题已得到解决并且完成并公布了 IDN 表。</p> | <p><b>2 – 超出要求：回答包括</b></p> <p>(1) 提供的证据证明拥有针对 IDN 的非常完备、细致到位的程序，包括完整的 IDN 表、符合 IDNA/IDN 指导方针和 RFC，以及定期监控 IDN 的运行；</p> <p>(2) 提供的证据证明可以解决 IDN 显示问题、IDN 已知问题或 IDN 欺诈攻击；</p> <p>(3) 技术要求与业务要求和谐统一；</p> <p>(4)<br/>提供的证据证明其技术资源已到位或已调拨。</p> <p><b>1 - 符合要求：回答包括</b></p> <p>(1)<br/>提供足够详尽的信息，充分证明其能力和知识符合基本要求；</p> <p>(2) 提供的证据证明有充分的实施计划使 IDN 符合 IDN/IDNA 指导方针；</p> <p>(3)<br/>IDN 计划与申请中描述的整体业务模式相称；</p> <p>(4)<br/>证明了完成此计划所需的技术资源易于筹备，可以满足此项基本要求。</p> |

|        | #  | 问题                                                                                                                                                                                                      | 注释                                          | 评分范围 | 评分标准                                                                                                                                                                                                                                          | 评分                                                                                                                                                |
|--------|----|---------------------------------------------------------------------------------------------------------------------------------------------------------------------------------------------------------|---------------------------------------------|------|-----------------------------------------------------------------------------------------------------------------------------------------------------------------------------------------------------------------------------------------------|---------------------------------------------------------------------------------------------------------------------------------------------------|
|        |    |                                                                                                                                                                                                         |                                             |      |                                                                                                                                                                                                                                               | 0 - 不符合要求：不满足获得 1 分的所有要求。                                                                                                                         |
| 财务能力证明 | 45 | 财务报表：提供经过审计或独立认证的申请人最近结束财年财务报表（资产负债表、收入表、股东权益/合伙人资本报表和现金流量表）以及未经过审计的申请人最近结束财务期间的中期财务报表。如果申请人是新成立的机构，可以提供所能提供的最新财务报表。                                                                                    | 本部分的问题 (45-50) 旨在让申请人证明其具备运营注册管理机构所必需的财务能力。 | 0-1  | 所准备的经过审计或认证的财务报表要符合 IASB（国际会计准则委员会）采纳的 IFRS（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国家认可的会计准则（例如，GAAP）。这包括反映申请人财务状况和业务运营效果的资产负债表和收入表。如果申请人是为了申请 gTLD 而新成立的实体，没有任何运营历史，申请人需要提交反映注册管理机构实体的资本状况的预计财务报表。如果是后一情况，必须要证实所反映的资金状况是真实的、准确的，且不能包含预期的资金。如果没有提供经过审计或独立认证的报表，申请人需要按其辖区中的 | 1 符合要求：以申请人所在辖区的最高级别提供经过审计或认证的完整财务报表。如果无法提供此类财务报表，例如新成立的实体，申请人对此做出了解释，并且至少提供了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
|        |    |                                                                                                                                                                                                         |                                             |      |                                                                                                                                                                                                                                               | 0 - 不符合要求：不符合获得 1 分的所有要求。例如，其实体有经营历史，但没有提供经过审计或认证的报表。                                                                                             |
|        |    | 财务报表用于预测分析和成本分析。                                                                                                                                                                                        |                                             |      |                                                                                                                                                                                                                                               |                                                                                                                                                   |
|        |    | （对此问题的回答会予以保密。）                                                                                                                                                                                         |                                             |      |                                                                                                                                                                                                                                               |                                                                                                                                                   |
|        | 46 | 预测模板：使用所附的模板为最可能发生的情形提供成本和资金方面的财务预测。该模板用于规范 TLD 申请中提供的相关信息，从而为评估流程带来便利。包括要对所有类别的成本或资金在不同年份间的重大差异给出解释（超出模板时间范围的年份采用估计数字）。说明所提供数字的基础/假设，以及该基础/假设的依据。可能包括研究、参考数据以及其他为回答问题和验证所做假设而采取的措施。<br>（对此问题的回答会予以保密。） |                                             | 0-2  | 申请人提供了完整模型来证明其业务运营具有可持续性（即使前三年运营没有达到收支平衡也能维持下去）。<br><br>申请人对于预测过程的说明足以表明其进行了尽职调查，并足以表明其预测基础。                                                                                                                                                  | 2 - 超出要求：<br><br>(1)<br>对模型进行了足够详细的说明，注册管理机构运营方面的专家认为其在成本、资金和风险方面作了保守性权衡，也就是说，资金可以很好地弥补成本，体现出了能够可靠而持续运营的资金、成本特征；<br><br>(2)<br>证明其资源和计划能保障持续运营，且； |

| #  | 问题                                                                                                                                                                                                               | 注释                  | 评分范围 | 评分标准                                                                                                                    | 评分                                                                                                                                                                                                                                                                                                                        |
|----|------------------------------------------------------------------------------------------------------------------------------------------------------------------------------------------------------------------|---------------------|------|-------------------------------------------------------------------------------------------------------------------------|---------------------------------------------------------------------------------------------------------------------------------------------------------------------------------------------------------------------------------------------------------------------------------------------------------------------------|
|    |                                                                                                                                                                                                                  |                     |      |                                                                                                                         | <p>(3)<br/>充分说明了在预测期间所作的前期工作，并指明所提供数字的合理基础。</p> <p><b>1 - 符合要求：</b></p> <p>(1)<br/>对模型进行了足够详细的说明，注册管理机构运营方面的专家认为其在成本、资金和风险方面作了合理性权衡，也就是说，资金可以弥补成本，体现出了能够持续运营的资金、成本特征</p> <p>(2)<br/>证明其资源和计划可以保障运营的可持续性；</p> <p>(3)<br/>关于注册管理机构服务、资金和市场方面的财务假设是明确的；且</p> <p>(4) 财务估算是正当合理的。</p> <p><b>0 - 不符合要求：</b> 不满足获得 1 分的所有要求。</p> |
| 47 | <p>(a)<br/>成本及资本支出：描述并说明设立和运营计划建立的注册管理机构的预期成本及资本支出。如《申请人指南》中所述，会依照整个申请和评估标准来考虑所提供的信息。因此，对问题的回答应该与模板中提供的信息一致，以做到：1) 维持注册管理机构的运营；提供上面提到的注册管理机构服务；3) 满足“证明技术和运营能力”部分提到的技术要求。成本应包括固定和可变成本。<b>(对此问题的回答会予以保密。)</b></p> | 本问题以问题46中所提交的模板的基础。 | 0-2  | <p>所确定的成本与提到的注册管理机构服务、足够的技术资金要求相称，并且与所提出的注册管理机构使命/目的相称。所估算的成本对于申请中提到的注册管理机构的规模和覆盖范围而言是合理的。所确定的成本包括下面的问题 50 提到的金融工具。</p> | <p><b>2 - 超出要求：</b></p> <p>(1)<br/>所描述的成本组成要素分别与注册管理机构运营的各个方面清晰对应：注册管理机构服务、技术要求以及申请人提到的其他方面；</p> <p>(2)<br/>所估算的成本是保守的且与申请人描述的注册管理机构的运营量/范围/规模相称；</p> <p>(3)<br/>大部分估算值来自于以前的注册管理机构运营方面的实际成本或者与其相当；</p> <p>(4)<br/>保守的估算是基于这些经验做出的，并且给出了一个预计成本范围，而且采用的是最高估算数据。</p> <p><b>1 - 符合要求：</b></p>                                |

| #  | 问题                                                                                                                                                                                                                                                                                                        | 注释 | 评分范围 | 评分标准                                                                                                                                                                                                                            | 评分                                                                                                                                                                                                                                                                                                                                                                   |
|----|-----------------------------------------------------------------------------------------------------------------------------------------------------------------------------------------------------------------------------------------------------------------------------------------------------------|----|------|---------------------------------------------------------------------------------------------------------------------------------------------------------------------------------------------------------------------------------|----------------------------------------------------------------------------------------------------------------------------------------------------------------------------------------------------------------------------------------------------------------------------------------------------------------------------------------------------------------------|
|    |                                                                                                                                                                                                                                                                                                           |    |      |                                                                                                                                                                                                                                 | <p>(1)<br/>所描述的成本组成要素合理涵盖了注册管理机构运营的所有方面：注册管理机构服务、技术要求以及申请人提到的其他方面；</p> <p>(2)<br/>相对于申请人描述的注册管理机构的运营量/范围/规模而言，所估算的成本是相称的且正当合理的。</p> <p><b>0 - 不符合要求：</b>不满足获得 1 分的所有要求。</p>                                                                                                                                                                                          |
|    | (b) 描述预测成本的预计范围。说明影响预计范围的相关因素。<br><br>( 对此问题的回答会予以保密。 )                                                                                                                                                                                                                                                   |    |      |                                                                                                                                                                                                                                 |                                                                                                                                                                                                                                                                                                                                                                      |
| 48 | <p>(a)<br/>资金和收入：资金可以有几个来源（例如，现有资本或计划建立的注册管理机构的运营收益/收入）。对于每个资金来源（如果适用），请说明：I) 现有资金将如何为以下两项提供资源：a) 启动运营和 b) 持续开展运营活动；II) 包括交易量预测值在内的收入模型的说明（如果申请人不想依靠注册收入来弥补注册管理机构的运营成本，它必须明确说明如何以稳定且可持续的方式筹措运营资金并维持下去）；III) 外部资金来源（如果适用，申请人必须提供有关资金提供方承诺提供资金的证据）。须明确区分已落实和未落实的资金，包括各种相关资金来源。</p> <p>( 对此问题的回答会予以保密。 )</p> |    | 0-2  | <p>明确说明资金资源，并且资金资源所提供的资金足够支付注册管理机构的成本预算。明确说明资本资金的来源，并且这个资金用途不受资金来源的其他可能的资金用途的影响，而且确实可以从资金来源实际获得这些资金。说明将资金来源从可用资本转移为运营收入（如果适用）的相应计划。对于外部资金来源，要提供证明文件并核实无误，而且不能包括预期的资金来源。维持注册管理机构持续运营的资本资金来源要明确说明。预测收入要与目标市场的规模以及预测的市场进入程度相称。</p> | <p><b>2 - 超出要求：</b></p> <p>(1)<br/>现有资金明确了数额并且单独拨出，专用于注册管理机构的运营；</p> <p>(2)<br/>如果利用现有资金（而不是持续运营带来的收入）为持续运营提供资金，则拨出足以维持三年运营的资金专用于此目的；</p> <p>(3)<br/>收入与预测的业务量、市场规模和市场渗透程度之间明确对应；</p> <p>(4) 所做的假设是保守的；</p> <p>(5)<br/>已建立现金流模型，将资金和收入预测与实际的商业活动相联系；并且</p> <p>(6)<br/>资本已被合理细分为稳妥资本和抵押资本，并与现金流相联系。</p> <p><b>1 - 符合要求：</b></p> <p>(1)<br/>现有资金明确了数额、确定为可用并且编入预算；</p> |

| #  | 问题                                                                                                                                                                     | 注释 | 评分范围 | 评分标准                                                                                           | 评分                                                                                                                                                                                                                                                                                                                                     |
|----|------------------------------------------------------------------------------------------------------------------------------------------------------------------------|----|------|------------------------------------------------------------------------------------------------|----------------------------------------------------------------------------------------------------------------------------------------------------------------------------------------------------------------------------------------------------------------------------------------------------------------------------------------|
|    |                                                                                                                                                                        |    |      |                                                                                                | (2)<br>如果利用现有资金（而不是持续运营带来的收入）为持续运营提供资金，则确定了足以维持三年运营的该笔资金数额，明确了其来源；<br>(3)<br>收入与预测的业务量、市场规模和市场渗透程度直接相关；<br>(4) 所做的假设是合理且有力的。<br><b>0 - 不符合要求：</b> 不满足获得 1 分的所有要求。                                                                                                                                                                      |
|    | (b)<br>描述预测资金和收入的预计范围。说明影响预计范围的相关因素。<br><b>( 对此问题的回答会予以保密。 )</b>                                                                                                       |    |      |                                                                                                |                                                                                                                                                                                                                                                                                                                                        |
| 49 | (a)<br>应急计划：说明您的应急计划：明确实施申请中描述的业务措施时可能会遇到的障碍，以及这些障碍对实施计划的成本、资金或时间表的影响。指出可能对您提供注册管理机构服务造成影响的任何特定法规、法律或政策。<br>每份应急计划都应包括对计划收入的影响和模板1中提到的3年期的成本。 <b>( 对此问题的回答会予以保密。 )</b> |    | 0-2  | 明确了意外情况和风险，并在成本和资金分析中考虑了这些因素。明确应对意外情况的行动计划。模型在出现意外情况时有一定的适应能力。应急响应考虑到了出现所确定的意外情况的可能性及对资源造成的影响。 | <b>2 – 超出要求</b><br>(1)<br>模型能够完全识别下面这些主要风险以及各个风险出现的可能性：运营风险、业务风险、法律风险和其他外部风险；<br>(2)<br>即使发生意外情况，现有的资金和收入也足以作为行动计划和运营提供所需的资源。<br><b>1 - 符合要求：</b><br>(1)<br>模型明确了主要的风险，其详细程度可以保证此领域有经验的业务人员可以理解；<br>(2)<br>应急响应考虑到了所确定的意外情况出现的可能性；<br>(3)<br>如果现有计划中没有相应的资源途径来为应对意外情况提供资金，请明确说明资金来源以及获取这些资金的相应计划。<br><b>0 - 不符合要求：</b> 不满足获得 1 分的所有要求。 |
|    | (b)<br>说明在资金来源极大减少，以至于严重偏离实施模型的情况下，您所采取的应急计划。特别是，如何满足持续存在的技术要求？为最糟糕的情况完成一个财务预测模板（模板2）。 <b>( 对此问题的回答会予以保密。 )</b>                                                        |    |      |                                                                                                |                                                                                                                                                                                                                                                                                                                                        |

| #  | 问题                                                                                                                                                                                                                                                           | 注释                                                                                                                                                                                                                                                                                                                                                                                                                  | 评分范围 | 评分标准                                                                                                                                                                  | 评分                                                                                                                                                                                                                                                                                           |
|----|--------------------------------------------------------------------------------------------------------------------------------------------------------------------------------------------------------------------------------------------------------------|---------------------------------------------------------------------------------------------------------------------------------------------------------------------------------------------------------------------------------------------------------------------------------------------------------------------------------------------------------------------------------------------------------------------|------|-----------------------------------------------------------------------------------------------------------------------------------------------------------------------|----------------------------------------------------------------------------------------------------------------------------------------------------------------------------------------------------------------------------------------------------------------------------------------------|
|    | (c)<br>说明在活动量如此之大，超出了之前预测的高水平，以至于严重偏离实施模型的情况下，您所采取的应急计划。特别是，如何满足持续存在的技术要求？（对此问题的回答会予以保密。）                                                                                                                                                                    |                                                                                                                                                                                                                                                                                                                                                                                                                     |      |                                                                                                                                                                       |                                                                                                                                                                                                                                                                                              |
| 50 | <p>(a)<br/>每年提供成本估算，估计需要多少资金才能支持注册管理机构的关键注册运营。即使申请人在业务和/或资金方面出现问题，仍要保证资金支持的注册管理机构关键功能包括：</p> <p>i) 注册域名的 DNS 解析；</p> <p>ii) 运行共享注册系统；</p> <p>iii) 提供 Whois 服务；</p> <p>iv) 注册数据托管寄存；以及</p> <p>v) 维护符合 DNSSEC 要求的正确签名的区域。</p> <p>列出上述每项功能的年度估算成本（说明使用的币种）。</p> | <p>注册人保护是一个非常重要的问题，因此，新 gTLD 的申请人需要提供相应的证据，表明即使注册管理机构出现问题，关键功能仍会继续发挥作用。如果明确表明即使在注册管理机构出现问题时，注册管理机构基本功能仍然能够在一定时间内继续发挥作用，则注册人的需要将能够得到最好的保护。因此，此部分作为保护和服务于注册人的明确、客观措施，占有重要的份量。</p> <p>若要表明注册管理机构关键功能的延续性，申请人需要做两项工作。第一，需要估算维护关键的注册人保护功能所需的成本（部分 a）。在评估申请时，评估人员将根据申请中其他部分描述的系统架构和整体业务模式，判断估算结果是否合理。第二（部分 b），申请人需要依据下述标准，说明为了使这些功能在至少三年仍然可以起作用，将采取什么方法来保障资金。有两种类型的工具可以满足此要求。申请人必须指明所描述的是其中哪一种方法。该工具必须在注册管理机构协议生效时就绪。</p> | 0-3  | <p>提供的数字以精确的成本估算为基础。有文件形式的证据或详细计划可以保证，注册管理机构的关键运营在注册管理机构出现问题或违约时能够有资金支持其持续三到五年，或者持续到可以指定继任注册管理执行机构的时候。在授权前提供证据证明，有必要的财务措施来保证可以满足相应的资金要求。必须在注册管理机构协议生效之前或生效时满足此要求。</p> | <p><b>3 - 超出要求：</b></p> <p>(1)<br/>成本与技术计划和申请中描述的整体业务模式相称；</p> <p>(2)<br/>有可靠到位的金融工具，保证在出现问题时注册管理机构能够持续运营至少三年。</p> <p><b>1 - 符合要求：</b></p> <p>(1)<br/>成本和技术计划与申请中描述的整体业务模式相称；</p> <p>(2)<br/>确认有融资渠道并说明有相应的金融工具，可以保证在出现问题时注册管理机构能够持续运营至少三年。</p> <p><b>0 - 不符合要求：</b><br/>不满足获得 1 分的所有要求。</p> |
|    | <p>(b)<br/>申请人必须提供相应证据，说明如何获得和保证执行这些关键注册管理机构功能所需的资金，从而为注册管理机构在注册管理机构协议终止后继续运营（以保护新 gTLD 中的注册人）至少三年提供资金。ICANN 确定了两种满足此要求的方法：</p>                                                                                                                              |                                                                                                                                                                                                                                                                                                                                                                                                                     |      |                                                                                                                                                                       |                                                                                                                                                                                                                                                                                              |

| # | 问题                                                                                                                                                                                                                                                                                                                                                                                                                                                                                                                                                                                                                                                                                                                                                                                                                                                                                                                                                                                                                                                                                                                                                                           | 注释 | 评分范围 | 评分标准 | 评分 |
|---|------------------------------------------------------------------------------------------------------------------------------------------------------------------------------------------------------------------------------------------------------------------------------------------------------------------------------------------------------------------------------------------------------------------------------------------------------------------------------------------------------------------------------------------------------------------------------------------------------------------------------------------------------------------------------------------------------------------------------------------------------------------------------------------------------------------------------------------------------------------------------------------------------------------------------------------------------------------------------------------------------------------------------------------------------------------------------------------------------------------------------------------------------------------------------|----|------|------|----|
|   | <p>(i) 不可撤销备用信用证 (LOC)，由信誉良好的金融机构发行。</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LOC 金额必须大于等于：注册管理机构运营业务延续三年所需的最少资金金额。如果使用了信用证，实际支付额取决于执行这些功能所需的成本。</li> <li>• LOC 必须指定 ICANN 或其指定方作为受益人。所有支付资金将提供给正在执行所需注册管理机构功能的指定方。</li> <li>• 从 TLD 授权时算起，LOC 的期限必须至少为五年。如果 LOC 包含一条常青条款，规定 LOC 在无修改的情况下可以逐年无限延期，直到发行银行通知受益人 LOC 最终失效或受益人书面证明 LOC 解付为止，则可以规定一个年度失效日期。如果失效日期在 TLD 授权日期五周年之前，申请人必须使用替代工具。</li> <li>• LOC 必须由信誉良好的金融机构发行，且该金融机构需享有其辖区内最高程度的保障。这可能包括具有很高国际声誉的银行或保险公司，且该金融机构具有第三方评级机构评定的高信用评级，例如标准普尔 (AA 或更高)、穆迪 (Aa 或更高) 或 A.M. Best (A-X 更高) 等。文件应指明发行机构由谁提供保障。</li> <li>• LOC 将规定，一旦 ICANN 或其指定方出具书面通知，则 ICANN 或其指定方将无条件有权解付 LOC 资金 (部分或全部)。</li> <li>• 申请人应该随附已生效的信用证原件，或包含完整条款条件的信用证汇票。如果尚未生效，申请人必须在注册管理机构协议生效之前或生效时向 ICANN 提供已生效的 LOC 原件。</li> <li>• LOC 必须至少包含下列要素：</li> <li>• 发行银行和发行日期。</li> <li>• 受益人：ICANN / 4676 Admiralty Way, Suite 330 / Marina del Rey, CA 90292 / US 或其指定方。</li> <li>• 申请人全名和地址。</li> <li>• LOC 识别编号。</li> <li>• 具体金额 (美元)。</li> <li>• 失效日期。</li> <li>• 提示付款所需的地址、手续和表格。</li> <li>• 条件：</li> <li>• 可以从信用证提取部分资金，前提是这种支付会减少备用信用证名下的金额。</li> <li>• 所有支付票据必须注明发行银行名称，以及该银行的备用信用证编号。</li> <li>• 不得引用其他任何文件、协议或工具对 LOC 进行修改、修订或增加其额度。</li> </ul> |    |      |      |    |

| # | 问题                                                                                                                                                                                                                                                                                                                                                                                                                                                                                                                                                                                                                                                                                                                                                                                                                                                                                                                                                             | 注释 | 评分范围 | 评分标准 | 评分 |
|---|----------------------------------------------------------------------------------------------------------------------------------------------------------------------------------------------------------------------------------------------------------------------------------------------------------------------------------------------------------------------------------------------------------------------------------------------------------------------------------------------------------------------------------------------------------------------------------------------------------------------------------------------------------------------------------------------------------------------------------------------------------------------------------------------------------------------------------------------------------------------------------------------------------------------------------------------------------------|----|------|------|----|
|   | <div><div>• LOC 受国际商会制定的国际备用证惯例 (ISP 98) ( 第 590 号出版物 ) 的制约。</div><div>(ii)<br/>保证金存入不可撤销的现金托管账户，该账户由信誉良好的金融机构保管。</div><div>•<br/>保证金金额必须大于等于注册管理机构至少运营三年所需的资金金额。</div><div>•<br/>现金将由一家第三方金融机构保管，不允许该资金与申请人的运营资金或其他资金混用，且只能由 ICANN 或其指定方在满足特定条件时使用。</div><div>•<br/>该账户必须由信誉良好的金融机构保管，且该金融机构需享有其辖区内最高程度的保障。这可能包括具有很高国际声誉的银行或保险公司，且该金融机构具有第三方评级机构评定的高信用评级，例如标准普尔 ( AA 或更高 )、穆迪 ( Aa 或更高 ) 或 A.M. Best ( A+ 或更高 ) 等。文件应指明发行机构由谁提供保障。</div><div>•<br/>与托管账户相关的托管协议将规定，一旦 ICANN 或其指定方出具书面通知，则 ICANN 或其指定方将无条件有权解付资金 ( 部分或全部 )</div><div>• 从 TLD 授权时算起，托管协议的期限必须至少为五年。</div><div>• 保证金托管账户中的资金不视为 ICANN 的资产。</div><div>•<br/>利息收益在减去银行手续费后将累计入保证金，一旦清算账户即返还给申请人 ( 前提是不用于支付维护托管账户的成本和开销 ) 。</div><div>•<br/>保证金加上应计利息，再减去与托管相关的任何银行手续费后得到的金额将返还给申请人，前提是该资金不用作由触发事件引起的或五年后的注册管理机构运营资金 ( 以金额高者为准 ) 。</div><div>•<br/>申请人必须向 ICANN 说明保证金金额、保管保证金的机构，以及提交申请时账户的托管协议。</div><div>•<br/>申请人应该附上托管账户保证金证明，或保证金临时安排证明。必须在注册管理机构协议生效之前或生效时向 ICANN 提供保证金证明及托管协议条款。</div></div> |    |      |      |    |

## 顶级域名 (TLD) 申请人 -- 财务预测: 说明

适当时, 请参考您在计算过程中使用的数据和公式

参考/公式

| 启动/运营 | 活动/运营 |       |       |
|-------|-------|-------|-------|
|       | 启动期   | 第 1 年 | 第 2 年 |

意见/备注

- I) 预计收入和预计成本
- A) 预计注册
  - B) 注册费用
  - C) 注册收入
  - D) 其他收入

E) 总收入

- 预计成本
- F) 人工:
    - i) 营销人工
    - ii) 客户支持人工
    - iii) 技术人工
  - G) 营销
  - H) 设施
  - I) 一般和行政
  - J) 利息和税
  - K) 折旧费
  - L) 其他成本

M) 总成本

N) 预计净运营

- II) 固定成本和可变成本则浮动

- A) 总可变成本
- B) 总固定成本

必须等于第 I 部分的总成本

- III) 预计资本支出
- A) 硬件
  - B) 软件
  - C) 家具和设备
  - D) 其他

E) 总资本支出

- IV) 预计资产和负债

- A) 现金
- B) 应收账款
- C) 其他流动资产

D) 总流动资产

- E) 应付账款
- F) 其他应计负债

G) 总流动负债

- H) 总资产、厂房和设备 (PP&E)
- I) 长期债务

- V) 预计现金流

- A) 净收入 (亏损)
- B) 加上折旧费
- C) 当年资本支出
- D) 非现金流动资产的变化
- E) 总流动负债的变化
- F) 债务调整
- G) 其他调整

E) 净预计现金流

- VI) 资金来源

- A) 债务:
  - i) 申请时的现有债务
  - ii) 或有债务和/或承诺的但非现有的债务
- B) 股票:
  - i) 申请时的现有股票
  - ii) 或有股票和/或承诺的但非现有的股票
- C) 总资金来源

一般意见 (有关运用的假定、每年的重大差别等等):

有关申请人如何计划运营资金的意见:

有关紧急情况的一般意见:

一般说明

申请流程要求申请人提交两个财务预测。

第一个预测 (模板 1) 应给出与预计“最有可能”的情况相关收入和成本。此预测应包括注册号、注册费以及预计在启动期和第一个三年运营计划内的所有成本和资本支出。模板 1 相对于申请过程中的问题 46 (预测模板)。

我们还需要申请人以单独预测 (模板 2) 的形式给出与现实的“最坏情况” (假定注册机构不成功) 相关的收入和成本。模板 2 相对于申请过程中的问题 49 (应急反应计划)。

对于准备好的各个预测, 请在预测的底部 (在给出的区域) 包括“意见和备注”, 以便为审核这些预测的相关人员提供如下信息:

- 1) 运用的假定、收入的重大变动、成本和每年度的资本支出;
- 2) 如何计划运营资金;
- 3) 应急反应计划

包括有关意见, 帮助审核此预测的相关人员理解您的经营方式以及任何预计趋势或变化的情况。

启动周期仅对应于“成本”和“资本支出”: 此列不应输入收入预测。请描述希望此列中包含的总时间。

“营销成本”指花在广告、促销及其他市场行为上的款项。这笔款项不应包括“人工成本”, 后者包括在上面的“营销人工”内。

可变费用指实际上不固定的人工成本和其他成本 (因生产或运营水平的提高或降低而上下浮动的支出)。

固定成本指通常不会因生产或运营水平的提高或降低而上下浮动的支出。这些成本通常是为了组织基本运营的运转而必然产生的成本, 或根据合同承诺而预期产生的成本。

申请人应列出使用的资本支出的预计使用年限并确定年度折旧额。

请描述“其他”资本支出及其折旧额的使用年限。

申请人必须准备启动期和后续 3 年内的预计资产和负债

现金流由预计净运营 (第 I 部分)、预计资本支出 (第 III 部分) 以及预计资产和负债 (第 IV 部分) 推动。

折旧额应等于第 I 部分的总折旧费用。

申请人应描述债务和股票资金的来源并在此处提供证明 (如承诺书)。

解释不同年份中 (或预计在模板上所列时间段以外的年份中出现) 任何类别的成本核算或投资之间的重大差别。

此处包括解释如何计划运营资金的一般意见。将针对问题 48 详细解释投资。

此处包括描述应急反应计划的一般意见。将针对问题 49 详细解释应急反应计划。

顶级域名 (TLD) 申请人 -- 财务预测：
 样本

| 部分                    | 参考/公式                    | 活动/运营     |           |           |           |
|-----------------------|--------------------------|-----------|-----------|-----------|-----------|
|                       |                          | 启动成本      | 第 1 年     | 第 2 年     | 第 3 年     |
| I) 预计收入和预计成本          |                          |           |           |           |           |
| A) 预计注册               |                          | -         | 62,000    | 80,600    | 104,780   |
| B) 注册费用               |                          | \$ -      | \$ 5.00   | \$ 6.00   | \$ 7.00   |
| C) 注册收入               | A * B                    | -         | 310,000   | 483,600   | 733,460   |
| D) 其他收入               |                          | -         | 35,000    | 48,000    | 62,000    |
| E) 总收入                |                          | -         | 345,000   | 531,600   | 795,460   |
| 预计成本                  |                          |           |           |           |           |
| F) 人工：                |                          |           |           |           |           |
| i) 营销人工               |                          | 25,000    | 66,000    | 72,000    | 81,000    |
| ii) 客户支持人工            |                          | 5,000     | 68,000    | 71,000    | 74,000    |
| iii) 技术人工             |                          | 32,000    | 45,000    | 47,000    | 49,000    |
| G) 营销                 |                          | 40,000    | 44,000    | 26,400    | 31,680    |
| H) 设施                 |                          | 7,000     | 10,000    | 12,000    | 14,400    |
| I) 一般和行政              |                          | 14,000    | 112,000   | 122,500   | 136,000   |
| J) 利息和税               |                          | 27,500    | 29,000    | 29,800    | 30,760    |
| K) 折旧额                |                          | 51,933    | 69,333    | 85,466    | 59,733    |
| L) 其他成本               |                          | 12,200    | 18,000    | 21,600    | 25,920    |
| M) 总成本                |                          | 214,633   | 461,333   | 487,766   | 502,493   |
| N) 预计净运营（收入减去成本）      | E - M                    | (214,633) | (116,333) | 43,834    | 292,967   |
| II) 固定成本和可变成本的浮动      |                          |           |           |           |           |
| A) 总可变成本              |                          | 92,000    | 195,250   | 198,930   | 217,416   |
| B) 总固定成本              |                          | 122,633   | 266,083   | 288,836   | 285,077   |
| = 第 I 部分 M            |                          | 214,633   | 461,333   | 487,766   | 502,493   |
| III) 预计资本支出           |                          |           |           |           |           |
| A) 硬件                 |                          | 98,000    | 21,000    | 16,000    | 58,000    |
| B) 软件                 |                          | 32,000    | 18,000    | 24,000    | 11,000    |
| C) 家私和其他设备            |                          | 43,000    | 22,000    | 14,000    | 16,000    |
| D) 其他                 |                          |           |           |           |           |
| E) 总资本支出              |                          | 173,000   | 61,000    | 54,000    | 85,000    |
| IV) 预计资产和负债           |                          |           |           |           |           |
| A) 现金                 |                          | 705,300   | 556,300   | 578,600   | 784,600   |
| B) 应收帐款               |                          |           | 70,000    | 106,000   | 160,000   |
| C) 其他流动资产             |                          |           | 40,000    | 60,000    | 80,000    |
| D) 总流动资产              |                          | 705,300   | 666,300   | 744,600   | 1,024,600 |
| E) 应付帐款               |                          | 41,000    | 110,000   | 113,000   | 125,300   |
| F) 其他应付负债             |                          |           |           |           |           |
| G) 总流动负债              |                          | 41,000    | 110,000   | 113,000   | 125,300   |
| H) 总资产、厂房和设备 (PP&E)   | = 第 III 部分 E：累计前几年 + 当年  | 173,000   | 234,000   | 288,000   | 373,000   |
| I) 总长期债务              |                          | 1,000,000 | 1,000,000 | 1,000,000 | 1,000,000 |
| V) 预计现金流              |                          |           |           |           |           |
| A) 净收入（亏损）            | = 第 I 部分 N               | (214,633) | (116,333) | 43,834    | 292,967   |
| B) 加上折旧额              | = 第 I 部分 K               | 51,933    | 69,333    | 85,466    | 59,733    |
| C) 资本支出               | = 第 III 部分 E             | (173,000) | (61,000)  | (54,000)  | (85,000)  |
| D) 非现金流动资产的变化         | = 第 IV 部分 (B+C)，前一年 - 当年 | 不适用       | (110,000) | (56,000)  | (74,000)  |
| E) 总流动负债的变化           | = 第 IV 部分 G：当年 - 前一年     | 41,000    | 69,000    | 3,000     | 12,300    |
| F) 债务调整               | = 第 IV 部分 I：当年 - 前一年     | 不适用       | -         | -         | -         |
| G) 其他调整               |                          |           |           |           |           |
| E) 预计净现金流             |                          | (294,700) | (149,000) | 22,300    | 206,000   |
| VI) 资金来源              |                          |           |           |           |           |
| A) 债务：                |                          |           |           |           |           |
| i) 申请时的现有债务           |                          | 1,000,000 |           |           |           |
| ii) 或有债务和/或承诺的但非现有的债务 |                          |           |           |           |           |
| B) 股票：                |                          |           |           |           |           |
| i) 申请时的现有股票           |                          | -         |           |           |           |
| ii) 或有股票和/或承诺的但非现有的股票 |                          |           |           |           |           |
| C) 总资金来源              |                          | 1,000,000 |           |           |           |

意见/备注

注册根据最近的市场调查预测。我们不期望在第 3 年之后注册费有显著提高。

其他收入指来自于我们的网站上展示广告的广告收入。

针对问题 47 进一步详细解释成本。

折旧额等于总预计资本支出（173,000 美元）除以使用年限：启动成本 = 130,000 美元/3 + 43,000 美元/5 = 51,933 美元 后续折旧额等于前一年的折旧费用加上附加基本支出除以相应使用年限所得出的折旧额。

可变成本：
 

- 启动成本等于所有人工成本加上 75% 的营销成本。
- 从第 1 年到第 3 年的成本等于 75% 的所有人工成本加上 50% 的营销成本、30% 的一般和行政成本以及其他成本

固定成本： 等于总成本减去可变成本

- 硬件和软件的使用年限为 3 年
   
 - 家私和其他设备的使用年限为 5 年

直到第 5 年才会产生与 XYZ 银行的信用额度的本金。利息将在产生时予以支付，其在第 I 部分 J 中有所体现。

41,000 美元的启动成本代表预计资产负债表中体现的应付帐款的抵消。接下来几年以流动负债的变化（当年减去前一年）为基础

请参见下面内容，了解有关投资的意见。针对问题 48 进一步详细解释收入。

一般意见（有关运用的假定、每年的重大差别等等）：

我们期望在第一个三年计划内注册数量每年有大约 30% 的增幅，同时注册费每年增加 1 美元。我们期望，除了营销成本之外，在第一个三年计划内，我们的成本能够稳步增加，而由于我们正在建立我们的品牌，并致力于增加注册量的工作，我们预计前者将居高不下。我们的资本支出在启动阶段将达致最高点，随之是对计算机硬件和软件的投资需求，在启动周期之后，资本支出将会持平。对家私和设备的投资在启动周期将达致最高点，因为这是我们建设基础设施的要求，而在后续周期，此要求将会降低。

有关申请人如何计划运营资金的意见：

我们最近与 XYZ 银行商定了一个信用额度（我们的申请中包括一份完全执行信用额度的协议副本），有了这笔资金，我们将能够在启动周期和运营的头几年采购必要的设备并支付员工工资及其他运营成本。我们期望我们的业务运营在第二个运营年度的下半年能够实现自给自足（即运营收入满足所有预期的成本和资本支出）；我们还期望在第三个年度取得正的现金流，实现盈利。

有关紧急情况的一般意见：

虽然我们期望在第 2 个年度年终的时候取得正的现金流，但是最近商定的信用额度将透支我们头 4 年的运营成本（如有必要）。我们也已经与 XYZ 公司达成了协议，假定我们的注册机构和商业模式不具有在未来若干年内维持其自身的能力。与 XYZ 公司达成的协议已包括在我们的申请中。

模板 1 -- 财务预测：最有可能

| 部分                    | 参考/公式 | 活动/运营 |       |       |       | 意见/备注 |
|-----------------------|-------|-------|-------|-------|-------|-------|
|                       |       | 启动成本  | 第 1 年 | 第 2 年 | 第 3 年 |       |
| I) 预计收入和预计成本          |       |       |       |       |       |       |
| A) 预计注册               |       |       |       |       |       |       |
| B) 注册费用               |       |       |       |       |       |       |
| C) 注册收入               |       |       | -     | -     | -     |       |
| D) 其他收入               |       |       |       |       |       |       |
| E) 总收入                |       |       | -     | -     | -     |       |
| 预计成本                  |       |       |       |       |       |       |
| F) 人工：                |       |       |       |       |       |       |
| i) 营销人工               |       |       |       |       |       |       |
| ii) 客户支持人工            |       |       |       |       |       |       |
| iii) 技术人工             |       |       |       |       |       |       |
| G) 营销                 |       |       |       |       |       |       |
| H) 设施                 |       |       |       |       |       |       |
| I) 一般和行政              |       |       |       |       |       |       |
| J) 利息和税               |       |       |       |       |       |       |
| K) 折旧额                |       |       |       |       |       |       |
| L) 其他成本               |       |       |       |       |       |       |
| M) 总成本                |       | -     | -     | -     | -     |       |
| N) 预计净运营（收入减去成本）      |       | -     | -     | -     | -     |       |
| II) 固定成本和可变成本的浮动      |       |       |       |       |       |       |
| A) 总可变成本              |       |       |       |       |       |       |
| B) 总固定成本              |       | -     | -     | -     | -     |       |
| III) 预计资本支出           |       |       |       |       |       |       |
| A) 硬件                 |       |       |       |       |       |       |
| B) 软件                 |       |       |       |       |       |       |
| C) 家私和其他设备            |       |       |       |       |       |       |
| D) 其他                 |       |       |       |       |       |       |
| E) 总资本支出              |       | -     | -     | -     | -     |       |
| IV) 预计资产和负债           |       |       |       |       |       |       |
| A) 现金                 |       |       |       |       |       |       |
| B) 应收帐款               |       |       |       |       |       |       |
| C) 其他流动资产             |       |       |       |       |       |       |
| D) 总流动资产              |       | -     | -     | -     | -     |       |
| E) 应付帐款               |       |       |       |       |       |       |
| F) 其他应计负债             |       |       |       |       |       |       |
| G) 总流动负债              |       | -     | -     | -     | -     |       |
| H) 总财产、厂房和设备，净折旧额     |       |       |       |       |       |       |
| I) 总长期债务              |       |       |       |       |       |       |
| V) 预计现金流              |       |       |       |       |       |       |
| A) 净收入（亏损）            |       | -     | -     | -     | -     |       |
| B) 加上折旧额              |       | -     | -     | -     | -     |       |
| C) 资本支出               |       | -     | -     | -     | -     |       |
| D) 非现金流动资产的变化         | 不适用   | -     | -     | -     | -     |       |
| E) 总流动负债的变化           | 不适用   | -     | -     | -     | -     |       |
| F) 债务偿还               | 不适用   | -     | -     | -     | -     |       |
| G) 其他调整               |       |       |       |       |       |       |
| E) 预计净现金流             |       | -     | -     | -     | -     |       |
| VI) 资金来源              |       |       |       |       |       |       |
| A) 债务：                |       |       |       |       |       |       |
| i) 申请时的现有债务           |       |       |       |       |       |       |
| ii) 或有债务和/或承诺的但非现有的债务 |       |       |       |       |       |       |
| B) 股票：                |       |       |       |       |       |       |
| i) 申请时的现有股票           |       |       |       |       |       |       |
| ii) 或有股票和/或承诺的但非现有的股票 |       |       |       |       |       |       |
| C) 总资金来源              |       | -     |       |       |       |       |

一般意见（有关运用的假定、每年的重大差别等等）：

有关申请人如何计划运营资金的意见：

有关紧急情况的一般意见：

## 模板 2 -- 财务预测：最差情况

| 部分                    | 参考/公式 | 活动/运营 |       |       |       | 意见/备注 |
|-----------------------|-------|-------|-------|-------|-------|-------|
|                       |       | 启动成本  | 第 1 年 | 第 2 年 | 第 3 年 |       |
| I) 预计收入和预计成本          |       |       |       |       |       |       |
| A) 预计注册               |       |       |       |       |       |       |
| B) 注册费用               |       |       |       |       |       |       |
| C) 注册收入               |       |       | -     | -     | -     |       |
| D) 其他收入               |       |       |       |       |       |       |
| E) 总收入                |       |       | -     | -     | -     |       |
| 预计成本                  |       |       |       |       |       |       |
| F) 人工：                |       |       |       |       |       |       |
| i) 营销人工               |       |       |       |       |       |       |
| ii) 客户支持人工            |       |       |       |       |       |       |
| iii) 技术人工             |       |       |       |       |       |       |
| G) 营销                 |       |       |       |       |       |       |
| H) 设施                 |       |       |       |       |       |       |
| I) 一般和行政              |       |       |       |       |       |       |
| J) 利息和税               |       |       |       |       |       |       |
| K) 折旧额                |       |       |       |       |       |       |
| L) 其他成本               |       |       |       |       |       |       |
| M) 总成本                |       | -     | -     | -     | -     |       |
| N) 预计净运营（收入减去成本）      |       | -     | -     | -     | -     |       |
| II) 固定成本和可变成本的浮动      |       |       |       |       |       |       |
| A) 总可变成本              |       |       |       |       |       |       |
| B) 总固定成本              |       | -     | -     | -     | -     |       |
| III) 预计资本支出           |       |       |       |       |       |       |
| A) 硬件                 |       |       |       |       |       |       |
| B) 软件                 |       |       |       |       |       |       |
| C) 家私和其他设备            |       |       |       |       |       |       |
| D) 其他                 |       |       |       |       |       |       |
| E) 总资本支出              |       | -     | -     | -     | -     |       |
| IV) 预计资产和负债           |       |       |       |       |       |       |
| A) 现金                 |       |       |       |       |       |       |
| B) 应收帐款               |       |       |       |       |       |       |
| C) 其他流动资产             |       |       |       |       |       |       |
| D) 总流动资产              |       | -     | -     | -     | -     |       |
| E) 应付帐款               |       |       |       |       |       |       |
| F) 其他应计负债             |       |       |       |       |       |       |
| G) 总流动负债              |       | -     | -     | -     | -     |       |
| H) 总财产、厂房和设备，净折旧额     |       |       |       |       |       |       |
| I) 总长期债务              |       |       |       |       |       |       |
| V) 预计现金流              |       |       |       |       |       |       |
| A) 净收入（亏损）            |       | -     | -     | -     | -     |       |
| B) 加上折旧额              |       | -     | -     | -     | -     |       |
| C) 资本支出               |       | -     | -     | -     | -     |       |
| D) 非现金流动资产的变化         |       | 不适用   | -     | -     | -     |       |
| E) 总流动负债的变化           |       | 不适用   | -     | -     | -     |       |
| F) 债务偿还               |       | 不适用   | -     | -     | -     |       |
| G) 其他调整               |       |       |       |       |       |       |
| E) 预计净现金流             |       | -     | -     | -     | -     |       |
| VI) 资金来源              |       |       |       |       |       |       |
| A) 债务：                |       |       |       |       |       |       |
| i) 申请时的现有债务           |       |       |       |       |       |       |
| ii) 或有债务和/或承诺的但非现有的债务 |       |       |       |       |       |       |
| B) 股票：                |       |       |       |       |       |       |
| i) 申请时的现有股票           |       |       |       |       |       |       |
| ii) 或有股票和/或承诺的但非现有的股票 |       |       |       |       |       |       |
| C) 总资金来源              |       | -     |       |       |       |       |

一般意见（有关运用的假定、每年的重大差别等等）：

有关申请人如何计划运营资金的意见：

有关紧急情况的一般意见：

# 申请人指导手册草案

## 第 4 版

### 模块 3

请注意，本文件只是供讨论使用的草案。潜在申请人不应依赖任何关于新 gTLD 计划拟议的细节，因为此计划有待进一步的咨询和修订。

为了扩大受众群，本文档是从英语翻译而来。

虽然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 已尽力验证译本的准确性，但英语是 ICANN 的工作语言，本文档的英语原件是唯一有效力的官方文本。



2010 年 5 月 31 日

---

# 模块 3

---

## 争议解决程序

本模块介绍以下内容：异议和争议的解决机制的宗旨；对 gTLD 申请提出正式异议的理由；提出异议和回应异议的一般程序；争议解决诉讼的处理方式。

本模块还讨论每个争议解决小组在做出其专家决策时遵守的指导原则或标准。

所有申请人都应该知道，任何申请都可能引起异议，如果存在异议自己可以遵循什么程序和做出哪些选择。

### 3.1 争议解决程序的宗旨和概述

---

独立的争议解决程序专用于保护特定利益和权利。该程序在评估申请过程中提供了一个正式提出异议的途径。这样，符合身份要求的某一方就可以提出其异议，并由资深专家来判决。

正式异议的提出只能出于四个理由，它们将在本模块中一一列出并进行说明。提出正式异议将启动争议解决诉讼。申请 gTLD 时，申请人同意接受这一 gTLD 争议解决程序的适用性。同样，凡提出异议，就表明异议方接受 gTLD 争议解决程序的适用性。

#### 3.1.1 提出异议的理由

---

异议的提出可以出于以下四种理由中的任何一种：

**字符串混淆异议** – 所申请的通用顶级域名 (gTLD) 字符串与现有顶级域名 (TLD) 或其他人在同一轮申请中所申请的通用顶级域名 (gTLD) 字符串相似，容易引起混淆。

**法定权利异议** – 所申请的通用顶级域名 (gTLD) 字符串会侵犯异议方的现有法定权利。

**道德和公共秩序异议** – 所申请的通用顶级域名 (gTLD) 字符串违背了人们普遍接受并受到国际法律原则认可的道德和公共秩序法规。

**社群异议** – 通用顶级域名 (gTLD) 字符串明确或非明确指向的社群中有相当数量的成员强烈反对此通用顶级域名 (gTLD) 申请。

ICANN 关于新 gTLD 的政策制定过程的最终报告中讨论了这些异议理由的基本原理。有关此流程的详细信息，请参见 <http://gnso.icann.org/issues/new-gtlds/pdp-dec05-fr-part-08aug07.htm>。

### 3.1.2 关于异议的申诉权

异议方必须满足申诉条件，其异议才能被考虑。作为争议程序的组成部分，所有异议都要接受由相应的争议解决服务机构 (DRSP) 指定的专家组的审核，以确定异议方是否有提交异议的申诉权利。四种反对理由的申诉条件如下：

| 反对理由    | 可能的异议方                                       |
|---------|----------------------------------------------|
| 字符串混淆   | 现有的 TLD 运营商或当前轮次的 gTLD 申请人                   |
| 法定权利    | 权利持有者                                        |
| 道德和公共秩序 | 对于可以提出异议的人群没有限制 – 但需“快速审查”，以及早消除毫无价值和/或恶意的异议 |
| 社群      | 与清晰界定的社群有关、具有公信力的机构                          |

#### 3.1.2.1 字符串混淆异议

两种类型的实体具有提交异议的申诉权利：

- 现有 TLD 运营商可以提出字符串混淆异议，指出所申请的 gTLD 和一个当前正在运行的 TLD 之间存在字符串混淆。
- 本轮次申请中的任何通用顶级域名 (gTLD) 申请人可以提出字符串混淆异议，指出所申请的通用顶级域名 (gTLD) 与其已申请的通用顶级域名 (gTLD) 之间存在字符串混淆，其中在初始评估过程中并未发现两个申请人之间存在字符串混淆。也就是说，由于初始评估，使得某个申请人不具有对其他已在争用集中的申请提出异议的申诉权。

如果现有的顶级域名 (TLD) 运营商所声称的与另一个申请人之间的字符串混淆确实成立，则申请将被拒绝。

如果 gTLD 申请人所声称的与另一个申请人之间的字符串混淆确实成立，则唯一可能的结果就是将两个申请人的字符串都放入争用集中，并进入争议解决程序（请参见模块 4，字符串争用处理程序）。如果一个通用顶级域名 (gTLD) 申请人所声称的与另一个通用顶级域名 (gTLD) 申请人之间的异议不成立，两个申请人将继续各自的申请过程，彼此不视作存在争议。

#### 3.1.2.2 法定权利异议

只有权利持有人才具有提出法定权利异议的申诉权。异议方凡声称其现有权益（可能包括注册或未注册商标）受到所申请的通用顶级域名 (gTLD) 的侵犯，均需在提出异议时附上该法定权益的来源和文件证明。

### 3.1.2.3 道德和公共秩序异议

任何人都可以提交道德和公共秩序异议。由于申诉权比较宽泛，因此可能会导致许多毫无价值和/或恶意的异议，有鉴于此，需采用“快速审查”流程来识别和剔除这些异议。对于所提出的明显没有任何依据的异议和/或滥用异议权利的情形，任何时候均不予受理。

有关“快速审查”程序的详细信息，请参见随附的解释性备忘录。

### 3.1.2.4 社群异议

与清晰界定的社群有关、具有公信力的机构可以提交社群异议。异议方所指定的社群，必须是与其反对的申请中所申请的 gTLD 字符串具有很大程度关联性的社群。要符合有关“社群异议”的申诉条件，异议方必须证明以下两点：

**这是一家具有公信力的机构**– 确定这一点可能要考虑的要素包括但不限于：

- 该机构的全球知名度；
- 该机构的存在时间；以及
- 关于其存在性的公开历史证据，如存在正式的章程，在某个国家/地区或国际上进行了注册，或者得到了政府、政府间组织或条约的确认。该机构不应是仅针对 gTLD 申请流程而成立的机构。

**与清晰界定的社群一直保持关系**– 确定这一点可能要考虑的要素包括但不限于：

- 存在活动参与机制以及相应的成员构成和领导地位；
- 机构的建立目的与相关联的社群利益相关；
- 其定期活动的开展有利于相关联的社群；以及
- 社群边界的清晰程度。

专家组将权衡上述要素以及其他相关信息来做出判定。并不要求异议方必须证明满足专家组考虑的全部要素才算符合申诉条件。

### 3.1.3 争议解决服务提供商

要启动争议解决诉讼，必须在公布的截止日期之前，直接向分管每个反对理由的相应 DRSP 提出异议。

- 国际争议解决中心原则上已同意管理因字符串混淆异议而引发的争议。
-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的仲裁调解中心原则上已同意管理因法定权利异议而引发的争议。

- 国际商会的国际专业知识中心原则上已同意管理因道德和公共秩序异议和社群异议而引发的争议。

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 根据其相关经验、专门知识及其管理新通用顶级域名 (gTLD) 计划中争议程序的意愿和能力来选择争议解决服务提供商 (DRSP)。选择流程始于发布要求提交意向书的公告，<sup>1</sup>随后将与回应的候选人展开对话。要求提交意向书的公告为提供商规定了多项标准，包括既定服务、主题专业知识、整体能力和运营能力。选择流程的其中重要的一方面是招募专题小组的能力，他们将担当争议各方的仲裁角色。

#### 3.1.4 存在异议时可以做出的选择

---

对于存在异议的申请，申请人可以做出以下选择：

申请人可与异议方协商以达成和解，最终使异议或申请撤回；

申请人可以对异议做出回应，进入争议解决过程（请参见 3.2 一节）；或

申请人可以退出，这时，默认情况下异议方胜诉，申请不再继续。

如果出于任何理由，申请人没有对异议做出回应，默认情况下，异议方将胜诉。

#### 3.1.5 独立异议方

---

针对 gTLD 申请的正式异议也可由独立异议方 (IO) 提交。IO 不代表任何特定个人或实体行事，而只是代表使用全球互联网的公众的最佳利益。

由于独立异议方 (IO) 以公众利益为目标，因此独立异议方 (IO) 仅可出于“道德、公共秩序和社群”的理由提交异议。

无论是 ICANN 工作人员还是 ICANN 理事会，都没有权利指示或要求 IO 提交或者不提交任何特定的异议。如果 IO 确定应提交某个异议，他/她将从公众利益的角度出发着手准备并提交异议。

**权利和范围**— 独立异议方 (IO) 可以针对“反对呼声很高”但尚没有任何方提交异议的通用顶级域名 (gTLD) 申请提交异议。独立异议方 (IO) 仅可提交以下两种类型的异议：(1) 道德和公共秩序异议以及 (2) 社群异议。独立异议方 (IO) 有相应的申诉权以下面列出的理由来提交异议，而不管这类异议的常规申诉条件如何规定（参见第 3.1.2 子节）。

IO 可以对某个申请提交“道德和公共秩序”异议，即使已提交过“社群”异议，反之亦然。

---

<sup>1</sup> 请参见 <http://www.icann.org/en/announcements/announcement-21dec07.htm>。

IO 可以对某个申请提交异议，而不论是否已有相关方针对该申请提交过基于“字符串混淆”或“法定权利”理由的异议。

除非特殊情况下，否则不允许 IO 对基于同样理由提交过异议的申请再提交异议。

IO 在独立评估某个异议是否合理时可以考虑公众意见。从初始评估期到独立异议方 (IO) 提交异议的终止时间，独立异议方 (IO) 有权在此期间提交意见。

**选择** – 独立异议方 (IO) 将由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 通过公开、透明的流程进行选择，并被聘担任独立顾问。独立异议方应是在互联网社群中具有相当丰富的经验并受到尊重且与任何通用顶级域名 (gTLD) 申请人没有隶属关系的个人。

虽然也欢迎社群推荐 IO 候选人，但 IO 必须是与任何 gTLD 申请人均没有任何隶属关系的独立个人，并且要保持这种独立性。适用于法官和国际仲裁人的各种行为规范可以为 IO 声明和保持其独立性提供参考模式。

IO（可续任）的任期限制为针对单轮 gTLD 申请行使其职责的必要时间。

**预算和资金** – 独立异议方 (IO) 的预算将包括两大部分：(a) 薪水和运营费用以及 (b) 争议解决程序成本 – 二者的资金均来自于新通用顶级域名 (gTLD) 申请带来的收入。

作为争议解决程序中的异议方，同所有其他异议方一样，独立异议方 (IO) 也需要支付申诉费和预付成本。这些支付金额将在独立异议方 (IO) 成为胜诉方时，由争议解决服务提供商 (DRSP) 偿还。

此外，独立异议方 (IO) 在向争议解决服务提供商 (DRSP) 专家组陈述异议时会产生各种费用，这些费用无论最终结果如何，都不予偿还。这些费用包括外聘律师（如果聘用）的收费和开支以及法律调查或事实调查所涉及的成本。

## 3.2 提交程序

---

本节的信息旨在总结提供以下各项的程序：

- 异议和
- 对异议的回应。

有关提出异议的一般性适用要求的综合性说明，请参见此模块附录部分的“新通用顶级域名 (gTLD) 争议解决程序”（以下称“程序”）。如果本模块和程序中所述的信息存在任何分歧，应以程序为准。

请注意，除此之外还必须遵循分管每种异议理由的 DRSP 的规则和程序。

- 对于字符串混淆异议，适用的 DRSP 规则是新通用顶级域名 (gTLD) 计划的国际争议解决中心 (ICDR) 补充程序。这些规则目前仍是草案形式，并随此模块一起发布。
- 对于法定权利异议，适用的 DRSP 规则是新通用顶级域名 (gTLD) 争议解决程序的世界知识产权组织 (WIPO) 规则。这些规则目前仍是草案形式，并随此模块一起发布。
- 对于道德和公共秩序异议，适用的争议解决服务提供商 (DRSP) 规则是国际商会的专业知识规则。<sup>2</sup>
- 对于社群异议，适用的争议解决服务提供商 (DRSP) 规则是国际商会的专业知识规则。<sup>3</sup>

### 3.2.1 提出异议的程序

---

任何一方，凡希望对 ICANN 公布的申请提出正式异议，均需遵守本小节所述的程序。如果一个申请人希望对另一个 gTLD 申请提出正式异议，则应遵守以下相同程序。

- 所有异议均必须在公布的截止日期之前，以电子形式向适当的 DRSP 提出。DRSP 不接受此日期之后提出的异议。
- 所有异议须以英文提出。
- 每个异议须单独提出。如果异议方希望同时对多个申请提出异议，则必须对存在异议的每个申请提出一个独立的异议并支付相应的申请费。如果异议方希望根据多个理由对同一个申请提出异议，则需根据每一个理由提出一个独立的异议并支付相应的申请费。

一个人提出的每个异议必须包括：

- 异议方的姓名和联系信息。
- 异议方的申诉权依据声明，也就是说，为什么异议方认为自己符合提出异议的申诉权要求。
- 提出异议之依据的描述，包括：
  - 用一句话说明提出异议的特定理由。

---

<sup>2</sup> 请参见 <http://www.iccwbo.org/court/expertise/id4379/index.html>

<sup>3</sup> 同上。

- 详细解释异议得以成立的理由，以及为什么应该支持该申请。
- 异议方视作该异议之依据的任何文件的副本。

异议内容不得超过 5000 字或 20 页（以较少者为准），不包括附件。

每位异议方在将相关材料提交给与异议诉讼相关的 DRSP 后，须将所有这些材料的副本提供给申请人和 ICANN（除非 DRSP 与异议方之间的机密通信内容不应提供给 ICANN）。

ICANN 和/或 DRSP 将在其网站上以清单的形式发布并定期更新标识提交的所有异议，并且 ICANN 将接到通知。

### 3.2.2 异议申请费

---

异议方在提出异议时需要支付一笔不可退还的申请费，这笔费用的金额由相应的 DRSP 规定并公布。如果没有支付申请费，DRSP 将无偏见地不受理异议。有关费用的信息，请参见模块 1 的第 1.5 节。

### 3.2.3 回应提交程序

---

在接到 ICANN 已公布的所有异议清单（请参见第 3.2.1 子节）的通知后，DRSP 将通知相关方必须在接收到该通知后的 30 个日历天内做出回应。DRSP 不接受迟到的回应。任何申请人，凡未在 30 天回应期内做出回应，均视为弃权，异议方将胜诉。

- 所有回应须以英文做出。
- 每个回应必须单独提供。也就是说，如果申请人希望回应多个异议，则须对每个异议做出独立回应并支付相应的回应费。
- 回应须以电子形式提交。

一个申请人做出的每个回应必须包括：

- 申请人的姓名和联系信息。
- 对异议方所提声明的逐条回应。
- 任何作为回应依据的证明文件的副本。

回应内容不得超过 5000 字或 20 页（以较少者为准），不包括附件。

每位申请人在将相关材料提交给与异议诉讼相关的争议解决服务提供商 (DRSP) 后，须将这些材料的副本提供给异议方和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除非争议解决服务提供商

[DRSP] 与申请人之间的机密通信内容不应提供给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

### 3.2.4 回应申请费

---

申请人在回应异议时需要支付一笔不可退还的回应费，这笔费用的金额由相应的 DRSP 规定并公布，并且等于异议方支付的申请费。如果没有支付申请费，则回应将不予受理，这将使得异议方胜诉。

## 3.3 异议处理概述

---

以下信息概要说明了 DRSP 管理已发起的争议诉讼的流程。如欲获得更全面的信息，请参阅“新 gTLD 争议解决程序”（作为此模块的附录随附）。

### 3.3.1 管理审核

---

每个 DRSP 会在收到每个异议后的 14 个日历天内进行管理审核，看它是否符合所有程序规则。根据所收到的异议的数量，DRSP 可能会请求 ICANN 稍稍放宽最后期限。

如果 DRSP 发现异议符合程序规则，则将认为该异议可以予以受理，并进行后续的诉讼过程。如果 DRSP 发现异议不符合程序规则，将不予受理该异议，并结束诉讼过程，如果异议方具有提交新的符合程序规则的异议的权限，DRSP 不会对其产生偏见。DRSP 对异议的审查或拒绝不会妨碍提出异议的时间限制。

### 3.3.2 合并异议

---

DRSP 收到并处理所有异议后，会自行判断是否选择合并特定的异议。在通知申请人，要求其做出回应前，DRSP 应尽力对合并做出决定，并视情在该通知中通告合并涉及的各方。

进行合并的其中一种情况是，多个异议反对的是同一个申请，且出于相同的理由。

评估是否合并异议时，DRSP 会权衡合并可能带来的时间、金钱、人力和一致性方面的效率以及合并可能引起的偏见或不便。DRSP 会尽力以相似的时间进度解决所有异议，不会刻意按照先后顺序处理异议。

新 gTLD 的申请人和异议方还允许请求合并异议，但 DRSP 可自行决定是否同意该提议。

ICANN 继续极力鼓励所有 DRSP 在切实可行的情况下合并该等问题。

### 3.3.3 调停

---

我们鼓励但不要求争议解决诉讼中的各方参与调停，以友好地解决争议。每个 DRSP 都有调停专家，如果双方选择调停，可以聘请他们帮助调停，DRSP 也会就这一选择以及所有相关费用与双方沟通。

如果委派了调停员，这位调停员就不能再隶属负责在相关争议中做出专家仲裁的专家组。

协商或调停时间不会自动延期。双方可以根据 DRSP 的程序共同向其申请延期，DRSP 或专家组（如果指派了专家组）将决定是否准予延期，但一般不鼓励延期。如无例外，双方申请的延期时间不得超过 30 个日历日。

各方可以随意在任何时候进行无调停协商，或自行聘请双方都能接受的调停员。

### 3.3.4 专家组的选择

---

指定的 DRSP 将为每个争议诉讼指定具有适当资格的专家以组成专家组。专家必须独立于争议解决诉讼的任何一方。每个 DRSP 就上述独立性要求制定了一定的程序，包括质疑和替换不具有独立性的专家的程序，各方必须遵守这些程序。

如果争议诉讼涉及字符串混淆异议，则专家组由一个专家组成。

如果争议诉讼涉及现有法定权利异议，则专家组由一名（在各方同意的情况下可为三名）在知识产权争议方面有相当经验的专家组成。

如果争议诉讼涉及道德和公共秩序异议，则专家组将由三个享有国际威望的著名法学家组成。

如果争议诉讼涉及社群异议，则专家组由一个专家组成。

专家、DRSP、ICANN 或其各自的员工、董事会成员或顾问对于以下任何相关方不负任何责任：有损害行为或涉及与处于争议解决程序中的任何诉讼相关的任何禁令救济或遗漏。

### 3.3.5 判决

---

专家组可以裁定双方是否应申报除所提异议和回应之外的任何书面陈述，并针对此类申报指定时间期限。

为了达到以合理的费用迅速解决争议之目的，对出具文件证明的程序应加以限制。在特殊情况下，专家组可以要求某一方出具额外文件作为证据。

解决争议通常无需举行本人出席的听证会。专家组可以只在特殊情况下举行听证会。

### 3.3.6 专家裁决

---

DRSP 的最终专家裁决将以书面形式公布并将包括：

- 争议的问题及各项发现的总结；
- 胜诉方的身份；以及
- 专家裁决所依据的理由。

除非专家组另有决定，否则每个 DRSP 将在其网站上公布专家组呈交的所有裁决的全部内容。

专家组的发现将视为 ICANN 在争议解决流程中采纳的专家裁决和建议。

### 3.3.7 争议解决成本

---

接受异议之前，每个 DRSP 会公布一份根据本程序管理争议的成本计划或如何计算诉讼成本的声明。这些成本用于支付专家组的费用和开支以及 DRSP 的管理成本。

ICANN 期望专家组对字符串混淆异议和法定权利异议诉讼收取固定费用，而对道德和公共秩序异议以及社群异议诉讼按小时收费。

组成专家组之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DRSP 会预估总成本，并要求异议方和申请人以预付款的方式提前支付所有成本。每一方必须在收到 DRSP 的付款请求后 10 天内支付预付款并给 DRSP 出具此类付款的证明。双方支付的异议申请费和回应申请费与应付的成本预付款相抵。

争议处理期间，DRSP 可能会修改估算的总成本，并要求双方增加预付款。

特定情况下可能要支付附加费用；例如，如果 DRSP 收到补充提交物，或者选择举行听证。

如果异议方未能支付这些预付成本，DRSP 将不受理其异议，其已支付的任何费用均不予退还。

如果申请人未能预先支付这些成本，DRSP 将维持该异议，申请人已支付的任何费用将不予退还。

举行过听证会，专家组呈交其专家决定之后，DRSP 会向胜诉一方退还其支付的所有预付成本。

### 3.4 争议解决原则（标准）

---

每个专家组将使用相应普通原则（标准）去评估每个异议的是非。后文各段落说明了判决每种类型的异议时所应遵循的原则。专家组可能还会参考与这些标准有关的其他相关国际法规则。

异议方承担每个案件的举证责任。

下文所述的原则会根据 DRSP、法律专家及公众的建议而不断完善。

#### 3.4.1 字符串混淆异议

---

审理字符串混淆异议的 DRSP 专家组应考虑所申请的 gTLD 字符串是否可能导致字符串混淆。如果一个字符串与另一个字符串如此相似，以至于令人受骗或引起混淆，则说明存在字符串混淆。必须在一般有理性的互联网用户很可能（而不仅仅是可能）产生混淆的情况下，混淆才能成立。如果一个字符串会让人想到另一个字符串，那么仅仅这样的关联程度还不足以构成混淆的可能性。

#### 3.4.2 法定权利异议

---

在解释和说明通用名称支持组织 (GNSO) 第 3 条建议（“字符串不得侵犯其他字符串受到已被普遍接受的国际公认法律原则所承认或保护的现有法定权利”）时，负责处理法定权利异议的争议解决服务提供商 (DRSP) 专家组将考虑下列非独占性因素，来确定申请人对申请的通用顶级域名 (gTLD) 的可能使用是否非法利用异议方的注册或未注册的商标或服务标记（以下称“标记”）的识别性字符或名誉，或者不合理地损害异议方标记的识别性字符或名誉，或者申请的通用顶级域名 (gTLD) 和异议方的标记之间可能存在不允许的混淆：

1. 所用通用顶级域名 (gTLD) 是否与异议方现有的商标完全一样或相似，包括外形上、语音上或含义上。
2. 异议方对该商标的权利的获得和使用是否是善意的。
3. 与 gTLD 相对应的标志作为异议方、申请人或第三方的商标在相关公共领域是否得到认可以及认可度如何。
4. 申请人申请通用顶级域名 (gTLD) 的意图包括：申请人在申请通用顶级域名 (gTLD) 的时候是否了解异议方的标记或没有理由不知道该标记，以及申请人是否从事建立一种借以申请或操作顶级域名 (TLD) 或顶级域名 (TLD) 注册的行为模式，而这些顶级域名 (TLD) 与他人的标记完全一样或具有令人误解的相似性。
5. 申请人是否以一种不妨碍异议方行使其与商标权相关的法律行为的方式已经使用，或在演示准备中使用了与善意提供商品或服务或善意提供信息相关联的 gTLD 相对应的标志，以及对这些标志的使用程度如何。

6. 申请人是否在与 gTLD 相对应的标志中拥有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如果是，标志中该权利的获得及该标志的使用是否是出于善意的，且申请人对 gTLD 应该的或可能的使用是否与该获得或使用一致。
7. 申请人是否因与 gTLD 相对应的标志而得到公众认可以及认可程度如何，如果是，申请人对 gTLD 应该的或可能的使用是否与该认可程度一致且是善意的。
8. 申请人打算使用的 gTLD 是否在来源、赞助商、从属关系或 gTLD 认证方面与异议方的商标具有相似性从而使人产生误解。

### 3.4.3 道德和公共秩序异议

---

如相关国际协议所反映，听证道德和公共秩序异议的专家组应考虑所申请的 gTLD 字符串是否违背了关于道德和公共秩序的国际法律的一般原则。根据这些原则，每个人都具有言论自由权，但行使这一权利的同时附有特别责任及义务。因此，可采用某些限制。

根据国际公认的标准，认为所申请的 gTLD 字符串可能违背道德和公共秩序的理由包括：

- 煽动或助长非法的暴力行为；
- 煽动或助长因种族、肤色、性别、民族、宗教或国籍进行歧视；
- 煽动或助长儿童色情或其他形式的儿童性虐待；或
- 确定所申请的 gTLD 字符串违背了人们普遍接受并受到国际法律原则认可的道德和公共秩序法规。

### 3.4.4 社群异议

---

下面说明的这四个判定标准可以帮助 DRSP 专家组确定字符串所指向的社群是否有相当数量的成员对该字符串持有异议。一项异议要成立，异议方必须证明以下几点：

- 异议方所代表的社群是清晰界定的社群；以及
- 社群中有相当多的人反对该申请；并且
- 在代表的社群和申请的 gTLD 字符串之间存在密切的关联性；以及
- 如果相应的 gTLD 申请获得批准，可能会对异议方所援引的社群造成损害。

上述各项判定标准将在下文中详细说明。

**社群**– 异议方必须证明表明反对态度的社群可被视作一个清晰界定的社群。专家组可以权衡诸多要素来做出判断，包括但不限于：

- 该团体作为社群在当地和/或全球范围内的公众认知度；
- 社群边界的清晰程度以及将哪些人员或实体视为该社群的组成部分；
- 该社群已存在的时长；
- 该社群的全球分布情况（如果社群是地域性或文化性的，则这条可能不适用）；以及
- 构成该社群的人口或实体数量。

如果发现有一定数量的人/实体持反对态度，但异议方所代表的团体没有被判定为是清晰界定的社群，则反对无效。

**相当数量的成员反对**– 异议方必须证明其已表明作为其代表的社群中有相当数量的成员持反对态度。专家组可以权衡诸多要素来确定是否存在有相当数量的成员持反对态度这一事实，包括但不限于：

- 相对于该社群的成员构成，社群中持反对态度的成员的数量；
- 表明反对态度的实体的代表性；
- 持反对态度的成员公认的地位或分量；
- 持反对态度的成员的分布或多样性，包括：
  - 地区
  - 社群的从属社群
  - 社群的领导地位
  - 社群的成员构成
- 社群在其他情况下提出异议的历史记录；以及
- 异议方表达异议所涉及的成本，包括异议方通过其他渠道表达异议所涉及的成本。

如果确定社群内部存在一些异议，但不满足有相当数量成员持异议的标准，则反对无效。

**指向性**– 异议方必须证明申请的通用顶级域名 (gTLD) 字符串与异议方所代表的社群之间存在密切的关联性。专家组判定此关联性时可能会权衡的要素包括但不限于：

- 申请中包含的陈述；
- 申请人所做的其他公开陈述；
- 与公众的关联性。

如果确定社群持异议，但社群与申请的 gTLD 字符串之间不存在密切关联性，则反对无效。

**损害**– 异议方必须证明，与其关联的社群的权利或正当利益可能会受到损害。专家组做出这些判定时可能会考虑的要素包括但不限于：

- 由于申请人使用申请的 gTLD 字符串开展经营活动而对社群的声誉造成的损害；
- 申请人没有依照或者不愿意依照社群或更广泛用户的利益来行事的证据，包括申请人未提议或无意专门为用户的利益制定有效的安全保护措施的证据；
- 由于申请人使用申请的 gTLD 字符串开展经营活动而对社群的核心活动造成干扰；以及
- 社群核心活动对于 DNS 的依赖性。

如果确定社群持异议，但申请人使用申请的 gTLD 开展运营活动不可能对社群造成损害，则反对无效。

异议方必须满足异议标准的全部四个测试，才有望胜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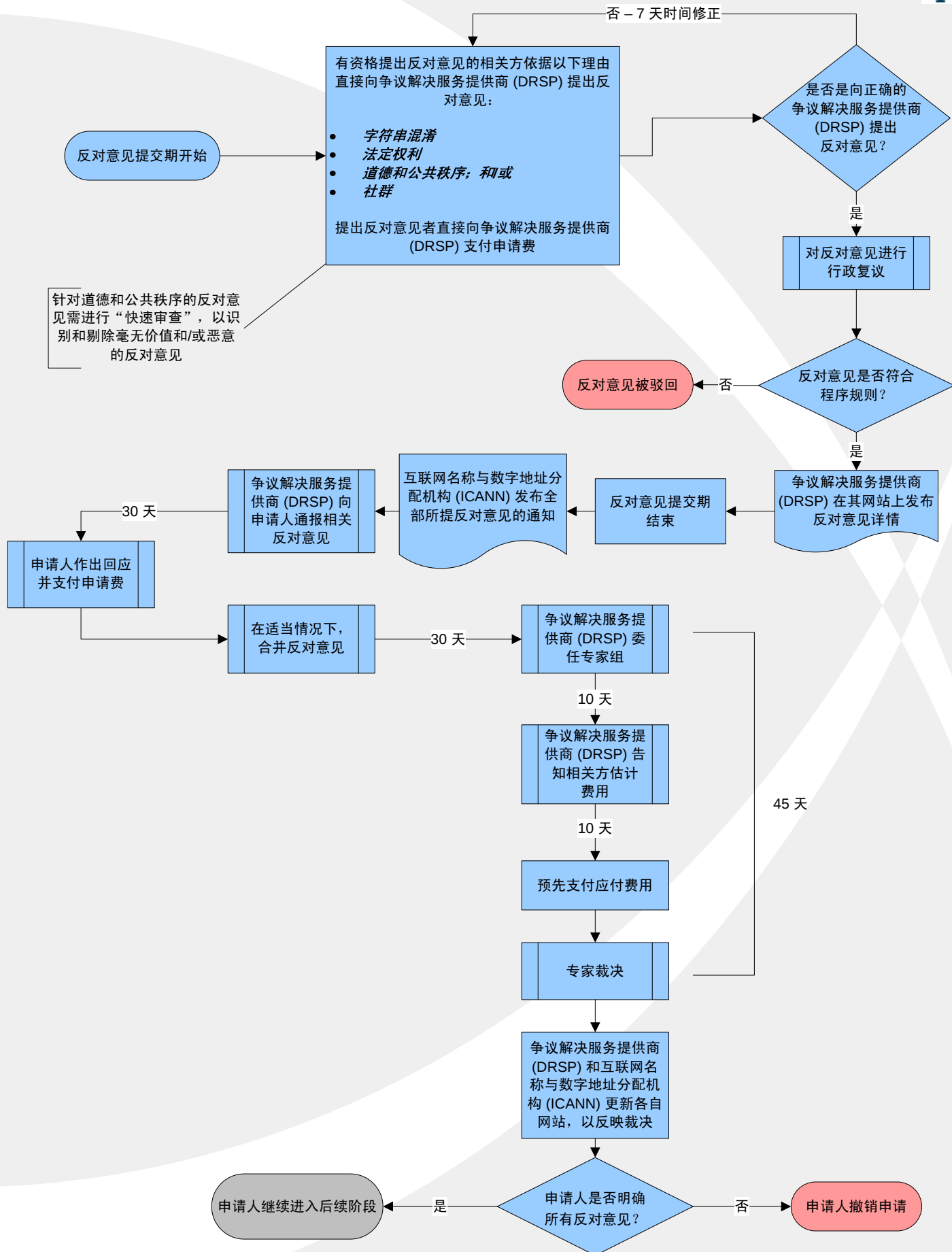
**对社群异议的辩护性**– 如果代表社群的申请人满足提交社群异议的申诉要求（参阅第 3.1.2.4 子节），则其基于社群理由提交的异议具有完全的辩护性。

要行使完全辩护性权利，面对异议，代表社群的申请人必须能够确实证明其满足申诉条件的所有要素。

根据申诉条件，其申请遭到“社群异议”的开放性申请人不能行使完全辩护权利。不过，如果申请人面对他方提交的“社群异议”，能够通过某种方式针对异议进行辩护，申请人也可能胜诉。

异议方尚未选择申请相同或任何其他字符串的事实，不构成异议辩护的任何要素。

# 草案 - 新通用顶级域名 (gTLD) 计划 - 反对意见与争议解决



# 模块3 附件

---

## 新gTLD 争议解决程序

本程序主要着眼于及时有效地解决争议。作为新 gTLD 计划的一部分，本程序适用于由争议解决服务提供商 (DRSP) 管理的所有争议案。每个 DRSP 都有一整套适用于此类争议案的特定规则。

为了扩大受众群，本文档是从英语翻译而来。

虽然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 已尽力验证译本的准确性，但英语是 ICANN 的工作语言，本文档的英语原件是唯一有效力的官方文本。

## 新 gTLD 争议解决程序

### 第 1 条 ICANN 的新 gTLD 计划

- (a) 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简称“ICANN”)实施了一项在互联网上推出新的通用顶级域名(简称“gTLD”)的计划。按照 ICANN 规定的条款和条件,申请人在相继开展的几轮申请中可以申请新 gTLD。
- (b) 新的 gTLD 计划包括争议解决程序,对于申请新 gTLD 的个人或实体与反对该 gTLD 的个人或实体之间发生的争议,将依据这一新的 gTLD 争议解决程序(以下称“本程序”)进行解决。
- (c) 争议解决案件应由争议解决服务提供商(简称“DRSP”)依据本程序和第 4 条 (b) 款规定的相应 DRSP 规则进行审理。
- (d) 申请新 gTLD,即表示申请人接受本程序和第 4 条 (b) 款规定的相应 DRSP 规则的适用性;对新 gTLD 提出异议,即表示异议人接受本程序和第 4 条 (b) 款规定的相应 DRSP 规则的适用性。未经 ICANN 的明确批准,双方不得减损本程序;未经相关 DRSP 的明确批准,双方不得减损适用的 DRSP 规则。

### 第 2 条 定义

- (a) “申请人”或“答辩人”是指已向 ICANN 申请新 gTLD、并将成为异议回应方的实体。
- (b) “异议人”是指对已提交申请的新 gTLD 提出异议的一个或多个自然人或实体。
- (c) “审定组”是指 DRSP 依据本程序和第 4 条 (b) 款规定的相应 DRSP 规则而成立的专家小组,由一名或三名“专家”组成。
- (d) “专家裁决”是指审定组在遵照本程序和第 4 条 (b) 款规定的相应 DRSP 规则进行的争议处理中根据异议的事实依据而做出的裁决。
- (e) [●] 中全面阐述了可对新 gTLD 提出异议的依据。这些依据以 ICANN 通用名称支持组织 (GNSO) 于 2007 年 8 月 7 日发布的关于“引入新的通用顶级域”的最终报告为基础,在本程序中规定如下:
  - (i) “字符串混淆型异议”是指潜在的 gTLD 包含的字符串与现有顶级域名或处于同一申请环节的其他申请字符串极其相似并可产生混淆的异议。
  - (ii) “现有合法权利型异议”是指潜在的新 gTLD 包含的字符串侵犯了他人已被普遍接受的国际公认法律原则所承认或保护的现有合法权利的异议。

- (iii) “道德和公共秩序型异议”是指潜在的新 gTLD 包含的字符串违背了人们普遍接受并受到国际法律原则认可的道德和公共秩序相关法律规范的异议。
- (iv) “群体型异议”是指该字符串明确或非明确针对的群体中有很多人强烈反对该申请的异议。
- (f) “DRSP 规则”是指根据本程序已确定适用于异议处理的特定 DRSP 的程序性规则。

### 第 3 条 争议解决服务提供商

各类争议应由下列 DRSP 审理：

- (a) 字符串混淆型异议应由国际争议解决中心负责审理。
- (b) 现有合法权利型异议应由世界知识产权组织仲裁调解中心负责审理。
- (c) 道德和公共秩序型异议应由国际商会的国际专业技术中心负责审理。
- (d) 群体型异议应由国际商会的国际专业技术中心负责审理。

### 第 4 条 适用规则

- (a) 审定组审理的所有争议案件均应遵守本程序和特定类别异议所适用的 DRSP 规则。争议案的结果应视为专家裁决，审定组的成员应履行专家职能。
- (b) 适用的 DRSP 规则如下：
  - (i) 对于字符串混淆型异议，适用的 DRSP 规则是 ICANN 新 gTLD 计划的 ICDR 补充程序。
  - (ii) 对于现有合法权利型异议，适用的 DRSP 规则是新 gTLD 争议解决的 WIPO 规则。
  - (iii) 对于道德和公共秩序型异议，适用的 DRSP 规则是国际商会的专业技术规则。
  - (iv) 对于群体型异议，适用的 DRSP 规则是国际商会的专业技术规则。
- (c) 如果本程序与适用的 DRSP 规则之间存在任何分歧，应以本程序为准。
- (d) 争议审理地点（如相关）应为负责审理争议案的 DRSP 所在地点。
- (e) 在所有情况下，审定组均应确保平等对待各方，每一方都有合理的机会表明自己的立场。

### 第 5 条 语言

- (a) 根据本程序进行的所有申报和争议处理均采用英语。

- (b) 双方可以使用其母语提交支持证据,前提是这些证据附有所有相关文本的经认证的或官方英语翻译,但审定组有权对此另作规定。

## 第 6 条 通信和时限

- (a) 各方与 DRSP 和审定组的所有通信均须采用电子形式提交,并向 ICANN 提供副本。如果一方希望提交无法采用电子形式的材料(如证据模型),应征得审定组的同意,而审定组应自行决定是否接受非电子形式的提交材料。
- (b) DRSP、审定组、申请人和异议人应向彼此提供与争议案有关的所有信件往来的副本(审定组与 DRSP 之间以及审定组成员之间的机密信件除外),并抄送给 ICANN。
- (c) 为确定时间期限的开始日期,应将按照本条款第(a)和(b)段传送通知或其他信件的日期视为收到这些通知或信件的日期。
- (d) 为了确定对某一时限的遵守程度,如果在该时限到期当天或之前依据本条款第(a)和(b)段发出通知或其他信件,则应视为其已发送、移交或传送。
- (e) 为了计算本程序规定的某一时间期限,此类期限应从收到通知或其他信件的第二天开始算起。
- (f) 除非另有说明,否则本程序中规定的所有时间期限都是基于日历天计算的。

## 第 7 条 异议的提出

- (a) 如果某人想要反对已提交申请的某一新 gTLD,则可以提出一项异议(以下称“异议”)。针对他人申请的新 gTLD 的异议必须在公布的异议提交期截止日之前提出。
- (b) 必须向适当的 DRSP 提出异议,并使用该 DRSP 给定的模型格式,同时抄送给 ICANN 和申请人。
- (c) 用于提出异议的电子地址如下:
  - (i) 字符串混淆型异议必须提交到:[●]。
  - (ii) 现有合法权利型异议必须提交到:[●]。
  - (iii) 道德和公共秩序型异议必须提交到:[●]。
  - (iv) 群体型异议必须提交到:[●]。
- (d) 所有异议必须分别提出:
  - (i) 如果异议人想基于多种理由反对某一申请,则必须向相应的 DRSP 分别提出异议。

- (ii) 如果异议人想要反对多个 gTLD，则必须针对每个 gTLD 向相应的 DRSP 提出异议。
- (e) 如果提交异议时选择了错误的 DRSP，则该 DRSP 应立即通知异议人这一错误，并且收到错误提交的异议的 DRSP 不应处理这一错误提交的异议。异议人随后可以纠正这一错误，在收到错误通知后七 (7) 天内向正确的 DRSP 提出异议，否则，该异议将予弃置。如果在收到错误通知的七 (7) 天内向正确的 DRSP 提出异议，但本程序第 7 条 (a) 款规定的提交异议的时间已过，则应视为在此类时限之内。

## 第 8 条 异议的内容

- (a) 异议还应包含下列信息：
  - (i) 异议人的姓名和联系信息（地址、电话号码、电子邮件地址等）；
  - (ii) 关于异议人基本立场的陈述；
  - (iii) 关于异议依据的说明，包括：
    - (aa) 按本程序第 2 条 (e) 款中所述，说明提出该异议的依据；
    - (bb) 解释异议得以成立的理由，以及为什么应当支持该异议。
- (b) 异议的主体部分不得超过 5,000 字或 20 页，以较少者为准，不包括附件。异议人还应说明并提供异议所依据的任何证明文件或官方文件的副本。
- (c) 在提出异议的同时，异议人应按适用的 DRSP 规则中规定的数额支付异议提请费，并在异议中出具此类款项的票据。如果在 DRSP 收到异议后十 (10) 天内仍未支付异议提请费，则该异议将不予受理，但不会对该异议产生不利影响。

## 第 9 条 异议的管理审核

- (a) DRSP 应对异议进行管理审核，以便检验其是否符合本程序第 5-8 条和相应的 DRSP 规则，并在收到异议后的十四 (14) 天内向异议人、申请人和 ICANN 通报审核结果。DRSP 可以延长这一时限，并在通知中解释延长时限的原因。
- (b) 如果 DRSP 认定该异议符合本程序第 5-8 条和相应的 DRSP 规则，DRSP 应确认该异议将予登记处理。
- (c) 如果 DRSP 认定该异议不符合本程序第 5-8 条和相应的 DRSP 规则，DRSP 可以酌情要求在五 (5) 天内对异议中的任何管理缺陷进行纠正。如果在指定时间段内纠正了异议中的缺陷，但本程序第 7 条 (a) 款规定的提交异议时限已过，则异议应视为在此类时限之内。

- (d) 如果 DRSP 认定该异议不符合本程序第 5-8 条和相应的 DRSP 规则，并且未在第 9 条 (c) 款中指定的时间段内纠正异议中的缺陷，DRSP 应撤销该异议并结束争议案处理，而不影响异议人提交符合本程序的新异议，前提是在提出此类异议的最后期限之内提出异议。DRSP 对异议的审核不影响本程序第 7 条 (a) 款规定的提交异议时限的计算。
- (e) 按照第 9 条 (b) 款，在登记异议以便进行处理之后，DRSP 应立即在其网站上公布有关该异议的下列信息：(i) 异议所针对的申请字符串；(ii) 异议人和申请人的姓名；(iii) 反对理由；(iv) DRSP 收到异议的日期。

## 第 10 条 ICANN 的争议公告

- (a) 在对某一轮次中的 gTLD 申请提出异议的截止期限前三十 (30) 天之内，ICANN 应在其网站上发布文件，逐一列出已经提出的所有合理异议（以下称“争议公告”）。ICANN 还应直接通知每个 DRSP 此类争议公告的发布。
- (b) ICANN 应监视根据本程序开展的所有争议处理的进程，并酌情采取必要的措施，协助任何 DRSP 处理有待多个 DRSP 处理的异议申请。

## 第 11 条 对异议的回应

- (a) 在收到争议公告后，每个 DRSP 应立即通知：(i) 异议人向该 DRSP 提出一项或多项合理异议所针对的新 gTLD 的每个申请人；(ii) 各个异议人。
- (b) 申请人应对每项异议作出回应（以下称“回应”）。申请人应在 DRSP 按第 11 条 (a) 款发出通知后三十 (30) 天内作出回应。
- (c) 回应必须提交给适当的 DRSP，使用该 DRSP 给定的模型格式，并抄送给 ICANN 和异议人。
- (d) 回应还应包含下列信息：
  - (i) 申请人的姓名和联系信息（地址、电话号码、电子邮件地址等）；
  - (ii) 对异议中所做陈述的逐一回应。
- (e) 回应的主体部分不得超过 5,000 字或 20 页，以较少者为准，不包括附件。申请人还应说明并提供作出回应所依据的任何证明文件或官方文件的副本。
- (f) 在作出回应的同时，申请人应按照相关 DRSP 规定并公布的金额支付提请费（应与异议人支付的提请费相等），并在回应中出具此类支付款项的证据。如果在 DRSP 收到回应后十 (10) 天内仍未支付提请费，应视为申请人缺席，所有回应都将被弃置，且该异议将被视为获胜。

- (g) 如果 DRSP 认定该回应不符合本程序第 11 条 (c) 款和 (d)(1) 款以及相应的 DRSP 规则，DRSP 可以酌情要求在五 (5) 天内对回应中的任何管理缺陷进行纠正。如果在指定时间段内纠正了回应中的管理缺陷，但本程序规定的提交回应时限已过，则回应应视为在此类时限之内。
- (g) 如果申请人在 30 天期限内未能对异议作出回应，应视为申请人缺席，且该异议将被视为获胜。在缺席情况下，申请人已付的所有费用均不予退还。

## 第 12 条 合并异议

- (a) 在切实可行的情况下，建议 DRSP 对异议进行合并，并可针对异议合并情况进一步制定相关规则，例如，多个异议人基于相同的理由对同一个 gTLD 提出异议的情况。在按照第 11 条 (a) 款发布通知前，DRSP 应尽力对合并做出决定，并视情况在该通知中通告合并涉及的各方。
- (b) 如果 DRSP 本身没有决定合并两项或多项异议，则任何申请人或异议人均可在 DRSP 按第 11 条 (a) 款发布通知后的七 (7) 天内提议对异议进行合并。如果 DRSP 在此类提议之后决定合并某些异议，则申请人应在收到 DRSP 的合并通知后的三十 (30) 天内对合并异议的处理方式作出回应。
- (c) 在决定是否合并异议时，DRSP 应权衡合并可能带来的好处（考虑时间、费用、裁决的一致性等因素）与合并可能造成的损害或不便。DRSP 关于合并的决议是终局性的，不可对其提出上诉。
- (d) 按照第 2 条 (e) 款的规定，基于不同理由的异议不能进行合并。

## 第 13 条 审定组

- (a) DRSP 应在收到回应后三十 (30) 天内选举和任命专家小组。
- (b) 专家的数量和特定资格：
  - (i) 如果争议案涉及字符串混淆型异议，则专家小组由一个成员组成。
  - (ii) 如果争议案涉及现有合法权利型异议，则专家小组可由一名在知识产权争议方面有相关经验的成员组成，或者在所有各方均达成一致意见的情况下，也可由三名此类专家组成。
  - (iii) 如果争议案涉及道德和社会秩序型异议，则专家小组应由三名享有国际声望的著名法学家组成，其中一人应被指定为主席。该主席的国籍必须不同于申请人和异议人。
  - (iv) 如果争议案涉及群体型异议，则专家小组应由一名成员组成。
- (c) 遵照本程序行使职能的所有专家均应保持公正，不受任何一方的支配。各专家应遵循相应的 DRSP 规则，以确保和维护自身公正和独立的行为方式。
- (d) 对专家提出质疑和更换专家时应遵循相应的 DRSP 规则。

- (e) 除非经法院要求或各方书面授权，否则在处理任何待决或未来的争议时，凡是与根据本程序做出的专家决定相关的事宜，专家均不得以司法、仲裁或任何其他方式加以处理。

## 第 14 条 费用

- (a) 每个 DRSP 应决定其根据本程序按照相应的 DRSP 规则管理争议案的费用。这些费用应涵盖审定组成员的费用和开支以及 DRSP 的管理费用（以下称“费用”）。
- (b) 组成审定组之后的十 (10) 天内，DRSP 会预估总成本，并要求异议人和申请人/答辩人各自以预付款的方式提前向 DRSP 支付所有费用。每一方应在收到 DRSP 的付款要求后十 (10) 天内支付预付款，并向 DRSP 提交此类款项的票据。双方各自支付的提请费应与该笔预付款的应付金额相抵。
- (c) 争议处理期间，DRSP 可能会修正预先估算的总费用，并要求双方增加预付款。
- (d) 如果未能预先支付费用：
- (i) 如果异议人未能预先支付费用，其异议将予撤销，其已经支付的任何费用均不予退还。
  - (ii) 如果申请人未能预先支付费用，将视为异议获得支持，申请人已经支付的任何费用均不予退还。
- (e) 争议案处理结束时，在审定组做出专家裁决后，DRSP 应向审定组裁定的胜诉方退还其预先支付的费用。

## 第 15 条 代理与协助

- (a) 双方可以各自选择代理人或助手。
- (b) 每一方或其代表均应向 ICANN、DRSP 和另一方（在合并时向其他各方）通报此类人员的姓名、联系信息和职能。

## 第 16 条 协商和调停

- (a) 我们鼓励（不是要求）各方在整个争议解决过程中随时参加协商和/或调停，友好地解决争议。
- (b) 如果双方要求，每个 DRSP 可以提议一名调停员来协助双方解决争议。
- (c) 为双方担任调停员的人不得在双方根据本程序进行的争议处理中或在涉及同一个 gTLD 根据本程序进行的任何其他争议处理中担任专家。
- (d) 从事实上说，协商或调停行为不应成为暂停争议解决进程或延长本程序规定的任何最后期限的依据。在争议双方共同请求的前提下，DRSP 或（成立之后的）审定组可以批准延长最后期限或

暂停审理进程。如无特殊情况，该等延长或暂停不得超过三十 (30) 天，并不得拖延任何其他异议的审理。

- (e) 在协商和/或调停过程中，如果双方对于依照本程序提交到 DRSP 的议项达成一致处理意见，则双方应通知 DRSP，如双方已履行本程序规定的付款义务，DRSP 应终止争议处理程序，并就此通知 ICANN 和争议双方。

## 第 17 条 附加书面申报材料

- (a) 审定组可以裁定双方是否应申报除异议和回应之外的任何书面陈述，并针对此类申报调整时间期限。
- (b) 审定组对附加书面申报材料调整的时间期限不应超过三十 (30) 天，除非审定组已与 DRSP 商定，特殊情况下可准许更长的时间期限。

## 第 18 条 证据

为了达到以合理的费用迅速解决新 gTLD 争议之目的，对制作文件的程序应加以限制。在特殊情形下，审定组可以要求某一方提供额外证据。

## 第 19 条 听证会

- (a) 按本程序和相应的 DRSP 规则解决争议通常无需听证。
- (b) 只有在特殊情况下，审定组才可以按某一方要求或自主地决定举行听证会。
- (c) 如果审定组决定举行听证会：
  - (i) 审定组应决定举行听证会的方式和地点。
  - (ii) 为了加快争议处理进度并最大限度地降低成本，听证会应尽可能通过视频会议进行。
  - (iii) 听证会应限时一天，只有在特殊情况下，审定组才能决定听证会需要一天以上。
  - (iv) 审定组应决定听证会是否向公众开放，或者私下进行。

## 第 20 条 标准

- (a) 审定组将应用 ICANN 针对第 2 条 (e) 款确定的各类异议所定义的标准。
- (b) 此外，审定组可以参考提交的声明和文档及其确定适用的所有规则或原则，并基于这些信息做出结论。
- (c) 异议人应承担举证责任，证明该异议受到适用标准的支持。

## 第 21 条 专家裁决

- (a) DRSP 和审定组应尽力确保自审定组成立后四十五 (45) 天内做出专家裁决。在特定情况下，如合并异议或经过与 DRSP 协商，或者如果审定组需要大量补充文件，可允许延长一小段时间。
- (b) 在签署专家裁决之前，审定组应以草案形式将其提交给 DRSP 进行审核，除非相应的 DRSP 规则已明确地将此类审核排除在外。如果 DRSP 向审定组提出任何修改意见，则只能涉及专家裁决的形式。签署后的专家裁决应传送给 DRSP，DRSP 会将其传达给各方和 ICANN。
- (c) 如果审定组由三名专家组成，则专家裁决由多数专家决定。
- (d) 专家裁决应采取书面形式，应指明胜诉方并说明裁定的具体理由。根据审定组在其专家裁决中的裁定，对于审定组审理的任何议项，申请人或异议人可获得的救济方式只限于异议的胜诉或驳回，以及 DRSP 按本程序第 14 条 (e) 款及相应 DRSP 规则的所有相关规定向胜诉方退还预先支付的费用。
- (e) 专家裁决应注明决定日期，并且应由专家签发。如果任何专家未能签署专家裁决，则应附带声明，说明不能执行此签名的原因。
- (f) 除了提供专家裁决的电子副本以外，审定组还应向 DRSP 提供已签署的专家裁决的硬拷贝，除非 DRSP 规则中规定不必提供。
- (g) 除非审定组另行决定，否则，专家裁决应在 DRSP 的网站上全文发布。

## 第 22 条 责任排除

除相应 DRSP 规则规定的任何责任排除之外，对于根据本程序进行的任何争议处理相关的任何人的任何行为或疏忽，专家、DRSP 及其雇员、ICANN 及其董事会成员、雇员和顾问均不承担责任。

## 第 23 条 本程序的修改

- (a) ICANN 可能会不时地依照其章程修改本程序。
- (b) 适用于争议解决案件的本程序版本，就是提交相关新 gTLD 申请当天具备效力的版本。

# 申请人指导手册草案

## 第 4 版

### 模块 4

请注意，本文件只是供讨论使用的草案。潜在申请人不应依赖任何关于新 gTLD 计划拟议的细节，因为此计划有待进一步的咨询和修订。

为了扩大受众群，本文档是从英语翻译而来。

虽然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 已尽力验证译本的准确性，但英语是 ICANN 的工作语言，本文档的英语原件是唯一有效力的官方文本。



2010 年 5 月 31 日

---

# 模块 4

---

## 字符串争用处理程序

本模块介绍了申请的通用顶级域名 (gTLD) 字符串发生争用的情况，及可供申请人使用的解决此类争用问题的方法。

### 4.1 字符串争用

---

在出现以下任一情况时，会发生字符串争用：

1. 两个或多个申请相同通用顶级域名 (gTLD) 字符串的申请人均成功完成了评估和争议解决流程的所有前期阶段；或者
2. 两个或多个申请相似通用顶级域名 (gTLD) 字符串的申请人均成功完成了评估和争议解决流程的所有前期阶段，且字符串的相似性被判定为如果对一个以上的字符串进行授权，可能会发生用户混淆。

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 不会批准对提议的相同通用顶级域名 (gTLD) 字符串或者会导致用户混淆的通用顶级域名 (gTLD) 字符串（称为争用字符串）的申请。如果出现上述第 1 种情况或第 2 种情况，这些申请将在某些情况下通过社群优先级评估或通过拍卖进入争用解决机制。本模块中介绍了这两种处理流程。一组对争用字符串的申请称为争用集。

#### 4.1.1 争用集判定

---

争用集即包含所申请的相同或相似通用顶级域名 (gTLD) 字符串的申请组。（此《申请人指南》中的“相似”指的是这些字符串十分相似，以致于如果将其中一个以上字符串授权到根区域，就可能会发生用户混淆。）争用集将在审核所有对通用顶级域名 (gTLD) 字符串的申请之后的初始评估过程中进行确定。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 会在字符串相似性审核完成后发布初步争用集，必要情况下还会在评估和争议解决阶段更新争用集。

对相同通用顶级域名 (gTLD) 字符串的申请将自动分配到争用集。例如，如果申请人 A 和 B 都申请 .TLDSTRING，双方将被判定为属于一个争用集。此类对于相同字符串的测试也会考虑任何相关国际化域名 (IDN) 参考表中列出的代码点变体。也就是说，根据向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 提交的国际化域名 (IDN) 表，如果两个或更多申请人所申请的字符串或指定变体为变体字符串，则这些申请人会被视为彼此之间直接争用。例如，如果一个申请人申请字符串 A，另一个申请人申请字符串 B，并且

字符串 A 和 B 为变体顶级域名 (TLD) 字符串（按照模块 1 中定义），则这两个申请人彼此间就存在直接争用。

字符串相似性专家组还将审核整个申请的字符串池，以确定在任何两个或多个申请中提议的字符串是否过于相似，以致在允许其共存于域名系统 (DNS) 时，可能会发生用户混淆。专家组将对每对申请的通用顶级域名 (gTLD) 字符串作出此类判定。模块 2 中描述的字符串相似性审核结果是对彼此间存在直接或间接争用关系的申请之间的争用集的判定。

如果两个字符串相同或过于相似，以致如果将其同时授权为根区域的顶级域名 (TLD)，即可能导致用户混淆，则这两个字符串间存在**直接争用**。在直接争用情况中可能会出现两个以上的申请人：如果四个不同的申请人申请相同的通用顶级域名 (gTLD) 字符串，则他们彼此间存在直接争用。

如果两个字符串均与第三个字符串存在直接争用，但彼此间不存在直接争用，则这两个字符串存在**间接争用**。下面的示例更详细地说明了直接和间接争用。

在图 4-1 中，字符串 A 和 B 为直接争用的例子。字符串 C 和 G 为间接争用的例子。C 和 G 均与 B 存在争用，但彼此间并不存在争用。整张图即为一个争用集。争用集由通过字符串争用（直接或间接）彼此关联的所有申请组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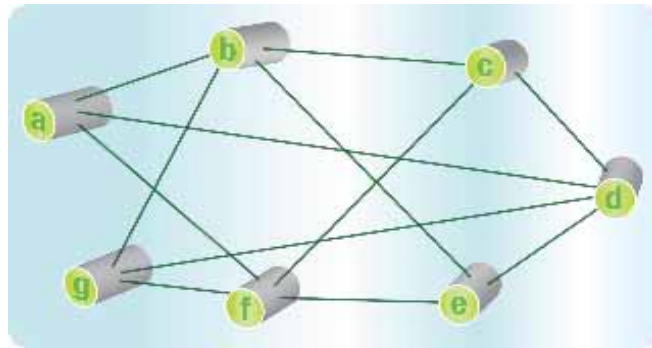


图 4-1 – 此示意图代表一个争用集，  
显示了直接和间接争用的字符串。

虽然初步争用集是在初始评估中确定的，但争用集的最终构成只有在评估和争议解决流程各阶段完成后才能确立。这是因为通过这些阶段排除在外的申请可能会使较早判定的争用集发生变化。

在进一步评估或争议解决程序过后，一个争用集可能会被扩展、分为两个集或完全排除。由于在整个流程中申请人可能会自愿撤回某些申请，因此也可能会修改争用集的组成部分。

请参见图 4-2：在争用集 1 中，申请 D 和 G 被排除。申请 A 是剩余的唯一申请，因此不存在待解决的争用。

在争用集 2 中，所有申请均成功完成了进一步评估和争议解决，因此最初的争用集仍有待解决。

在争用集 3 中，申请 F 被排除。由于申请 F 与 E 和 J 存在直接争用，但 E 和 J 彼此间不存在争用，最初的争用集被分为两个集：一个集包含存在直接争用的 E 和 K，另一个包含 I 和 J。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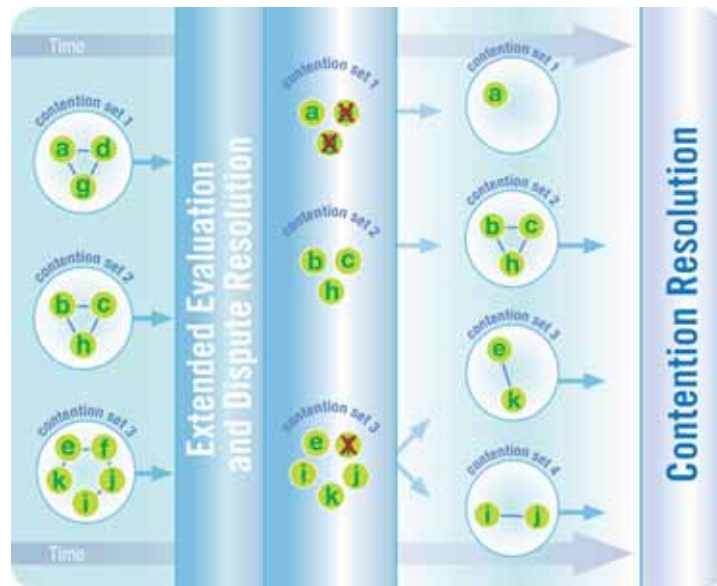


图 4-2 – 必须等到争用集中的所有申请人都完成了所有适用的前期阶段时，才能开始解决字符串争用。

其余的争用问题必须随后根据具体情况通过社群优先级评估或其他方式来解决。在字符串争用解决阶段，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 会对每个争用集进行处理，以获得明确的解决方案。

正如本指导手册其他部分所介绍的，争用问题可以通过社群优先级评估或各方之间的协议来解决。如果没有上述机制，拍卖将成为解决争用的最后一种机制。

#### 4.1.2 字符串混淆争议解决程序对争用集的影响

如果一个申请人针对另一申请提出字符串混淆型异议（请参见模块 3），且专家组发现可能存在用户混淆；也就是说，规则对提出异议方有利，则这两个申请将处于互相直接争用状态。因此，

基于字符串混淆型异议的争议解决程序结果是形成针对相关申请的新争用集，这样就扩展了最初的争用集。

如果一个申请人针对另一申请提出字符串混淆型异议，而专家组发现不存在字符串混淆（也就是说，规则对做出回应的申请人有利），则两个申请不被视为彼此间存在直接争用。

在另一个申请人提出字符串混淆型异议的情况下得出的争议解决结果不会导致从之前判定的争用集中删除申请。

#### 4.1.3 字符串争用的自行解决

---

我们鼓励被判定存在争用的申请人彼此达成和解或协定来解决争用。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 在其网站上发布收到的申请和初步争用集后，申请人可以在流程的任何阶段解决争用。

可以通过一个或多个申请人撤销其申请的方式解决字符串争用。申请人不得通过选择新的字符串或以合资企业替换自身的方式来解决字符串争用。当然，申请人可以寻求成立合资企业来努力解决字符串争用。然而，申请的重大变更（例如，申请人联合起来解决争用）需要进行重新评估。这会在随后的新一轮申请中引发额外的费用或附加评估。我们鼓励申请人以一种不会严重影响其余申请的方式联合起来解决争用。因此，新合资企业的成立一定不能给申请带来重大更改，以避免重新评估。

#### 4.1.4 可能的争用解决结果

---

如果一个申请已经成功地完成了所有前期阶段，且由于争用集组成部分发生更改（如第 4.1.1 小节所述）或争用集申请人自行解决（如第 4.1.3 小节所述），不再属于争用集的一部分，就可以进入下一阶段。

在字符串争用解决程序中胜出的申请，无论是通过社群优先级评估还是拍卖胜出，都可以进入下一阶段。

在有些情况下，申请人即使不是字符串争用解决程序中无可争议的胜出方，也能继续申请。以下段落会解释此情况。

如果给定争用集内的字符串均相同，则申请彼此间存在直接争用，仅能有一个胜出方进入下一步骤。

但如果一个集内同时存在直接和间接争用的情况，可能会有多个字符串在争用解决后得以保留。

例如，如果字符串 A 与 B 存在争用，B 与 C 存在争用，但 C 与 A 并不存在争用。如果 A 在争用中胜出，B 被排除，但 C 可以保留，这是由于 C 与胜出字符串并不存在直接争用，两个字符串可共存于域名系统 (DNS) 中而不会发生混淆。

## 4.2 社群优先级评估

---

社群优先级评估只在基于社群的申请人选择此项时才会发生。在争用集中的所有申请都完成了此流程的所有前期阶段之后，即可开始社群优先级评估。

社群优先级评估属于独立分析。在申请人审核中获得的分数不会计入社群优先级评估。每个参与社群优先级评估的申请均以零分开始。

### 4.2.1 社群优先级评估资格

---

如模块 1 中第 1.2.3 小节所述，所有申请人都必须判定其申请是否为以下类型：

- 基于社群；或
- 标准。

如果申请人将其申请指定为基于社群，还必须回答申请表中的一系列问题，该表在进行社群优先级评估时可提供相关信息。

只有基于社群的申请人才有资格参加社群优先级评估。

在争用解决开始阶段，所有仍处于争用集内的基于社群的申请人都会接到通知，通知其有机会选择在特定日期前通过交付保证金来进行社群优先级评估。只有在截止日期前接收到其保证金的申请才可在社群优先级评估中进行评分。评估完成后，保证金会退还给评分为 14 或以上的申请人。

在社群优先级评估开始前，会要求选择参加社群优先级评估的申请人提供与社群优先级评估有关的额外信息。

### 4.2.2 社群优先级评估程序

---

每个合格的争用集的社群优先级评估都将由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 指定审核这些申请的社群优先级专家组执行。专家组的职责是决定所有基于社群的申请是否满足社群优先级标准。争用集中的标准申请人（如果有）将不参与社群优先级评估。

如果只发现一个基于社群的申请满足社群优先级标准（请参见下文第 4.2.3 小节），则宣布此申请人在社群优先级评估中胜出，并进入下一阶段。如果发现不只一个基于社群的申请满足社群优先级标准，他们之间仍然存在的争用将会按照下述方法解决：

- 如果申请彼此间存在间接争用（请参见第 4.1.1 小节），则申请都可以进入下一阶段。此时，任何与这些基于社群的申请存在直接争用的申请都将删除。

- 如果申请彼此间存在直接争用，则这些申请人将进入拍卖环节。如果各方同意并提交联合请求，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 可能会将拍卖推迟三个月，在此期间各方可以在进入拍卖之前彼此达成和解。此为一次性选择；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 只会对每个申请争用集准予一次此类请求。

如果没有基于社群的申请人满足标准，则争用集各方（标准申请人和基于社群的申请人）都将进入拍卖环节。

每个社群优先级评估结果将在完成时发布。

社群优先级评估结束后，被排除的申请人可以获得通用顶级域名 (gTLD) 评估费的部分退款（请参见模块 1）。

### 4.2.3 社群优先级评估标准

---

社群优先级专家组将按照下文列出的四条标准对一个或多个已选择进行社群优先级评估的基于社群的申请进行审核和评分。

评分流程的初衷是确定合格的基于社群的申请人，同时防止出现“假阳性”（对于仅为了获得广受欢迎的通用字这样的通用顶级域名 (gTLD) 字符串而称为“社群”的申请，为其授予了不适当的优先权）和“假阴性”（未向合格的社群申请授予优先权）。这需要一种考虑多个标准的整体方法，正如流程所示。将由专家组进行评分，评分的依据是申请中提供的信息和其他可用的相关信息（例如关于所代表社群的公共信息）。专家组还可以执行独立的调查（如果认为有必要），从而获得有根据的评分决策。

应当注意的是，一旦有合格的社群申请，所有直接争用的标准申请都将删除，无论后者的合格程度如何。其根本原因是基于社群的申请的合格条件非常严格，正如下文标准所示。

标准的顺序反映了专家组要对其进行评估的顺序。评估时要极其谨慎，以避免产生任何“两次计入” - 评估申请时，针对一个标准发现的任何消极内容应仅对该标准有效，而不得影响对其他标准的评估。

申请必须至少被评为 14 分，才能在社群优先级评估中胜出。其结果将根据第 4.2.2 小节中所述的程序决定。

### 标准 1：社群建立（0-4 分）

社群建立标准最高可评 4 分：

|      |        |   |   |   |
|------|--------|---|---|---|
| 4    | 3      | 2 | 1 | 0 |
| 社群建立 |        |   |   |   |
| 高    | ←————→ |   |   | 低 |

衡量标准：

#### A. 描述 (2)

| 2              | 1                         | 0                       |
|----------------|---------------------------|-------------------------|
| 描述清晰、有组织的既有社群。 | 描述清晰的既有社群，但是不满足获得 2 分的要求。 | 描述不充分且既有期间不满足获得 1 分的要求。 |

#### B. 延续 (2)

| 2            | 1                           | 0          |
|--------------|-----------------------------|------------|
| 社群有可观的规模和历史。 | 社群有可观的规模或历史，但是不满足获得 2 分的要求。 | 社群规模小，历史短。 |

本小节的内容涉及按照申请中的陈述所明确规定和定义的社群。  
(申请字符串的隐含范围在此处未予以考虑，而是在对标准 2 “提议的字符串与社群的关系”进行评分时予以考虑。)

### 标准 1 定义<sup>1</sup>

- “社群” - 使用的“社群”一词是从拉丁词源“communitas”（其意为“团体”）经过相当大的演变得来的，“社群”一词仍然隐含比共同兴趣更深的凝聚力。显而易见，当“社群”用于申请中时，应该满足以下条件：(a) 其成员间应有社群意识和认知；(b) 对 2007 年

<sup>1</sup> 第 3 版《申请人指导手册草案》中每条标准的注释已重组至本文的“定义”中，标准中使用的术语和“指南”可协助社群优先级专家组按照标准评估申请。在某些地方还根据评论对先前的注释进行了说明和扩充。

9 月（新的通用顶级域名 [gTLD] 政策建议完成时）以前的社群存在有一些了解；(c) 延长至将来（非短暂）的使用期限或历史。

- “描述”与社群的成员资格有关，清晰且直接的成员资格定义会得到较高的评分，而模糊、分散或无约束的成员资格定义会得到较低的评分。
- “既有”是指社群在 2007 年 9 月新的通用顶级域名 (gTLD) 政策建议完成前就已经开始活动。
- “有组织”意味着至少有一个实体专门致力于此社群，并有社群活动的文件证明。
- “延续”与社群的维度相关，涉及其成员的数目、地理分布以及可预见的活动周期（下文将会作出进一步的解释）。
- “规模”既与社群成员数量有关，也与地理分布有关，其评分取决于具体情况而非完全取决于数量。举例而言，地理位置社群在一个有限地点可能拥有数百万成员；语言社群可能拥有一百万成员，其中一些分散在全球各地；服务提供商社群虽然遍布全球各地，但可能“仅仅”拥有几百名成员。所有这些社群都可视为“规模可观”。
- “历史”指的是社群的经营具有持续时间较长且非暂时性的特点。

### **标准 1 指南**

关于“描述”和“延续”，应当注意的是，社群可以由法律实体（如提供特殊服务的供应商协会）、个人（如语言社群）或社群的逻辑联盟（如性质类似的国家/地区社群的国际联盟）组成。所有这些都必须切实可行，前提条件是社群成员之间必须具有社群意识和认知。否则，申请会被视为与真正的社群无关，并在“描述”和“延续”中均评为 0 分。

关于“描述”，如果申请能令人满意地表明拥有所有三项相关的参数（描述、既有和有组织），则评为 2 分。

关于“延续”，如果申请能令人满意地表明拥有相应的社群规模和历史，则评为 2 分。

## 标准 2：提议的字符串与社群的关系（0-4 分）

关系标准最高可评 4 分：

| 4         | 3 | 2 | 1 | 0 |
|-----------|---|---|---|---|
| 字符串与社群的关系 |   |   |   |   |
| 高         |   |   |   | 低 |

衡量标准：

### A. 关系 (3)

| 3                               | 2                     | 0                 |
|---------------------------------|-----------------------|-------------------|
| 字符串与社群名称相匹配，或者是众所周知的该社群名称简称或缩写。 | 字符串能识别社群，但是不足以获得 3 分。 | 字符串关系不满足获得 2 分要求。 |

### B. 唯一性 (1)

| 1                           | 0               |
|-----------------------------|-----------------|
| 除用于识别申请中所述的社群外，字符串没有其他重要含义。 | 字符串不满足获得 1 分要求。 |

本小节评估字符串与它所代表的特定社群之间的相关性。

### **标准 2 定义**

- 社群的“名称”指的是社群广为人知的确定的名称。其可能是，但不一定是专门致力于此社群的组织的名称。
- “识别”指的是所申请的字符串能较为准确地描述社群或社群成员，且不会大幅超出社群范围。

### **标准 2 指南**

关于“关系”，要获得 3 分，则所申请的字符串必须作为社群的识别符号/名称广为人知。

关于“关系”，要获得 2 分，则所申请的字符串应该能较为准确地描述社群或社群成员，且不会大幅超出社群范围。例如，如果一个字符串是名词，并且是社群成员在具体环境下自然形成的典型称谓，则此字符串可以评为 2 分。如果字符串所涉及的范围太广（例如，全球知名的本地网球俱乐部申请“.TENNIS”），则不符合获得 2 分的条件。

关于“唯一性”，通常“重要含义”与公众有关，此外还要考虑社群的语言环境。

“唯一性”评分既与社群所处环境有关，又与公众的观点有关。例如，一个特定地理位置社群的字符串从常规角度看似乎是唯一的，但是如果其在社群相关地点的常用语言中具有另一种重要含义，则其唯一性不足以评为 1 分。“唯一性”评分为 1 分的句子中，短语“...除用于识别社群外”要求字符串确实能够识别社群（即“关系”中评分为 2 分或 3 分），才能在“唯一性”方面有资格获得 1 分。

应当注意的是，“唯一性”仅与字符串的含义相关 – 由于评估的目的是为了解决争用，显然会存在其他基于社群的申请和/或标准的申请，其争用集中的相同或容易混淆的相似字符串需要解决，因此该字符串明显不是“单独”意义上的“唯一”。

### 标准 3：注册政策（0-4 分）

注册政策标准最高可评 4 分：

| 4          | 3 | 2 | 1 | 0 |
|------------|---|---|---|---|
| 注册政策       |   |   |   |   |
| 高 ←————→ 低 |   |   |   |   |

衡量标准：

#### A. 资格 (1)

| 1             | 0            |
|---------------|--------------|
| 限定只有社群成员才有资格。 | 很大程度上没有资格限制。 |

B. 名称选择 (1)

| 1                                          | 0              |
|--------------------------------------------|----------------|
| 政策中包含与基于社群申请通用顶级域名 (gTLD) 的相关目的相一致的名称选择规则。 | 政策不满足获得 1 分要求。 |

C. 内容和使用 (1)

| 1                                           | 0              |
|---------------------------------------------|----------------|
| 政策中包含与基于社群申请通用顶级域名 (gTLD) 的相关目的相一致的内容和使用规则。 | 政策不满足获得 1 分要求。 |

D. 执行 (1)

| 1                                            | 0              |
|----------------------------------------------|----------------|
| 政策中包含构成具有相应吸引机制的凝聚集的特殊执行措施（如调查实践、处罚、取消资格程序）。 | 政策不满足获得 1 分要求。 |

本小节评估申请人在其申请中所述的注册政策。注册政策是将来的注册机构为潜在注册人（即希望在注册机构下注册二级域名的人）设定的条件。

**标准 3 定义**

- “资格”指实体或个人为了被注册机构许可成为注册人而必须具有的资质。

- “名称选择”指对于任何二级域名，为了获得注册机构的认可，其所必须满足的条件。
- “内容和使用”指注册机构所规定的有关向注册机构提供的内容以及在其中使用任何二级域名的限制。
- “执行”指注册机构制定的工具和条款，目的是防止注册人违反任何条件并补救违反条件后所带来的后果。

### 标准3 指南

关于“资格”，可以通过使用正式会员资格来对社群“成员”进行限制，也可以根据该社群的结构和定位采用其他方式设定。例如，对于地理位置社群顶级域名 (TLD)，可以通过要求注册人的实际地址位于该位置的边界内来限制社群成员资格。

关于“名称选择”、“内容和使用”以及“执行”，依照这些子标准对申请评分将从整体角度进行，并适当考虑明确指向的社群的特殊性。例如，语言社群对顶级域名 (TLD) 申请可能要求将严格的规则加诸于此语言社群的名称选择以及内容和使用上，才能在上述 B 和 C 中均评为 1 分。仍然可以对提供语言学习帮助的教育网站进行执行情况评估，并在 D 中仍评为 1 分。更多的限制不会自动导致获得更高的分值。申请人提出的限制和相应执行机制应能够表明符合顶级域名 (TLD) 基于社群的目的，并且对申请中指定的社群具有持续性的责任。

### 标准 4：社群认可（0-4 分）

| 4          | 3 | 2 | 1 | 0 |
|------------|---|---|---|---|
| 社群认可       |   |   |   |   |
| 高 ←————→ 低 |   |   |   |   |

衡量标准：

#### A. 支持 (2)

| 2                                         | 1                                | 0                |
|-------------------------------------------|----------------------------------|------------------|
| 申请人是公认的社群机构/成员组织的成员之一或已获得其支持（有文件证明），或者是有权 | 至少从一个相关组织获得支持（有文件支持），但不足以获得 2 分。 | 所获得的支持不足以获得 1 分。 |

| 2            | 1 | 0 |
|--------------|---|---|
| (有文件证明)代表社群。 |   |   |

#### B. 反对 (2)

| 2          | 1                    | 0                       |
|------------|----------------------|-------------------------|
| 没有相关的反对意见。 | 有一个规模不容忽视的组织有相关反对意见。 | 有两个或更多规模不容忽视的组织有相关反对意见。 |

本小节评估社群支持和/或对申请的反对。对申请中明确指出的社群获得的支持和反对进行评分，并对字符串中隐含指出的社群加以适当关注。

#### **标准 4 定义**

- “公认的”是指通过会员或其他方式被社群成员明确认可为能够代表社群的机构/组织。
- “相关”和“相关的”是指明确和隐含指出的社群。这表示申请中并未指明但与所申请字符串确实有关联的社群所提出的反对意见将被视为相关。

#### **标准 4 指南**

关于“支持”，举例来说，当在国家/地区层面上与特定社群相关的唯一一家国家/地区机构提供了有文件证明的支持时，如果字符串明确指向该国家/地区层面，则得 2 分，但是如果字符串隐含指向其他国家/地区的类似社群，则只能得 1 分。

此外关于“支持”，括号内的复数表示与多个机构/组织相关（获得 2 分）。在这种情况下，必须获得能代表所指向的整个社群中多数人员意见的机构/组织的支持（有文件证明），才能得 2 分。

对于“支持”，如果申请人没有获得大多数公认的社群机构/成员组织的支持，或不能随申请一起提供表明其有权代表社群的完整文件，则将获得 1 分。在“支持”方面，如果申请人既不能提供表明其获得公认的社群机构/社群成员组织支持的文件，也不能提供表明其有权代表社群的文件，则获得 0 分。但是，应当注意的是，如果团体或社群的支持（有文件证明）被视为隐含指出，但有着与申请人社群完全不同的定位，则其支持分数不是 2 分。

对“反对”这一方面进行评分时，先前对申请的异议以及在同一申请流程中的公众意见将被考虑和评估。将不会做出以下假定：

此类异议或意见会使申请在“反对”方面无法获得 2 分，或获得任何特定的分值。此类异议或评论的理由必须非常充分，才能将其视为相关的反对予以考虑。如果反对的来源明显具有虚假性质或无根据，则不能将其视为相关的反对。

### 4.3 拍卖：最后的解决机制

---

社群应该通过优先级评估或者在相关的申请人中采取自愿协议的方式来解决大多数的争用问题。如果通过其他方式未能解决争用，拍卖是解决争用集内申请人之间的字符串争用的决胜方法。

在实践中，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 预计大多数争用问题都可以在达到拍卖阶段前通过其他方式解决。由于一次或多次拍卖，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 有可能累积大笔资金。<sup>2</sup>

#### 4.3.1 拍卖程序

---

关于争用集内两个或多个申请人的拍卖，请参照以下流程进行操作。拍卖师根据争用集申请人的情况不断提高价格，不同的申请人会示意他们愿意出的价格。随着价格的提升，申请人会不断地选择退出竞拍。当大量的申请人退出之后，不再有直接争用（也就是说，余下的申请彼此不再冲突，所有相关的字符串都可被授权为顶级域名 [TLD]），拍卖可视为结束。拍卖结束时，余下申请的申请人将支付竞拍价款并获得授权。这种方法被称为“多轮提价拍卖”。

本节简要地介绍了申请人参加多轮提价竞拍的实际情况。这仅计划作为一般性介绍，并且只是初步的内容。任何拍卖过程开始之前，都会提供一套详细的拍卖规则。如果本模块内容与拍卖规则有任何冲突，以拍卖规则为准。

---

<sup>2</sup> 拍卖的目的在于以明确客观的方式解决争议。拍卖收益将一直保留并指定用途，直到确定收益如何使用。计划新通用顶级域名 (gTLD) 计划的开支将作为费用抵消，因此来自最后采用的争用解决机制的所有资金属于（扣除拍卖流程费用）额外资金。因此，对最后采用的争用解决机制的考虑应该包括资金的用途。资金必须单独指定用途，用在直接支持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 的使命和核心价值上并且维持其非营利状态。

潜在的用途包括成立具有明确使命、分配项目资金透明、能够让更多的互联网社群受益的基金会，例如用于支持来自社群的新通用顶级域名 (gTLD) 申请人或注册机构运营商（在后续通用顶级域名 (gTLD) 轮次中），创建让互联网社群受益的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 管理/基于社群的特定项目，创建注册机构持续性基金以保护注册人（确保基金的使用到位以支持新通用顶级域名 (gTLD) 注册机构的运营，直到找到后继者），或者建立安全基金以推广安全协议的使用，进行研究，以及根据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 安全性和稳定性使命对标准开发机构提供支持。

有关基金潜在用途的详细信息将随最新的《申请人指导手册》材料一起提供。

为了表述简洁，本节将说明争用集中包含两个或多个申请人申请相同字符串的情况。

所有的拍卖都将在互联网上进行，竞标者可使用基于网络的拍卖专用软件系统远程投标。拍卖软件系统与当前主流的浏览器版本兼容，并且不要求本地安装任何其他软件。

参加拍卖者（“竞标者”）会收到访问在线拍卖网站的操作指南。访问网站受密码保护，而出价也将通过 SSL 加密。如果竞标者暂时无法连接互联网，则允许该竞标者根据拍卖规则所规定的流程通过传真在特定的拍卖轮次内投标。拍卖通常进行得很快，理想情况下一天即可完成。

拍卖将持续多轮（如图 4-3 所示）。活动进展顺序如下：

1. 拍卖师每轮都会提前宣布：(1) 每轮起始价，(2) 每轮结束价，和 (3) 每轮开始和结束的时间。首轮拍卖中，参加拍卖的所有竞标者的起始价均为 0 美元。随后数轮的每轮起始价都是前一轮的每轮结束价。



图 4-3 – 多轮提价拍卖的活动顺序。

2. 竞标者在每轮拍卖中都会被要求提交一次或多次其愿意支付的每轮起始价和每轮结束价的中间价格。按此方式，竞标者可以表明其跟进拍卖所有价格（包括每轮结束价）的意愿，或者在低于每轮结束价的某个价格（称为退出竞标价）退出拍卖的意愿。

3. 退出不可撤销。如果竞标者在新一轮退出拍卖，则该竞标者不得再次进入当前轮次的拍卖。
4. 在拍卖轮次中，竞标者可以随时进行一次或多次竞标。
5. 只有符合所有拍卖规则要求的竞标才能视为有效。如果在拍卖时间期限内，特定竞标者的有效竞标多于一次，则该竞标者的最后一次有效竞标将视为实际竞标。
6. 根据拍卖规则中结束拍卖的相关要求，每轮拍卖结束时，竞标者的竞标具有法律效力，所提交的相关竞标金额的通用顶级域名 (gTLD) 字符串受法律保护。在最后的数轮拍卖中，随后的竞标高价可让其他竞标者退出。
7. 每轮结束后，拍卖师都会披露在该轮的每轮结束价价位仍然留下来的相互竞争的竞标者总数，并且也会宣布下一轮的价格和时间。
  - 每一个竞标价即为与申请相关的单一价格，此价格必须等于或大于每轮的起始价。
  - 如果严格规定竞标价必须低于每轮结束价，则该竞标价可以看成是特定金额的退出竞标价，它意味着，如果申请得到批准，竞标者必须履行其支付竞标价的具有法律约束的承诺。
  - 如果竞标价等于或大于每轮结束价，则意味着竞标者希望跟进当前一轮拍卖的所有价格并留下来，并且它也意味着，如果申请得到批准，竞标者申请人必须履行其支付最后竞标价的具有法律约束的承诺。按此竞标价，申请不能在当前一轮被排除。
  - 如果竞标价超过每轮结束价，则该竞标价也被看成将进入下一轮拍卖的代理竞标价。竞标者可在下一轮更改代理竞标价，同时代理竞标价的金额不会限制竞标者在下一轮提交任何有效竞标价的权利。
  - 不允许已经提交退出竞标的任何竞标者再次竞标。也就是说，一旦申请人退出了拍卖，将不再允许重新进入。
  - 如果留下来的申请在特定拍卖轮次提交无效的竞标价，则竞标价采用上一轮拍卖延续下来的代理竞标价（如果有的话）的数额，或者如果没有，则竞标价采用当前一轮拍卖的每轮起始价价位的退出竞标价。
8. 这一过程仍将继续，同时拍卖师会在每轮提高每个给定顶级域名 (TLD) 字符串的价格范围，直到每轮结束价价位余下一个竞标者。在此条件得到满足的一轮拍卖之后，拍卖结束，并且拍

卖师会确定结算价格。余下的申请人是最后的胜出者，同时相关的竞标者有义务按结算价付款。

图 4-4 描述了有五个竞争申请人的拍卖是如何进行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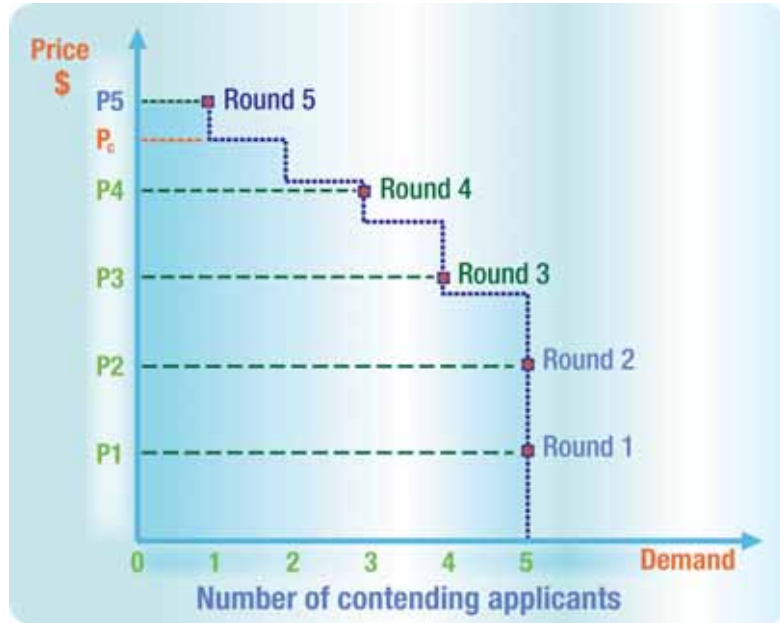


图 4-4 – 五个相互竞争的申请人参加的拍卖示例。

- 第一轮拍卖开始之前，拍卖师会宣布每轮结束价  $P_1$ 。
- 第一轮拍卖，提交每个申请的竞标价。如图 4-4 所示，所有五个竞标者都提交了等于或高于  $P_1$  的竞标价。由于总需求超过 1 个，所以拍卖进入第二轮。拍卖师披露五个相互竞争的申请均在  $P_1$  价格时留下来了，并且宣布了下一轮的每轮结束价  $P_1$ 。
- 第二轮拍卖，提交每个申请的竞标价。如图 4-4 所示，所有五个竞标者都提交了等于或高于  $P_2$  的竞标价。拍卖师披露五个相互竞争的申请均在  $P_2$  价格时留下来了，并且宣布了下一轮的每轮结束价  $P_3$ 。
- 在第三轮拍卖中，一名竞标者在稍低于  $P_3$  的价位提交了退出竞标价，而其他四名竞标者都提交了等于或高于  $P_3$  的竞标价。拍卖师披露四个相互竞争的申请均在  $P_3$  价格时留下来了，并且宣布了下一轮的每轮结束价  $P_4$ 。
- 在第四轮拍卖中，一名竞标者在介于  $P_3$  和  $P_4$  之间的中间价位提交了退出竞标价，而其他三名竞标者都提交了等于或高于  $P_4$  的竞标价。拍卖师披露三个相互竞争的申请均在  $P_4$  价格时留下来了，并且宣布了下一轮的每轮结束价  $P_5$ 。

- 在第五轮拍卖中，一名竞标者在稍高于  $P_4$  的价位提交了退出竞标价，一名竞标者在  $P_c$  的价位（ $P_4$  和  $P_5$  之间）提交了退出竞标价。最后一名竞标者提交了高于  $P_c$  的竞标价。由于  $P_5$  价位的总需求不超过 1 个，所以拍卖在第五轮结束。第五轮出价最高的申请胜出。结算价格是  $P_c$ ，因为这是满足总需求的最低价格。

在可能的范围内，可同时进行拍卖来解决多个字符串争用问题。

#### 4.3.1.1 货币

为了便于比较竞标价，所有提交的竞标价都必须是整数，并以美元计价。

#### 4.3.1.2 费用

参加拍卖的申请人必须提交规定数额的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必须在拍卖开始之前，通过电汇转账到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 或者拍卖方的主要国际银行的指定银行的专用帐户上。保证金的金额将决定每个竞标者的竞标限额：投标保证金是竞标限额的 10%；竞标者提交的任何竞标价不得超过其竞标限额。

为了避免竞标者需事前承诺一个特定的竞标限额，竞标者有权选择存入特定的保证金，这样就拥有了对于特定申请的无限价竞标权利。无限价竞标权利所要求的保证金数额将取决于给定的争用集并基于对最终的可能拍卖价的评估进行综合断定。

竞标失败的无过错竞标者的全部保证金将在拍卖结束后返还。

#### 4.3.2 中标款的支付

参加拍卖的所有申请人都必须签署竞标者协议明确其在拍卖中的权利和责任，包括其竞标是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承诺，如果中标（例如，如果其申请获得批准），需按中标的金额支付，并与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 达成规定的注册协议 - 如未按中标价付款或未能达成规定的注册协议，则还需支付规定数额的违约罚款。

任何拍卖的竞标胜出者都必须在拍卖之后的 20 个工作日内按最终的竞标价全额付款。付款需电汇转账到与投标保证金相同的国际银行帐户上，并且申请人的投标保证金记入最终的竞标价。

如果确实因为政府的外汇管制政策，付款期限将超过 20 个工作日，竞标者应在拍卖前告知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 将考虑对相同争用集内的所有竞标者统一延长付款时间。

如果在拍卖结束后的 20 个工作日之内，任何竞标胜出者未能按最终的竞标价全额付款，则其将被宣告违约。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

址分配机构 (ICANN) 及其拍卖方可自行酌处是否稍延一段时间宣布竞标胜出者违约，但只有在其确信很快就会收到全款的情况下才可进行。

如果竞标胜出者在拍卖结束后的 20 个工作日之内按最终的竞标价全额付款，则竞标胜出者保留在拍卖结束后的 90 天内执行规定的注册协议的义务。如果该竞标胜出者未能在拍卖结束后的 90 天内执行协议，则其将被宣告违约。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 及其拍卖方可自行酌处是否稍延一段时间宣布竞标胜出者违约，但只有在其确信竞标胜出者很快就会执行注册协议的情况下才可进行。

### 4.3.3 违约后的程序

---

一旦被宣告违约，则任何竞标胜出者会被立即取消拍卖胜出资格，同时评估其应承担的违约罚款。在胜出的竞标者被宣告违约后，余下的竞标者将收到接受其申请的邀请，并按其退出竞标价依据降序处理，每次一个。按照这种方式，根据最后的竞标价支付情况，将宣布下一个竞标者胜出。该相同的违约程序和处罚也适用于任何收到此邀请的排名第二的竞标者。

每个被授予了相应通用顶级域名 (gTLD) 的竞标者都有一个特定的期间（通常是四个工作日）来反馈其是否需要该通用顶级域名 (gTLD)。做出确认反馈的竞标者将在 20 个工作日内支付全款。拒绝此邀请的竞标者不得再改变决定，在这种情况下，其将不再承担其他义务，并且不会被视为违约。

中标违约罚款金额是违约竞标价的 10%。<sup>3</sup> 在返还相关的投标保证金之前，将从任何违约申请人的竞标保证金中扣除违约罚款。

## 4.4 争用解决和合同签署

---

已被宣布为争用解决流程胜出方的申请人将进入合同签署阶段进行后续处理。（请参见模块 5 的第 5.1 节。）

如果争用解决程序的胜出方未在确定结果后 90 天内签署合同，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 有权拒绝该申请，并让排名第二的申请人（如果有）继续其申请。例如，拍卖中，被视为排名第二的其他申请人可进入授权阶段。此种授权完全由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 酌定。如果第一名胜出者未在指定时间内签署合同，争用解决流程中排名第二的申请人对所申请的通用顶级域名 (gTLD) 字符串无自动权利。

---

<sup>3</sup> 如果竞标者选择了存入特定保证金并拥有给定申请的无限价竞标权利，并且胜出竞标者使用了该权利，则中标违约罚款将是以下两种情况中的较低金额：(1) 违约竞标价的 10%，或者 (2) 给予竞标者无限价竞标权利的特定保证金金额。

申请/管理员  
核对

申请人开始申请。

申请人选择是否将申请指定为  
基于社群。

申请人完成顶级域名  
(TLD) 申请系统 (TAS)  
中的申请流程。

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  
配机构 (ICANN) 发布所有  
申请的列表。

初始评估 (IE)  
字符串审核

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  
构 (ICANN) 为所有申请的通  
用顶级域名 (gTLD) 比对其  
他所有申请的通用顶级域  
名 (gTLD) 运行算法。

字符串相似性评定专家组  
使用算法结果执行分析，  
将相似和相同的字符串组  
成争用集。

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  
构 (ICANN) 会通报字符串相似性  
审核结果 (包括争用集)。

初始评估 (IE)  
+ 进一步评估  
(EE)  
+ 争议解决

初始评估 (IE)、进一步评估 (EE) 和争议解决继续。  
一些申请可能通过不了审核流程中的某些环节，  
**这可能会改变争用集。**

字符串争用

所申请的通用顶级域名  
(gTLD) 是否在争用集中?

否

是

是否有一位或多位于基于社群  
的申请人选择社群优先级?

是

社群优先级  
评估

是否有明确的胜  
出者出现?

否

是

鼓励申请人在争用解决流  
程开始之前自行解决字  
符串争用问题。

否

具备争用字符串的申  
请人参加拍卖：一方  
或多方进入下一阶段

转为授权

申请人进入转为授权  
阶段

# 申请人指导手册草案

## 第 4 版

### 模块 5

请注意，本文件只是供讨论使用的草案。潜在申请人不应依赖任何关于新 gTLD 计划拟议的细节，因为此计划有待进一步的咨询和修订。

为了扩大受众群，本文档是从英语翻译而来。

虽然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 已尽力验证译本的准确性，但英语是 ICANN 的工作语言，本文档的英语原件是唯一有效力的官方文本。



2010 年 5 月 31 日

---

# 模块 5

---

## 转为授权

本模块介绍申请人完成该流程需要执行的最后步骤，包括与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 签署注册协议和准备将新的通用顶级域名 (gTLD) 授权到根区域。

### 5.1 注册协议

---

所有成功完成评估流程（必要情况下，包括争议解决和字符串争用流程）的申请人都必须与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 签署注册协议，之后方能进入授权阶段。

可在本模块的附件中查看注册协议草案。基本上，所有成功的申请人都应签署书面协议。必须注意，上述协议不代表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 的正式立场，且未经过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 董事会的批准。以草案形式阐述该协议是为了进行审核和社群讨论，同时帮助提高协议在稳定安全的域名系统 (DNS) 中促进竞争和为消费者提供更多选择方面的效力。

在与申请人签署注册协议之前，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 可能会进行签约前审核。为确保申请人仍然是具有法律资格的持续经营的实体，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 保留要求申请人在签署注册协议前提交最新文件和信息的权利。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 在签署任何注册协议之前必须先得到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 董事会的批准。

在签署注册协议之前或在同时，申请人还必须提供文档证明材料，证明在注册机构破产、违约或在指定接管运营商之前，其有能力提供资金来维持未来注册人在三年时间内的关键注册职能。此项义务通过抵押金融凭证（“持续运营凭证”）来实现，如“评估标准”中所述。

### 5.2 预授权测试

---

每位申请人都必须完成预授权技术测试，这是授权到根区域的先决条件。此预授权测试必须在注册协议中规定的时间段内完成。

预授权技术测试的目的是验证申请人是否按照模块 2 中所述的技术和运营标准，履行其确立注册运营的承诺。

该测试旨在表明申请人能够以稳定而安全的方式运营通用顶级域名 (gTLD)。所有申请人都将按照以下要求进行测试，结果为通过或未通过。

测试元素涵盖域名系统 (DNS) 服务器运营基础架构和注册系统运营。在很多情况下，申请人将按指示执行测试并向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 提供结果文档以证明其表现符合要求。申请人自我认证文档的各个方面可在注册机构的服务提供地点进行现场审核或在其他地点进行审核，这由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 自行决定。

### 5.2.1 测试程序

---

申请人可向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 提交预授权表格及包含以下信息的附加文档，从而启动预授权测试：

- 要用于服务新顶级域名 (TLD) 数据的所有名称服务器的名称和 IPv4/IPv6 地址；
- 如果使用任播，则提供可以识别任播集中个别服务器的名称列表和 IPv4/IPv6 单播地址；
- 如果支持国际化域名 (IDN)，则提供在注册系统中使用的完整国际化域名 (IDN) 表格；
- 测试时必须签名新顶级域名 (TLD) 区域，并且必须在文档中向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 提供测试时要使用的有效密钥集以及顶级域名 (TLD) 域名系统安全扩展 (DNSSEC) 政策声明 (DPS)；
- 托管代理与申请人所签署的协议，以及
- 各测试项目的自我认证文档，如下所述。

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 将审核所提交的材料，在某些情况下会执行附加测试。测试完成之后，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 将集合测试结果制定一份报告，并向申请人提供该报告。

在发送给申请人的报告中，流程中出现的所有解释请求、附加信息请求或其他请求都将重点说明并进行列示。

在单个实体执行多个顶级域名 (TLD) 注册服务的情况下，考虑到总负载问题，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 可能要求申请人完成负载测试。

申请人满足所有预授权测试要求之后，便有资格请求授权其申请的通用顶级域名 (gTLD)。

如果申请人在注册协议中规定的时间段内未完成预授权步骤，则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 保留终止注册协议的权利。

### 5.2.2 测试元素：域名系统 (DNS) 基础架构

---

第一组测试元素侧重新通用顶级域名 (gTLD) 的域名系统 (DNS) 基础架构。在全部域名系统 (DNS) 基础架构测试中，所有要求都与是否使用 IPv4 或 IPv6 无关。所有测试都应该同时基于 IPv4 和 IPv6 进行，并通过报告提供基于两种协议的结果。<sup>1</sup>

**用户数据报协议 (UDP) 支持**-- 这些测试适用的域名系统 (DNS) 基础架构包括，所选提供商用来向互联网提供新通用顶级域名 (gTLD) 域名系统 (DNS) 服务的服务器和网络基础架构组合。申请人所提供的文档必须包括指明可用网络及服务器容量的系统性能测试结果，以及在正常运营期间，足以确保稳定服务及应对分布式拒绝服务 (DDoS) 攻击所需的估计容量。

自我认证文档应包括有关负载能力、延迟和网络可达性的数据。

应使用表格和相应的图表报告负载能力，以显示相对于每秒从本机（到服务器）流量生成器生成的不断增加的查询数来说，已回应查询数的百分比。该表格至少应该包括最多将导致 10%（针对在申请人域名系统 [DNS] 基础架构中随机选取的服务器子集来说）的查询损失的 20 个数据点和用户数据报协议 (UDP) 型查询负载。回应必须包含区域数据，或者是视为有效的 NXDOMAIN 或 NODATA 回应。

查询延迟应该以毫秒为单位进行报告，从网络拓扑的角度来说，应该由恰好位于托管名称服务器的物理网络边界路由器之外的域名系统 (DNS) 探测器进行测量。

可达性的记录方法是，提供有关域名系统 (DNS) 服务器位置传输及对等排列的信息、列出各入网点的传输提供商或对等方的自治系统 (AS) 编号，以及这些入网点的可用带宽。

**传输控制协议 (TCP) 支持**-- 必须为域名系统 (DNS) 查询和回应启用传输控制协议 (TCP) 传输，并且针对预期负载进行配置。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 将审核申请人提供的容量自我认证文档，并且将对从申请人域名系统 (DNS) 基础架构中随机

---

<sup>1</sup>IPv6 功能测试已嵌入至多个测试内容中，相对之前版本来说，这是一处改变，在之前版本中，IPv6 是单独的测试元素。

选取的名称服务器子集执行传输控制协议 (TCP) 可达性和交易能力测试。在使用任播的情况下，将对各任播组中的每台服务器都进行测试。

自我认证文档应包括有关负载能力、延迟和外部网络可达性的数据。

应使用表格和相应的图表报告负载能力，以显示相对于每秒从本机（到名称服务器）流量生成器生成的不断增加的查询数来说，生成有效（区域数据、NODATA 或 NXDOMAIN）回应的查询数百分比。该表格至少应该包括最多将导致 10%（针对在申请人域名系统 [DNS] 基础架构中随机选取的服务器子集来说）的查询损失（由于连接超时或连接重置）的 20 个数据点和负载。

查询延迟应该以毫秒为单位进行报告，从网络拓扑的角度来说，应该由恰好位于托管名称服务器的物理网络边界路由器之外的域名系统 (DNS) 探测器进行测量。

可达性的记录方法是，提供从外部节点到服务器托管网络的，基于传输控制协议 (TCP) 的域名系统 (DNS) 查询记录。这些位置可能与以上用于测量延迟的位置相同。

**域名系统安全扩展 (DNSSEC) 支持**-- 申请人必须证明其在服务器基础架构中支持 EDNS(0)、有能力返回与域名系统安全扩展 (DNSSEC) 相关的正确资源记录（例如已签名区域的 DNSKEY、RRSIG 和 NSEC/NSEC3），并且有能力接受二级域管理员的授权签名者 (DS) 资源记录并予以发布。特别是，申请人必须证明有能力支持密钥签名密钥 (KSK) 和区域签名密钥 (ZSK) 的完整生命周期。对于在申请人域名系统 (DNS) 基础架构中随机选取的所有名称服务器子集，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 将使用 EDNS(0) 扩展协议和“DNSSEC OK”比特集审核自我认证材料并进行可达性、回应大小和域名系统 (DNS) 交易容量测试。在使用任播的情况下，将对各任播组中的每台服务器都进行测试。

至于上述用户数据报 (UDP) 协议和传输控制协议 (TCP)，应该记录负载能力、查询延迟和可达性。

### 5.2.3 测试元素：注册系统

---

按照注册协议中的记录，除了支持域名系统 (DNS) 外，注册机构还必须在共享注册系统中提供可扩展供应协议 (EPP) 支持，同时通过端口 43 和网络接口提供查询数据库 (Whois) 服务。本部分详细介绍测试这些注册系统的要求。

**系统性能**-- 注册系统必须调整为符合注册协议规范 6 中所述的性能要求，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 将要求进

行合规性自我认证。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 将审核申请人提供的自我认证文档，以验证其是否符合这些最低要求。

**查询数据库 (Whois) 支持**-- 申请人必须针对预期负载配置查询数据库 (Whois) 服务。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 将验证基于 IPv4 和 IPv6，通过端口 43 和网络接口是否都可访问查询数据库 (Whois) 数据，同时将审核与查询数据库 (Whois) 交易容量相关的自我认证文档。对于按照注册协议规范 4 的回应格式以及对查询数据库 (Whois) 的访问（同时通过端口 43 和网络），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 将基于 IPv4 和 IPv6，通过互联网上的各个点进行远程测试。

自我认证文档应描述端口 43 服务器以及网络接口每秒成功处理的最大查询数，以及申请人提供的负载期望值。

此外，应记录对部署控制功能（用于检测和减少对查询数据库 [Whois] 的数据挖掘）的描述。

**可扩展供应协议 (EPP) 支持**-- 作为共享注册服务的一部分，申请人必须针对预期负载配置可扩展供应协议 (EPP) 服务。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 将验证与相应征求意见 (RFC)（包括域名系统安全扩展 [DNSSEC] 的可扩展供应协议 [EPP] 扩展协议）的一致性。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 还将审核与可扩展供应协议 (EPP) 交易容量相关的自我认证文档。

文档中应提供：具有 10 个数据点的可扩展供应协议 (EPP) 接口的每秒最大交易数，这与运营一年之后的注册数据库大小（从 0 [空] 到期望大小）相应并且由申请人决定。

文档中还应描述在初始注册运营期间（例如抢注期）处理负载的方法。

**IPv6 支持**-- 注册机构是否有能力支持注册商添加、更改和删除注册人提供的 IPv6 域名系统 (DNS) 记录，对此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 将进行测试。注册机构是否支持基于 IPv6 的可扩展供应协议 (EPP) 访问，对此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 将通过互联网上的各点进行远程测试。

**域名系统安全扩展 (DNSSEC) 支持**-- 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 将审核注册机构是否有能力支持注册商添加、更改和删除与域名系统安全扩展 (DNSSEC) 相关的资源记录，以及注册机构的整体密钥管理程序。特别是，申请人必须证明有能力支持子域密钥更改的完整生命周期。还将验证申请人的安全交流渠



道与互联网号码分配当局 (IANA) 之间用于交换可靠支持材料的网络互连。

在此审核步骤中，还将审核实践与政策文件（也称域名系统安全扩展 [DNSSEC] 政策声明或 DPS），该文件描述其自身密钥的主要材料存储、访问和使用以及注册人的信任材料。

**国际化域名 (IDN) 支持**-- 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 将验证在注册系统中使用的完整国际化域名 (IDN) 表格。此（这些）表格必须符合 <http://iana.org/procedures/idn-repository.html> 中的指南。

与国际化域名 (IDN) 相关的 Whois 要求也正在制定当中。这些要求制定出来之后，潜在的注册机构将需要遵守所发布的与国际化域名 (IDN) 相关的 Whois 要求（作为预授权测试的一部分）。

**托管寄存**-- 将审核由申请人提供的数据寄存样本，该样本应包括完整寄存和增量寄存，显示正确的内容类型和格式。将重点关注与托管提供商之间的协议，以便确保紧急情况下托管数据可在 24 小时内发布，并且注册机构能够在一个工作日内恢复，从而在必要时回应域名系统 (DNS) 和查询数据库 (Whois) 查询。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 可自行选择邀请独立第三方验证注册机构针对托管数据的恢复能力。

## 5.3 授权流程

---

收到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 发出的预授权测试成功完成的通知后，申请人即可开始进入将新通用顶级域名 (gTLD) 授权至根区域数据库的流程。这将包括配置附加信息和完成授权所需的附加技术步骤。有关授权流程的信息，请参阅 <http://iana.org/domains/root/>。

## 5.4 运营现状

---

成功获得通用顶级域名 (gTLD) 授权的申请人将成为“注册机构运营商”。获得授权运营部分互联网域名系统的职责时，申请人将承担许多重要责任。根据注册协议，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 将敦促所有新通用顶级域名 (gTLD) 运营商履行其义务，至关重要的是，所有申请人都应了解这些责任。

### 5.4.1 对注册机构运营商的要求

---

注册协议将界定通用顶级域名 (gTLD) 注册机构运营商的义务。违反注册机构运营商的义务最严重的可能导致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

址分配机构 (ICANN) 采取合规性行动，包括终止注册协议。我们鼓励潜在的申请人审核其中一些责任（简述如下）。

请注意，这是向潜在申请人提供的不完整列表，旨在作为对注册机构运营商的责任指导。请参阅注册协议草案了解完整、权威的文本。

注册机构运营商有义务：

**以稳定而安全的方式运营顶级域名 (TLD)。**注册机构运营商对顶级域名 (TLD) 的整个技术运营负责。如 RFC 1591 中所述：

“对于运营域的域名系统 (DNS) 服务，指定管理者必须做出令人满意的工作。即，对于分配域名、授权子域和运营名称服务器的实际管理，必须在具备技术能力的条件下完成。这包括保持使中央互联网注册机构 (IR)<sup>2</sup>（顶级域名情况下）或其他更高级别的域管理者知晓域状态，及时回应请求以及使用准确、坚定和灵活的方式运营数据库。”

注册机构运营商必须遵守征求意见 (RFC) 及其他指南中的相关技术标准。此外，注册机构运营商还必须满足系统停机时间和系统回应时间等方面的性能（请参阅注册协议草案的规范 6）。

**遵守已达成共识的政策和临时政策。**通用顶级域名 (gTLD) 注册机构运营商必须遵守已达成共识的政策。已达成共识的政策可能与一系列主题相关，例如影响域名系统 (DNS) 互操作性、注册机构的职能和性能规范、数据库安全和稳定的问题，或者影响解决域名注册争议的问题。

若要作为已达成共识的政策而被采用，则该政策必须由通用名称支持组织 (GNSO)<sup>3</sup> 按照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 附件 A 中的流程制定。<sup>4</sup> 在政策制定流程中，参与流程的各方利益相关者团体将进行审议和协作，同时提供诸多机会以便公众提供意见和建议，因此可能会耗费较长的时间。

现有已达成共识政策的示例包括，注册商之间的转让政策（管理注册商之间发生的域名转让）、注册机构服务评估政策（对提出的新注册机构服务，在安全、稳定或竞争方面进行审核），更多示例请参阅 <http://www.icann.org/en/general/consensus-policies.htm>。

通用顶级域名 (gTLD) 注册机构运营商有义务遵守现有的已达成共识的政策以及正在制定的未来政策。一旦正式采用某个已达成共

---

<sup>2</sup> IR 是“互联网注册机构”的历史参考，现在该职能由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 履行。

<sup>3</sup> <http://gnso.icann.org>

<sup>4</sup> <http://www.icann.org/en/general/bylaws.htm#AnnexA>

识的政策，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 将为顶级域名 (gTLD) 注册机构运营商提供有关实施新政策的要求及其有效日期的通知。

此外，在必要情况下，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 董事会可能设立必要的临时政策，以便维持注册服务或域名 (DNS) 的稳定性或安全性。在这种情况下，所有通用顶级域名 (gTLD) 注册机构运营商将必须在指定时间段内遵守临时政策。

有关详细信息，请参阅注册协议草案的规范 1。

**实施启动权利保护措施。**在顶级域名 (TLD) 注册的启动阶段，注册机构运营商必须至少实施 Sunrise 期或商标索赔服务。这些机制将由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 指示的既有商标清算所提供支持。Sunrise 期可让有资格的权利持有人尽早注册顶级域名 (TLD) 名称。商标索赔服务将向现有商标权利的潜在注册人发出通知，同时向相关注册名称的权利持有人发出通知。相关启动阶段结束之后，注册机构运营商可以继续提供商标索赔服务。有关详细信息，请参阅注册协议草案的规范 7，以及此模块附带的商标清算所模块。

**实施启动后权利保护措施。**注册机构运营商必须实施根据统一的快速暂停 (URS) 程序制定的决策，包括在注册机构内部暂停特定域名。注册机构运营商还必须根据商标授权后争议解决政策 (PDDRP) 遵守并实施所做的决定。有关必要措施，在此模块附加的统一的快速暂停 (URS) 及商标授权后争议解决政策 (PDDRP) 程序中已作详细说明。注册机构运营商可以采用与特定通用顶级域名 (gTLD) 相关的其他权利保护措施。

**保护新通用顶级域名 (gTLD) 国家和地区名称的实施措施。**所有新通用顶级域名 (gTLD) 注册机构运营商都必须对国家和地区名称提供某些最低限度保护，包括发布这些名称的初始保留要求，以及确立适用规则和程序。除了协议中所提供的措施，我们鼓励注册机构运营商根据每个通用顶级域名 (gTLD) 在特定情况下的需求和利益来实施保护地理名称的措施。（请参阅注册协议草案的规范 5。）

**向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 支付连续费用。**除了用于完成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 使命声明中所规定的目标所需要的现有费用外，这些资金还将用于对新通用顶级域名 (gTLD) 提供必要的支持，包括：合同合规、注册联络、增加的注册商委任数量及其他支持活动。这些费用包括固定费用（每年 25,000 美元），另外在顶级域名 (TLD) 超过阈值大小时，会产生基于交易量的可变费用。请参阅注册协议草案的第 6 条。

**定期托管寄存数据。**在某些情况下（例如，注册机构或注册机构的某方面发生系统故障或数据丢失），这在保护和继续发展注册人中发挥着重要作用。（请参阅注册协议草案的规范 2。）

**及时提交每月报告。**注册机构运营商必须按月向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 提交报告。该报告包括该月的性能统计信息、注册商交易和其他数据，并且常被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 用于合规性用途以及计算注册商的费用。（请参阅注册协议草案的规范 3。）

**提供查询数据库 (Whois) 服务。**注册机构运营商必须为顶级域名 (TLD) 中的已注册域名提供公用的查询数据库 (Whois) 服务。（请参阅注册协议草案的规范 4。）

**维持与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 认可注册商之间的合作。**注册机构运营商制定注册商注册协议 (RRA)，以定义对注册商的要求。这必须包括注册协议中规定的某些条款，并且可以包括特定于顶级域名 (TLD) 的其他条款。注册机构运营商必须为所有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 认可的注册商提供对其注册机构服务的非歧视性访问，这些注册商包括与之共同制定注册商注册协议 (RRA) 以及符合这些要求的注册商。这包括向符合协议中规定期限的所有注册商提供价格变动的预先通知。（请参阅注册协议草案的第 2 条。）

**保持负责滥用问题的联系人。**注册机构运营商必须保持一位单点联系人并在网站上公布，负责通过所有注册商的记录（包括与分销商有关的记录）来解决要求快速注意的问题，并及时回应与在顶级域名 (TLD) 中注册的所有名称相关的滥用投诉。（请参阅注册协议草案的规范 6。）

**配合合同合规性审计。**为了维持一定水平的竞争环境和一致的运营环境，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 员工将定期执行审计，以评估合同合规性并解决所有由此产生的问题。注册机构运营商必须提供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 所要求的必要文件和信息，以执行此类审计。（请参阅注册协议草案的第 2 条。）

**维持持续运营凭证。**注册机构运营商在签署协议的同时，必须具备持续运营凭证，该凭证应足以为注册机构在三 (3) 年内的基本运营提供资金。在授权顶级域名 (TLD) 之后五 (5) 年内此要求一直有效，而五年过后，注册机构运营商不再需要具备该持续运营凭证。（请参阅注册协议草案的规范 8。）

**维持基于社群的政策和程序。**如果注册机构运营商在申请时指定其申请是基于社群的申请，则该注册机构运营商会在其注册协议中提出要求，以维持其在申请时指定的基于社群的政策和程序。对于与

执行基于社群的政策和程序有关的争议，注册机构运营商受注册限制争议解决程序的约束。（请参阅注册协议草案的第 2 条。）

**准备持续计划和过渡计划。**这包括指定过渡提供商，以及定期执行故障转移测试。在必须过渡到新注册机构运营商的情况下，注册机构应该与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 就合适的继任者进行协商，提供促进平稳过渡所需的数据，同时遵守适用的注册机构过渡程序，从而予以配合。（有关过渡程序的讨论，请参阅“注册机构过渡程序”解释性备忘录。）

**使顶级域名 (TLD) 区域文件可通过标准流程使用。**这包括按照既有访问权、文件和格式标准，向有资格的用户提供对注册机构区域文件的访问权。注册机构运营商将与区域文件用户达成标准形式的协议，并通过清算所接受用户的凭证信息。有关详细信息，请参阅注册协议草案的规范 4，以及“未来的区域文件访问”战略提案。

**实施域名系统安全扩展 (DNSSEC)。**注册机构运营商必须签署顶级域名 (TLD) 区域文件，按照相关技术标准，实施域名系统安全扩展 (DNSSEC)。注册机构必须接受顶级域名 (TLD) 中注册域名的注册人提供的公钥材料，并公布域名系统安全扩展 (DNSSEC) 政策声明，说明注册机构密钥的主要材料存储、访问和使用，以及注册人的信任材料。有关详细信息，请参阅注册协议草案的规范 6。

#### 5.4.2 对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 的要求

---

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 将继续为通用顶级域名 (gTLD) 注册运营商启动和维护注册运营提供支持。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 的通用顶级域名 (gTLD) 注册联络功能为通用顶级域名 (gTLD) 注册运营商提供了联系人，从而可以提供持续的帮助。

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 的合同合规职能将定期执行审计，以便确保通用顶级域名 (gTLD) 注册机构运营商始终遵守协议义务，并且调查与注册机构运营商是否遵守合同义务有关的所有社群投诉。有关当前合同合规活动的详细信息，请参阅 <http://www.icann.org/en/compliance/>。

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 章程要求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 以公开透明的方式采取行动，并在注册机构运营商之间提供平等待遇。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 有责任维护全球互联网的安全和稳定，并期望与未来的通用顶级域名 (gTLD) 注册机构运营商建立建设性合作关系，共同促成这一目标的实现。

---

# 新gTLD 协议

---

提案 ( 第4 版 )

本文件包含的注册管理机构协议草案涉及新 gTLD 的《申请人指南草案》( RFP 草案 )。

gTLD 申请人应在授权新的 gTLD 之前与 ICANN 签署本注册管理机构协议以完成申请。本版协议草案的背景信息与先前版本草案的背景信息有所不同，说明备忘录《基本协议变更摘要》中提供了该信息。

必须注意，本协议草案不代表 ICANN 的正式立场，并且未经 ICANN 理事会批准。发布本协议旨在供评审和群体讨论，ICANN 鼓励大家提出改进意见和建议。本草案仅供讨论。由于新的 gTLD 计划将来可能要进行意见征询和修订，潜在申请人不可完全依赖于其中的细则。

为了扩大受众群，本文档是从英语翻译而来。

虽然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 已尽力验证译本的准确性，但英语是 ICANN 的工作语言，本文档的英语原件是唯一有效力的官方文本。

## 注册管理机构协议

本《注册管理机构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由加利福尼亚州非营利性公益组织“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以下简称“ICANN”）与\_\_\_\_\_（以下简称“注册管理执行机构”）共同签署，自\_\_\_\_\_（以下简称“生效日期”）起生效。

### 第 1 条

#### 顶级域的授权和经营；陈述和保证

**1.1 域与指定。**本协议适用的顶级域为\_\_\_\_\_（以下简称“TLD”）。自生效日期起，直至第 4.1 节中定义的期限结束之日，ICANN 根据 TLD 授权以及进入根区域的要求和必要审批，指定注册管理执行机构为该 TLD 的注册管理执行机构。

**1.2 字符串的技术可行性。**尽管 ICANN 一向鼓励并且还将继续鼓励对互联网上所有顶级域字符串的普遍接受，某些顶级域字符串还是有可能会遇到 ISP 和网络主机提供商难以接受和/或 Web 应用程序难以验证的问题。注册管理执行机构应在签署本协议之前负责确保其满足 TLD 字符串的技术可行性。

#### **1.3 陈述和保证。**

(a) 注册管理执行机构向 ICANN 作出以下陈述和保证：

(i) 其在注册 TLD 申请中提供的所有重要信息、做出的所有声明以及在本协议谈判期间所做的书面声明在所有重要方面均真实准确，且自生效日期起，此类信息和声明在所有重要方面将继续保持真实准确，除非注册管理执行机构以书面形式另行通知 ICANN。

(ii) 注册管理执行机构依据此处前言中规定的辖区法律正式成立、有效存续且资格完备，而且注册管理执行机构具备所有必要权利和权限，并已通过订立且正式签署并交付本协议所必需的所有批准；且

(iii) 每个注册管理执行机构及本协议的其他方已正式签署并向 ICANN 交付一份法律文书，以保证在本协议终止和到期之时可提供执行 TLD 注册功能所需的资金（“持续运营法律文书”），此类法律文书对本协议各方均具有约束力且其条款对于协议各方均具有强制执行力。

(b) ICANN 向注册管理执行机构作出陈述和保证，ICANN 是依据美国加利福尼亚州法律正式成立、有效存续且资格完备的一家非营利性公益组织。ICANN 具备订立并正式签署和交付本协议所需的所有权利和权限并已通过所有必要的机构审批。

## 第 2 条

### 注册管理执行机构的约款

注册管理执行机构与 ICANN 达成协议如下：

**2.1 批准的服务；附加服务。**注册管理执行机构应有权提供规范中第 2 节第 1 条的 (a) 和 (b) 款中所述的注册服务 [参见规范 6] 及附录 A 中规定的此类其他注册服务（统称为“批准的服务”）。如果注册管理执行机构意欲提供任何不属于批准服务的注册服务或批准服务的修改（分别称为“其他服务”），则注册管理执行机构应根据 <http://www.icann.org/en/registries/rsep/rsep.html> 上载明的注册服务评估政策（此类政策可能不时根据规范 1 中规定的程序进行修订，简称“RSEP”）提交此类附加服务审批申请。只有经过 ICANN 的书面批准，注册管理执行机构才能提供附加服务。ICANN 经过合理的判断，可能要求对本协议作出修订，以反映根据 RSEP 作出批准的任何附加服务的提供，其修正格式应该是各方可以合理接收的格式。

**2.2 遵守共识性政策和临时政策。**注册管理执行机构应遵守并执行本协议生效之日时 <http://www.icann.org/general/consensus-policies.htm> 中的所有共识性政策和临时政策，以及将来按照 ICANN 章程可能制定和实行的政策，前提是此类共识性政策和临时政策按 [请参见规范 1]\*（“规范 1”）中的程序进行采纳、与其中的主题相关并遵守其中规定的限制。

**2.3 数据托管。**注册管理执行机构应遵守 [请参见规范 2]\* 中公布的注册数据托管程序。

**2.4 每月报告。**在每个月结束后的二十 (20) 日之内，注册管理执行机构应以规范 [请参见规范 3]\* 中公布的格式向 ICANN 提交报告。

**2.5 注册数据的公布。**注册管理执行机构应根据 [请参阅规范 4]\*（“规范 4”）中公布的规范提供公众访问注册数据的途径。

**2.6 保留名称。**除 ICANN 以书面形式另行明确授权外，注册管理执行机构应保留来自首次注册（即除续签之外）并在规范 [请参见规范 5]\*（“规范 5”）中公布的“保留名称安排”中出现的所有字符串。注册管理执行机构可自行决定拟订有关保留或阻止 TLD 中附加字符串的政策。如果注册管理执行机构是注册 TLD（而非规范 5 中规定的注册管理执行机构保留的二级域名）中任何域名

\* 最终文本将在 ICANN 网站上发布；协议中引用的部分将被超链接取代。

的注册人，则此类注册必须通过 ICANN 认证的注册服务商进行。任何此类注册将视为交易（如第 6.1 节中定义），以便于根据第 6.1 节计算注册管理执行机构要支付给 ICANN 的注册管理机构交易费用。

**2.7 功能和性能规范。**用于运营 TLD 的功能和性能规范在规范 [请参见规范 6]\* 中规定。注册管理执行机构应遵守此类功能和性能规范，并至少在一年内保留足以证明遵守此类规范的技术和运营记录。

**2.8 第三方合法权利的保护。**注册管理执行机构必须指定并遵守一个流程和程序，用于启动 TLD 以及在首次注册和后续过程中对第三方的合法权利提供持续保护，如规范 [请参见规范 7]\*（“规范 7”）中规定的条款所述。注册管理执行机构可以自行选择对第三方合法权利实施额外保护。在本协议生效日期后对规范 7 要求的流程和程序作出的任何更改或修改均应由 ICANN 提前做出书面批准。注册管理执行机构必须遵守 ICANN 依据规范 7 的第 2 节中做出的所有决议和决策。

## **2.9 [注册服务商\*的使用 (参见下文的注释)]。**

(a) 注册管理执行机构只能使用 ICANN 认可的注册服务商来注册域名。注册管理执行机构及其附属机构（或其任何代理人或代理实体）不得担当与 TLD 或任何其他顶级域名相关的注册服务商、分销商或其他任何形式的经销商。注册管理执行机构必须一视同仁地为所有 ICANN 认可的、签订并遵守注册管理执行机构的 TLD 注册管理机构/注册服务商协议的注册服务商提供注册服务访问权限。对于所有经授权可以在 TLD 中注册名称的注册服务商，注册管理执行机构必须使用统一的公正协议，前提是这种协议可以为在 TLD 中注册与 TLD 之正常使用合理相关的名称的资格设定统一公正的标准。注册管理执行机构可经常对该协议进行修订；但是所有修订都要经过 ICANN 的事先批准。此 2.9 节不应阻止注册管理执行机构通过向 ICANN 认可的注册服务商提交请求，在 TLD 中为其自己注册名称。[注册管理执行机构不得聘用或以其他方式许可任何注册服务商、分销商或其他任何形式的经销商或其任何附属机构（或其任何代理人或代理实体），提供 TLD 注册管理机构服务。]

(b) 注册管理执行机构及其附属机构不得直接或间接：(i) 控制任何 ICANN 认可的注册服务商或其附属机构，(ii) 控制或获得任何 ICANN 认可的注册服务商或其附属机构的任何种类证券超过 2% 的受益所有权，(iii) 受任何 ICANN 认可的注册服务商或其附属机构的控制或与其共同受控，或 (iv) 除本子条款 (b) 中后面有规范之外，将注册管理执行机构或其附属机构的任何证券的任何权益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 ICANN 认可的注册服务商或其附属机构。不受上述子条款 (b)(iv) 限制，注册管理执行机构可以将有投票权的证券出售给任何 ICANN 认可的注册服

\* 最终文本将在 ICANN 网站上发布；协议中引用的部分将被超链接取代。

务商或其附属机构，前提是这种出售不会使该注册服务商或其附属机构拥有超过注册管理执行机构已发行有投票权证券的 2% 份额。

(c) 对于此 2.9 节：(i) “附属机构”是指直接或间接通过一个或多个中间方来控制指定个人或实体、受指定个人或实体控制或与其共同受控的个人或实体，(ii) “控制”（包括术语“受控”和“共同受控”）是指直接或间接拥有权利来引导或导致引导个人或实体的管理或政策，无论是通过证券所有权、作为受托人或执行人、通过担任理事会或等效监管机构的成员、根据合约、信用协定还是其他方式，(iii) 拥有证券“受益所有权”的个人或实体，包括任何直接或间接通过任何合约、安排、理解、关系或其他方式拥有或共享以下权利的任何人：(A) 投票权利，包括对此类证券进行投票或指引其投票的权利；以及/或者(B) 投资权利，包括处理或指引处理此类证券的权利。

注意：此条款中的文本是可能的实施内容，源自 ICANN 理事会关于注册管理机构和注册服务商职能和所有权分离的决议（在 ICANN 内罗毕会议上采纳通过）  
<<http://www.icann.org/en/minutes/resolutions-12mar10-en.htm#5>>。在 2010 年 5 月于都柏林举行的最近一次理事会前瞻会议期间，理事会审查了因其决议的严格意义解释可能导致的问题。理事会认为：1) 提议更严格限制交叉所有权的草案代表了其“默认立场”，而且继续鼓励 GNSO 针对这些问题制定基于利益主体的政策；2) 对于决议的非常严格的意义解释可能导致不期望的结果；3) 工作人员应该在协议中制定符合可接受的“最小化”方法（2% 的规范）的内容，同时保持大致与决议一致；4) 理事会鼓励机构群体在无适用 GNSO 政策的情况下，对这些问题的正确解决方法提出意见和建议；以及 5) 如果未能制定关于这些主题的 GNSO 政策，理事会将再次审查此问题。

**2.10 注册管理机构服务定价。**除非第 2.10 节有规定，否则注册管理执行机构针对域名初始注册或域名注册续约的任何提价举动（包括取消退款、回扣、折扣、产品搭售或其它计划，从而可以降低对注册服务商收取的费用），应分别至少提前三十 (30) 天和一百八十 (180) 天向每个 ICANN 认可的执行注册管理执行机构“注册管理机构-注册服务商协议”的注册服务商发布通知，并为注册服务商提供以当前价格（即任何提价通知之前的价格）取得为期一至十年（由注册服务商自行选择），但不超过十年的域名注册续约方案。尽管有上述规定，如果最终价格少于或等于注册管理执行机构过去十二 (12) 个月内通知的价格，注册管理执行机构仅需提前三十 (30) 天就域名注册续约的任何提价举动发布通知，而不需要就收取第 6.3 节规定的可变注册管理机构费用发布通知。注册管理执行机构应以相同的价格提供所有域名注册续约，除非在注册管理执行机构清晰明确向注册人告知此续约价格后的初始域名注册时，在其与注册服务商的注册协议中同意更高的价格。注册管理执行机构应自费为 TLD 提供面向公共的基于查询的 DNS 查找服务。

**2.11 合同和运营合规审核。**ICANN 可能会不时（每年不超过两次）进行合同合规性审核，以评估注册管理执行机构是否遵守本协议第 2 节的相应约款。此类审核应针对评估合规性的目标而设计，ICANN 应合理地提前通知任何此类审核，此通知中应适当详细说明 ICANN 所要求的文档、数据和其他信息的类别。在任何此类审核过程中，注册管理执行机构应根据 ICANN 的要求履行以下义务：及时提供所有必要的相关文档、数据和任何其他信息，以证明注册管理执行机构遵守了本协议。ICANN 应至少提前三 (3) 工作日通知（或经注册管理执行机构同意另行指定提前期），以便可以在任何合同合规性审核过程中在正常工作时间进行现场访问，以评估注册管理执行机构是否遵守本协议第 2 节的相应约款。任何此类审核的费用均由 ICANN 承担，除非此类审核发现，注册管理执行机构支付的费用不一致，并给 ICANN 造成了超过注册费用 5% 的损害。在后一种情况下，注册管理执行机构应向 ICANN 赔偿与此类审核相关的所有合理成本和费用，这些赔偿应在此类审核成本声明发送之日起的下一个注册管理机构费用支付日，与注册费用一起支付。尽管有上述规定，但如果注册管理执行机构被发现在根据此 2.11 节进行的连续两次审核中，未遵守本协议第 2 节的约款规定，则 ICANN 可以增加此类审核的次数，改为每季度一次。

**2.12 持续运营法律文书。**注册管理执行机构应遵守规范 [请参阅规范 8] 中规定的与“持续运营法律文书”相关的条款与条件。

**2.13 紧急移交。**注册管理执行机构同意，如果在规定 6 的第 5 节中规定的任何注册管理机构职能未能履行的时间超过该节中设定的此类职能紧急阈值，则 ICANN 可以依据 ICANN 的注册管理机构过户流程（在\_\_\_\_\_提供）（称为“注册管理机构过户流程”，该流程可能不时修正），为 TLD 注册管理机构指定一个紧急的过渡注册管理执行机构（“紧急执行机构”），直

到注册管理执行机构向 ICANN 表明并使其合理相信，它可以继续运营 TLD 注册管理机构而不会再次发生这种未能履行职责的情况。之后，注册管理执行机构可以根据注册管理机构过户流程中规定的程序，重新运营 TLD 注册管理机构，前提是注册管理执行机构支付了下列所有相关成本：(i) ICANN 因指定紧急执行机构而发生的成本，以及 (ii) 紧急执行机构因其运营 TLD 注册管理机构而发生的成本。若 ICANN 依据此 2.13 节和注册管理机构过户流程指定一家紧急执行机构，则如果 ICANN 或此类紧急执行机构提出合理要求，注册管理执行机构应向 ICANN 或该紧急执行机构提供维持运营和注册管理机构职能必需的所有 TLD 注册管理机构运营数据（包括根据第 2.3 节托管的数据）。注册管理执行机构同意，如果依据此 2.13 节指定了紧急执行机构，则 ICANN 可以对 IANA 数据库中与 TLD 相关的 DNS 和 WHOIS 记录进行其认为有必要的任何修改。此外，在这种未能履行职责的情况下，ICANN 应该保留并可执行其根据“持续运营法律文书”和其他法律文书（如果适用）应享有的权利。

**2.14 [说明：仅限基于群体的 TLD] 注册管理执行机构对 TLD 群体的责任。**注册管理执行机构应按照提交的关于 TLD 的申请就以下各项制定注册政策：(i) TLD 中的命名规则；(ii) TLD 群体成员的注册要求；和 (iii) 按照基于群体的 TLD 的确定目标对已注册域名的使用。注册管理执行机构的 TLD 运营方式应该是允许 TLD 群体讨论和参与 TLD 政策和做法的制定和修改。注册管理执行机构应制定 TLD 注册政策的执行程序及有关 TLD 注册政策合规性的争议解决程序，还应执行这些注册政策。对于根据第 2.14 节引发的争议，注册管理执行机构同意受 *[insert applicable URL]* 中规定的“注册管理机构限制争议解决流程”的约束。]

### 第 3 条

#### ICANN 约款

ICANN 与注册管理执行机构达成协议如下：

**3.1 公开和透明。**ICANN 将按照其公示的使命与核心价值，以公开透明的方式行使职责。

**3.2 公平待遇。**除非有实质性的正当理由，否则 ICANN 不得以武断、不合理、不公正的方式应用自己的标准、政策、程序或做法，也不得对注册管理执行机构区别对待。

**3.3 TLD 名称服务器。**ICANN 将通过合理的商业行为确保由注册管理执行机构提交给 ICANN 的对 TLD 名称服务器指定的任何变更（使用 ICANN 在 <http://www.iana.org/domains/root/> 中指定的格式并包含所需的技术要素），都会由 ICANN 在技术验证后七天之内或尽快实施。

**3.4 根区域信息的公布。** ICANN 在公布 TLD 的根区域联系信息时，应包括注册管理执行机构及其管理和技术联系人的信息。注册管理执行机构修改联系人信息的任何请求，必须始终以 ICANN 在 <http://www.iana.org/domains/root/> 上指定的格式提出。

**3.5 官方根数据库。** 如果 ICANN 获得授权制定与官方根服务器系统相关的政策，ICANN 应该通过合理的商业行为 (a) 确保官方根指向注册管理执行机构为 TLD 指定的顶级域名服务器，(b) 依据 ICANN 公开可用的政策和程序，维护一个稳定、安全且公开可用的包含 TLD 相关信息的权威数据库，并且 (c) 协调官方根服务器系统，使其以一种稳定安全的方式运行和维护。

## **第 4 条**

### **期限和终止**

**4.1 期限。** 本协议的期限将自生效日期起持续十年（此期限可根据第 4.2 节延长，以下简称“期限”）。

**4.2 续约。**

(a) 在上述第 4.1 节中规定的初始期限和各个后续期限到期后，本协议都将进行续约（期限为十年的倍数），除非：

(i) 注册管理执行机构从根本上和实质上违反本协议第 2 条中规定的注册管理执行机构约款或违背本协议第 6 条规定的付款责任，并且在收到 ICANN 就此违约行为向注册管理执行机构发出的通知（应详细说明所指控的违约行为）后三十 (30) 天内未纠正自己的违约行为；(A) 仲裁机构和法院最终裁定注册管理执行机构从根本上和实质上违反此约款或违背此付款责任，和 (B) 注册管理执行机构未遵守此裁定，在十 (10) 天或仲裁机构和法院规定的其它时间期限内未纠正自己的违约行为；或

(ii) 现行“期限”期间，仲裁机构（根据本协议第 5.2 节）最少在三 (3) 次不同情况下发现注册管理执行机构从根本上和实质上违反本协议第 2 条中规定的注册管理执行机构约款或违背本协议第 6 条规定的付款责任（不管有没有纠正）。

(b) 出现第 4.2 (a)(i) 或 (ii) 节中规定的事件后，本协议将于现行期限到期时终止。

#### 4.3 ICANN 终止协议。

(a) 如发生以下情形，则 ICANN 可在通知注册管理执行机构后终止本协议：(i) 注册管理执行机构从根本上和实质上违反本协议第 2 条中规定的注册管理执行机构约款或违背本协议第 6 条规定的付款责任，在收到 ICANN 就此违约行为向注册管理执行机构发出的通知（应详细说明所指控的违约行为）后三十 (30) 天内没有纠正违约行为；(ii) 仲裁机构和法院最终裁定注册管理执行机构从根本上和实质上违反此约款或违背此付款责任；和 (iii) 注册管理执行机构未遵守此裁定，在十 (10) 天或仲裁机构和法院规定的其它时间期限内未纠正自己的违约行为。

(b) 如果注册管理执行机构在生效日期起 12 个月内未完成 ICANN 在生效日期之前向注册管理执行机构书面确认的将所有 TLD 授权到根区域必要的测试和程序，ICANN 可在通知注册管理执行机构后终止本协议。如果注册管理执行机构能向 ICANN 证明其正在为成功完成 TLD 授权必须的步骤而勤勉诚实地努力，且得到了 ICANN 的合理认同，则注册管理执行机构可以请求延长授权期限，最多可以延长 12 个月。在此终止日期之前由注册管理执行机构向 ICANN 支付的所有费用，应由 ICANN 全额保留。

(c) 如发生以下情形，则 ICANN 可在通知注册管理执行机构后终止本协议：(i) 注册管理执行机构违反本协议第 2.12 节中规定的注册管理执行机构责任，且未在 ICANN 发出此类违约通知之后的三十 (30) 天内纠正违约行为，或者“持续运营法律文书”在生效日期之后的任何时间连续超过六十 (60) 天无效，(ii) 仲裁机构和法院最终裁定注册管理执行机构从实质上违反此

约款，以及 (iii) 注册管理执行机构在十 (10) 天或仲裁机构和法院规定的其它此类时间期限内未能纠正此类违约行为。

(d) 如发生以下情形，ICANN 可在通知注册管理执行机构后终止本协议：(i) 注册管理执行机构为了债权人的利益进行转让或采取类似措施，(ii) 对注册管理执行机构提起了查封、传唤或类似诉讼程序，(iii) 对注册管理执行机构或其任何财产指定了委托人、接收人、清算人或具有同类效力的人，(iv) 对注册管理执行机构的任何财产进行法律执行，(v) 依据任何破产、无力偿还、重组或其他与债务人债务清除相关的法律，由注册管理执行机构或针对注册管理执行机构提起了诉讼程序，或者 (vi) 注册管理执行机构清盘、破产或以其他方式停止其运营或 TLD 的运营。

(e) ICANN 可以在通知注册管理执行机构三十 (30) 天后，依据规范 7 的第 2 节终止本协议。

(f) [仅适用于政府间机构或政府组织。] ICANN 可以根据第 7.12 节的规定终止本协议。

#### 4.4 注册管理执行机构终止协议。

(a) 如果发生以下情形，注册管理执行机构可在通知 ICANN 后终止本协议：(i) ICANN 从根本上和实质上违反第 3 节中规定的 ICANN 约款，并在注册管理执行机构就此违反行为向 ICANN 发出通知（应详细说明所指控的违约行为）后三十 (30) 天内没有纠正此违约行为；(ii) 仲裁机构和法院最终裁定 ICANN 从根本上和实质上违反此协议；和 (iii) ICANN 未遵守此裁定，在十 (10) 天或仲裁机构和法院规定的其它此类时间期限内未纠正自己的违约行为。

(b) 注册管理执行机构可在提前一百八十 (180) 天通知 ICANN 后，因任何原因终止本协议。

4.5 协议终止时的注册管理机构移交。当期限根据第 4.1 或 4.2 节的规定而过期或本协议根据第 4.3 或 4.4 节的规定而终止时，如果 ICANN 或 ICANN 指定的任何继任 TLD 注册管理执行机构提出合理要求，注册管理执行机构应向 ICANN 或此类注册管理执行机构提供维持运营和注册管理机构职能必需的所有 TLD 注册管理机构运营数据（包括根据第 2.3 节托管的数据）。与注册管理执行机构商讨后，ICANN 应根据注册管理机构过户流程，自行决定是否将 TLD 的运营移交给继任注册管理执行机构。注册管理执行机构同意，如果依据此 4.5 节移交了 TLD，则 ICANN 可以对 IANA 数据库中与 TLD 相关的 DNS 和 WHOIS 记录进行其认为有必要的任何修

改。此外，不管本协议终止或到期的理由为何，ICANN 或 ICANN 指定的一方应保留并可执行其根据“持续运营法律文书”和其他法律文书（如果适用）应享有的权利。

**[第 4.5 节协议终止时的注册管理机构移交的替换文本，适用于政府间机构或政府组织或其他特殊情况：**

“协议终止时的注册管理机构移交。当期限根据第 4.1 或 4.2 节的规定而过期或本协议根据第 4.3 或 4.4 节的规定而终止时，如果 ICANN 指定了继任的 TLD 注册管理执行机构，则注册管理执行机构和 ICANN 同意相互协商并密切协作，根据此 4.5 节促进和实施 TLD 的移交。与注册管理执行机构商讨后，ICANN 应根据注册管理机构过户流程，自行决定是否将 TLD 的运营移交给继任注册管理执行机构。若 ICANN 决定将 TLD 的运营移交给继任注册管理执行机构，在注册管理执行机构的同意下（不得无理拒绝、提条件或延迟），如果 ICANN 或此类继任 TLD 注册管理执行机构提出合理要求，注册管理执行机构应向 ICANN 或该注册管理执行机构提供维持运营和注册管理机构职能必需的所有 TLD 运营数据，包括根据第 2.3 节托管的数据。若注册管理执行机构不同意提供此类数据，则应将 TLD 相关的所有注册管理机构数据返回给注册管理执行机构，除非双方另行达成协议。注册管理执行机构同意，如果依据此 4.5 节移交了 TLD，则 ICANN 可以对 IANA 数据库中与 TLD 相关的 DNS 和 WHOIS 记录进行其认为有必要的任何修改。”]

**4.6 存续条款。**本协议的到期和终止不能免除本协议各方在本协议到期或终止之前产生的任何义务或违约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根据第 6 条产生的所有应计付款义务。此外，第 5 条和第 7 条，第 2.12 节，第 4.5 节以及第 4.6 节在本协议到期或终止后继续生效。

## **第 5 条**

### **争议解决**

**5.1 合作约定。**在任何一方依据下文第 5.2 节之规定启动仲裁程序之前，ICANN 和注册管理执行机构应该开始诚恳的沟通，然后，双方必须以诚恳的态度进行至少十五 (15) 天的商讨，以尝试解决争议。

**5.2 仲裁。**由本协议引起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争议，包括针对具体履行的申请，将依据国际商会（以下简称“ICC”）国际仲裁法院的规则进行具有约束力的仲裁加以解决。仲裁将以英语在美国加利福尼亚州洛杉矶县进行，由一位仲裁人（除非各方书面同意更多仲裁人）作出裁决。为了加快仲裁处理进度并限制其成本，仲裁人应对各方与仲裁相关的材料做出页数限制，而且一旦仲裁人决定必须举行听证会，则应将听证会限制在一天内完成。仲裁中胜诉一方有权要求获得成本和

合理的律师费用的补偿，仲裁人应在其裁决中包含此项补偿。在任何诉讼程序中，如果仲裁人裁决注册管理执行机构一再蓄意从根本上和实质上违反本协议第 2 条、第 6 条和第 5.4 节中规定的注册管理执行机构义务，ICANN 均可向指定的仲裁人申请惩罚性或警告性赔偿，或对注册管理执行机构进行运营制裁（包括但不限于发出临时限制注册管理执行机构出售新注册的权利的指令）。在涉及 ICANN 且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诉讼中，此类诉讼的辖区和唯一审判地点将是位于加利福尼亚州洛杉矶县的法院；但是，协议双方均有权通过任何具备有效管辖权的法院来强制执行上述法院的审判结果。

**[第 5.2 节仲裁的替换文本，适用于政府间机构或政府组织或其他特殊情况：**

**“仲裁。**由本协议引起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争议，包括针对具体履行的申请，将依据国际商会（以下简称“ICC”）国际仲裁法院的规则进行具有约束力的仲裁加以解决。仲裁将以英语由一位仲裁人（除非各方书面同意更多仲裁人）作出，并将在瑞士日内瓦进行，除非注册管理执行机构和 ICANN 双方都同意在其他地点进行。为了加快仲裁处理进度并限制其成本，仲裁人应对各方与仲裁相关的材料做出页数限制，而且一旦仲裁人决定必须举行听证会，则应将听证会限制在一天内完成。仲裁中胜诉一方有权要求获得成本和合理的律师费用的补偿，仲裁人应在其裁决中包含此项补偿。在任何诉讼程序中，如果仲裁人裁决注册管理执行机构一再蓄意从根本上和实质上违反本协议第 2 条、第 6 条和第 5.4 节中规定的注册管理执行机构义务，ICANN 均可向指定的仲裁人申请惩罚性或警告性赔偿，或对注册管理执行机构进行运营制裁（包括但不限于发出临时限制注册管理执行机构出售新注册的权利的指令）。在涉及 ICANN 且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诉讼中，此类诉讼的辖区和唯一审判地点将是位于瑞士日内瓦的法院，除非注册管理执行机构和 ICANN 双方都同意其他地点；但是，协议双方还有权通过任何具备有效管辖权的法院来强制执行上述法院的审判结果。”]

**5.3 责任限制。**ICANN 在违反本协议时的总赔偿金额不得超过注册管理执行机构根据本协议在前十二个月期限内向 ICANN 支付的注册管理机构费用的金额（如果有第 6.3 节中规定的可变注册管理机构费用，则不包括在内）。注册管理执行机构在违背本协议时对 ICANN 的总赔偿金额仅限于在前十二个月期限内向 ICANN 支付的费用金额（如果有第 6.3 节中规定的可变注册管理机构费用，则不包括在内），以及第 5.2 节规定的惩罚性或警告性赔偿（如果有）。除第 5.2 节中规定的赔偿之外，在任何情况下，任意一方均无需承担因本协议引起或与本协议有关的特殊损害赔偿、惩罚性损害赔偿、警告性损害赔偿或间接损害赔偿，也无需对履行或不履行本协议中规定的义务承担损害赔偿责任。除非本协议中另有规定，否则任一协议方均不得做出关于自己提供的服

务、其服务人员或代理人或者其工作结果的任何明确或默示的保证，包括但不限于对任何适销性、非侵害性或特定用途适用性的默示保证。

**5.4 强制履行。**注册管理执行机构和 ICANN 同意，不按照本协议的细则来履行本协议条款将可能造成无法挽回的损害。因此，双方同意各方均应有权请求仲裁人发出强制履行本协议条款的命令（此外，双方还有权采取其他任何补救措施）。

## 第 6 条

### 费用

**6.1 注册管理机构费用。**注册管理执行机构应向 ICANN 支付注册管理机构费用，支付金额等于：(i) 每个季度 6,250 美元的注册管理机构固定费用；加上 (ii) 注册管理机构交易费用。注册管理机构交易费用等于：在适用的季度内首次域名注册或续签域名注册（一级或多级注册，包括与在 ICANN 认可的注册服务商之间迁移域名相关的续签，各为一个“交易”）每年递增的数量乘以 0.25 美元。但是，只有在 TLD 中注册的域名超过 50,000 个以后才应支付注册管理机构交易费，并且此后每个交易都应付费。如果适用，注册管理执行机构应在每个季度结束后的第 20 天（即 4 月 20 日、7 月 20 日、10 月 20 日和 1 月 20 日，分别对应于在 3 月 31 日、6 月 30 日、9 月 30 日和 12 月 31 日结束的季度）支付注册管理机构费用，即全年向 ICANN 指定的账户支付四笔相等的款项。

**6.2 RSTEP 的成本回收。**注册管理执行机构根据第 2.1 节请求批准附加服务的申请应由 ICANN 根据 <http://www.icann.org/en/registries/rsep/> 中的流程提交至注册管理机构服务技术评估小组（以下简称为“RSTEP”）。如果此类申请提交至 RSTEP，注册管理执行机构应在从 ICANN 收到 RSTEP 发票副本后十 (10) 个工作日内，向 ICANN 汇出 RSTEP 审核费用，除非 ICANN 自行决定支付全部或部分的 RSTEP 审核费用。

### 6.3 可变注册管理机构费用。

(a) 如果 ICANN 认可的注册服务商（作为一个整体）根据其于 ICANN 的注册服务商委任协议条款，没有批准 ICANN 理事会规定的任何 ICANN 财年的可变委任费，则在 ICANN 发出通知后，注册管理执行机构应向 ICANN 支付可变注册管理机构费用，该费用应每个财政季度支付一次，且应从该 ICANN 财年的第一个财政季度开始累积。该费用由 ICANN 每个季度计算并开具发票，并由注册管理执行机构在从 ICANN 收到发票后六十 (60) 天之内（针对此 ICANN 财年的第一个季度）和二十 (20) 天内（针对此 ICANN 财年的最后一个季度）支付。注册

管理执行机构可向与自己签订《注册管理机构/注册服务商协议》的注册服务商开具发票，并征收可变注册管理机构费用，但前提是如果向任何一个注册服务商开具发票，则应向 ICANN 认可的所有注册服务商开具发票。可变注册管理机构费用如果可由 ICANN 征收，则属于注册管理执行机构的应付款项，应根据本协议第 6.3 节的规定支付此类费用，不管注册管理执行机构是否可从注册服务商获得此类费用的补偿。如果注册管理执行机构已向 ICANN 支付了可变注册管理机构费用，而 ICANN 之后又征收可变委任费用，则应由 ICANN 合理确定，向注册管理执行机构补偿适当金额的可变注册管理机构费用。如果 ICANN 认可的注册服务商（作为一个整体）根据其 ICANN 的注册服务商委任协议条款批准了 ICANN 理事会规定的任一财年的可变委任费，则不管 ICANN 认可的注册服务商在此财年期间是否对 ICANN 履行了支付义务，ICANN 均无权征收此财年的可变注册管理机构费用。

(b) 可变注册管理机构费用的金额应针对每个注册服务商规定，且该金额可以包括针对每个注册服务商的部分和交易部分。可变注册管理机构费用中针对每个注册服务商的部分应由 ICANN 根据 ICANN 理事会为 ICANN 各财年制定的预算规定。可变注册管理机构费用的交易部分应由 ICANN 根据 ICANN 理事会为 ICANN 各财年制定的预算规定，但每个域名注册（包括与在 ICANN 认可的注册服务商之间迁移域名相关的续约）每年不得超过 0.25 美元。

**6.4 费用调整。**尽管本协议第 6 条对于费用限制作出规定，但在整个协议期限内，自本协议第一年结束时开始，到之后的每一年结束之时，ICANN 可自行决定是否调整第 6.1 和 6.3 节中规定的现行费用，如果调整，调整的百分比为 (i) 美国劳工部劳工统计局发布的城镇消费者物价指数美国城市平均值 (1982-1984 = 100)，或相关年份开始之前一 (1) 个月的任何替代指数(“CPI”)，减去 (ii) 上一年开始之前一 (1) 个月发布的 CPI 指数。如果要调整费用，ICANN 应向注册管理执行机构发出详细说明了调整金额的通知。根据本协议第 6.4 节调整的任何费用均从进行以上计算当年的第一天开始生效。

**6.5 延迟付款的附加费用。**根据本协议，如果付款延迟三十 (30) 天或更长时间，注册管理执行机构应以每月 1.5% 的利率支付延迟付款的附加费用；如果付款延迟少于三十 (30) 天，则按适用法律允许的最大利率支付延迟付款的附加费用。

## 第 7 条

### 杂项

#### 7.1 对 ICANN 的补偿。

(a) 对于因 TLD 的知识产权所有权、将 TLD 委托给注册管理执行机构、注册管理执行机构运营 TLD 注册管理机构或提供注册管理机构服务而引发的或与之相关的任何第三方索赔、损害赔偿、债务、费用和开支（包括合理法律费用和开支），注册管理执行机构应为 ICANN 及其理事、官员、雇员和代理人（通称为“受补偿人”）提供补偿和辩护；但如果索赔、损害赔偿、债务、费用和开支是因 ICANN 违反本协议所含任何义务或 ICANN 的故意不当行为而产生，则注册管理执行机构对任何受补偿人均无补偿或辩护义务。本节不应视为要求注册管理执行机构向 ICANN 偿还或补偿与本协议的协商或执行相关的成本或与监督或管理本协议各方各自的协议义务相关的成本。此外，本节也不适用于与本协议各方之间任何诉讼或仲裁相关的律师费的申请，该费用应由第 5 条规定或由法院或仲裁机构判定。

[适用于政府间机构或政府组织的第 7.1(a) 节替换文本：

“对于因 TLD 的知识产权所有权、将 TLD 委托给注册管理执行机构、注册管理执行机构运营 TLD 注册管理机构或提供注册管理机构服务而引发的或与之相关的任何第三方索赔、损害赔偿、债务、费用和开支（包括合理法律费用和开支），注册管理执行机构应尽全力与 ICANN 合作以确保 ICANN 不会发生相关成本；但如果索赔、损害赔偿、债务、费用和开支是因 ICANN 违反本协议所含其任何义务或 ICANN 的故意不当行为而产生，则注册管理执行机构没有义务提供此类合作。本节不适用于任何与各方之间的诉讼或仲裁有关的律师费用请求。本节不应视为要求注册管理执行机构向 ICANN 偿还或补偿与本协议的协商或执行相关的成本或与监督或管理本协议各方各自的协议义务相关的成本。此外，本节也不适用于与本协议各方之间任何诉讼或仲裁相关的律师费的申请，该费用应由第 5 条规定或由法院或仲裁机构判定。”]

(b) 如果 ICANN 对参与引起索赔的同一行为或疏忽行为的多个注册管理执行机构（包括“注册管理执行机构”）提出补偿要求，注册管理执行机构对 ICANN 关于此类索赔的总补偿金额应限定于 ICANN 索赔总额的一部分，计算方法：将在 TLD 中注册管理执行机构注册的域名总数（注册域名总数的计算方法应与第 6 条规定的任何适用季度的计算方法一致）除以注册管理执行机构参与的引起索赔的同一行为或疏忽行为所涉及的所有顶级域中的注册域名总数。为了按照第 7.1(b) 节的规定减轻注册管理执行机构按照第 7.1(a) 节应承担的责任，注册管理执行机构应负责确定参与引起索赔的同一行为或疏忽行为的其他注册管理执行机构，并在得到 ICANN 合理认可的前提下证明这些注册管理执行机构存在参与此类行为或疏忽行为的过失。为避免疑义，如果注册管理执行机构参与了引起索赔的同一行为或疏忽行为，但此注册管理执行机构对于 ICANN 没有以上第 7.1(a) 节中规定的相同或类似的补偿义务，则上一句的计算中仍应包括由此类注册管理执行机构管理的域名数量。[说明：此 7.1(b) 节不适用于政府间机构或政府组织。]

**7.2 补偿程序。**如果发生属于以上第 7.1 节补偿范围的任何第三方索赔，则 ICANN 应尽快通知注册管理执行机构。注册管理执行机构可在自愿的基础上，通过迅速向 ICANN 发出通知而立即接管此类索赔的辩护和调查，并雇用 ICANN 理应接受的律师进行处理和辩护，有关费用和开支全部由注册管理执行机构承担；但无论是什么情况，ICANN 都可以自费控制与 ICANN 政策或行为的合法性或阐释有关的问题的诉讼。在注册管理执行机构承担费用和开支的情况下，ICANN 应与注册管理执行机构及其律师在此类索赔和由此产生的任何申诉的调查、审判和辩护中进行一切合理的合作；ICANN 也可以在自费的情况下，通过自身的律师或其他途径参与此类索赔和由此产生的任何申诉的调查、审判和辩护。未经 ICANN 同意，不得达成任何涉及影响到 ICANN 的赔偿的索赔和解，除非需要支付的金额完全由注册管理执行机构补偿。如果注册管理执行机构没有按照本协议第 7.2 节规定对此类索赔辩护取得完全控制权，则 ICANN 有权以它认为合适的方式对索赔进行辩护，费用和开支由注册管理执行机构承担。**[说明：此 7.2 节不适用于政府间机构或政府组织。]**

**7.3 术语定义。**在本协议中，“安全性”和“稳定性”的定义如下：

(a) 在本协议中，对“安全性”造成影响是指 (1) 出现未经授权而泄露、篡改、插入或销毁注册数据的情况，或 (2) 遵照所有适用标准运行的系统出现未经授权而访问或泄漏互联网信息或资源的情况。

(b) 在本协议中，对“稳定性”造成影响是指 (1) 不符合由信誉卓著、业界公认的互联网标准组织发布的相关权威性适用标准，例如互联网工程任务组提出的相关标准通道或当前最佳实践意见征求稿（“RFC”），或 (2) 对于遵守由信誉卓著、业界公认的互联网标准组织发布的相关权威性适用标准（例如 IETF 提出的相关标准通道或当前最佳实践 RFC）并依赖于注册管理执行机构的授权信息或提供的服务而运行的互联网服务器或终端系统，给其吞吐能力、响应时间、一致性或连贯性带来负面影响。

**7.4 禁止抵销。**不论注册管理执行机构与 ICANN 之间有无悬而未决的纠纷（金钱或其他方面），本协议规定的所有付款应在本协议期限内及时付清。

**7.5 控制权变更；转让和分包。**任何一方都不得在未经对方书面批准的情况下转让本协议，同时任何一方都不得无理地拒绝批准。尽管有上述规定，如 ICANN 发生重组或再合并，ICANN 可将本协议转让给另一家出于相同或基本相同的目的而组建的非营利性公司或相似实体。对于此 7.5 节，对注册管理执行机构所有权或控制权的直接或间接变更或者对 TLD 注册管理机构运营的任何实质性分包安排都应被视作转让。如果 ICANN 有合理理由断定获取注册管理执行机构所有权或控制权或者接受这种分包安排的个人或实体（或者其所属最终父实体）不满足 ICANN

采用的当时有效的注册管理执行机构的标准或资格，则 ICANN 应被视为已经合理撤消对任何此类所有权或控制权的直接或间接变更或分包安排的同意。此外，尽管有上述规定，注册管理执行机构必须至少提前三十 (30) 天将所有重要分包安排通知 ICANN，有关分包部分 TLD 运营业务的协议必须遵守注册管理执行机构在本协议中的所有约款、义务和协议。在不限上述规定的前提下，如果预计有任何完成的交易可能导致注册管理执行机构的所有权或控制权发生直接或间接变更，注册管理执行机构应在该交易完成前至少三十 (30) 天向 ICANN 发布通知。此类所有权或控制权变更通知应包括一项声明，确认获取此所有权和控制权一方的最高总部遵守 ICANN 为注册管理执行机构标准制定的规范和政策，并确认注册管理执行机构遵守本协议的义务。在收到此通知三十 (30) 天内，ICANN 可向注册管理执行机构索取更多信息以遵守本协议，对此，注册管理执行机构必须在十五 (15) 天内提供所要求的信息。

## 7.6 修订和弃权。

(a) 如果 ICANN 确定对本协议（包括对其中引用的规定）以及 ICANN 与适用注册管理执行机构之间的所有其他注册管理机构协议（“适用注册管理机构协议”）的修订（分别称为“特殊修订”）是必要的，则 ICANN 可以提交一份特殊修订供适用注册管理执行机构依据此 7.6 节中规定的流程进行审批，前提是该特殊修订不是“受限修订”（定义见下文）。在提交特殊修订进行此类审批之前，ICANN 首先应就特殊修订的形式和内容与工作组（定义见下文）进行诚恳磋商。这种磋商的持续时间应由 ICANN 根据特殊修订的内容合理确定。磋商后，ICANN 可以通过在其网站上公开发布特殊修订不少于三十 (30) 天（“发布期”），并根据第 7.8 节的规定将其通知给适用注册管理执行机构，提议采纳该特殊修订。ICANN 将考虑在发布期内针对特殊修订征集到的公众意见，包括由适用注册管理执行机构提交的意见。

(b) 如果在发布期到期后的两 (2) 年内（“审批期”），(i) ICANN 理事会批准了特殊修订（可能与提交以征询公众意见的版本形式不同）并且 (ii) 特殊修订获得“注册管理执行机构批准”（定义见下文），则该特殊修订应被视为已获得适用注册管理执行机构的批准（“获批修订”）（获得这种批准的最后日期在本协议中称为“修订批准日期”），并且应在 ICANN 向注册管理执行机构发出通知后六十 (60) 天之际（“修订生效日期”）生效并被视为对本协议的修订。如果特殊修订在审批期内没有获得 ICANN 理事会批准或获得注册管理执行机构批准，则该特殊修订将不会生效。ICANN 采用的获得注册管理执行机构批准的程序应该设计为记录适用注册管理执行机构的书面批准，可以采用电子形式。

(c) 在修订批准日期之后的三十 (30) 天期限内，注册管理执行机构（前提是它没有投票赞成获批修订）可以书面向 ICANN 申请从获批修订豁免（注册管理执行机构提交的每

个此类请求特此称为“豁免请求”)。每个豁免请求将说明这种请求的依据，并为从获批修订豁免提供详细的支持信息。豁免请求还可以包含对该注册管理执行机构提议的获批修订备选方案或变通方案的详细说明和支持信息。只有当注册管理执行机构明确且令人信服地表明，遵守获批修订会与适用法律发生冲突或者将对注册管理执行机构的长期财务状况或运营绩效产生实质性负面影响时，才应批准豁免请求。如果 ICANN 经过合理的判断认定批准这种豁免请求将对注册人造成实质性损害或导致对注册人直接利益的否决，则不会批准该豁免请求。在 ICANN 收到豁免请求的九十 (90) 天内，ICANN 应该书面批准 (可能是有条件的批准或批准获批修订的备选或变通方案) 或拒绝该豁免请求，在此期间获批修订不会修订本协议。如果豁免请求获得 ICANN 批准，则获批修订不会修订本协议。如果豁免请求被 ICANN 拒绝，则获批修订将自修订生效日期开始修订本协议 (或者，如果该日期已过，应将获批修订视为在被拒绝之日立即生效)；但是，注册管理执行机构可以在收到 ICANN 决定的三十 (30) 天内，根据第 5 条规定的争议解决程序对 ICANN 拒绝豁免请求的决定提出上诉。在争议解决流程进行期间，获批修订将被视为未修订本协议。为避免疑义，只有注册管理执行机构提交的由 ICANN 根据第 7.6(c) 节批准的或根据第 5 条通过仲裁决议批准的豁免请求才应将注册管理执行机构从获批修订豁免，而且针对任何其他适用注册管理执行机构批准的豁免请求 (无论是通过 ICANN 还是仲裁) 均不应对本协议有任何影响或从任何获批修订豁免注册管理执行机构。

(d) 除第 7.6 条规定的情况外，未经协议双方签字生效，本协议的任何修订、补充、更改或这些改动中的任何条款均无约束力。第 7.6 条中的任何内容都不得限制 ICANN 和注册管理执行机构在仅在双方之间进行的谈判中达成对本协议的双边修订和更改。除非放弃遵守条款的一方出具已经过签字的书面材料，否则对本协议任何条款的放弃均不具有约束力。除非弃权方另外明确表示，否则对本协议中任何条款的放弃或未执行本协议中任何条款的事实，均不应视为或构成对本协议中任何其他条款的放弃，也不应构成持续的弃权。

(e) 本协议中下列术语的解释如下：

(i) “适用注册管理执行机构”是指包含类似于此 7.6 节条款的注册管理机构协议之顶级域名协议方的注册管理执行机构的总称，涵盖普通注册管理执行机构。

(ii) “注册管理执行机构批准”表示获得以下批准：(A) 根据注册管理机构协议，向 ICANN 支付的款项占有所有适用注册管理执行机构在上一年度付给 ICANN 的所有费用 (适用时转换为美元) 三分之二的适用注册管理执行机构所给予的肯定批准，以及 (B) 获得此类批准时的大多数适用注册管理执行机构的肯定批

准。为避免疑义，关于条款 (B)，每个适用注册管理执行机构应根据适用注册管理机构协议，对由该注册管理执行机构运营的每个顶级域名有一次投票权。

(iii) “受限修订”含义如下：(i) 对规定 1 的修订，(ii) 除本协议第 2.10 节中规定的范围之外，规定注册管理执行机构对注册人收取的域名注册费用的修订，(iii) 对规定 6 的第 2 节中第一段给出的注册管理机构服务定义的修订，或 (iv) 对期限时间长度的修订。

(iv) “工作组”是指不时代表 ICANN 委派的机构群体的适用注册管理执行机构及其他成员，作为工作组为适用注册管理机构协议的修订（不含第 7.6(d) 节规定的双边修订）提供咨询。

**7.7 无第三方受益人。**本协议不应解释为 ICANN 或注册管理执行机构给本协议之外的任何一方（包括任何注册服务商或已注册名称持有人）施加任何义务。

**7.8 一般通知。**除了根据第 7.6 条规定做出的通知，有关本协议的所有通知的发送形式为：(i) 按照下面列出的地址以书面形式发往相应当事方；或 (ii) 通过传真或电子邮件发出。除非相应当事方已通知变更邮政地址、电子邮件地址或传真号码，否则将按照本协议提供的下列地址或传真号码发送有关本协议的所有通知。应通过在 ICANN 的网站上发布相关信息，并通过电子邮件将此类信息发送至注册管理执行机构，来发布第 7.6 条要求的通知。如一方要更改下文的通知联系信息，必须在此类变更发生后三十 (30) 天内通知对方。所有根据本协议发出的所有通知、任命、决议和说明均以英语书写。除根据第 7.6 条规定做出的通知以外，在下列情况中，本协议要求的任何通知都将视为已适当提供：(i) 如果是纸面通知，当面递送或通过快递服务递送并收到送达确认；(ii) 如果是传真或电子邮件形式的通知，收到接收方传真机或电子邮件服务器的送达确认，但前提是，通过传真或电子邮件传送通知后应在两 (2) 个工作日之内由正常邮递服务传送一份副本。对于第 7.6 条要求的任何通知，如果在 ICANN 网站上以电子形式发布并收到电子邮件服务器送达确认，均应视为已适当提供。如果有切实可行的其他通知方式，例如通过安全网站发布通知，双方将按本协议合作实现此类通知方式。

发送给 ICANN 的地址为：

Internet Corporation for Assigned Names and Numbers  
4676 Admiralty Way, Suite 330  
Marina Del Rey, California 90292  
电话：1-310-823-9358  
传真：1-310-823-8649

收件人：总裁兼首席执行官  
同时必须将副本送至：总顾问  
电子邮件：（按当时的指定地址。）

注册管理执行机构的通信地址如下：

[  
[  
[

电话：  
传真：  
收件人：  
同时必须将副本送至：  
电子邮件：（按当时的指定地址。）

**7.9 协议完整性。**本协议（包括通过引用本协议中的 URL 地址而并入的规范和文档）构成双方就 TLD 的运营而达成的完整协议，取代双方此前在该问题上的所有口头或书面协议、谅解、谈判和讨论。

**7.10 英语语言控制。**虽然注册管理执行机构可能会收到本协议（和/或规范）的翻译版本，但本协议（及其所有引用规范）的英语版是约束协议双方的正式版本。如果本协议的任何翻译版本和英语版本存在冲突或差异，则以英语版本为准。所有根据本协议发出的所有通知、任命、决议和说明均以英语书写。

**7.11 所有权。**本协议中的任何内容均不应解释为确立或授予注册管理执行机构对 TLD 或 TLD 文本字符串中包含的字母、单词、符号或其他字符具有任何资产所有权或相关利益。

**[说明：下节仅适用于政府间机构或政府组织。]**

**7.12 关于政府间机构或政府组织的特殊条款。**

(a) ICANN 承认注册管理执行机构是受公共国际法律制约的实体，包括适用于注册管理执行机构的国际条约（此类公共国际法律和条约以下统称“适用法律”）。本协议中的任何内容均不应解读或解释为要求注册管理执行机构违反适用法律或阻止其遵守这些法律。各方同意，注册管理执行机构对适用法律的遵守不应构成对本协议的违反。

(b) 如果注册管理执行机构合理认定本协议的任何条款及其相关规定或者本协议中引用的任何 ICANN 决策或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临时政策和共识性政策（此类条款、规定和政策以下统称“ICANN 要求”），可能违反适用法律或与之发生冲突（以下称“潜在冲突”），则注册管理执行机构应尽早向 ICANN 提供此类潜在冲突的详细声明（以下称“声明”），而且若与提议的共识性政策之间存在潜在冲突，不得晚于该共识性政策的任何公众意见征询期结束日。如果注册管理执行机构认定在提议的适用法律与任何 ICANN 要求之间存在潜在冲突，则注册管理执行机构应尽早向 ICANN 提供此类潜在冲突的详细声明，而且若与提议的共识性政策之间存在潜在冲突，不得晚于该共识性政策的任何公众意见征询期结束日。

(c) 在这种审查后，各方应尽早根据第 5.1 节中规定的程序，共同协作努力解决潜在冲突。此外，注册管理执行机构应尽全力消除或尽量消除因这种适用法律与 ICANN 要求之间的潜在冲突而导致的任何影响。如果在协作努力解决冲突后，注册管理执行机构仍认定潜在冲突构成一端的任何 ICANN 要求与另一端的适用法律之间的实际冲突，则 ICANN 应放弃要求遵守此类 ICANN 要求（前提是各方应在之后不断诚意地协商以减小或消除由此对 ICANN 带来的影响），除非 ICANN 合理并客观认定注册管理执行机构不遵守此类 ICANN 要求将对注册管理机构服务、互联网或 DNS 的安全和稳定构成威胁（以下称“ICANN 决议”）。在注册管理执行机构收到此类 ICANN 决议后，注册管理执行机构应获得为期九十 (90) 天的宽限期来解决与适用法律之间的这种冲突。如果在此期间与适用法律之间冲突的解决未能使 ICANN 完全满意，则注册管理执行机构有权在此后十 (10) 天内提交该问题进行具有约束力的仲裁，如下面的子节 (d) 中所定义。如果在此期间，发起人没有依据下述子节 (d) 提交问题进行仲裁，ICANN 可以在通知注册管理执行机构后立即终止本协议。

(d) 如果注册管理执行机构不同意某项 ICANN 决议，则注册管理执行机构可以依据第 5.2 节的条款提交该问题进行有约束力的仲裁，除非提交给仲裁机构进行决议的唯一问题是 ICANN 是否合理且客观地作出该 ICANN 决议。对于此类仲裁，ICANN 应向仲裁机构提交证据来支持 ICANN 决议。如果仲裁机构判定 ICANN 未能合理且客观地作出 ICANN 决议，则 ICANN 应放弃要求注册管理执行机构遵守相关 ICANN 要求。如果仲裁机构或仲裁前调停机构（如适用）判定 ICANN 确实合理且客观地作出 ICANN 决议，则在通知注册管理执行机构后，ICANN 可以立即终止本协议。

(e) 注册管理执行机构特此声明并保证，根据其全部所知，截止本协议执行日期，任何现有 ICANN 要求均不违反任何适用法律或与之发生冲突。

(f) 无论此 7.12 节中任何其他条款如何规定，在 ICANN 决议出台之后、仲裁机构依据上述第 7.12(d) 节做出裁定之前，ICANN 可以在事先与注册管理执行机构商议的前提下，采取此类其认为有必要的合理技术措施来确保注册管理机构服务、互联网和 DNS 的安全与稳定。这些合理的技术措施应由 ICANN 临时执行，直到上述第 7.12(d) 节中规定的仲裁程序生成判决之日或完全解决与适用法律间冲突之日为止，以两者中较早的日期为准。若注册管理执行机构不同意 ICANN 采取的此类技术措施，注册管理执行机构可以依据上述第 5.2 节提交问题进行有约束力的仲裁，在此过程中 ICANN 可以继续执行此类技术措施。若 ICANN 执行此类措施，则注册管理执行机构应支付 ICANN 为此付出的所有费用。此外，若 ICANN 执行此类措施，ICANN 应该保留并可执行其依据“持续运营法律文书”和其他法律文书（如果适用）应享有的权利。

\* \* \* \* \*

双方兹派其正式授权代表签署本协议，特此为证。

**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代表： \_\_\_\_\_  
[ \_\_\_\_\_ ]  
总裁兼首席执行官  
日期：

**[注册管理执行机构]**

代表： \_\_\_\_\_  
[ \_\_\_\_\_ ]  
[ \_\_\_\_\_ ]  
日期：

## 附录 A

### 批准的服务

# 规范 1

## 合意政策和临时政策规范

### 1. 合意政策。

1.1 “**合意政策**”是指根据以下条件确立的政策：(1) 遵循 ICANN 章程中规定的程序和正当流程；并且 (2) 涵盖本文档第 1.2 节中列出的主题。ICANN 章程中规定的有关制定合意政策的流程和程序，随时可能根据此处规定的流程进行修订。

1.2 合意政策和制定这些政策的程序应可以在允许的范围内，使各个互联网利益主体（包括 gTLD 运营商）达成一致的意見。合意政策应与以下一项或多项内容有关：

1.2.1. 为提高互联网或域名系统（以下简称“DNS”）的互操作性、安全性和/或稳定性，必须采取统一或协调的解决方案的问题；

1.2.2. 规定注册服务的职能和履约规范；

1.2.3. TLD 注册数据库的安全性和稳定性；

1.2.4. 为实施与注册机构运营或注册商相关的合意政策而必需的合理注册政策；或

1.2.5. 解决与域名注册相关的争议（不同于此类域名的使用）。

1.3 第 1.2 节中提到的此类问题应包括但不限于：

1.3.1. 用于分配 TLD 中已注册名称的原则（例如先到先得、及时续签、过期后仍然持有）；

1.3.2. 禁止注册机构或注册商对域名进行囤积或投机；

1.3.3. 保留最初不能注册或由于与下列因素相关的合理原因而不能续签的 TLD 中的已注册名称：  
(i) 避免用户混淆或对用户产生误导；(ii) 知识产权；或 (iii) DNS 或互联网的技术管理（例如注册时即确立对名称的保留）；以及

1.3.4. 与域名注册相关的最新准确信息的维护与访问；避免因注册运营商或注册商暂停或终止运营而中断域名注册的程序，包括为 TLD 中受此类暂停或终止运营影响的已注册域名提供服务的责任分配程序。

1.4 除对合意政策的其他限制外，这些政策不应：

1.4.1. 规定或限制注册服务的价格；

1.4.2. 修改续签或终止注册协议的条款或条件；

1.4.3. 修改对临时政策（见下文定义）或合意政策的限制；

- 1.4.4. 修改注册协议中有关注册运营商向 ICANN 支付费用的规定；
- 1.4.5. 修改 ICANN 责任，以确保注册运营商的公平待遇并以公开透明的方式行使职责。

2. **临时政策。**对于董事会临时确立、并由董事会中至少三分之二的成员表决通过的所有规范或政策，只要董事会有理由确定此类修改或修订是正当的，并且立即就相关问题确立临时性规范或政策，对于维护注册服务或 DNS 的稳定性或安全性具有不可或缺的作用，注册运营商就应当遵守并予以实施（以下简称“**临时政策**”）。
- 2.1 此类建议的规范或政策应尽可能细化，以实现相应的目标。在确立任何临时政策时，董事会应说明采用临时政策的持续时间，并应立即实施 ICANN 章程中规定的合意政策制定流程。
- 2.2 ICANN 还应发表咨询声明，详细阐明采用临时政策的原因，以及董事会为何认为此类临时政策会得到互联网利益主体的一致同意。
- 2.3 如果采用临时政策的持续时间超过 90 天，董事会应每 90 天重申暂时采用该临时政策，总持续时间不得超过 1 年，以使此类临时政策在上述期限内始终有效，直到成为合意政策时为止。如果持续时间超过 1 年，或者如果在此 1 年内，临时政策没有成为合意政策，并且董事会没有重申采用该政策，则注册运营商不再需要遵守或实施此类临时政策。
3. **通知和冲突。**考虑到可能存在的紧急情况，注册运营商在收到确立合意政策或临时政策的通知后，应获得一段合理的时间来逐步适应此类规范或政策。如果注册服务与合意政策或任何临时政策发生冲突，应以合意政策或临时政策为准，但仅限于发生冲突的主题。

## 规范 2

### 数据托管要求

注册运营商将根据与注册协议相关的数据托管服务的规定，指定某一独立实体作为数据托管代理（以下简称“**托管代理**”）。注册运营商与托管代理之间达成的任何数据托管协议，均应包含以下第一部分中规定的技术规范以及第二部分中规定的法律要求，并且必须将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 认定为第三方受益人。除以下要求外，数据托管协议还可以包含其他规定，但这些规定不能破坏下面提供的必要条款，或与这些条款相抵触。

#### 第一部分 - 技术规范

1. **寄存。**寄存可以分为两种类型：完全寄存或增量寄存。对于这两种寄存，要进行数据托管的全体注册对象是指那些为提供已获批准的注册服务所必需的对象。
  - 1.1 “**完全寄存**”是指符合以下条件的注册数据：反映当前的整个注册数据库，并将包括反映截止到每个星期日的 00:00（世界标准时间，UTC）为止的注册状态的数据。在此时刻的未决交易（即尚未提交到注册数据库中的交易）不会反映在完全寄存中。
  - 1.2 “**增量寄存**”是指符合以下条件的数据：反映涉及数据库的所有交易，且这些交易未在上一完全寄存或增量寄存（视具体情况而定）中反映。每个增量文件都将包含自上一寄存完成时起至 00:00（世界标准时间，UTC）为止的所有数据库交易。如果需要，增量寄存必须包含自进行最新完全寄存或增量寄存后未包括的或已更改（即新添加或修改的名称）的完整托管记录，见以下规定。
2. **寄存程序。**每个具有特定格式的完全寄存和增量寄存都必须进行适当处理，并以加密形式提交至托管代理。这些特定格式的寄存文件在经过加密和签名后，必须在指定的时限内通过经验证的、安全的文件传输机制发送到托管代理的服务器，请参阅“**第二部分 – 法律要求**”。
3. **寄存时间表。**注册运营商有义务根据以下要求每日提交一组托管文件：
  - 3.1 每周必须提交一次注册机构中整组对象的完全寄存。这些文件均将被标记为“full”类型。
  - 3.2 在每周的其他六天中，必须提交包括已创建、已删除或已更新的对象的增量寄存。这些文件均将被标记为“inc”类型。
  - 3.3 每次增量提交都必须涵盖自生成上次提交以来的时间段。
  - 3.4 虽然我们希望这是例外情况，但增量寄存之间存在一些最低限度的重合是允许的。

#### 4. 托管格式规范。

4.1 文件命名规则。应该根据以下规则命名文件：

{gTLD}\_{YYYY-MM-DD}\_{FILE}\_{type}\_S{#}\_R{rev}{.ext}，其中：

4.1.1 {gTLD} 将替换为通用顶级域 (gTLD) 的名称；如果是国际化域名顶级域名 (IDN – TLD)，则必须使用与 ASCII 兼容的格式 (A 标签)；

4.1.2 {YYYY-MM-DD} 将替换为与用作交易的时间线水印的时间相对应的日期；即，对于与 2009-08-02T00:00Z 相对应的完全寄存，要使用的字符串为“2009-08-02”；

4.1.3 {FILE} 将被替换为文件类型，见第 4.8 款和第 4.9 款；

4.1.4 {type} 将被替换为：

(1) “full” (如果数据代表完全寄存)；

(2) “inc” (如果数据代表增量寄存)；

4.1.5 {#} 将被替换为文件在一系列文件中的位置，以“1”开头；如果只有一个文件，则必须替换为“1”。

4.1.6 {rev} 将被替换为以“0”开头的文件的修订 (或重新发送) 号：

4.1.7 {.ext} 将被替换为“.sig” (如果它是与 quasi 同名的文件的数字签名文件)。否则，将被替换为“”，即无任何内容。

4.2 对象句柄。对于每种对象类型 (域、联系人、名称服务器和注册商)，ID 或“句柄”将用于允许以紧凑方式引用来自其他文件的对象。

4.2.1 这些句柄可以使用字母数字值表示，从而提供最大的灵活性。

4.2.2 注册运营商可以使用域名作为域句柄。

4.3 日期。有许多字段可指示“日期”，如域的创建日期和到期日期。这些字段应包含以某种格式 (该格式在托管寄存中的所有此类字段中保持一致) 指示日期和时间的时间戳。时间戳应以与零度子午线无偏差的世界标准时间 (UTC) 表示，与 RFC 5730 中所用的日期/时间处理方式一致，请参阅 [1]。

4.4 文件格式。包含域、联系人、名称服务器等对象的数据文件应当编译为 CSV“纯”文本文件，如 RFC 4180 中所述，请参阅 [5]。

EPP XML 模式文件应被编译为“纯”文本文件。

这些文件的字符编码应是 UTF-8。

**4.5 对象状态。**可扩展供应协议 (EPP) ( 如 RFC 5730 中所规定 ) , 请参阅 [1] , 且相关 RFC 指示不同注册对象的允许状态代码。如果是域, 则为 RFC 3915 中所述的状态值, 请参阅 [11] , 而且也允许状态“reserved”; 请参阅第 4.6 款。

**4.6 保留名称的处理。**注册机构通常会为自己或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 保留一组名称。保留名称必须包含在 DOMAIN 文件中, 并在 DOMSTATUS 文件中包含与保留名称相关联的特殊状态“reserved”, 以指明名称已被保留。

**4.7 国际化域名 (IDN) 变体的处理。**如果注册运营商提供国际化域名 (IDN), 则变体表和注册政策必须根据互联网号码分配当局国际化域名 (IANA IDN) 做法库寄存, 请参阅 [9]。

根据注册行业中适用的注册政策, 对于特定的国际化域名 (IDN), 可以注册、保留或封锁多个变体域:

- (1) 如果实际上注册了国际化域名 (IDN) 变体, 在注册系统中附带了其标准域名, 则变体应标记为“Registered”。
- (2) 如果仅允许标准域名的持有者注册国际化域名 (IDN) 变体, 但实际上该变体并未注册, 则该变体应标记为“Reserved”。
- (3) 如果认为国际化域名 (IDN) 变体不宜进行注册, 则该变体应标记为“Blocked”。

#### **4.8 详细文件格式。**

对于每个对象, 其字段的显示顺序即表示希望其在各自记录中出现的顺序。

所有 CSV 文件的第一行都必须是“标题行”, 如 RFC 4180 的第 2 款所述, 请参阅 [5], 其中包含每个字段的简称。包含在“{”和“}”之间的每个文件类型的规范中都提供了此类简称, 如下所示。

**4.8.1 域。**指示文件类型“DOMAIN”。该文件将包含注册机构当前处理的所有域名, 包括子顶级域 (TLD) 级别中的域 ( 如果注册机构向其提供注册服务 ) 。如果是国际化域名 (IDN), “域名”字段中将使用 A 标签 ( 例如“xn-11b5bs1di.tld” ) 而不是 U 标签。

以下字段应存储在 DOMAIN 文件中:

- (1) {domainHandle}, 域句柄;
- (2) {domainName}, 域名;
- (3) {sponsoringRegistrar}, 当前所属注册商的注册商句柄;
- (4) {creationDate}, 创建日期;
- (5) {creatorRegistrar}, 初始/创建者注册商的注册商句柄;
- (6) {expiryDate}, 到期日期;

- (7) {authInfo}，域的授权信息；
- (8) {updateRegistrar}，上次更新域的注册商的注册商句柄，如果没有，则留空。
- (9) {lastUpdate}，上次更新的日期，如果没有，则留空；
- (10) {lastTransferDate}，上次传输日期，如果没有，则留空；以及
- (11) {deletionDate}，删除日期，对于待清除或待恢复的域，请参阅 RFC 3915，请参阅 [11]，如果没有，则留空。

#### 4.8.2 国际化域名 (IDN)。指示文件类型“DOMIDN”。

如果国际化域名 (IDN) 在“DOMAIN”文件中有相对应的条目，则该条目的句柄应在“域句柄”字段中提供。

如果该国际化域名 (IDN) 是其他国际化域名 (IDN) ( 标准域名 ) 的变体，则该标准域名的句柄应在“标准域句柄”字段中提供。对于身为标准域名的国际化域名 (IDN)， “标准域句柄” 字段应留空。

字段“变体标记”指示国际化域名 (IDN) 变体的标记，应当是“registered”、“reserved”、或 “blocked”中的一个，请参阅第 4.7 款。对于标准域名，其应留空。

“国际化域名 (IDN) 表 ID”字段应包含与该国际化域名 (IDN) 相对应的国际化域名 (IDN) 表的内部 ID ( 请参阅 4.8.3 )。

如果注册商向注册机构提供了 U 标签用于国际化域名 (IDN)，则 U 标签和 A 标签都应托管；否则，只应托管 A 标签。

以下字段应存储在 DOMIDN 文件中：

- (1) {domainHandle}，域句柄；
- (2) {canonicalDomainHandle}，标准域句柄；
- (3) {variantTag}，变体标记；
- (4) {idnTableId}，国际化域名 (IDN) 表 ID；
- (5) {aLabel}，A 标签；以及
- (6) {uLabel}，U 标签；

#### 4.8.3 互联网号码分配当局国际化域名 (IANA IDN) 表索引。指示文件类型“IDNTABLES”。该文件包含互联网号码分配当局 (IANA) 中用于顶级域 (TLD) 中的国际化域名 (IDN) 的不同国际化域名 (IDN) 表 URI 的列表。“国际化域名 (IDN) 表 ID”字段应包含将作为国际化域名 (IDN) 表的内部 ID 使用的序列数字。

以下字段应存储在 IDNTABLES 文件中：

- (1) {idnTableId}，国际化域名 (IDN) 表 ID；以及

(2) {idnTableUri}，互联网号码分配当局 (IANA) 库中的国际化域名 (IDN) 表 URI。

4.8.4 **联系人。**指示文件类型“CONTACT”。该文件包含链接到 DOMAIN 文件中所托管的任何域名的所有联系人对象。

以下字段应存储在 CONTACT 文件中：

- (1) {contactHandle}，联系人句柄；
- (2) {sponsoringRegistrar}，所属注册商的注册商句柄；
- (3) {creationDate}，创建日期；
- (4) {authInfo}，联系人的授权信息；
- (5) {voiceNumber}，语音电话号码；
- (6) {voiceExt}，语音电话分机号码；
- (7) {faxNumber}，传真电话号码；
- (8) {faxExt}，传真分机号码；
- (9) {email}，电子邮件地址。
- (10) {creatorRegistrar}，创建者注册商的注册商句柄；
- (11) {updateRegistrar}，上次更新联系人的注册商的注册商句柄；
- (12) {lastUpdate}，上次更新日期；以及
- (13) {lastTransferDate}，上次传输日期。

4.8.5 **联系人地址。**指示文件类型“CONADDR”。包含联系人的地址。每个联系人只能有两个地址（前提是这两个地址是不同类型）。

以下字段应存储在 CONADDR 文件中：

- (1) {contactHandle}，联系人句柄；
- (2) {addressType}，地址类型，应为“int”或“loc”；请参阅 RFC 5733 中的 [4]；
- (3) {contactName}，联系人姓名；
- (4) {contactOrganization}，联系人的组织；
- (5) {postalAddress1}，邮政地址 1；
- (6) {postalAddress2}，邮政地址 2；
- (7) {postalAddress3}，邮政地址 3；
- (8) {city}，城市；
- (9) {stateProvinceOrRegion}，州/省/直辖市/自治区/地区；
- (10) {postalCode}，邮政编码；以及
- (11) {Country}，国家/地区

#### 4.8.4 和 4.8.5 的注释：

在以下字段中，标准文档可以使用它们指示适用于验证的要求。特别是，RFC 5733 中的可扩展供应协议 (EPP) 联系人映射（请参阅 [4]）要求引用其他标准文档，如下所示：

##### 国家/地区

国家/地区标识符使用 ISO 3166 中指定的两个字符标识符表示。

##### 电话号码

电话号码（语音和传真）的格式基于 ITU 标准 E164a 中定义的结构。

##### 电子邮件地址

电子邮件地址语法以 *互联网消息格式* 定义，[12]。

#### 4.8.6 名称服务器。指示文件类型“NAMESERVER”。

以下字段应存储在 NAMESERVER 文件中：

- (1) {nameServerHandle}，名称服务器句柄；
- (2) {nameServerName}，名称服务器名称；
- (3) {creationDate}，创建日期；以及
- (4) {sponsoringRegistrar}，所属注册商的注册商句柄。

#### 4.8.7 名称服务器 IP 地址。指示文件类型“NSIP”

以下字段应存储在 NSIP 文件中：

- (1) {nameServerHandle}，名称服务器句柄；以及
- (2) {ip}，IP 地址。

**注释。** IP 地址语法必须遵守 *互联网协议* [13]（针对 IPv4 地址）或 *IP 第 6 版寻址架构* [14]（针对 IPv6 地址）。

#### 4.8.8 注册商。指示文件类型“REGISTRAR”。该文件包含与 DOMAIN 中包含的任何域名链接的每个注册商的信息。

以下字段应存储在 REGISTRAR 文件中：

- (1) {registrarHandle}，注册商句柄；
- (2) {ianaId}，根据互联网号码分配当局 (IANA) 注册商 ID，是指注册商的互联网号码分配当局 (IANA) ID，[8]；以及
- (3) {registrarName}，注册商名称；

4.8.9 **域/状态关联。**指示文件类型“DOMSTATUS”。包含 DOMAIN 中每个域的所有状态。

以下字段应存储在 DOMSTATUS 文件中：

- (1) {domainHandle}，域句柄；
- (2) {statusValue}，状态值（详见前面的“对象状态”一款）；以及

4.8.10 **联系人/状态关联。**指示文件类型“CONSTATUS”。包含 CONTACT 中每个联系人的所有状态。

以下字段应存储在 CONSTATUS 文件中：

- (1) {contactHandle}，联系人句柄；
- (2) {statusValue}，状态值（详见前面的“对象状态”一款）；以及

4.8.11 **名称服务器/状态关联。**指示文件类型“NSSTATUS”。包含 NAMESERVER 中每个名称服务器的所有状态。

以下字段应存储在 NSSTATUS 文件中：

- (1) {nameServerHandle}，名称服务器句柄；
- (2) {statusValue}，状态值（详见前面的“对象状态”一款）；以及
- (3) {reasonCode}，原因代码。

4.8.12 **域/联系人关联。**指示文件类型“DOMCONTACT”。包含联系人和域之间的所有关联。

以下字段应存储在 DOMCONTACT 文件中：

- (1) {domainHandle}，域句柄；
- (2) {contactHandle}，联系人句柄；以及
- (3) {contactType}，联系人类型；应是下表中提供的缩写之一。

| 可能类型   | 缩写      |
|--------|---------|
| 注册人联系人 | reg     |
| 管理联系人  | admin   |
| 付费联系人  | billing |
| 技术联系人  | tech    |

4.8.13 **域/名称服务器关联。**指示文件类型“DOMNS”。包含域名及其各自名称服务器之间的所有关联。

以下字段应存储在 DOMNS 文件中：

- (1) {domainHandle}，域句柄；以及

(2) {nameServerHandle}，名称服务器句柄。

4.8.14 **域删除。**指示文件类型“DOMDEL”。仅增量托管寄存（例如文件类型“inc”）才必须发送此文件；此文件指示上一寄存中已删除的域的列表。

(1) {domainHandle}，域句柄；以及

(2) {deletionDate}，删除日期。

4.8.15 **联系人删除。**指示文件类型“CONDEL”。仅增量托管寄存（例如文件类型“inc”）才必须发送此文件；此文件表示上一寄存中已删除的联系人的列表。

(1) {contactHandle}，联系人句柄；以及

(2) {deletionDate}，删除日期。

4.8.16 **名称服务器删除。**指示文件类型“NSDEL”。仅增量托管寄存（例如文件类型“inc”）才必须发送此文件；此文件表示上一寄存中已删除的名称服务器的列表。

(1) {nameServerHandle}，名称服务器句柄；以及

(2) {deletionDate}，删除日期。

4.8.17 **域/域名系统安全扩展协议 (DNSSEC) 授权签名者记录关联。**指示文件类型“DOMDS”。仅前五个字段是必填字段，其余的可以留空。这些字段与 RFC 5910 中所介绍的字段相关，请参阅 [10]。

以下字段应存储在 DSDEL 文件中：

- (1) {domainHandle}，域句柄；
- (2) {keyTag}，密钥标记；
- (3) {algorithm}，算法；
- (4) {digestType}，摘要类型；
- (5) {digest}，摘要；
- (6) {maximumSigLife}，最长签名周期；
- (7) {dnskeyFlags}，域名系统 (DNS) 密钥标记；
- (8) {dnskeyProtocol}，域名系统 (DNS) 密钥协议；
- (9) {dnskeyAlgorithm}，域名系统 (DNS) 密钥算法；
- (10) {publicKey}，公钥；

**4.8.18 域名系统安全扩展协议 (DNSSEC) 授权签署记录删除。**指示文件类型“DSDEL”。仅增量托管寄存（例如文件类型“inc”）才必须发送此文件；此文件指示曾在上一寄存中包含域名系统安全扩展协议 (DNSSEC) 授权签名者记录但以后不再包含这些记录的域的列表。

以下字段应存储在 DSDEL 文件中：

- (1) {domainHandle}，域句柄；以及
- (2) {dsDeletionDate}，DS 记录删除日期。

**4.8.19 联系人信息披露。**指示文件类型“CONDISCL”。包含联系人的例外披露信息，见 RFC 5733 [4]。除“联系人句柄”之外，该文件中的所有字段都只能是“true”、“false”或为空。

以下字段应存储在 CONDISCL 文件中：

- (1) {contactHandle}，联系人句柄；
- (2) {intName}，国际化名称；
- (3) {locName}，本地化名称；
- (4) {intOrganization}，国际化组织；
- (5) {locOrganization}，本地化组织；
- (6) {intAddress}，国际化地址；
- (7) {locAddress}，本地化地址；
- (8) {voice}，语音；
- (9) {fax}，传真；以及
- (10) {email}，电子邮件。

4.8.20 **可扩展供应协议 (EPP) 服务器数据收集政策。**指示文件类型“DCP”。这些文件类型与可扩展供应协议 (EPP) 的第 2.4 款相关，请参阅 RFC 5730 中的 [1]。所有字段都只应是“true”、“false”或为空。

以下字段应存储在 DCP 文件中：

- (1) {accessAll}，访问全部内容；
- (2) {accessNone}，不访问任何内容；
- (3) {accessNull}，访问空内容；
- (4) {accessPersonal}，访问私人内容；
- (5) {accessPersonalAndOther}，访问私人内容和其他内容；
- (6) {accessOther}，访问其他内容；
- (7) {statementAdmin}，声明管理；
- (8) {statementContact}，声明联系人；
- (9) {statementProvisioning}，声明条款；
- (10) {statementOther}，声明其他内容
- (11) {recipientOther}，有关收件人的其他内容
- (12) {recipientOurs}，我们的收件人；
- (13) {recipientPublic}，公共收件人；
- (14) {recipientSame}，相同收件人；
- (15) {recipientUnrelated}，无关收件人；
- (16) {retentionBusiness}，保留业务；
- (17) {retentionIndefinite}，无限期保留；
- (18) {retentionLegal}，法律保留；
- (19) {retentionNone}，不保留任何内容；
- (20) {retentionStated}，已声明保留；
- (21) {expiryAbsolute}，绝对到期；以及
- (22) {expiryRelative}，相对到期。

4.8.21 **支持的可扩展供应协议 (EPP) 版本。**指示文件类型“EPPVERSIONS”。列出了注册机构支持的可扩展供应协议 (EPP) 版本。

以下字段应存储在 EPPVERSIONS 文件中：

- (1) {eppVersion}，支持的可扩展供应协议 (EPP) 版本；

4.8.22 **文本响应语言。**指示文件类型“LANGS”。列出了服务器知道的文本响应语言的标识符。

以下字段应存储在 LANGS 文件中：

- (1) {language}，支持的语言；见 RFC 5730 第 2.4 款的 [1]。

4.8.23 **支持的可扩展供应协议 (EPP) 对象。**指示文件类型“EPPOBJECTS”。列出了服务器可以管理的可扩展供应协议 (EPP) 对象。

以下字段应存储在 EPPOBJECTS 文件中：

- (1) {objectName}，对象名称；
- (2) {namespaceObjectUri}，名称空间对象 URI，以及
- (3) {xmlSchemaFilename}，XML 模式文件名 URL。

4.8.24 **支持的可扩展供应协议 (EPP) 扩展。**指示文件类型“EPPEXTENSIONS”。列出了注册机构支持的可扩展供应协议 (EPP) 扩展。

以下字段应存储在 EPPEXTENSIONS 文件中：

- (1) {extensionName}，扩展名；
- (2) {namespaceExtUri}，名称空间扩展 URI；以及
- (3) {xmlSchemaFilename}，XML 模式文件名 URL。

**4.9 EPP XML 模式。**对于注册机构支持的每个可扩展供应协议 (EPP) 对象和扩展，托管寄存中都应该有一个 XML 模式文件。下面介绍了基本可扩展供应协议 (EPP) 对象和扩展的文件类型。

**4.9.1 可扩展供应协议 (EPP) 对象 – 域名 XML 模式。**指示文件类型“XSDOBJDOMAIN”。保留注册机构所用域名的 EPP XML 模式。

**4.9.2 可扩展供应协议 (EPP) 对象 – 联系人 XML 模式。**指示文件类型“XSDOBJCONTACT”。保留注册机构所用联系人的 EPP XML 模式。

**4.9.3 可扩展供应协议 (EPP) 对象 – 主机 XML 模式。**指示文件类型“XSDOBJHOST”。保留注册机构所用主机（名称服务器）的 EPP XML 模式。

**4.9.4 可扩展供应协议 (EPP) 扩展 – 域注册宽限期 XML 模式。**指示文件类型“XSDEXTDRGP”。保留注册机构所用域注册宽限期的 EPP XML 模式。

**4.9.5 可扩展供应协议 (EPP) 扩展 - DNSSEC XML 模式。**指示文件类型“XSDEXTDNSSEC”。保留注册机构所用 DNSSEC 扩展的 EPP XML 模式。

**4.10 必需的文件类型。**下表根据寄存类型汇总了必需的文件类型。某文件类型是必需的即意味着如果注册数据库中有相应的数据，则该文件类型应当位于寄存中。“yes”意味着文件类型是必需的。“IDN”意味着如果注册机构支持国际化域名 (IDN)，则文件类型是必需的。“thick”意味着如果注册类型为“thick”，则文件类型是必需的。“DNSSEC”意味着如果注册机构支持 DNSSEC，则文件类型是必需的。“disclosure”意味着如果注册机构支持联系人披露控制，则文件类型是必需的。“no”意味着文件类型不应位于寄存中。

| 文件类型       | 完全寄存  | 增量寄存  |
|------------|-------|-------|
| DOMAIN     | yes   | yes   |
| DOMIDN     | IDN   | IDN   |
| IDNTABLES  | IDN   | IDN   |
| 联系人        | thick | thick |
| CONADR     | thick | thick |
| 名称服务器      | yes   | yes   |
| NISP       | yes   | yes   |
| 注册商        | yes   | yes   |
| DOMSTATUS  | yes   | yes   |
| CONSTATUS  | thick | thick |
| NSSTATUS   | yes   | yes   |
| DOMCONTACT | thick | thick |

|                      |            |            |
|----------------------|------------|------------|
| <i>DOMNS</i>         | yes        | yes        |
| <i>DOMDEL</i>        | no         | yes        |
| <i>CONTDEL</i>       | no         | thick      |
| <i>NSDEL</i>         | no         | yes        |
| <i>DOMDS</i>         | DNSSEC     | DNSSEC     |
| <i>DSDEL</i>         | no         | DNSSEC     |
| <i>CONDISCL</i>      | disclosure | disclosure |
| <i>DCP</i>           | yes        | yes        |
| <i>EPPVERSIONS</i>   | yes        | yes        |
| <i>LANGS</i>         | yes        | yes        |
| <i>EPPOBJECTS</i>    | yes        | yes        |
| <i>EPPEXTENSIONS</i> | yes        | yes        |
| <i>XSDOBJDOMAIN</i>  | yes        | yes        |
| <i>XSDOBJCONTACT</i> | yes        | yes        |
| <i>XSDOBJHOST</i>    | yes        | yes        |
| <i>XSDEXTDRGP</i>    | yes        | yes        |
| <i>XSDEXTDNSSEC</i>  | yes        | yes        |

4.11 **扩展。**如果特定的注册协议要求提交上文未包含的其他数据，则应根据具体情况定义其他“扩展”文件以表示该数据，该数据可以使用域、联系人、名称服务器和注册商句柄，以便使该数据与这些对象关联起来。此外，该数据还可以引入新的对象，再通过这些新对象自身的句柄，让扩展文件指示对这些新对象的引用。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 和各个注册机构应通力合作，以达成此类新对象的数据托管规范。

4.12 **压缩和加密。**压缩用于缩短注册机构与托管代理之间的传输时间，以及降低存储容量需求。数据加密应当用于确保注册机构托管数据的隐私性。

进行压缩和加密的文件应当是二进制 OpenPGP 格式（详见 OpenPGP 消息格式 - RFC 4880），请参阅 [6]。公钥密码系统、对称密钥密码系统、哈希和压缩的可接受算法为 RFC 4880 中列举的算法，这些算法在 OpenPGP IANA 注册中未被标记为过时，请参阅 [7]，而且这些算法是免版权税的。

4.13 **数据文件的处理。**原始文本格式的数据文件的流程为：

- (1) 文件应进行压缩。根据 RFC 4880，建议的压缩算法为 ZIP。
- (2) 压缩的数据应使用托管代理的公钥进行加密。根据 RFC 4880，建议的公钥加密算法为 Elgamal 和 RSA。根据 RFC 4880，建议的对称密钥算法为 TripleDES、AES128 和 CAST5。
- (3) 如果文件在经过压缩和加密后超过托管代理所认可的文件大小限制，则可在必要时拆分文件。拆分文件的每部分或整个文件（如果未进行拆分）在本款中都称为已处理文件。

- (4) 应当使用注册机构的私钥为每个已处理的文件生成数字签名文件。根据 RFC 4880 [6]，数字签名文件应为二进制 OpenPGP 格式，且不得压缩和加密。根据 RFC 4880，建议的数字签名算法为 DSA 和 RSA。数字签名中哈希的建议算法是 SHA256。
- (5) 然后，已处理文件和数字签名文件应传输给托管代理。本规范不要求使用任何特定的传输机制，但倾向于使用电子传送方式；可接受的选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 SFTP 等协议进行电子传输，或通过托管代理同意使用的 CD-ROM、DVD-ROM 或 USB 存储设备等物理介质进行传输。
- (6) 随后，托管代理应使用第 7 款中所述的步骤验证每个已传输（处理）的数据文件。
5. **公钥的分发。**每个注册运营商和托管代理均应按照指定的电子邮件地址将其公钥分发给另一方（注册运营商或托管代理，根据具体情况而定）。各方应该通过回复电子邮件确认收到另一方的公钥，分发方随后将重新确认通过离线方法（例如个人会议、电话等）传输的密钥的真实性。通过这种方式，公钥传输经过验证，用户可以通过分发方运营的邮件服务器发送和接收邮件。托管代理、注册机构和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 均应按照上述程序交换密钥。
6. **寄存通知。**注册运营商每提交一个寄存，都必须同时向托管代理和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 提交一份书面声明（可以通过经验证的电子邮件提交），其中要包含一份在创建寄存时生成的报告，并声明该寄存已经注册运营商检查，是完整而准确的。托管代理将在收到每个寄存后两个工作日内将寄存情况通知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
7. **验证程序。**
- (1) 验证每个已处理文件的签名文件。
- (2) 如果已处理文件属于某较大文件，则将这些已处理文件放到一起。
- (3) 然后解密上一步骤中所得的每个文件并解压缩。
- (4) 再根据本规范中规定的格式验证上一步骤中所含的每个数据文件。
- 如果在上述任何步骤中发现任何差异，则寄存应视为不完整。
8. **参考资料。**
- [1] 可扩展供应协议 (EPP)，<http://www.rfc-editor.org/rfc/rfc5730.txt>
- [2] 可扩展供应协议 (EPP) 域名映射，<http://www.rfc-editor.org/rfc/rfc5731.txt>
- [3] 可扩展供应协议 (EPP) 主机映射，<http://www.rfc-editor.org/rfc/rfc5732.txt>
- [4] 可扩展供应协议 (EPP) 联系人映射，<http://www.rfc-editor.org/rfc/rfc5733.txt>

- [5] 逗号分隔值 (CSV) 文件的通用格式和 MIME 类型, <http://www.rfc-editor.org/rfc/rfc4180.txt>
- [6] OpenPGP 消息格式, <http://www.rfc-editor.org/rfc/rfc4880.txt>
- [7] OpenPGP 参数, <http://www.iana.org/assignments/pgp-parameters/pgp-parameters.xhtml>
- [8] IANA 注册商 ID, <http://www.iana.org/assignments/registrars-ids/>
- [9] IANA IDN 做法库, <http://www.iana.org/domains/idn-tables/>
- [10] 可扩展供应协议 (EPP) 的域名系统 (DNS) 安全性扩展映射, <http://www.rfc-editor.org/rfc/rfc5910.txt>
- [11] 可扩展供应协议 (EPP) 的域注册宽限期映射, <http://www.rfc-editor.org/rfc/rfc3915.txt>
- [12] 互联网消息格式, <http://www.rfc-editor.org/rfc/rfc5322.txt>
- [13] 互联网协议, <http://www.rfc-editor.org/rfc/rfc791.txt>
- [14] IP 第 6 版寻址架构, <http://www.rfc-editor.org/rfc/rfc4291.txt>

## 第二部分 – 法律要求

1. **托管代理。**注册运营商在签订托管协议前，必须以托管代理的身份联系和通知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同时向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 提供联系信息、一份相关托管协议的副本，以及该协议的所有修正条款。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 必须明确指定此协议第三方受益人。
2. **费用。**注册运营商必须直接或让其代表代为向托管代理付费。如果注册运营商未能在截止日期前付清任何费用，托管代理将向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 发出有关此类未付费情况的书面通知，而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 可在收到托管代理的书面通知后十个工作日内支付过期未付费用。在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 支付过期未付费用后，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 应向注册运营商索要该笔费用，而注册运营商必须将该笔费用连同按注册协议需缴纳的下一笔费用提交给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
3. **所有权。**在托管协议有效期内，寄存的所有权将始终归注册运营商所有。因此，注册运营商应将此类寄存中的所有此类所有权（包括知识产权，视具体情况而定）转让给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如果在注册协议有效期内将任何寄存从托管代理转让给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则注册运营商在寄存中享有的任何知识产权都将自动以非独占、永久、不可撤消、免版税和付清全款的方式许可给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 或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 书面指定的一方。
4. **完整性和保密性。**托管代理必须：(1) 将寄存保管于安全、经锁定和对环境安全的设施内，且只能由托管代理的授权代表访问；(2) 使用一切在商业上合理的措施保护寄存的完整性和保密性。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 和注册运营商将有权检查托管代理的相应记录，但此类检查应有事先的合理通知，并且须在正常工作时间进行。注册运营商将有权指定第三方审计师来审核托管代理是否符合此规范 2 的技术规范和保留要求，审计间隔不得超过一个日历年度。

如果托管代理收到法院或其他仲裁法庭的有关寄存披露或转让的传票或任何其他指令，则托管代理将立即通知托管运营商和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除非法律禁止其通知。通知注册运营商和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 后，托管代理应给予注册运营商或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 足够的时间来对任何此类指令提出异议，这应当是注册运营商或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 的责任，

但前提是托管代理不放弃其在此类指令中阐明其立场的权利。托管代理将与注册运营商或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 通力合作以支持撤消或限制任何传讯的工作，所需费用由各方自行承担。任何一方如申请其他协助，则应向支付托管代理的标准费用或在提交具体申请后根据报价支付相关费用。

5. **副本。**托管代理可以复制任何寄存，以便遵守托管协议的条款和规定，但注册运营商应承担此类复制的费用。
6. **寄存的转让。**如果托管代理收到注册运营商有关影响此类提交（向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提交的请求，或收到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 声明下列情况之一的书面通知，则托管代理应在二十四小时内提供给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 或其指定方：
  - 6.1 注册协议已到期且未续约，或者注册协议已终止；或
  - 6.2 在有关 (a) 任何完全寄存或 (b) 任一日历月内的五个增量寄存的预定交付日期过后，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 未在五个日历日内收到托管代理的接收通知；并且 (x) 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 已向托管代理和注册运营商通知该情况；且 (y) ICANN 未在发出此类通知后七个历日内收到托管代理声明收到寄存的通知；或
  - 6.3 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 已收到托管代理关于某一完全寄存验证失败或任一日历月内的五个增量寄存验证失败的通知，并且 (a) 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 已将该情况通知注册运营商；而 (b) 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 未在发出此类通知后七个历日内收到托管代理有关寄存修正版本验证情况的通知；或
  - 6.4 注册运营商已：(i) 停止经营其正常业务；或 (ii) 申请破产、无力偿债或按世界上任何地区的任何法律管辖范围的法律而处于与上述情况类似的状态；或
  - 6.5 注册运营商无法执行其关键的注册职能，且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 已根据注册协议第 2.13 款声明其权利；或
  - 6.6 具备有效管辖权的法院、仲裁机构、立法机构或政府部门命令将寄存转让给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

除非托管代理事先已将注册运营商的寄存转让给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 或其指定方，否则托管代理应将在注册协议或托管协议到期时将所有寄存交付给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

7. **寄存的验证。**

- 7.1 在收到每个寄存后的两个工作日内，托管代理必须验证每个寄存的格式和完整性，并向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 提交一份为每个寄存生成的验证报告副本（可以通过经验证的电子邮件提交）。
- 7.2 如果托管代理发现有任何寄存未通过验证程序，托管代理必须在发现后四十八小时内，以电子邮件、传真和电话等形式，向注册运营商和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 通报此类情况。注册运营商在获悉此类验证未通过的情况时，必须开始针对寄存开发修改、更新、修正和其他修补程序，以使寄存能够通过验证程序，并将此类修补程序尽快提交给托管代理。托管代理必须验证所有此类经修正的寄存的准确性或完整性，并在验证成功后二十四小时内通知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
8. **修正。** 托管代理和注册运营商应在此规范 2 出现任何修正或修改起的十 (10) 个日历日内修订托管协议的条款，以符合此规范 2。如果本规范 2 与托管协议有冲突，则以本规范 2 为准。
9. **赔偿条款。** 对于第三方就托管协议的相关事项、托管代理或其各董事、高级职员、代理、员工、成员和股东执行（统称“托管代理受偿方”）托管协议的相关事项，而提出的任何索赔、诉讼、损害、责任、义务、成本、费用和任何其他支出，包括合理的律师费用，注册运营商应绝对且永久地对托管代理及托管代理受偿方做出赔偿并使其免受损害，但由于托管代理及其董事、高级职员、代理、员工、订约方、成员和股东错误陈述、疏忽或错误执行托管协议而引起的任何索赔除外。对于第三方就托管代理、其董事、高级职员、代理、员工和订约方错误陈述、疏忽或错误执行而提出的任何索赔、诉讼、损害、责任、义务、成本、费用和任何其他支出，包括合理的律师费用，托管代理应绝对且永久地对注册运营商和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 以及其各自的董事、高级职员、代理、员工、成员和股东（统称“受偿方”）做出赔偿并使其免受损害。

## 规范 3

### 注册管理执行机构每月报告的格式和内容

针对每个 gTLD，注册管理执行机构应向 registry-reports@icann.org 提供两份包含以下内容的月度报告。将来 ICANN 可能会要求以其他方式递交报告。ICANN 将采用合理的商业措施对所报告的信息保密，直至报告相关月份结束后三个月。

**1. 服务水平协议性能。**将报告月份的 DNS、EPP 和 RDPS 服务性能与“规范 6”第 4 部分所述的 SLA 进行比较。应该使用 RFC 4180 中指定的逗号分隔值格式文件，将此报告以电子形式传送给 ICANN。应将文件命名为“gTLD\_sla\_yyyy-mm.csv”，其中“gTLD”是 gTLD 名称；如果是 IDN-TLD，应使用 A 标签；“yyyy-mm”是所报告的年份和月份。文件应包含以下字段：

| 字段号 | 字段名称                        | 注释                                                           |
|-----|-----------------------------|--------------------------------------------------------------|
| 01  | epp-service-dt-min          | EPP 服务中断时间（以分钟表示）它应该是一个整数。                                   |
| 02  | epp-session-cmds-rtt-pct    | 符合相关 SLR 的 EPP 会话命令 RTT 采样率。它应该是一个实数：带两位小数的一位数或两位数，不含 % 号。   |
| 03  | epp-query-cmds-rtt-pct      | 符合相关 SLR 的 EPP 查询命令 RTT 采样率。它应该是一个实数：带两位小数的一位数或两位数，不含 % 号。   |
| 04  | epp-transform-cmds-rtt-pct  | 符合相关 SLR 的 EPP 传输命令 RTT 采样率。它应该是一个实数：带两位小数的一位数或两位数，不含 % 号。   |
| 05  | rdps-dt-min                 | RDPS 中断时间（以分钟表示）。它应该是一个整数。                                   |
| 06  | rdps-query-rtt-pct          | 符合相关 SLR 的 RDPS 查询 RTT 采样率。它应该是一个实数：带两位小数的一位数或两位数，不含 % 号。    |
| 07  | rdps-update-time-pct        | 符合相关 SLR 的 RDPS 更新采样率。它应该是一个实数：带两位小数的一位数或两位数，不含 % 号。         |
| 08  | dns-service-dt-min          | DNS 服务中断时间（以分钟表示）它应该是一个整数。                                   |
| 09  | dns-tcp-resolution-rtt-pct  | 符合相关 SLR 的 TCP DNS 查询 RTT 采样率。它应该是一个实数：带两位小数的一位数或两位数，不含 % 号。 |
| 10  | dns-udp-resolution-rtt-pct  | 符合相关 SLR 的 UDP DNS 查询 RTT 采样率。它应该是一个实数：带两位小数的一位数或两位数，不含 % 号。 |
| 11  | dns-update-time-pct         | 符合相关 SLR 的 DNS 更新采样率。它应该是一个实数：带两位小数的一位数或两位数，不含 % 号。          |
| 12  | dns-ns-dt-min-<name1>-<ip1> | 名称服务器 IP 地址中断时间（以分钟表示）。它应该                                   |

|     |                             |                                                                   |
|-----|-----------------------------|-------------------------------------------------------------------|
|     |                             | 是一个整数。在此字段名称结构中，应该用其中一个名称服务器的名称替换 <name1>，用其中一个相应的 IP 地址替换 <ip1>。 |
| 13  | dns-ns-dt-min-<name1>-<ip2> | " "                                                               |
| 14  | dns-ns-dt-min-<name2>-<ip1> | " "                                                               |
| ... | ...                         | " "                                                               |

第一行应包括与上表完全相同的字段名称，用作“标题行”，如 RFC 4180 第 2 部分中所述。应根据需要添加“dns-ns-dt-min...”类型的字段，以包括所有名称服务器的名称以及相应的 IP 地址。除了上述行，不应包括任何其他行。

**2. 每个注册服务商的活动报告。**应该使用 RFC 4180 中指定的逗号分隔值格式文件，将此报告以电子形式传送给 ICANN。应将文件命名为“gTLD\_activity\_YYYY-MM.csv”，其中“gTLD”是 gTLD 名称；如果是 IDN-TLD，应使用 A 标签；“YYYY-MM”是所报告的年份和月份。针对每个注册服务商，文件应包含以下字段：

| 字段号 | 字段名称              | 注释                                                                                                        |
|-----|-------------------|-----------------------------------------------------------------------------------------------------------|
| 01  | registrar-name    | 注册服务商的公司全称，即向 IANA 注册的名称                                                                                  |
| 02  | iana-id           | <a href="http://www.iana.org/assignments/registrar-ids">http://www.iana.org/assignments/registrar-ids</a> |
| 03  | total-domains     | 赞助域总数                                                                                                     |
| 04  | total-nameservers | 注册 TLD 的名称服务器总数                                                                                           |
| 05  | net-adds-1-yr     | 在最初一年期限内成功注册的域数量（在追加宽限期内未删除）                                                                              |
| 06  | net-adds-2-yr     | 在最初两年期限内成功注册的域数量（在追加宽限期内未删除）                                                                              |
| 07  | net-adds-3-yr     | 在最初三年期限内成功注册的域数量（在追加宽限期内未删除）                                                                              |
| 08  | net-adds-4-yr     | 以此类推                                                                                                      |
| 09  | net-adds-5-yr     | " "                                                                                                       |
| 10  | net-adds-6-yr     | " "                                                                                                       |

|    |                               |                                             |
|----|-------------------------------|---------------------------------------------|
| 11 | net-adds-7-yr                 | " "                                         |
| 12 | net-adds-8-yr                 | " "                                         |
| 13 | net-adds-9-yr                 | " "                                         |
| 14 | net-adds-10-yr                | " "                                         |
| 15 | net-renews-1-yr               | 在新的 一年续签期内自动或通过命令成功续签的域数量<br>( 在续签宽限期内未删除 ) |
| 16 | net-renews-2-yr               | 在新的 两年续签期内自动或通过命令成功续签的域数量<br>( 在续签宽限期内未删除 ) |
| 17 | net-renews-3-yr               | 在新的 三年续签期内自动或通过命令成功续签的域数量<br>( 在续签宽限期内未删除 ) |
| 18 | net-renews-4-yr               | 以此类推                                        |
| 19 | net-renews-5-yr               | " "                                         |
| 20 | net-renews-6-yr               | " "                                         |
| 21 | net-renews-7-yr               | " "                                         |
| 22 | net-renews-8-yr               | " "                                         |
| 23 | net-renews-9-yr               | " "                                         |
| 24 | net-renews-10-yr              | " "                                         |
| 25 | transfer-gaining-successful   | 此注册服务商发起并由其他注册服务商通过命令或自动承认的转让               |
| 26 | transfer-gaining-nacked       | 此注册服务商发起并被其他注册服务商否认的转让                      |
| 27 | transfer-losing-successful    | 另一注册服务商发起并被此注册服务商通过命令或自动承认的转让               |
| 28 | transfer-losing-nacked        | 另一注册服务商发起并被此注册服务商否认的转让                      |
| 29 | transfer-disputed-won         | 此注册服务商胜诉的转让纠纷次数                             |
| 30 | transfer-disputed-lost        | 此注册服务商败诉的转让纠纷次数                             |
| 31 | transfer-disputed-noddecision | 牵涉到此注册服务商的分拆或无结果的转让纠纷次数                     |

|    |                         |                                |
|----|-------------------------|--------------------------------|
| 32 | deleted-domains-grace   | 在追加宽限期内删除的域                    |
| 33 | deleted-domains-nograce | 在追加宽限期外删除的域                    |
| 34 | restored-domains        | 从赎回期恢复的域名                      |
| 35 | restored-noreport       | 注册服务商未能提交有关恢复报告的恢复名称总数         |
| 36 | agp-exemption-requests  | AGP ( 追加宽限期 ) 豁免请求总数           |
| 37 | agp-exemptions-granted  | AGP ( 追加宽限期 ) 准许的豁免请求总数        |
| 38 | agp-exempted-names      | 准许的 AGP ( 追加宽限期 ) 豁免请求所影响的名称总数 |

第一行应包括与上表完全相同的字段名称，用作“标题行”，如 RFC 4180 第 2 部分中所述。每份报告的最后一行应包括每列所有注册服务商的总数；本行第一个字段应该为“总数”，第二个字段应该留空。除了上述行，不应包括任何其他行。

## 规范 4

### 注册数据公布服务规范

1. **WHOIS 服务。**在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 指定其他格式和协议之前，注册机构运营商将根据 RFC 3912 运营通过端口 43 和网站 (<whois.nic.TLD>) 提供的注册数据公布服务，允许公众至少能够查询以下格式的元素。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 保留指定替代格式和协议的权利，指定此类规范之后，注册机构运营商应在合理可行的情况下尽快实施此类替代规范。

1.1. 回应需采用下述半自由文本格式，后跟空行和免责声明（指定注册机构运营商和查询数据库的用户的权利）。

1.2. 每个数据对象都应表示为一组密钥/值对，行首是密钥，后跟冒号和空格作为分隔符，再后跟值。

1.3. 对于存在多个值的字段，应允许多个密钥/值对具有相同的密钥（例如列出多个名称服务器）。空行之后的第一个密钥/值对应视为新记录的开始，并应视为该记录的标识，用于将数据（例如主机名和 IP 地址或域名和注册人信息）组合在一起。

#### 1.4. 域名数据：

1.4.1. **查询格式：**whois EXAMPLE.TLD

1.4.2. **回应格式：**

域名：EXAMPLE.TLD

域 ID：D1234567-TLD

WHOIS 服务器：whois.example.tld

引用 URL：http://www.example.tld

更新时间：2009-05-29T20:13:00Z

创建时间：2000-10-08T00:45:00Z

到期时间：2010-10-08T00:44:59Z

赞助注册商：EXAMPLE REGISTRAR LLC

赞助注册商互联网号码分配当局 (IANA) ID：5555555

域状态：clientDeleteProhibited

域状态 : clientRenewProhibited

域状态 : clientTransferProhibited

域状态 : serverUpdateProhibited

注册人 ID : 5372808-ERL

注册人姓名 : EXAMPLE REGISTRANT

注册人组织 : EXAMPLE ORGANIZATION

注册人所在街道 : 123 EXAMPLE STREET

注册人所在城市 : ANYTOWN

注册人所在州/省 : AP

注册人邮政编码 : A1A1A1

注册人所在国家和地区 : EX

注册人电话 : +1.5555551212

注册人电话分机 : 1234

注册人传真 : +1.5555551213

注册人传真分机 : 4321

注册人电子邮件 : EMAIL@EXAMPLE.TLD

管理员 ID : 5372809-ERL

管理员姓名 : EXAMPLE REGISTRANT ADMINISTRATIVE

管理员组织 : EXAMPLE REGISTRANT ORGANIZATION

管理员所在街道 : 123 EXAMPLE STREET

管理员所在城市 : ANYTOWN

管理员所在州/省 : AP

管理员邮政编码 : A1A1A1

管理员所在国家和地区 : EX

管理员电话 : +1.5555551212

管理员电话分机 : 1234

管理员传真 : +1.5555551213

管理员传真分机 :

管理员电子邮件 : EMAIL@EXAMPLE.TLD

技术人员 ID : 5372811-ERL

技术人员姓名 : EXAMPLE REGISTRAR TECHNICAL

技术人员组织 : EXAMPLE REGISTRAR LLC

技术人员所在街道 : 123 EXAMPLE STREET

技术人员所在城市：ANYTOWN

技术人员所在州/省：AP

技术人员邮政编码：A1A1A1

技术人员所在国家和地区：EX

技术人员电话：+1.1235551234

技术人员电话分机：1234

技术人员传真：+1.5555551213

技术人员传真分机：93

技术人员电子邮件：EMAIL@EXAMPLE.TLD

名称服务器：NS01.EXAMPLEREGISTRAR.TLD

名称服务器：NS02.EXAMPLEREGISTRAR.TLD

域名系统安全扩展协议 (DNSSEC)：signedDelegation

域名系统安全扩展协议 (DNSSEC)：unsigned

>>>WHOIS 数据库上次更新时间：2009-05-29T20:15:00Z<<<

#### 1.5. 注册商数据：

1.5.1. **查询格式**：whois "registrar Example Registrar, Inc."

1.5.2. **回应格式**：

注册商名称：Example Registrar, Inc.

街道：1234 Admiralty Way

城市：Marina del Rey

州/省：CA

邮政编码：90292

国家和地区：US

电话号码：+1.3105551212

传真号码：+1.3105551213

电子邮件：registrar@example.tld

WHOIS 服务器：whois.example-registrar.tld

引用 URL：http://www.example-registrar.tld

管理联系人：Joe Registrar

电话号码：+1.3105551213

传真号码：+1.3105551213

电子邮件：joeregistrar@example-registrar.tld

管理联系人：Jane Registrar  
电话号码：+1.3105551214  
传真号码：+1.3105551213  
电子邮件：janeregistrar@example-registrar.tld  
技术联系人：John Geek  
电话号码：+1.3105551215  
传真号码：+1.3105551216  
电子邮件：johngeek@example-registrar.tld  
>>>WHOIS 数据库上次更新时间：2009-05-29T20:15:00Z<<<

#### 1.6. 名称服务器数据：

1.6.1. **查询格式**：whois "NS1.EXAMPLE.TLD" 或 whois "nameserver (IP Address)"

#### 1.6.2. 回应格式：

服务器名称：NS1.EXAMPLE.TLD  
IP 地址：192.0.2.123  
IP 地址：2001:0DB8::1  
注册商：Example Registrar, Inc.  
WHOIS 服务器：whois.example-registrar.tld  
引用 URL：http://www.example-registrar.tld  
>>>WHOIS 数据库上次更新时间：2009-05-29T20:15:00Z<<<

1.7. 对于域状态、个人姓名和组织名称、地址、街道、城市、州/省、邮政编码、国家和地区、电话和传真号码、电子邮件地址、日期和时间这些数据字段，其格式应符合 EPP RFC 5730 - 5734 中指定的映射，以便可对此类信息（或在 WHOIS 回应中返回的值）的显示进行统一处理和理解。

1.8. 为了根据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 (UDRP) 帮助申诉人确定特定注册人是否表现出“恶意”行为模式，将在可公开访问的数据库中提供上述信息（遵守适用的隐私政策），可以按域名、注册人姓名、注册人邮政地址、联系人姓名、注册商联系人 ID 和互联网协议地址进行搜索（不受任意限制）。为了提供有效的 WHOIS 数据库，可能提供逻辑搜索功能。] **注意：本条款是临时添加的，用于征求对注册协议草案的意见，因为它可为识别和对抗名称空间中恶意行为的人员提供附加工具，前提是用于执行搜索的方法和标准具有本身专为减少搜索功能的恶意使用而设计的控**

**制结构。本条款存在于某些现行的注册协议 (.ASIA、.MOBI、.POST) 中，并纳入这项新通用顶级域名 (gTLD) 注册协议草案进行讨论。作为参考标准，.NAME (<http://www.icann.org/en/tlds/agreements/name/appendix-05-15aug07.htm>) 从一开始就具备“广泛 WHOIS”搜索功能。搜索功能基于分层访问模式，这种模式有助于减少功能潜在的恶意使用。尤其需要征求以下方面的意见：此要求如何帮助解决某些类型的恶意行为；使用已注册名称的 Whois 数据的替代解决方案可以作为减少新通用顶级域名 (gTLD) 中恶意行为的有效工具。如果此要求得到支持，也会征求为现有搜索功能设计统一技术规范的相关建议。**

## 2. 区域文件访问

### 2.1 第三方访问

**2.1.1. 区域文件访问协议。**注册运营商将与所有互联网用户签订协议，该协议将允许此类用户访问注册运营商指定的互联网主机服务器并下载区域文件数据。该协议将由根据区域文件访问实施计划（位于 <LINK>）建立的独立第三方提供商（下称“区域文件访问 [ZFA] 提供商”）进行标准化、推动和管理。注册机构运营商将与区域文件访问 (ZFA) 提供商合作建立对区域文件数据的统一访问。尽管有上述规定，但 (a) 如果注册机构运营商有理由认为任何用户的行为会违反以下第 2.1.5 款的条款，则可以拒绝其访问请求；(b) 如果任何用户并未满足所有认证要求（根据区域文件访问实施计划 [位于 <LINK>] 制定），则区域文件访问 (ZFA) 提供商可以拒绝其访问请求。

**2.1.2. 用户信息。**注册机构运营商（在区域文件访问 [ZFA] 提供商协助下）将要求每个用户向其提供足以识别用户身份及其指定服务器的信息。此类用户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名称、联系人姓名、地址、电话号码、传真号码、电子邮件地址和互联网主机名及 IP 地址。

**2.1.3. 准许访问。**注册机构运营商将授予用户非排他性、不可转让的有限权利，让用户访问注册机构运营商的服务器，并以不高于每 24 小时一次的频率，使用 FTP、HTTP 或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 可能规定的其他数据传输和访问协议，将顶级域区域文件及其相关的加密校验和文件副本传输到其服务器。

**2.1.4. 文件格式标准。**注册机构运营商将提供这些标准作为伯克利因特网名称域 (BIND) 兼容区域主文件（使用在区域文件访问实施计划 [位于 <LINK>] 中定义的格式之一）。

**2.1.5. 用户对数据的使用。**注册机构运营商将允许用户为合法目的而使用区域文件；前提是 (a) 用户采取一切合理措施防止未经授权访问、使用和泄露数据；(b) 在任何情况下，

注册机构运营商都不能被要求允许用户使用这些数据 (i) 允许、帮助或通过其他方式支持以电子邮件、电话或传真形式，向用户自己现有客户之外的实体，发送大量未经允许的商业广告或推销信息；(ii) 启用高容量的自动电子流程，向注册机构运营商或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 委任的任何注册商的系统发送查询或数据。

**2.1.6. 使用期限。**注册机构运营商（在区域文件访问 [ZFA] 提供商协助下）应为每个用户提供不短于三 (3) 个月的区域文件访问权限。

**2.1.7. 免费访问。**注册机构运营商（在区域文件访问 [ZFA] 提供商协助下）应为用户提供免费的区域文件访问权限。

[注意：通过归纳总结区域文件访问咨询小组的工作，以及该小组为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 提供的建议（建立服务提供商，以强化对新顶级域名 [TLD] 中区域文件信息的访问），对第 2.1 款进行了相应的修改。建议的实施目前正处于筹划阶段，并且首先要征求社群意见，然后才能纳入最终通用顶级域名 [gTLD] 注册协议。]

## **2.2 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 访问。**

**2.2.1. 一般访问。**注册机构运营商应不断以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 随时合理指定的方式，针对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 或其指定的一方的顶级域名 (TLD) 注册，提供区域文件批量访问权限。

## 规范 5

### GTLD 注册机构二级保留名称明细表

除 ICANN 另行以书面形式明确授权外，注册运营商应保留以 TLD 中来自首次（即并非续签）注册的下列标签组成的名称：

1. **Example。标签“EXAMPLE”**应在第二级和注册运营商进行注册的 TLD 的其他所有级别保留。
2. **二字符标签。**应在一开始就保留所有二字符标签。如果注册运营商与政府和国家/地区代码管理者达成协议，对二字符标签字符串的保留可以取消。注册运营商也可以在实施措施以避免与相应国家/地区代码混淆的前提下，提议取消这些保留。
3. **有标记的域名。**如果标签的 ASCII 编码表示有效国际化域名，则连字号只能位于标签的第三位和第四位（例如“xn--ndk061n”）。
4. **用于注册机构运营的二级保留。**应保留下列名称，用于与 TLD 注册机构的运营有关的方面。注册运营商可以使用它们，但自 TLD 注册机构成立后，注册机构运营商的指定资格结束，就应按 ICANN 的要求将它们转让：NIC、WWW 和 WHOIS。
5. **国家和地区名称。**下面这些国际认可的列表中所包含的国家和地区名称，将在二级域名以及注册管理执行机构提供注册的 TLD 中的所有其他级别域名中对初次的注册予以保留：
  - 5.1. ISO 3166-1 列表中包含的所有国家和地区名称的短写形式（英文），内容会不时更新；
  - 5.2. 联合国地名专家小组撰写的《地名标准化技术参考手册》之第 3 部分“世界各国名称”；以及
  - 5.3. 联合国地名标准化会议国家名称工作组准备的 6 种联合国官方语言版本的联合国成员国列表。

## 规范 6

### 注册机构互操作性、持续性和性能规范

#### 1. 标准遵从性

注册机构运营商应实施并遵守与以下内容有关的现有 RFC 和今后由互联网工程任务组 (IETF) 发布的 RFC ( 其中包括所有后续标准、修改或补充 ) : (i) 域名系统 (DNS) 和名称服务器运营 ( 包括但不限于现有 RFC 1034、1035、1982、2181、2182、2671、3226、3596、3597、3901、4343 和 4472 ) ; (ii) 遵循 RFC 3735、5910、3915、5730、5731、5732、5733 和 5734 , 使用可扩展供应协议 (EPP) 供应和管理域名。如果注册机构运营商要求使用基本可扩展供应协议 (EPP) RFC 之外的功能, 则根据 RFC 3735 中的指南所述, 注册机构运营商必须提供互联网草案格式的可扩展供应协议 (EPP) 扩展机制的文件。

注册机构运营商应在实施域名系统安全扩展 ( 简称“DNSSEC” ) 的顶级域名 (TLD) 区域文件上签名。在此期限内, 注册机构运营商应遵守 RFC 4033、4034、4035、4509 及其后续规定, 并遵循 RFC 4641 及其后续规定中描述的最佳做法。如果注册机构运营商实施用于域名系统 (DNS) 安全扩展的哈希鉴定否定存在, 它应该遵循 RFC 5155 及其后续规定。注册机构运营商应根据行业最佳做法, 以安全的方式接受子域名的公钥材料。注册机构还应在其网站中发布域名系统安全扩展 (DNSSEC) 做法声明 (DPS), 说明密钥材料存储的重要安全控制措施和程序、自有密钥的访问和使用, 以及注册人公钥材料的安全接受。

如果注册机构运营商提供国际化域名 ( 简称为“IDN” ) , 它应该遵循 RFC 3490、3491 和 3492 及其后续规定, 以及位于 <<http://www.icann.org/en/topics/idn/implementation-guidelines.htm>> 的 ICANN IDN 的指导原则 ( 它可能随时被修正、修改或取代 ) 。如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 国际化域名 (IDN) 指南中所规定的那样, 注册机构运营商应在国际化域名 (IDN) 做法的互联网号码分配当局 (IANA) 库中, 发布并随时更新其国际化域名 (IDN) 表和国际化域名 (IDN) 注册规则。

注册机构运营商应该能够接受 IPv6 地址作为注册系统中的粘合记录, 并在域名系统 (DNS) 中公布它们。注册机构运营商应至少为根区域中列出的两个注册机构名称服务器 ( 具有在互联网号码分配当局 [IANA] 中注册的相应 IPv6 地址 ) 提供公共 IPv6 传输。注册机构运营商应遵循 BCP 91 中所述的“域名系统 (DNS) IPv6 传输运营指南”。注册机构运营商应按照本协议规范 4 中的定义为注册数据发布服务提供公共 IPv6 传输; 例如 Whois (RFC 3912)、基于 Web 的 WHOIS。收到来自

顶级域名 (TLD) 认证注册商的希望通过 IPv6 运营共享注册系统 (SRS) 的第一个书面申请之后，注册机构运营商应在六个月内为该注册商提供用于其共享注册系统 (SRS) 的公共 IPv6 传输。

## 2. 注册服务及连续性

注册协议中的“注册服务”定义如下：(a) 对于完成以下任务至关重要的注册机构运营服务：从注册商处接收与域名和名称服务器注册有关的数据；为注册商提供与顶级域名 (TLD) 区域服务器有关的状态信息；传播顶级域名 (TLD) 区域文件；注册机构域名系统 (DNS) 服务器的运营；根据此协议的要求，传播与顶级域名 (TLD) 中域名服务器注册有关的联系人信息和其他信息；(b) 根据规范 1 中规定的合意政策要求注册机构运营商提供的其他产品或服务；(c) 由注册机构运营商特性决定的只能由注册机构运营商提供的任何其他产品或服务；(d) 在上述 (a)、(b) 或 (c) 项范围内，对任何注册服务的重大更改。

注册机构运营商应使用网络和分布于不同地理区域的冗余服务器（包括网络级冗余、终端节点级冗余和实施负载平衡方案）进行运营，以确保在发生技术故障（广泛或局部）、企业破产或超出注册机构运营商控制能力的非常情况下仍能继续运营。

如果发生超出注册机构运营商控制能力的非常事件，注册机构运营商应使用商业上合理的措施在此类事件结束后 24 小时内恢复注册机构的关键职能，并在此类事件结束后最多 48 小时内恢复全部系统功能（具体取决于所涉及的关键职能类型）。因此类事件而发生的宕机不属于缺乏服务可用性的情况。

注册机构运营商应准备包括指定注册服务连续性提供商在内的应急计划，并必须向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 通报指定的提供商。

如果发生超出注册机构运营商控制能力的非常事件，并且无法联系到注册机构运营商，则注册机构运营商同意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 联系指定的注册服务连续性提供商。

注册机构运营商每年至少应执行一次注册服务连续性测试。

对于域名未注册、注册人未提供要在域名系统 (DNS) 区域文件中列出的有效记录（如名称服务器 [NS] 记录）或域名状态不允许在域名系统 (DNS) 中公布这些域名的，则禁止注册机构使用 RFC 1034 和 4592 中所述的域名系统 (DNS) 通配符资源记录，或用于合成域名系统 (DNS) 资源记录和域名系统 (DNS) 中使用重定向的其他方法或技术。当查询此类域名时，权威名称服务器必须返回“名称错误”响应（也称为 NXDOMAIN），如 RFC 1035 和相关 RFC 中所述的 RCODE 3。此规

定适用于域名系统 (DNS) 树中所有级别的所有域名系统 (DNS) 区域文件，注册机构运营商 ( 或提供注册服务的附属机构 ) 为这些文件维护数据、安排此类维护或通过此类维护获取收入。

注册机构运营商应在其网站上提供准确详细的联系信息，包括有效的电子邮件地址、邮寄地址以及处理与顶级域名 (TLD) 中恶意行为有关的查询的主要联系人，并应向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 提供有关此类联系信息任何更改的及时通知。

### 3. 支持的初始和续签注册期

可以— (1) 年为单位在注册机构对已注册名称进行初始注册，最长可注册十 (10) 年。

可以— (1) 年为单位对已注册名称进行续签注册，最长可注册十 (10) 年。

## 4. 性能规范

|               | 参数                     | SLR ( 每月 )                           |
|---------------|------------------------|--------------------------------------|
| 域名系统 (DNS)    | 域名系统 (DNS) 服务可用性       | 0 分钟中断时间 = 100% 可用性                  |
|               | 域名系统 (DNS) 名称服务器可用性    | $\leq 432$ 分钟中断时间 ( $\approx 99\%$ ) |
|               | TCP 域名系统 (DNS) 解析 RTT  | $\leq 1500$ 毫秒, 针对至少 95% 的查询         |
|               | UDP 域名系统 (DNS) 解析 RTT  | $\leq 400$ 毫秒, 针对至少 95% 的查询          |
|               | 域名系统 (DNS) 更新时间        | $\leq 15$ 分钟, 针对至少 95% 的更新           |
| RDPS          | RDPS 可用性               | $\leq 432$ 分钟中断时间 ( $\approx 99\%$ ) |
|               | RDPS 查询 RTT            | $\leq 1500$ 毫秒, 针对至少 95% 的查询         |
|               | RDPS 更新时间              | $\leq 15$ 分钟, 针对至少 95% 的更新           |
| 可扩展供应协议 (EPP) | 可扩展供应协议 (EPP) 服务可用性    | $\leq 432$ 分钟中断时间 ( $\approx 99\%$ ) |
|               | 可扩展供应协议 (EPP) 会话命令 RTT | $\leq 3000$ 毫秒, 针对至少 95% 的命令         |
|               | 可扩展供应协议 (EPP) 查询命令 RTT | $\leq 1500$ 毫秒, 针对至少 95% 的命令         |
|               | 可扩展供应协议 (EPP) 转换命令 RTT | $\leq 3000$ 毫秒, 针对至少 95% 的命令         |

**SLR。**服务级别要求是服务级别协议 (SLA) 中对所衡量的特定参数所要求的服务级别。

**RTT。**往返时间或 RTT 指从发送数据包序列中第一个数据包的第一个位 (用于提出申请) 开始, 到收到数据包序列中最后一个数据包的最后一个位 (用于接收响应) 为止所衡量的时间。如果客户端未收到表明收到响应的整个数据包序列, 则该时间将被视为未定义。

**IP 地址。**指 IPv4 地址或 IPv6 地址, 二者没有任何区别。要说有什么区别, 也只是名称上的不同。

**域名系统 (DNS)。**指 RFC 1034、1035 和相关 RFC 中指定的域名系统。

**域名系统 (DNS) 服务可用性。**指列为特定域名 (例如, 顶级域名 [TLD]) 的权威名称服务器的一组服务器在答复互联网用户域名系统 (DNS) 查询方面的能力。如果服务在某个时间点被视为可用, 则在注册到域名系统 (DNS) 的名称服务器中, 必须至少有两台服务器在对其已注册公共域名系统 (DNS) 的“IP 地址”通过 (UDP 和 TCP) 传输进行的“域名系统 (DNS) 测试”中具有定义的结果。如果有 51% 或更多的域名系统 (DNS) 测试探测器认为在特定时间内, 通过任何传输 (UDP 或 TCP) 该服务都不可用, 则域名系统 (DNS) 服务将被视为不可用。

**域名系统 (DNS) 名称服务器可用性。**指某个特定服务器 (被列为域名的权威名称服务器) 已注册公共域名系统 (DNS) 的“IP 地址”在答复互联网用户域名系统 (DNS) 查询方面的能力。被监控的域名的所有名称服务器在公共域名系统 (DNS) 中注册的“IP 地址”都应单独进行测试。如果 51% 或更多的域名系统 (DNS) 测试探测器在特定时间内, 在对名称服务器“IP 地址”通过任何传输 (UDP 或 TCP) 进行的“域名系统 (DNS) 测试”中都得到未定义的结果, 则该名称服务器“IP 地址”将被视为不可用。

**UDP 域名系统 (DNS) 解析 RTT。**指包含两个数据包的序列 (UDP 域名系统 [DNS] 查询和相应的 UDP 域名系统 [DNS] 响应) 的 RTT。如果 RTT 是相应 SLR 的 5 倍或更多, 则 RTT 将被视为未定义。

**TCP 域名系统 (DNS) 解析 RTT。**指从 TCP 连接开始到结束 (包括只收到一个域名系统 [DNS] 查询的域名系统 [DNS] 响应) 这一期间的数据包序列的 RTT。如果 RTT 是相应 SLR 的 5 倍或更多, 则 RTT 将被视为未定义。

**域名系统 (DNS) 解析 RTT。**指“UDP 域名系统 (DNS) 解析 RTT”或“TCP 域名系统 (DNS) 解析 RTT”。

**域名系统 (DNS) 更新时间。**指从收到某个域名的转换命令的可扩展供应协议 (EPP) 确认开始, 到父域名的所有名称服务器用与所做出的更改一致的数据答复“域名系统 (DNS) 查询”时为止衡量的这段时间。它只适用于对域名系统 (DNS) 信息的更改。

**域名系统 (DNS) 测试。**指发送到特定“IP 地址”的非递归域名系统 (DNS) 查询 (通过 UDP 或 TCP)。如果所查询的域名系统 (DNS) 区域中提供域名系统安全扩展 (DNSSEC), 则要确定查询已被答复, 签名必须肯定通过验证 (根据父区域中发布的相应授权签名者 (DS) 记录, 如果父区域未签名, 则根据静态配置的信任锚)。查询应针对现有域名。对查询的答复必须包含注册系统中的相应信息, 否则查询将被视为未答复。如果对查询的答复包含 TC 位组, 查询将被视为未答

复。“域名系统 (DNS) 解析 RTT”高于相应 SLR 5 倍的查询将被视为未答复。域名系统 (DNS) 测试的结果可能为：与“域名系统 (DNS) 解析 RTT”对应的数字（以毫秒为单位），或未定义/未答复。

**测量域名系统 (DNS) 参数。**对于被监控域名的名称服务器的每个已注册公共域名系统 (DNS) 的“IP 地址”，每个域名系统 (DNS) 探测器每分钟都应该对其执行 UDP 和 TCP“域名系统 (DNS) 测试”。如果“域名系统 (DNS) 测试”未得到答复，该探测器将认为所测试的 IP 对于相应传输（UDP 或 TC）不可用，直至执行新的测试。在任意给定的测量期间内，判定测量有效的最小活动测试探测器数量为 20，否则测量将被弃置并视为无结果；在这种情况下不会根据 SLR 标记故障。

**域名系统 (DNS) 探测器放置**用于测量域名系统 (DNS) 参数的探测器应尽可能放在跨不同地理区域、拥有大多数用户的网络上的域名系统 (DNS) 解析器附近；请注意，不要将探测器部署在高传播延迟链接（如卫星链接）后面。

**RDPS。**注册数据发布服务指本协议“规范 4”中定义的 WHOIS 和基于 Web 的 WHOIS 服务的集合。

**RDPS 可用性。**指顶级域名 (TLD) 的所有 RDPS 服务通过提供注册系统中的相应数据来响应互联网用户查询的能力。如果 RDPS 在某个时间点上被视为可用，则每项 RDPS 服务的一个 IPv4 地址和一个 IPv6 地址都必须在“**RDPS 测试**”中具有定义的结果。如果有 51% 或更多的 RDPS 测试探测器认为在特定时间内，有任何 RDPS 服务不可用，则 RDPS 将被视为不可用。

**WHOIS 查询 RTT。**指从 TCP 连接开始到结束（包括收到 WHOIS 响应）这一期间的数据包序列的 RTT。如果 RTT 是相应 SLR 的 5 倍或更多，则 RTT 将被视为未定义。

**基于 Web 的 WHOIS 查询 RTT。**指从 TCP 连接开始到结束（包括只收到一个 HTTP 请求的 HTTP 响应）这一期间的数据包序列的 RTT。如果注册机构运营商执行多步骤流程来获取信息，则只测量最后一步。如果 RTT 是相应 SLR 的 5 倍或更多，则 RTT 将被视为未定义。

**RDPS 查询 RTT。**指“**WHOIS 查询 RTT**”和“**基于 Web 的 WHOIS 查询 RTT**”的集合。

**RDPS 更新时间。**指从收到某个域名上转换命令的可扩展供应协议 (EPP) 确认开始，到所有 RDPS 服务的所有服务器的所有“**IP 地址**”都反映出所作更改时为止多衡量的时间。

**RDPS 测试。**指发送到某个 RDPS 服务的某个服务器的某个特定“**IP 地址**”的一条查询。查询应针对注册系统中的现有对象，且响应必须包含相应信息，否则查询将被视为未答复。RTT 高于相应 SLR 5 倍的查询将被视为未答复。RDPS 测试的结果可能为：与“**RTT**”对应的数字（以毫秒为单位），或未定义/未答复。

**测量 RDPS 参数。**对于被监控的顶级域名 (TLD) 的每项 RDPS 服务，每个 RDPS 探测器每分钟都应该从服务器的所有已注册公共域名系统 (DNS) 的“**IP 地址**”中随机选择一个 Pv4 地址和一个 IPv6 地址并对其执行“**RDPS 测试**”。如果“**RDPS 测试**”未得到答复，该探测器将认为 IPv4 或 IPv6（视具体情况而定）上的相应 RDPS 服务不可用，直至执行新的测试。在任意给定的测量期间内，判定测量有效的最小活动测试探测器数量为 10，否则测量将被弃置并视为无结果；在这种情况下不会根据 SLR 标记故障。

**RDPS 探测器放置。**用于测量 RDPS 参数的探测器应放在跨不同地理区域、拥有大多数用户的网络中；请注意，不要将探测器部署在高传播延迟链接（如卫星链接）后面。

**可扩展供应协议 (EPP)。**指 RFC 5730 和相关 RFC 中指定的可扩展供应协议。

**可扩展供应协议 (EPP) 服务可用性。**指顶级域名 (TLD) 可扩展供应协议 (EPP) 服务器作为组，响应注册机构认可的注册商（已拥有服务器的凭据）所发出命令的能力。响应应包括注册系统中的相应数据。“**可扩展供应协议 (EPP) 命令 RTT**”高于相应 SLR 5 倍的可扩展供应协议 (EPP) 命令将

被视为未答复。如果可扩展供应协议 (EPP) 服务在测量期间内被视为可用，则该组可扩展供应协议 (EPP) 服务器必须至少有一个 IPv4 地址和一个 IPv6 地址 ( 如果通过 IPv6 提供可扩展供应协议 [EPP] ) 在“**可扩展供应协议 (EPP) 测试**”中具有已定义的结果。如果有 51% 或更多的可扩展供应协议 (EPP) 测试探测器认为在特定时间内，可扩展供应协议 (EPP) 服务不可用，则可扩展供应协议 (EPP) 服务将被视为不可用。

**可扩展供应协议 (EPP) 会话命令 RTT。**指数据包序列的 RTT，此数据包序列包括发送会话命令，和只接收一个可扩展供应协议 (EPP) 会话命令的可扩展供应协议 (EPP) 响应。对于登录命令，将包括用于启动 TCP 会话的数据包。对于注销命令，将包括用于关闭 TCP 会话的数据包。可扩展供应协议 (EPP) 会话命令是指可扩展供应协议 (EPP) RFC 5730 的第 2.9.3 款所述的命令。如果 RTT 是相应 SLR 的 5 倍或更多，则 RTT 将被视为未定义。

**可扩展供应协议 (EPP) 查询命令 RTT。**指数据包序列的 RTT，此数据包序列包括发送查询命令，以及只接收一个可扩展供应协议 (EPP) 查询命令的可扩展供应协议 (EPP) 响应。它不包括启动和关闭可扩展供应协议 (EPP) 和 TCP 会话所需的数据包。可扩展供应协议 (EPP) 查询命令是指可扩展供应协议 (EPP) RFC 5730 中第 2.9.2 款所述的命令。如果 RTT 是相应 SLR 的 5 倍或更多，则 RTT 将被视为未定义。

**可扩展供应协议 (EPP) 转换命令 RTT。**指数据包序列的 RTT，此数据包序列包括发送转换命令，以及只接收一个可扩展供应协议 (EPP) 转换命令的可扩展供应协议 (EPP) 响应。它不包括启动和关闭可扩展供应协议 (EPP) 和 TCP 会话所需的数据包。可扩展供应协议 (EPP) 转换命令是指可扩展供应协议 (EPP) RFC 5730 中第 2.9.3 款所述的命令。如果 RTT 是相应 SLR 的 5 倍或更多，则 RTT 将被视为未定义。

**可扩展供应协议 (EPP) 命令 RTT。**指“可扩展供应协议 (EPP) 会话命令 RTT”、“可扩展供应协议 (EPP) 查询命令 RTT”或“可扩展供应协议 (EPP) 转换命令 RTT”。

**可扩展供应协议 (EPP) 测试。**指发送到某个可扩展供应协议 (EPP) 服务器的特定“IP 地址”的一条可扩展供应协议 (EPP) 命令。查询和转换命令（“创建”除外）应针对注册系统中的现有对象。响应应包括注册系统中的相应数据。可扩展供应协议 (EPP) 测试的结果可能为：与“可扩展供应协议 (EPP) 命令 RTT”对应的数字（以毫秒为单位），或未定义/未答复。

**测量可扩展供应协议 (EPP) 参数。**每个可扩展供应协议 (EPP) 探测器应每 5 分钟从所监控的顶级域名 (TLD) 的可扩展供应协议 (EPP) 服务器的所有“IP 地址”中随机选择一个 IPv4 地址和一个 IPv6 地址，并对每个地址执行“可扩展供应协议 (EPP) 测试”（只有在提供 IPv6 传输时才会测试 IPv6）；探测器每次应该在 3 种不同类型的命令之间以及每种测试类型内部的命令之间随机变换。如果“可扩展供应协议 (EPP) 测试”未得到答复，该探测器将认为可扩展供应协议 (EPP) 服务不可用，直至执行新的测试。在任意给定的测量期间内，判定测量有效的最小活动测试探测器数量为 10，否则测量将被弃置并视为无结果；在这种情况下不会根据 SLR 标记故障。

**可扩展供应协议 (EPP) 探测器放置**用于测量可扩展供应协议 (EPP) 参数的探测器应放置在注册商的互联网 (跨不同地理区域) 访问点内部或附近；请注意，不要将探测器部署在高传播延迟链接 (如卫星链接) 后面。

**探测器列表。**可以在 <reference> 中查看当前的域名系统 (DNS)、RDPS 和可扩展供应协议 (EPP) 探测器列表。注册机构运营商有责任采取必要措施，以确保所列出的探测器在测试时不被网络设备所阻止。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 可不时地更新此列表，但在更改前至少要提前 60 天向注册机构运营商发送通知。在此期间，注册机构运营商可以查看新探测器的读数 (如有)，但不会将这些测量值计入服务级别协议 (SLA) 考量。

**维护窗口。**当每项服务的统计流量较低时，建议注册机构运营商为不同服务提供维护窗口。请注意，不会提供计划宕机或任何类似中断。出于维护目的或由于系统故障导致的中断将被直接视为中断并计入服务级别协议 (SLA) 考量。

## 5. 紧急阈值

| 关键职能                         | 紧急阈值            |             |
|------------------------------|-----------------|-------------|
| 域名系统 (DNS)<br>(所有服务器)        | 4 小时持续中断时间      | 4 小时中断时间/每周 |
| 域名系统安全协议 (DNSSEC)            | 4 小时持续中断时间      | 4 小时中断时间/每周 |
| 共享注册系统 (SRS) (可扩展供应协议 [EPP]) | 5 天持续中断时间       | 5 天中断时间/每月  |
| WHOIS/基于 Web 的 WHOIS         | 7 天持续中断时间       | 7 天中断时间/每月  |
| 数据托管                         | 因缺少托管寄存导致违反注册协议 |             |

## 规范 7

### 对权利保护机制的最低要求

1. **权力保护机制。**注册运营商要应用并遵守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 随时要求的所有权利保护机制 (简称“RPM”)。除了这些 RPM, 注册运营商还可制定并应用其他的 RPM, 以阻止或预防注册违反或滥用对方合法权利的域名。注册运营商应把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 要求的、单独制定的所有 RPM, 写入与经授权可在顶级域名 (TLD) 中注册名称的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 认可注册商达成的注册机构-注册商协议文件中。按照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 针对商标清算所建立的要求 (可能随时进行修订), 注册运营商至少要应用以下一个 RPM:

- a. 对于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 建立的、并与商标清算所就顶级域名 (TLD) 的注册联合提供的启动前索取服务, 有关域名注册的通知要据此发送至: (a) 完全匹配商标清算所中所含商标的潜在域名注册人; 以及 (b) 商标清算所中所含商标的所有者; 或者
- b. 优先注册程序, 根据该程序, 在顶级域名 (TLD) 中进行域名的常规注册之前的这段专营期内, 已在商标清算所进行注册的商标和服务标记的所有者将有机会在顶级域名 (TLD) 中注册域名。

除了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 指定的商标清算所, 注册运营商不得要求任何适用知识产权的所有者使用任何其他商标信息收集、通知或验证服务。

2. **争议解决机制。**注册运营商要遵守以下可能随时进行修订的争议解决机制:

- a. 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 采用的商标授权后争议解决程序 (PDDRP) 和注册限制争议解决程序 (RRDRP) ( 发布在 [采用最终程序时要插入的 URL] 上 ),
  - i. 如果专门小组认定商标授权后争议解决程序 (PDDRP) 原告为胜诉方, 则注册运营商应同意向原告赔偿原告必须支付给提供商的一切费用。
  - ii. 注册运营商除了要遵守任何商标授权后争议解决程序 (PDDRP) 和注册限制争议解决程序 (RRDRP) 专门小组的决议外, 还要同意应用并遵守互联网名

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 强加的所有补救措施 ( 可包括任何合理的补救措施，包括为了避免疑虑以及按照注册协议的第 4.3(e) 节终止注册协议而采取的补救措施 ) 。

- b. 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 采用的统一的快速暂停系统 ( 简称“URS”，发布在 [要插入的 URL] 上 )，包括采用 URS 专家组成员做出的决议。

## 规范 8

### 持续运营凭证

1. 持续运营凭证将 (a) 提供充足的财务资源，以确保与《申请人指导手册》（发布在 [推出该手册的最终版本时要插入的 URL] 上，是制定规范 8 的参考依据）第 [ ] 节中所列的顶级域名 (TLD) 有关的基本注册机构职能在以下时间段内的持续运营：在生效日期起五 (5) 周年（含）之前终止此协议后的三 (3) 年时间内，或者生效日期起五 (5) 周年后但生效日期起六 (6) 周年（含）之前终止此协议后的一 (1) 年时间内 (b) 将采用 (i) 不可撤销的备用信用证书或 (ii) 不可撤销的现金托管寄存的方式，每种方式都需要符合《申请人指导手册》（发布在 [推出该手册的最终版本时要插入的 URL] 上，是制定规范 8 的参考依据）第 [ ] 节中所列的要求。注册运营商将尽全力采取所有必要或适当的措施，以保持持续运营凭证在生效日期起的六 (6) 年时间内有效，并使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 保持为第三方受益人。注册运营商将为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 提供与持续运营凭证有关的所有最终文档的副本，并合理通知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 有关持续运营凭证的材料制定。事先未经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 的书面许可（此类许可不会无理拒绝），注册运营商不应同意或允许修改或放弃持续运营凭证或与此有关的其他文档。持续运营凭证要特别声明，按照注册协议的第 2.13 或 4.5 节 [针对政府实体插入：或第 7.12 节]，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 可以访问持续运营凭证的财务资源。
2. 尽管注册运营商在尽最大努力履行他们在上一段落中涵盖的义务，但如果持续运营凭证到期，或在生效日期起六周年之前因任何原因被第三方全部或部分终止，那么注册运营商应立即 (i) 通知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 凭证的到期或终止以及相应的原因 (ii) 准备备用凭证（简称“备用凭证”）来提供充足的财务资源，以确保与顶级域名 (TLD) 有关的注册服务能在以下时间段内持续运营：在生效日期起五周年（含）之前终止此协议后的三 (3) 年时间内，或者生效日期起五周年后但生效日期起六 (6) 周年（含）之前终止此协议后的一 (1) 年时间内。任何此类备用凭证中的条款给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 留下的印象不逊色于持续运营凭证，因此在形式和内容上都应得到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 的认可。
3. 如果有任何内容违背了此规范 8 中的规定，注册运营商随时可将持续运营凭证替换为可起到以下作用的备用凭证：(i) 提供充足的财务资源，以确保与顶级域名 (TLD) 有关的注册服务能在以下时间段内持续运营：在生效日期起五周年（含）之前终止此协议后的

三 (3) 年时间内，或者生效日期起五周年后但生效日期起六 (6) 周年 ( 含 ) 之前终止此协议后的一 (1) 年时间内 (ii) 所含条款给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 留下的印象不逊色于持续运营凭证，因此在形式和内容上都应得到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 的认可。如果注册运营商按照第 2 段或第 3 段 ( 本段 ) 替换持续运营凭证，则此规范 8 将不再适用于持续运营凭证，而是适用于此类替换凭证。

## 商标信息交换机构提案

草案 - 2010 年 5 月

### 1. 引言

建立“商标信息交换机构”的提案是新 gTLD 计划中针对商标保护问题提出的候选解决方案之一。该提议是在广泛征询机构群体意见的基础上制定的，吸纳了实施建议团队的建议（请参阅 <http://icann.org/en/topics/new-gtlds/irt-final-report-trademark-protection-29may09-en.pdf>）和其他群体的意见，以及通过在线论坛和公开会议收集到的反馈信息。（组建实施建议团队 (IRT) 的目的是帮助确定新 gTLD 计划中商标持有者的权利保护机制 (RPM) 并提供相关建议，<http://www.icann.org/en/minutes/resolutions-06mar09.htm#07>。）

收到 IRT 就商标信息交换机构提案提出的建议、来自各方面的广泛意见以及与更多机构群体的磋商结果后，商标信息交换机构提案的修订版得以制订。

由于原来的 GNSO 政策方向只是一个纲领，ICANN 理事会还为 GNSO 委员会提供了就“商标信息交换机构”的特定权利保护机制进言的机会。GNSO 迅速着手实施该任务，并组建了商标问题特别审核小组 (STI)，负责审核提案并就 GNSO 可达成共识的问题提出建议。

虽然 STI 没有就所有细节达成一致共识，但在许多方面，其全体成员确实达成了一致，而在其他许多方面，大多数成员也达成了共识。GNSO 一致批准了“商标信息交换机构”的概念和 GNSO-STI 模式（请参阅 <http://www.icann.org/en/announcements/announcement-2-17dec09-en.htm>）。

对此商标信息交换机构草案提案的修订基于 2010 年 2 月发布的提案。这一较早的版本反映了对 GNSO-STI 模式中的建议。目前这一版本的草案提案采纳了基于 2010 年 4 月 1 日关闭的最近一次公众意见征询中的意见所作的更改。为了权衡相冲突的意见，草案并没有采纳所有建议的修订内容，因为有些内容经常反映了相反的观点，而且其中很多观点已经在 IRT 和 STI 中有所考虑。

除下面的修订内容外，请参阅内罗毕国际公开会议前发布的有关对商标信息交换机构提案公众意见的评论和分析摘要。

## 2. 标识处理

创建“商标信息交换机构”的主要目的是对“预注册”或“商标声明”服务中的商标注册进行处理。商标信息交换机构有权决定是否承认不执行实质性审查国家的商标注册，公众对此产生了大量意见。IPC 就此问题提出了少数意见，包括商标持有者协会和多个大型商标持有者在内的众多其他群体提出了重要的反对意见。之后寻求了折衷方案。

在 STI-GNSO 模式下，排除没有经过实质性审查的标识让注册管理机构根据商标的注册地区别对待注册商标。2010 年 2 月的提案提出了一种方法，旨在确保所有在国内或跨国注册的商标均有资格享受“预注册”或“商标声明”服务。提案建议对不执行实质性审查国家的商标实行额外的验证流程。即验证那些商标的使用是否与其注册的商品和服务对应。

2010 年 2 月的提案还纳入了有关该话题的其他重要意见。这次还是没有提出统一的方式，仍需要寻求折衷方案。

此商标信息交换机构提案要求：

- A. 对于“商标声明”服务 - 注册管理机构必须承认所有以下文本标识：(i) 所有在国内或跨国注册的商标（不管该国的注册机构是否开展实质性审查）；(ii) 经法庭验证的商标；或 (iii) 受 2008 年 6 月 26 日或之前生效且当前仍旧有效的条例或条约保护的商标。
- B. 对于“预注册”服务 - 注册管理机构必须承认以下所有文本标识：(i) 在国内或跨国注册的商标，其所在辖区在注册之前会对商标申请进行实质性审查；或者 (ii) 经法庭或商标信息交换机构验证的商标；或者 (iii) 受 2008 年 6 月 26 日或之前生效且当前仍旧有效的条例或条约保护的商标。

本提案尝试实现 GNSO-STI 模式的目标，同时也考虑了一些群体对于来自不执行实质性审查国家的标识可能会被注册管理机构简单地启动前“预注册”或“商标声明”服务中排除的问题表示的担忧。像往常一样，为解决这些相冲突的问题，提案也征求了群体关于折衷方案的意见以及任何其他建议。

### 3. 商标信息交换机构的目的

商标信息交换机构是一个中央存储库，用于验证、存储和公开与商标持有者权利相关的信息。因此，ICANN 将与一个或多个服务供应商签订合约，授权其作为“商标信息交换机构服务供应商”来接受、验证与特定商标相关的信息，并促进这些信息的传播。该实体或多个实体将与 ICANN 保持一定程度的松散关系。ICANN 将不会执行这些任务。

商标信息交换机构应将其以下两项主要职能进行分离：(i) 验证商标信息交换机构所收纳的商标，以及 (ii) 作为数据库向新 gTLD 注册管理机构提供相关信息以支持启动前预注册或商标声明服务。由同一供应商还是分别由两个供应商承担两项职能，这一问题将通过招标流程决定。

商标信息交换机构服务提供商应使商标信息交换机构数据库保持独立，不能在商标信息交换机构数据库中存储任何与其提供的辅助服务（如有）相关的资料。

注册管理机构应仅需与一个集中式数据库关联即可获取执行其预注册或商标声明服务所需的信息，无论商标信息交换机构服务提供商与 ICANN 所签合同的具体内容如何。

一些建议认为商标信息交换机构的职责不应局限于商标权，可以提交的数据也不应局限于商标和服务标识。下文将对此进行详尽阐述。如下所述，不禁止商标信息交换机构服务提供商提供辅助服务，前提是这些辅助服务和任何用于该服务的数据单独存储在商标信息交换机构数据库以外。

商标信息交换机构将只是一个存储已验证信息的存储库，以及向有限数量的特定受众传送相关信息的传播机构。其职能将根据有限章程予以执行，除章程中规定的验证方面的权利外，没有任何自由裁量权。商标信息交换机构的具体管理机构不能制定政策。在对商标信息交换机构的职能进行任何实质性变更前，将先通过 ICANN 公众参与模式对这些变更进行审查。

商标被纳入商标信息交换机构既不能证明持有者具有任何权利，也不会向其赋予任何法律权利。如果商标持有者未将商标提交至商标信息交换机构，不应认为其缺乏警惕或放弃任何权利，商标持有者也不会因此受到任何不利影响。

## 4. 服务提供商

选择商标信息交换机构服务提供商将根据预定标准进行，但是，首要考虑因素应该是该提供商能否以最高级别的技术稳定性和安全性来存储、验证、确认和传播数据，同时又不会影响注册流程或注册管理机构运营的完整性和及时性。

4.1 职能 - 验证/确认；数据库管理。公众意见认为，保护数据完整性并避免因单源提供商而产生问题的最佳方法是，将数据库管理和数据验证/确认职能分离。

4.1.1 将由一个实体来验证登记的商标，以确保它们属于已注册、经过法庭验证或受条例或条约保护的标识。该实体还要对属于不执行注册前实质性审查的国家的商标进行验证。

4.1.2 将由另一实体维护数据库并提供预注册和商标声明服务（如下所述）。

在确定 ICANN 是否要与一个或两个实体签署合同（一个进行验证和确认，另一个进行管理，以保护数据完整性）时需谨慎考虑，平衡效率、安全和其他因素。

4.2 合同关系。“商标信息交换机构”应从 ICANN 分离出来并保持与之独立。它应根据市场需求进行运营并从享用其服务的个人或机构收取费用。ICANN 可以协调或指定注册管理机构和注册服务商所用的业务接口，以及提供一些监督或质量保证职能，以确保适当地满足权利保护目标。商标信息交换机构服务提供商（验证者/确认者和管理者）将通过一个开放透明的流程进行遴选，以确保为所有享用商标信息交换机构服务的个人或机构提供低成本、可靠且一致的服务。

对提交至商标信息交换机构的商标进行验证的服务提供商应遵循严格的标准和要求，并且这些标准和要求应在与 ICANN 签署的协议中加以规定。这种合同关系建议采用与详细的注册服务商委任协议类似的模式，而不应采用当前 ICANN 针对 UDRP 服务机构所用的许可做法。该合同应包括服务水平要求、客户服务可用性（1 周 7 天，1 天 24 小时，1 年 365 天）、数据托管要求以及需要访问商标信息交换机构数据库的所有人员和实体享有平等访问机会的要求。在切实可行的范围内，该合同还应规定服务提供商因误检等错误而应给予相关参与方（如注册管理机构、ICANN、注册人和注册服务商）的补偿。

4.3. 服务提供商要求。商标信息交换机构服务提供商应利用区域标识验证服务提供商的服务（可直接利用，也可通过子承包商加以利用），充分发挥熟知相关商标细微差别的本地专家的作用。合同授予标准和服务水平协议中规定的具体服务执行标准的详细信息举例如下：

- a) 提供一周七天，一天 24 小时的可访问性（数据库管理者）；
- b) 使用技术上安全可靠的系统（数据库管理者）；
- c) 使用全球可访问且可扩展的系统，以便可以容纳来自多种语言的多个来源的多个标识并对其进行分类（数据库管理者和验证者）；
- d) 接受全球各地提交的商标信息 - 商标持有者向商标信息交换机构数据库提交数据的输入点可以是区域的一个或多个实体；
- e) 允许使用多语言，确切的实施细节有待确定；
- f) 为注册人提供验证和研究“商标声明通知”的访问方式；
- g) 具备数据库管理和验证的相关经验，并且可以获得并了解各种相关商标法的内容（数据库管理者和验证者）；以及
- h) 通过各种服务执行要求，包括涉及与注册管理机构和注册服务商之间的业务接口的要求，确保域名注册的及时性及注册管理机构或注册服务商的运营都不会受到阻碍（数据库管理者）。

## 5. 商标信息交换机构的商标纳入标准

商标持有者将向一个实体提交 - 只有一个输入实体便于对整个商标信息交换机构数据库进行访问。如果通过区域输入点来提交，ICANN 将公布说明如何查找区域提交点的信息页面。不管商标信息交换机构的输入点如何，建立的验证程序是一致的。

建议采用的商标信息交换机构的纳入标准包括：

- a) 所有司法管辖区（包括不开展实质性审查的国家/地区）的在国内或跨国注册的文本商标。
- b) 所有经法院或其他司法程序验证的文本标识。
- c) 所有受 2008 年 6 月 26 日或之前生效且当前仍旧有效的条例或条约保护的文本标识。

商标信息交换机构数据库中不应涉及任何普通法权利，经法庭验证的普通法标识除外。但这并不妨碍任何 gTLD 注册管理机构在没有 ICANN 干涉的情况下与商标信息交换机构服务提供商签订单独的协议，以便为辅助服务收集和验证其他信息，只要这些信息单独存储于商标信息交换机构数据库之外。

支持申请已注册标识的资料类型应是注册证副本或相关所有权信息，可能包括必要的注册号码、颁发注册证的辖区以及记录所有者的姓名。证实标识经法庭验证的数据应包括法庭正确登记的、可证明标识的验证情况的法庭文件。受 2008 年 6 月 26 日或之前生效且当前仍旧有效的条例或条约保护的数据支持标识，需包括条例或条约相关内容及生效日期证明的复印件。

商标信息交换机构不允许接受包含“icann.org”等顶级扩展名的商标或服务标识的注册，无论其是否已获颁商标注册或已经过商标验证或作为商标受到保护（例如，即使已存在“icann.org”这个商标，商标信息交换机构也不允许接受 icann.org）。

希望“商标信息交换机构”接受其标识的所有商标持有者都必须提交一份声明、宣誓书或其他宣誓报告书，声明其所提供信息是真实且最新的，而且并非出于任何不正当目的。商标持有者还必须证明它将及时更新提供给“商标信息交换机构”的信息。因此，在标识已纳入“商标信息交换机构”期间，如果商标注册被取消或转移给另一实体，或者在经法院/商标信息交换机构验证商标的持有者放弃使用商标的情况下，商标持有者具有主动通知“商标信息交换机构”的义务。未能及时更新信息将受到惩罚。此外，公众期望制定一个流程：如果发现商标是通过欺诈手段获取，或者资料不准确，可以通过此流程从商标信息交换机构中删除此注册。

作为一项附加的保护措施，希望其商标信息能继续保留在商标信息交换机构中的所有商标持有者，还必须定期更新其数据。以电子方式提交有利于简化流程并可将相关成本降至最低。定期验证是为了改善商标信息交换机构的效率，简化注册管理机构需要处理的信息，并限定只有正在使用的标识才可接受审议。

## **6. 使用商标信息交换机构的数据**

希望商标信息交换机构接受其标识的所有商标持有者，都必须同意商标信息交换机构使用其商标信息。不过，此类同意仅限于商标信息交换机构数据库按其宣称的目的使用信息。此类规定的目的是防止商标信息交换机构以其他方式使用数据。不对商标信息交换机构服务提供商或其他第

三方服务提供商提供非排他性的辅助服务设立任何门槛。例如，附加信息可能包括启动后“商标声明服务”或“商标监测服务”中使用的商标通用字词或一般的字体排印变体列表。

为避免对竞争者造成竞争影响，应按照平等、非歧视性条款和合理商业条款向有意提供辅助服务的竞争者授予运营商标信息交换机构数据库的许可。相应地，将向商标持有者提供两个授权选项：(a) 授权将其数据用于商标信息交换机构的所有必要功能，但不得将数据用于商标信息交换机构服务提供商或任何其他实体的辅助服务；或 (b) 授权将其数据用于商标信息交换机构的必要功能，并辅助用于与新 gTLD 中商标保护问题有着合理关系的任何用途（可能包括授权允许商标信息交换机构批准同样提供那些辅助服务的竞争者使用商标信息交换机构中的数据）。具体的实施细节有待确定，与提供这些服务相关的所有条款和条件均应包括在商标信息交换服务提供商与 ICANN 签订的合同中，并提交给 ICANN 审查。

如果商标信息交换服务提供商提供辅助服务，那么所有信息都应存储在单独的数据库中。为了注册人确认和研究商标声明通知而为其提供访问数据库的便利不应视为是一种辅助服务，这种访问权限应当向注册人免费提供。服务提供商滥用数据将可能导致立即中止合同。

## **7. 数据验证和确认指南**

商标信息交换机构提供的核心职能之一是验证数据是否满足特定的最低标准。为此，建议实施以下最低标准：

- a) 一份可接受的数据验证源（例如，全球各地专利及商标局的网站以及可从各商标局获得信息的第三方提供商）列表；
- b) 申请人的姓名、地址和联系信息是准确且最新的，并与已登记的商标注册持有人的信息一致。
- c) 提供电子联系信息并保证准确无误；
- d) 注册号码以及注册所在国家/地区应与管理该注册号的商标管理部门数据库中的信息相一致。

对于之前注册时未验证或不受法院、条款或条约保护的标识，若要通过商标信息交换机构的验证，商标持有人需提供证明材料，证明在申请加入商标信息交换机构之前，此商标始终用于基于善意和诚信的许诺来销售产品或服务。可接受的能证明商标在使用的证据可以是商标标签、商标标牌、包装容器、广告、宣传册、屏幕截图，以及其他证明该商标始终在使用的物件。

## 8. 强制性启动前服务

所有的新 gTLD 注册管理机构均需要使用商标信息交换机构来支持其启动前权利保护机制 (RPM)，此机制至少包括“预注册”或“商标声明服务”。这些服务均需符合“IRT 报告”中详述的最低标准 ( 请参阅 <http://www.icann.org/en/topics/new-gtlds/irt-final-report-trademark-protection-29may09-en.pdf>。 ) 不要求注册管理机构同时采用这两项 RPM。

商标声明通知旨在明确通知注册人商标持有者的权利范围，以最大程度降低对注册人产生的寒蝉效应。同时应当附加一份说明所需要素的表格。注册人的具体声明保证：(i) 注册人已收到商标被纳入信息交换机构的通知；(ii) 注册人收到通知并理解其内容；(iii) 就注册人所知，注册和使用所申请的域名不会侵犯作为通知主题的商标权利。

“商标声明通知”应为注册人提供访问途径，以便其访问“商标声明通知”中所引用的“商标信息交换机构数据库”信息，从而更充分地了解商标持有者声明具有的商标权利。应实时免费向注册人提供这些链接 ( 或其他途径 )。实施细节有待确定。“商标声明通知”采用的语言最好是注册人接下来与注册服务商或注册管理机构进行互动所采用的语言，希望至少要使用最适合的联合国语言 ( 具体由潜在注册人或注册服务商/注册管理机构规定 )。然后，如果该域名被注册，注册服务商将 ( 再次通过与“商标信息交换机构”的业务接口 ) 通知该域名注册所涉及的商标的商标持有者。此通知不应在域名注册生效之前发送，以免商标持有者有机会尝试采取不当措施来阻止合法注册人注册其具有合法权益的域名。

商标信息交换机构数据库在结构设计上将确保能够向注册管理机构报告与已验证的商标“完全匹配”的域名。“完全匹配”是指域名包含相应商标的完整文字内容且与之完全相同。在这一点上：(a) 标识中包含的空格替换为连字符 ( 或反向替换 ) 或者省略；(b) 商标中只有某些特殊的字符 ( 如 @ 和 & ) 使用相应的描述性字符拼出；(c) 标识中包含的不能在二级域名中使用的标点或特殊字

符可以 (i) 省略或 (ii) 替换为空格、连字符或下划线，这仍视为完全匹配；以及 (d) 复数形式和“已包含的标识”都没有资格纳入信息交换机构数据库。

通知应限定于出现相同标识的情况，以便确保运营的完整性，并将通知限定在一定范围，以及限制业务处理量使其不至于超出“商标信息交换机构”的管理能力。

## **9. 商标信息交换机构中的商标保护**

新 gTLD 注册管理机构必须为商标信息交换机构中的商标提供“预注册”或“商标声明”服务。如上所述，“声明服务”比“预注册”期所使用的注册标识范围要广。

- a) 对于“商标声明”服务 - 注册管理机构必须承认所有以下文本标识：(i) 所有在国内或跨国注册的商标（不管该国的注册机构是否开展实质性审查）；(ii) 经法庭验证的商标；或 (iii) 受 2008 年 6 月 26 日或之前生效且当前仍旧有效的条例或条约保护的商标。
- b) 对于“预注册”服务 - 注册管理机构必须承认以下所有文本标识：(i) 在国内或跨国注册的商标，其所在辖区在注册之前会对商标申请进行实质性审查；或者 (ii) 经法庭或商标信息交换机构验证的商标；或者 (iii) 受 2008 年 6 月 26 日或之前生效且当前仍旧有效的条例或条约保护的商标。

在某些情况下，注册管理机构将决定是否接受不符合此类资格要求的商标。

商标信息交换机构或其代理应制作并发布一个在注册商标时开展实质性审查的国家/地区列表。

**9.1 预注册流程。**如果注册管理机构选择提供预注册服务，需将预注册合格要求 (SER)（通过“商标信息交换机构”数据验证）作为基本要求，并包含预注册争议解决政策 (SDRP)。

提议的 SER 包括：(i) 拥有在相应注册管理机构协议生效日期当日或之前颁发的商标（符合上面第 2 部分的标准）的所有权，且在 ICANN 公布新 gTLD 申请列表当日或之前，已在“商标信息交换机构”申请登记了与要申请的域名相同（详见上面第 8 部分的定义）的该商标的标识；(ii) 其他由注册管理机构选择采用的要求（由注册管理机构自行决定）：注册所涵盖的产品或服务商标的国际分类；(iii) 声明提供的信息均真实准确；以及 (iv) 提供足以登记商标的相关数据。

所提议制定的 SRDP 必须允许在至少符合以下四点的前提下对注册提出质疑：(i) 遭到质疑的域名在注册时，注册人并不拥有某个国家级商标的注册证；(ii) 域名与注册人进行“商标期”注册所依据的商标在名称上不同；(iii) 注册人进行“商标期”注册所依据的商标注册证不是国家级商标注册证；以及 (iv) 域名注册人进行“商标期”注册所依据的商标注册证不是在“注册管理机构协议”生效日期当日或之前颁发的，并且在 ICANN 公布收到的申请当日或之前并没有在“商标信息交换机构”申请登记。

商标信息交换机构将维持 SER，在适用范围内确认和验证商标并听取不同意见。

#### **10. 商标信息交换机构的成本**

成本应完全由享用 TC 服务的各方共同分担。不应期望商标信息交换机构向 ICANN 支付费用。为确保“商标信息交换机构”的有效运作，新 gTLD 注册管理机构需要承担使用“商标信息交换机构”所提供信息的特定义务。注册管理机构协议条款中应要求注册管理机构使用“商标信息交换机构”所提供的信息。

## 商标通知

[ 英文和注册协议中使用的语言 ]

您之所以接到本“商标通知”，是因为您所申请的域名与至少一个提交到商标信息交换机构的商标记录相匹配。

您不一定有权注册该域名，具体要取决于您所申请的域名的使用目的及其与下面列出的商标是否相同或大体相同。***您注册此域名的权利不一定会作为非商业使用或“合理使用”而得到您所在国家/地区的法律的保护。 [ 粗斜体或全部大写 ]***

请仔细阅读下面的商标信息，包括商标、司法管辖区以及注册这些商标的商品和服务。请注意，不是所有的司法管辖区都会仔细审核商标的应用，因此登记下列某些商标信息的国家或地区注册机构在商标注册前并没有对商标权利做彻底或实质的审核。

***如果您有任何问题，可以咨询商标和知识产权领域的律师或法律专家以获得指导帮助。***

如果继续进行注册，即表示：您已收到此通知并完全理解其所传到的信息，而且就您所知，您注册和使用所申请的域名不会侵犯下面列出的商标权利。

下面列出了 [ 数字 ] 个包含在商标信息交换机构中的商标：

1. 标识：司法管辖区：产品：[ 如果长度超过最多允许字符数，单击此处可查看更多内容 ] 产品和服务或等同对象的国际分类（如果适用）：商标注册人：商标注册人联系信息：

[ 指向商标信息交换机构中列出的商标注册信息的链接 ]

2. 标识：司法管辖区：产品：[ 如果长度超过最多允许字符数，单击此处可查看更多内容 ] 产品和服务或等同对象的国际分类（如果适用）：商标注册人：

# 统一快速暂停系统 (URS) 草案

## 修订版 - 2010 年 5 月

### 引言

建立“统一快速暂停系统”(URS) 的提议是新 gTLD 计划中针对商标保护提出的候选解决方案之一。该提议是在广泛征询机构群体意见的基础上制定的，吸纳了实施建议团队的建议（请参阅 <http://icann.org/en/topics/new-gtlds/irt-final-report-trademark-protection-29may09-en.pdf>）和其他群体的意见，以及通过在线论坛和公开会议收集到的反馈信息。（组建实施建议团队 [IRT] 的目的是帮助确定新 gTLD 计划中商标持有者的权利保护机制 [RPM] 并提供相关建议。）

收到 IRT 就 URS 提案提出的建议、来自各方的广泛意见以及与更多机构群体磋商后，URS 提案的修订版得以制订。

由于原来的 GNSO 政策方向只是一个纲领，理事会还为 GNSO 委员会提供了就 URS 的特定权利保护机制建言的机会。GNSO 迅速着手实施该任务，并组建了商标问题特别审核小组 (STI)，负责审核提案并就 GNSO 可达成共识的问题提出建议。

虽然 STI 没有就所有细节达成一致共识，但在许多方面，其全体成员确实达成了一致，而在其他许多方面，大多数成员也达成了共识。GNSO 一致批准了 URS 概念和 GNSO-STI 模式。

以下 URS 程序草案采用红线标记，基础部分是最初于 2009 年 10 月发布以征询公众意见，并提请 GNSO 讨论的工作人员提议。该基础部分有所修订，体现了 GNSO-STI 模式。此外，该 URS 程序草案修订版还针对机构群体提出的顾虑和建议尝试做出了一些修改。然而，为了权衡相冲突的意见和效率问题，草案并没有采纳所有建议的修订内容。

### 程序草案

#### 1. 投诉

##### 1.1 提交投诉书

- a) 诉讼始于向 URS 提供商 ( 提供商 ) 以电子形式提交投诉书，阐明商标权以及使商标所有者有权获得补偿的被投诉行为。
- b) 每份投诉书必须随附尚待确定的适当费用。此费用不会退还。
- c) 多个相关公司可以在同一份投诉书提出对一个注册人的投诉，但这些公司投诉必须具有关联性。同一份投诉书也可以提及多个注册人，但必须证明这些注册人在某一方面有关联。提交投诉书无最少域名数量条件。

## 1.2 投诉书内容

投诉的表格应当力求简洁规范。投诉书的长度应限制在 5000 字以内 ( 不含附件 ) 。投诉应包含：

- a) 申诉方的姓名、电子邮件地址和其他联系信息。
- b) 申诉方的任何授权代表人的姓名、电子邮件地址和其他联系信息。
- c) 注册人姓名 ( 例如来自 Whois 的相关信息 ) 和任何相关域名的 Whois 列出的可用的联系信息。
- d) 作为投诉书主题的具体域名。对于每个域，投诉人应提供一份当前可用的 Whois 信息和一份该投诉书涉及的各域名的网站侵权内容的描述和拷贝 ( 如有 ) 。
- e) 投诉书所基于的及投诉方主张其权益的具体商标/服务标识，以及用于何种货物及与何种服务相关。
- f) 投诉书所基于的依据之描述，阐明显示投诉方有权获得救济的事实依据。  
即：
  - i. 注册域名与标识相同或令人混淆地相似，此标识为投诉人持有的有效注册，由辖区在注册之前对商标申请进行实体审查，然后发布；
  - ii. 注册人对域名不具有合法权益；
  - iii. 域名已被注册且被恶意使用。
- g) 注册人恶意注册和使用域名的情况包括但不限于：

- i. 注册人注册或获得域名的主要目的是销售、租赁或以其他方式将域名注册转让给拥有相应商标或服务标识的投诉人或者转让给该投诉人的竞争者，以获取超过与该域名直接相关的有票据记录的现金成本的有值对价；或者
  - ii. 注册人注册域名的目的是防止商标或服务标识所有人使用相应的域名来体现这个标识，前提是注册人已经参与了某种形式的这类行为；或者
  - iii. 注册人注册该域名的主要目的是干扰竞争对手的业务；或者
  - iv. 注册人使用该域名是为了获得商业利益而试图有意制造混淆，使互联网用户误以为该域名所指向的网站或其他在线位置或者此网站或位置上的产品或服务的提供方、赞助商、隶属机构或广告商品与投诉人的标识有关，从而吸引互联网用户访问此网站或位置。
- h) 最后，投诉人将证明提交的投诉书不包含任何不当依据，而有足够的良好依据。

## 2. 费用

费用将由 URS 提供商收取。费用收取范围在每项诉讼 \$300 美元之内，但会由提供商最终确定。（对潜在服务提供商的**招标书**中应表明价格是判定中标的重要因素。）此费用决定基于专家（包括在类似环境下做出决定的小组成员）预估和 Nominet 汇总决定模式。

URS 并未采用“败诉方支付”模式。这是考虑到此机制的预期争议之性质，投诉往往没有回应，返还实际收取费用的成本将超出其价值。

## 3. 行政审核

3.1 投诉书将由提供商进行初步行政审核或审查，以确定是否符合提交要求。这一审核是为了确定投诉书是否包含所有必要信息，并不能够确定该案件是否建立初步证据事实。

3.2 行政审核应当在向提供商提交投诉书之后的三 (3) 个工作日内开展。

3.3 鉴于此程序具有快速性，加上已特意降低了所需的费用水平，因此将没有机会更正提交要求中的不当之处。

3.2 3.4 如果投诉书被认为不符合提交要求，则该投诉书将被驳回，但这不会影响投诉人提交新投诉的权利。这种情况下将不会退还首次的提交费。

#### **4. 域名的通知与锁定**

4.1 行政审核完成后，URS 提供商必须首先确认投诉书符合提交要求，并在其后 24 小时内以电子邮件通知注册管理机构运营商（以下简称“投诉书通知”）。收到 URS 提供商的“投诉书通知”后 24 小时内，注册管理机构运营商应“锁定”该域名，即注册管理机构应限制所有注册数据的变更，包括域名的转让和删除，但域名将继续解析。注册管理机构运营商应立即通知 URS 提供商有关域名的锁定事宜（以下简称“锁定通知”）。

4.2 在收到注册管理机构运营商的“锁定通知”后 24 小时内，URS 提供商应通知投诉书提及的注册人，向 Whois 联系信息中注明的地址提供一份投诉书通知的硬拷贝，提供一份投诉书的电子副本，并将锁定状态、注册人不对投诉书进行回应和辩护的后果告知注册人。通知应当清晰明了，并且可被全球各地的注册人所理解。投诉书通知应为英文版本，并由提供商翻译为注册人所在国家或地区所使用的主要语言。

4.3 所有对注册人的通知应通过电子邮件、传真（如有）和邮政信件发出。投诉书及其附件（如有）应通过电子形式提交。URS 提供商还应按照 ICANN 存档的地址将提及的域名通知相关注册服务商。

#### **5. 回应**

5.1 从 URS 提供商将投诉书通知发送至注册人起，注册人有 20 天的时间以电子形式向提供商提交回应。提供商在收到回应后，应以电子形式向投诉人发送回应及其附件（如有）的副本。

5.2 如果注册人在被视为缺席之前提交回应，或在决议之后的三十（30）天内提交回应，则不收取任何申请费。如果是在决议之后的三十（30）天后提交回应，则注册人应缴纳合理的再审理费用。

- 5.3 如果注册人提出要求，URS 提供商可授权延长一定的回应期限，这一授权必须在有良好依据的前提下进行。任何情况下延长时间都不得超过七 (7) 天。
- 5.4 回应不得超过 5000 字（不含附件），且应包含以下内容：
- a) 确认注册人数据。
  - b) 承认或否认投诉书的各项依据。
  - c) 对投诉人的申诉进行辩护。
  - d) 声明回应内容真实准确。
- 5.5 为了迅速实施 URS 及针对胜诉的投诉人的补救措施，不允许注册人对补救提出抗辩性宽免申索，除非指控投诉人提交了滥用投诉。
- 5.6 一旦提交了回应，且 URS 提供商认定回应符合提交要求，则会将投诉书、回应和补充说明材料发送给由 URS 提供商选定的合格审查员进行审核及作出裁决。所有提交的材料均由审查员审查。
- 5.7 可在回应中阐述以下情况，用事实来反驳有关恶意注册的申诉：
- a) 在通知注册人域名存在争议之前，注册人出于善意提供商品或服务而使用或可证实准备使用该域名或某个与该域名对应的名称；或者
  - b) （作为个人、公司或其他组织的）注册人因该域名而广为人知，即使注册人没有获得相应的商标或服务标识权利；或者
  - c) 注册人对该域名属于合法的使用或者合理使用，而不是出于商业利益而误导转移消费者或者诋毁所争议的商标或服务标识。
- 如果审查员根据其对所有证据的评估认定注册人的反驳合理，则可能会做出有利于注册人的裁决。
- 5.8 注册人还可就投诉书提出辩护，通过阐述以下理由之一来证明其使用域名并非恶意行为：
- a) 该域名属于通用性或描述性名称，注册人的使用行为属于合理使用。

- b) 只是出于对某人或某公司的敬意或批评之目的而运营该域名站点，且审查员认为这种使用是合理的。
- c) 注册人持有该域名的行为符合争议相关方签署的书面协议中目前仍有效力的明示条款。
- d) 该域名不是一系列滥用注册或采用一定名称模式滥用注册的多个域名中的某个域名，因为该域名在类型或所用字符方面与注册人注册的其他域名有很大差别。

5.9 审查员还将考虑其他典型恶意行为：

- a) 按照 URS，为获利而买卖域名以及持有大量投资用途的域名自然不属于恶意行为表现。不过，此类行为在特定情况下可能会构成滥用，这要取决于相关争议的具体情节。审查员将审核每个案件的是非曲直。
- b) 按照 URS，销售访问量（即，将域名连接到停泊页面 [Parking Page] 以赚取点击收入）不属于并且自然不构成恶意行为。不过，此类行为在特定情况下可能会构成滥用，这要取决于相关争议的具体情节。审查员将考虑：
  - i. 该域名的性质；
  - ii. 任何与该域名关联的停泊页面上的广告链接的性质；以及
  - iii. 该域名的使用归根结底是否由注册人来负责

## 6. 缺席

6.1 如果超过 20 天的有效答辩期（若经授权的延长期），注册人仍未提交答辩，则投诉将进入缺席流程。

6.2 无论上述哪种情况，提供商应用电子邮件将缺席情况通知投诉人，用电子邮件、信件和传真将缺席情况通知注册人。在缺席期间，禁止注册人变更网站内容然后声称现在已是合法使用，还将禁止注册人变更 Whois 信息。

6.3 但是，所有缺席案例都将继续进行对申诉的事实依据的审查。

6.4 如缺席案例的审查结束后，审查员判定投诉人胜诉，注册人有权在注册期内的任何时间（自缺席通知之日起两年内）通过提交回应来请求重审，从而获得缺席救济。收到此类回应以及并按照上文说明的通知要求发出合理通知之后，域名将会尽快解析到原始 IP 地址，但域名仍会如缺席期前及时提交回应的案例一样保持锁定。在缺席期之后提交回应并非上诉，该案例视同已及时收到回应。

6.5 如缺席案例的审查结束后，审查员判定注册人胜诉，提供商应通知注册管理机构运营商解锁域名，并恢复注册人对域名注册的全部控制权。

## **7. 审查员**

- 7.1 每项 URS 诉讼由一名提供商选择的审查员主持。
- 7.2 审查员应有法律背景且应在 URS 程序方面经过培训和认证。审查员应就 URS 的构成要件和辩护以及如何调查 URS 案件接受指导。
- 7.3 URS 提供商应同意服务提供商内部的审查员应进行轮换，以免“挑选法院或特定审查员进行诉讼”，从而避免选择那些被认为可能依照某种特定方式进行判定的审查员。强烈建议服务提供商与所有经过认证的审查员平等合作，但允许有根据个案分析而判定为合理的例外（例如出于语言需要、审查员不作为或渎职）存在。

## 8. 审查标准和举证责任

8.1 合格 URS 审查员在进行裁决时，应确定是否存在以下情况：

- a) 注册域名与某个标识相同或令人混淆地相似：(i) 投诉人持有该标识的有效注册证书，相关辖区在发布该证书之前已对该商标申请进行了实质性审查；或 (ii) 已经由法庭程序或商标信息交换机构进行认证；或 (iii) 受目前有效且生效日期为 2008 年 6 月 26 日或之前的法令或条例保护；
- b) 注册人对域名不具有合法权益；和
- c) 域名已注册且被恶意使用。

8.2 举证责任要求提供明确且有说服力的证据。（这一举证责任意在设立高于 UDRP 的标准，这是因为 URS 仅适用于最清晰明确的侵权案例。）

8.3 如果 URS 案件的裁决结果支持投诉人，那么审查员应作出该案件的重大事实不存在实质性争议的裁定。这类裁定的内容可以包括：(i) 投诉人对相关名称享有权利；以及 (ii) 注册人对该域名没有权利或合法利益。这意味着投诉人必须提供充分的证据来证明其对域名的商标权（例如，投诉人的商标注册证据以及证明注册人注册了该域名并且违反 URS 而恶意使用该域名的证据）。

8.4 如果审查员裁定投诉人没有履行其举证责任或者在任何要素方面存在实质性重大事实争议，审查员将依据 URS 机制下的救济措施拒绝投诉人的投诉书。即如果审查员做出如下裁定时，应驳回 URS 投诉书：(1) 提交的证据显示有争议的域名的使用属于对商标的非侵权或合理使用；或 (2) 在此情况下，没有提交相关回应，有辩护理由显示有争议的域名的使用属于对商标的非侵权或合理使用。<sup>1</sup>

---

<sup>1</sup> 根据公众的反馈意见，这段经过修改的文字试图对此前使用的文字进行澄清，此前使用的文字如下：如果不能确信以下 a) 或 b)，则应拒绝采用 URS 投诉：

- a) （如果收到了注册人的回应）没有提交任何表明相关域名的使用不构成商标侵权或属于合理使用的证据。

或者

8.5 对于域名的注册和使用是否属于恶意使用商标的行为存在任何实质性的可抗辩争议的情况下，将拒绝投诉书并无偏见地中止 URS 程序，不妨碍投诉人进一步提起 UDRP 或法庭诉讼或 URS。URS 不适用于任何事实依据有争议的投诉，它只适用于就商标滥用而言是非清楚的案例。

8.6 为再一次进行强调，如果审查员认定有清楚且可信的证据表明上述所有三个标准均符合并且没有真正的可抗辩问题，审查员将做出有利于投诉人的裁决。如果审查员认定不满足任何标准，审查员将拒绝所请求的救济并中止 URS 程序，但不妨碍投诉人继续向具备相应司法管辖权的法院或利用 UDRP 提起申诉。

## 9. 裁决

9.1 没有取证或听证会；与投诉书及回应同时提交的材料将作为证据，这些材料也是审查员用来作出裁决的全部记录。

9.2 如果投诉人符合举证责任，则审查员将作出有利于投诉人的裁决。裁决将在 URS 提供商的网站上发布。但是，除了 URS 说明的后果外，裁决不应有其他排除效力。

9.3 如果投诉人不符合举证责任，则 URS 诉讼终止，域名注册的完整控制权将交还注册人。

9.4 URS 诉讼的裁决将会按照 ICANN 指定的格式由服务提供商向公众公开，籍此进一步告知后来的潜在注册人，该域名是 URS 诉讼的主题。

9.5 URS 诉讼案件应当力求快速。审查应当在二十 (20) 天的回应期结束之后或提交回应之时（以较早日期为准）立即开展。应以加急方式递交判决，并应明确在从审查工作开始之日起三 (3) 个工作日内递交判决的目标。然而，除非有特殊情况，否则必须在不迟于回应提交后的 14 天内发布裁决。应制定实施细节，以在服务提供商被

---

(continued...)

- b) （如果没有收到注册人的回应）无法推测出存在任何表明相关域名的使用不构成商标侵权或属于合理使用的辩护理由。

选拔出后满足其需要。(对潜在服务提供商的投标书中应表明时间是判定中标的重要因素。)

## 10. 补救措施

10.1 如果投诉人胜诉，则域名在剩余的注册期间内应被暂停，且不应解析到原始网站。域名服务器应重定向到 URS 提供商提供的有关 URS 的信息提示网页。URS 提供商不得在此类网页中提供其他任何服务，不得直接或间接使用此网页进行广告宣传（无论是为其自己还是为其他任何第三方）。域名的 Whois 应继续显示原始注册人的所有信息，但不显示名称服务器的重定向。此外，Whois 应表明不得在注册周期内转让、删除或修改该域名。

10.2 应在投诉人胜诉后对其提供以商业价格购买一年的注册延长期的选择。除此之外，在做出投诉人胜诉的裁决后，不宜提供其他任何救济措施。

## 11. 滥用投诉

11.1 URS 应包含对商标持有人滥用此机制的惩罚机制。

11.2 倘若某个投诉人提交了二 (2) 次滥用投诉或者一 (1) 次“蓄意且影响重大的虚假”投诉，则从该投诉人一 (1) 年之内不得再使用 URS，生效日期为认定投诉人进行以下活动的裁决颁布之日：(i) 提交了第二份滥用投诉；或 (ii) 提交了蓄意且影响重大的虚假投诉。

11.3 如审查人判定投诉书符合如下标准，即可宣布投诉书为滥用投诉：

- a) 投诉书提交的目的是不合理，例如对注册管理机构运营商进行骚扰、造成不必要延期或增加其不必要的营业成本；
- b) (i) 其申诉或主张不受任何现行法律或 URS 标准的保障；或 (ii) 其事实性争议缺乏证据支持

11.4 如果投诉人在提交投诉书之时明知其中的某项事实主张是不真实的，且明知该主张如果确属真实则会对 URS 机制下的判决结果产生影响，审查员可判定投诉书含有蓄意且影响重大的虚假内容。

11.5 如发现两次进行“蓄意且影响重大的虚假”投诉，将永远禁止投诉方使用 URS 机制。

11.6 URS 提供商应需要制定相应机制对遭禁止的对象以及被审查员判定提交过滥用投诉或蓄意且影响重大的虚假投诉的对象进行识别和追踪。

11.7 如果投诉书因行政审核原因或根据事实依据判断而被驳回，不可作为判定提交滥用投诉的依据。

11.8 投诉人可对滥用投诉或含有蓄意且影响重大的虚假内容的裁决进行申诉，申诉范围仅限于审查员是否滥用自由裁量权，或以专制或随意的方式行使权力。

## **12. 申诉**

12.1 任何一方都有权在支付合理的申诉费用之后请求依照 URS 流程中的现有记录对裁决进行重审。

12.2 申诉费应由申诉人承担。在支付额外的费用后，即可享有有限的权利来提交对裁决有重大影响且被承认的证据，只要证据的日期确实早于投诉的提交日期。由提供商选出的申诉小组有权自行判断要求各方提供进一步的声明或文档。

12.3 提出申诉不应改变域名的解析。例如，如果由于裁决支持投诉，导致域名不再解析到原始域名服务器，则提出申诉后，该域名仍将指向由 URS 服务提供商提供的信息提示网页。如果由于裁决支持注册人，导致域名解析到原始的域名服务器，则在申诉受理期间，该域名仍将解析到原始域名服务器。

12.4 申诉请求应在裁决公布后 20 天内提交。如回应人已在颁布最初裁决后两年内于缺席期提交回应并已申请救济措施，则申诉请求应在第二次裁决颁布之日起 20 天内提交。

12.5 提供商对申诉相关的规则和程序应对此适用。

## **13. 其他可适用救济措施**

URS 裁决不应妨碍申诉人所享有的其他任何救济措施，例如 UDRP（如果申诉人是投诉人）或具有司法管辖权的法院可予支持的其他救济措施。在 UDRP 或其他诉讼程序中，不能因为 URS 裁决支持或反对某一方而对其持有偏见。

#### **14. URS 审核**

对 URS 机制的审核应在第一次审查者裁决公布的一年后启动。在完成审核后，应就机制的使用公布一份包括统计信息的报告，并就机制的作用和效率公开征询公众意见。

## 商标授权后争议解决程序 ( 商标 PDDRP )

修正案 - 2010 年 5 月

### 引言

包括实施建议团队 (IRT) 和世界知识产权组织 (WIPO) 在内的数个机构群体参与者已提出建议，商标持有者的权利保护机制 (RPM) 之一应为商标授权后争议解决程序 ( 商标 PDDRP )。同时还讨论了如何实施此项流程的各种建议。大家普遍认可的一点是，此项程序只能授权商标持有者对恶意的、试图通过系统的域名侵权注册 ( 或系统的域名恶意抢注 ) 赢利或打算将 gTLD 用于不正当目的的注册管理执行机构进行依法起诉。此程序不适用于意外侵犯其 gTLD 中的域名的注册管理执行机构。

反对注册管理执行机构行为的授权后程序可能会在第三方受益人未签署“注册管理机构协议”的情况下予其授权，部分参与者对此表达了疑虑。另外，还有参与者提出了有关如果行为良好的注册人并非授权后争议解决审理程序中的一员，他们的权利如何 ( 以及适用于注册服务商的补救措施 ) 的疑问。这些疑虑是可以理解的，并且对指控的顶级域名和二级域名商标侵权可进行不同处理。

必须注意，此商标 PDDRP 并非要取代 ICANN 的合同合规责任。ICANN 将继续完成其对所有合同签约方的合同合规行动及实施。此商标 PDDRP 旨在加强此类活动并在必要时为 ICANN 提供独立的判断能力。

在顶级域名方面，商标持有者起诉 gTLD 运营商商标侵权的权利与 ICANN 和注册管理执行机构之间的合同无关。该商标 PDDRP 只提供了追求已存在权利的有限方法。

本修订版商标 PDDRP 草案还纳入了修订内容，以试图解决提出的问题和建议。然而，为了兼顾竞争性意见和效率，并非所有建议的修订内容均已采纳。除下面的修订内容外，请参见随《申请人指南》第 3 版一起发布的有关对首版商标 PDDRP 公众意见的评论和分析摘要。有关该程序能否与注册管理机构注册限制争议解决程序合二为一的问题，目前仍在考虑之中。

## 程序草案

### 1. 争议当事人

- 争议双方为商标持有者与 gTLD 注册管理执行机构。ICANN 不是其中任何一方。

## 2. 适用规则

- 此程序旨在解决一般的商标授权后争议解决程序。如果选中多位商标 PDDRP 提供者（以下简称“提供者”）来实施该程序，在提交投诉时每位提供者都可能必须遵守的其他规则。以下是所有提供者都必须遵守的一般程序。
- 在“注册管理机构协议”中，注册管理执行机构同意参加所有授权后程序并接受最终裁决的约束。

## 3. 语言

- 本程序中的所有提交材料和诉讼程序均使用英语。
- 双方可用自己的母语提交支持证据（若有专家小组的决定则必须遵从），但这些证据文件必须附带相应的英文翻译版本。

## 4. 通信和时间限制

- 提供者的所有通信必须通过电子方式提交。
- 出于确定时间限制的起始日期之目的，通知或其他通信发给双方指定的合理联络人之日将被视为其接收日。
- 为了确定是否符合时间限制，通知或其他通信将被视为于发送当日（例如带有时间戳记的电子邮件或传真、邮戳）派送、进行或传送。
- 为计算本争议解决程序下的时段，此类时段将从收到通知或其他通信的第二天开始计算。
- 除非另有规定，否则所有日期限制的参考日期均为日历日。

## 5. 申诉权

- 当第三方投诉人（以下简称“投诉人”）向提供者提交投诉，声称该投诉人为商标持有者（这可能包括下文定义的已注册或未注册的标识），其一个或多

个商标的权利因注册管理执行机构的运营方式或 gTLD 使用受到侵犯，投诉人也因此受到侵害，该规定的行政审理程序将开始执行。

- 在判断冲突的是非曲直和答复方被要求给出实质性的答复或支付任何费用前，提供者应指定特定的单人工作组来进行最初的“判定标准”审核（“判定标准审核工作组”）。

## 6. 标准

- **顶级域名：**

投诉人必须以明确和有力的证据主张和证明

*注册管理执行机构在其运营中的确定行为或使用其与投诉人的标识相同或容易让人混淆的 gTLD 字符串，对该 gTLD 产生或带来了以下实质性影响：*

- (a) 利用投诉人标识的独特字符或声誉获得了不正当的利益；或*
- (a) 不合理地损害了投诉人标识的独特字符或声誉；或*
- (c) 创建未经许可的、容易与投诉人标识混淆的标识。*

顶级域名侵权的一个范例是 TLD 字串与某个商标相同，且该注册管理执行机构成为该标识的受益人。

- **二级域名**

投诉人必须以明确和有力的证据证明，由于注册管理执行机构的确定行为：

- (a) 注册管理执行机构有充分的、带有特定不良意图的现时行为模式或行径从侵犯域名的商标销售中获益；并且*
- (b) 注册管理执行机构通过在 gTLD 中系统地注册与投诉人的标识相同或容易令人混淆的域名，这种行为：*

*(i) 利用投诉人标识的独特字符或声誉获得了不正当的利益；或*

*(ii) 不合理地损害了投诉人标识的独特字符或声誉；或*

*(iii) 创建未经许可的、容易与投诉人标识混淆的标识。*

也就是说，仅证明注册管理执行机构已注意到通过 gTLD 注册实施商标侵权的行为是不够的。注册管理执行机构不会仅因为如下原因而承担 PDDRP 责任：(i) 侵权域名属于其注册管理范围；或 (ii) 注册管理执行机构已经知道此侵权域名属于其注册管理范围；或 (iii) 注册管理执行机构未对其注册管理范围内的域名注册进行监管。

注册管理执行机构不对满足如下条件的任何域名注册承担 PDDRP 责任：(i) 注册活动由与注册管理执行机构无隶属关系的个人或实体完成；或 (ii) 注册活动并未涉及与注册管理执行机构有隶属关系的任何个人或实体的直接或间接的鼓励、诱使、启发或指示；或 (iii) 除典型的注册费用之外，并未对注册管理执行机构提供任何直接或间接的利益。

二级域名侵权的一个范例是，注册管理执行机构有怀着明显的不良意图积极地、有计划地鼓动注册人注册二级域名并利用商标获取不正当利益的行为模式或行径。二级域名侵权的另一个范例是，注册管理执行机构有担当注册人或侵权域名使用受益人，怀有恶意以此赢利和获取利润的行为模式和行为。

## 7. 投诉

- **提交：**

“投诉”将以电子方式进行提交。在行政审核完成并由提供者认定投诉合规之后，提供者将以电子方式为投诉人服务并根据“注册管理机构协议”中所列的联系人信息向注册管理执行机构（投诉中的投诉对象）发送书面通知（“投诉通知”）。

- **内容：**

- “投诉人”的姓名和联系信息（包括地址、电话和电子邮件地址），以及“投诉人”所知的被投诉注册域名的当前持有人的姓名和地址。
- 姓名及联系人信息，包括获授权代表投诉人的任何人员的地址、电话和电子邮件地址。
- 有关争议性质的陈述，应包括：
- 声称的基于特定合法权利的投诉、构成争议根据的标识以及关于所提出投诉根据的简要陈述。
- 详细说明根据特定依据或标准，投诉人的投诉如何满足提出投诉的要求。
- 详细说明投诉的有效性为何应该获得赔偿。
- 投诉人已经在提交投诉前至少 30 天以书面形式将如下内容告知注册管理执行机构的声明：(i) 投诉人关注特定问题，及其相信导致其商标受到侵权损害的特定行为，以及 (ii) 投诉人通过双方接触以解决这一问题的意愿。
- 投诉人如何使用该商标（包括商品/服务种类、使用的期限与地区 - 包括所有网上使用）或该商标受何种法令条例保护或该商标如何通过法庭或商标信息交换机构认证的详细说明。
- 投诉人认为可作为赔偿要求的证据的任何文件副本，包括网站和域名注册。
- 关于提请启动诉讼程序并非出于任何不当目的的声明。
- “投诉”内容（不包括附件）限制在 5,000 字及 20 页以内，除非提供者认为需要额外的材料。

- 在提交投诉的同时，投诉人还需根据相应提供者规则中规定的金额缴纳不可退还的申请费。如果提供者在收到投诉后的 10 天内没有收到申请费，将在没有偏见的情况下驳回投诉。

## 8. 投诉的行政审核

- 提供者将在投诉提交后的五 (5) 天内审核投诉，以确定投诉是否包括了所有必需信息以及是否符合程序规定。
- 如果提供者认为投诉符合程序规定，则视该投诉为已提交成功，并继续开展“判定标准”审核程序。若提供者认为该投诉不符合程序规定，将毫无偏见地驳回该投诉并结束审理程序，继续接受该投诉人提交的符合程序规定的新投诉。建档费将不予退还。
- 如果确认投诉符合要求，提供者会将投诉以电子形式传送给注册管理执行机构，并按照注册管理机构协议中列出的联络信息发出投诉通知。

## 9. 判定标准审核

- 在行政审核程序完成且投诉被认定合乎投诉程序规则后的五 (5) 个工作日内，提供者应为每一程序建立判定标准审核工作组。
- 判定标准审核工作组的任务应确立为判定投诉人是否符合以下标准：
  1. 投诉人持有的商标满足如下条件：(i) 注册前由某个司法管辖区对商标应用进行了实质性审查；或 (ii) 已经由法庭或商标信息交换机构认证；或 (iii) 受目前有效且生效日期为 2008 年 6 月 26 日或之前的法令或条例保护；
  2. 投诉人已申明由于商标侵权行为使其受到严重侵害；
  3. 投诉人已申明拥有充分指明之事实（如属实）并遵照顶级域名标准于此提出投诉
- 或
- 投诉人已申明拥有充分指明之事实（如属实）并遵照二级域名标准于此提出投诉；
- 4. 投诉人已申明：(i) 已在提交投诉前至少 30 天以书面形式告知注册管理执行机构其关注的问题，及其相信导致投诉人商标受到侵权损害的特定行为，以及

投诉人通过双方接触以解决这一问题的意愿；(ii) 注册管理执行机构是否已对投诉人关注问题的通知给出答复；(iii) 注册管理执行机构是否对投诉人在启动 PDDRP 程序前通过怀有善意的讨论以解决问题的尝试给出回应。

- 在提供者发出投诉通知后的十 (10) 个工作日内，注册管理执行机构应有机会提交书面材料（但非强制要求）以支持其对于投诉人在判定标准审核阶段的立场相对应的观点。如果注册管理执行机构选择提交此书面文件，则须缴纳建档费。
- 如果注册管理执行机构提交书面文件，则投诉人应有十 (10) 个工作日提交反对意见。
- 在投诉人提出反对意见后的十 (10) 个工作日内，或注册管理执行机构提交书面材料之日（如投诉人未提交反对意见），判定标准审核工作组应给出判定标准审核程序的判决。
- 提供者应用电子形式将判定标准审核程序的判决发送给双方。
- 如果投诉人不符合判定标准审核的条件，则提供者将以投诉人缺乏投诉权为由驳回审核程序。
- 如果判定标准审核工作组认为投诉人有投诉权且符合标准，则提供者将启动判定对错责任的审核程序。

## **10. 投诉回应**

- 注册管理机构运营商将对每个投诉作出回应。回应将在判定标准审核工作组宣判之日后的四十五 (45) 天内提交。
- “回应”应遵守投诉的提交规则，其中要包含注册管理执行机构的名称和联系信息等内容，同时还要对投诉中的陈述做逐条回应。
- 回应必须以电子形式（带有硬拷贝通知）提交给提供者，然后提供者以同样的方式送达投诉人。
- 在确定提供者发出的电子回应和回应硬拷贝通知已到达投诉人提供的地址时，投诉回应就将被视为生效并开始计算时间。

- 注册管理执行机构还应为该回应支付相应的提供者法规规定数额的建档费。如建档费未能在提供者收到回应后的十 (10) 天内支付，该回应将被视为不合规，不会被审核程序纳入考量。
- 如果注册管理执行机构认为投诉没有依据，可在其回应中明确为自己辩护。

#### 11. 回复

- 从投诉回应开始，投诉人有 10 天的时间来针对回应中的陈述作出回复，表明为什么投诉不是“没有依据”。回复不应提出新的事实或证据，而只应当用来对回应中的陈述进行回复。回应中包括的任何新的事实或证据都不会被专家小组纳入考量。
- 当投诉、回应和回复（如有需要）都提交并开始处理时，就会指派一个专家小组并将所有提交资料提供给他们。

#### 12. 未履行责任

- 如果注册管理执行机构没有对投诉做出回应，将视其为未履行应尽的义务。
- 驳回失职判决的有限权利由提供者确定，但无论在何种情况下，都不允许在没有有效理由的情况下驳回不履行责任的判决。
- 提供者应通过电子邮件将“未履行责任”的通知发送给投诉人和注册管理执行机构。
- 所有“未履行责任”案例都将根据事实依据进行专家裁决。

#### 14. 专家小组

- 提供者应建立专家小组，除非任何一方要求建立三人专家小组，否则该小组由提供者选定的一名专家小组成员构成。
- 如任何一方要求建立三人专家小组，各方（或合并异议后有争议的各方）应选择一名专家，选出的两名专家再选出第三名专家小组成员。这一选择程序应遵守提供者规定或程序来进行。
- 小组成员必须独立于授权后审查的各方。每位提供者需遵循其所采用的、要求此类独立性的规定，包括对缺乏独立性的小组成员提出质疑并进行更换。

## 15. 诉讼费

- 提供者将根据其适用规定评估按照此程序执行的审理程序之费用。这些费用将预计包括提供者的管理费及专家小组的费用，并应当在合理的范围内。
- 投诉人需支付在上述“投诉”部分所规定的建档费，并在审理程序开始之前支付全额的提供者预计管理费及专家小组费用。全额费用的 50% 需用现金（或现金等价物）支付，用以承担投诉人在程序中的分摊费用；其他 50% 以现金（或现金等价物）或债券的形式支付，用于涵盖注册管理执行机构的分摊费用（如果注册管理执行机构胜诉）。
- 如专家小组宣布投诉人为获胜方，注册管理执行机构将需要替投诉人支付与此相关的所有专家小组费用及提供者费用。未能履行这一规定将被视为违反商标 PDDRP 程序，以及违背注册管理协议，可根据协议进行相应补偿，甚至可终止协议的执行。
- 如提供者判定注册服务执行机构为获胜方，则注册服务执行机构应退还建档费。

## 16. 透露

- 是否允许透露和透露的程度由专家小组自行决定或应各方的请求决定
- 若允许透露，则将限制于各方有充分需求的信息。
- 在特殊情况下，提供者可指定由争议各方支付报酬的专家、要求提供现场或书面的证人证言，或要求有限的文档交换。
- 在透露结束时，若得到允许，各方将向专家小组作最后的证据提交，时间及次序由提供者与专家小组协商决定。

## 17. 听证会

- 按照此程序处理的争议无须通过听证会解决，除非应任何一方要求或专家小组自行决定需要举行听证会。

- 如果举行听证会，则应尽可能通过视频会议或电话会议来进行。如果情况不允许，且双方未能达成一致时，专家小组将选择一个举行听证会的地点。
- 听证会的时间不能超过一天，除非是极度特殊的情况。
- 所有争议解决诉讼程序都使用英语来进行。

## **18. 举证责任**

- 投诉人负有针对投诉中的指控提供证明的责任，所提供证据必须明确且令人信服。

## **19. 补救措施**

- 违反协议限制而注册域名的域名注册人不是诉讼当事人，因此救济措施不能对违反协议限制而进行的注册进行删除、转移或暂停。
- 建议的救济措施不包括除按照第 15 章规定的费用以外的、对任何一方进行的金钱赔偿或制裁。
- 如果专家小组认定根据此商标 PDDRP，注册管理机构负有责任，专家小组可建议对其采取不同等级的执行措施，包括：
  - 对注册管理机构采取可能不属于注册管理机构协议规定内容的补救措施，以确保防止未来发生注册侵权行为，但补救措施不包括以下内容：
    - 要求注册管理执行机构对与 PDDRP 程序中涉及的域名无关的注册活动进行监控；或
    - 要求注册管理执行机构进行与注册管理机构协议的规定相违背的直接行动；

- 暂停接受该 gTLD 中的新域名注册，直至判决中指明的违规行为得到纠正或一段时间后；或在注册管理执行机构怀有恶意行动的特殊的状况下暂停注册。
- 勒令终止“注册管理机构协议”。
- 在建议合适的补救方法时，专家小组会考虑投诉人持续遭受的损害。
- 在考虑时，专家小组也会确定投诉是否“没有依据”，如是，则采用不同等级的相应制裁措施，包括：
  - 暂时禁止提交投诉；
  - 收取注册管理机构运营商的费用，包括合理的律师费；
  - 暂时禁止提交投诉后永久禁止提交投诉。

## 20. 专家小组的裁决

- 提供者与专家小组将尽力确保专家的裁决在指专家小组后的 45 天内作出，且无论在何种情况下，都不允许在没有有效理由的情况下迟于 60 天作出。
- 专家小组将作出书面裁决。专家裁决将阐述是否真正发现了投诉情况并提供该裁决的理由。专家裁决应向公众开放并公布在提供者的网站上可供搜索。
- 专家裁决还可包括有关特定补救措施的建议。未向提供者支付的开支和费用需在专家小组裁决后三十 (30) 日内全部付清。
- 专家裁决应说明哪一方为获胜方。
- 除遵守由专家按照商标 PDDRP 标准作出的注册管理执行机构负有责任的裁决外，ICANN 有权根据具体情况执行任何 ICANN 认为合理的补救措施。
- 如 ICANN 决定对违反商标 PDDRP 程序的行为实施某项补救措施，则须在通知注册管理执行机构此决定后等待十 (10) 个工作日（以主要办公地点为

准)。ICANN 可在之后实施这一决定，除非在十 (10) 个工作日期间收到来自注册管理执行机构的官方文件说明注册管理执行机构：(a) 已在有司法管辖权的法庭对投诉人提起诉讼，质疑关于注册管理执行机构责任的专家裁决，或 (b) 按照注册管理机构协议相关条款发起争议解决机制以质疑该补救措施。如果 ICANN 在十 (10) 个工作日期间收到了此类文件，将不会寻求按照商标 PDDRP 程序实施其决定，除非收到：(i) 投诉人与注册管理执行机构达成和解的证据；(ii) 注册管理执行机构与投诉人之间的诉讼已被驳回或撤诉；或 (iii) 按照注册管理机构协议选定的冲突解决方案提供者依据双方协议或根据事实判断，驳回与 ICANN 之间争议的命令的副本。

## **21. 对专家裁决的上诉**

- 任何一方都有权在支付合理的申诉费用之后请求依照 URS 流程中的现有记录对专家对于责任的裁决进行重审。
- 申诉费应由申诉人承担。在支付额外的费用之后，即可享有有限的权利来提交对裁决有重大影响的证据，只要证据的日期确实早于投诉的提交日期。由提供者选择的三人申诉工作组有权自行决定要求各方提供进一步的声明或文档。
- 申诉请求必须在专家裁决发布后的 20 天内提交。
- 提供者规定或程序关于申诉的条款应对此适用。

## **22. 对补救措施的质询**

- 注册管理执行机构可按照注册管理机构协议的相关条款提起争议解决机制，对 ICANN 施行补救措施致使专家裁决注册管理执行机构应依据 PDDRP 程序负责的做法进行质疑。

## **23. 法院或其他行政诉讼程序的有效性**

- 商标 PDDRP 并非要成为唯一的程序，并且不会阻止个人通过法院寻求补偿，其中包括适用的专家责任裁决。

- 在某些案例中，当其中一方向提供者提供书面证据，证明该投诉在提交到授权后争议审理程序的日期前，已向法院提出申诉，提供者应暂停或终止授权后争议解决审理程序。

## 注册管理机构注册限制争议解决程序 (RRDRP)

修订版 – 2010 年 5 月

### 引言

自新 gTLD 计划的初期实施阶段以来，有关“注册管理机构注册限制争议解决程序 (RRDRP)”的实施问题一直处于讨论之中。基于群体的受限注册 gTLD 的注册管理机构运营商如果没有按照 gTLD 注册管理机构协议条款所述的注册限制，履行其对域名注册和使用的管理、监督义务，会使相关的组织或个人受到损害，RRDRP 的目的就是要处理受损组织或个人就此事宜对相关注册管理机构的投诉。在新 gTLD 计划的域名分配流程中，对于那些承诺仅限特定群体使用 TLD 的申请人给予优先考虑，却不要求其在申请成功后“恪守承诺”，这样是不公平的，本争议解决程序的制定，正是出于这方面的考虑。注册管理机构运营商的这类不当行为，可能会给其服务群体或其成员组织或团体造成损害。

正如 2009 年 5 月 30 日公布的介绍 RRDRP 的说明备忘录 (<http://www.icann.org/en/topics/new-gtlds/rrdrp-30may09-en.pdf>) 中所述，ICANN 通常避免直接参与注册人级别的域名使用的管理和监督工作。这一点契合 ICANN 的使命（“总体”协调 DNS 事务），且恪守 ICANN 的核心价值（如“出于对互联网促成的发明创意、技术创新和信息交流的尊重，ICANN 仅参与其使命范围内需要全球协调或通过全球协调可使互联网显著受益的活动。”）。

建立 RRDRP（一个独立的授权后审核流程），对是否遵循基于群体的域名合格性要求和使用限制等问题进行裁决，有利于将 ICANN 从互联网内容和域名使用方面的具体裁决事务中解放出来。在没有 RRDRP 的情况下，ICANN 就不得不在域名合格性和内容限制这个“边缘地带”耗费巨大的资源。这类争议解决程序的建立不是要取代 ICANN 在合同合规性方面的职责。ICANN 将继续从事其合同合规性方面的工作，强制其所有合同签约方来履行合同，随着新顶级域名的引入，这方面的工作也会相应加强。而与此同时，一个健全的 RRDRP 也是一种附加的保护措施，当那些基于群体的受限注册 TLD 的合法且合格的注册人，因注册管理机构未能实施所承诺的与该 TLD 相关的注册限制，而使其感受到他们的注册利益受到损害时，RRDRP 可以为其提供保护。必要时，本程序还将提供独立裁决机制。

RRDRP 采取的这种基于异议的投诉形式也很合理，因为仅当有实际的利害关系人声称注册管理机构的运营行为对其造成了损害，才会对域名的使用和合格性进行裁决。只有当相关方声称因注册管理机构运营商未遵守协议中的限制而对相关群体造成实际损害的情况下，本程序才会采取行动。这也可能会存在一个问题，即会产生一类新的潜在权利索赔人，他们认为自己是 ICANN 与注册管理机构运营商之间的注册管理机构协议的第三方受益人，但是，这并非本程序的用意所在。实际上，投诉人不得声称自己是注册管理机构协议的第三方受益人，而且 ICANN 会确保其与注册管理机构运营商之间的注册管理机构协议不会明示或默示将任何人确定为第三方受益人。

根据注册管理机构协议，注册管理机构运营商有义务接受 RRDRP 程序。ICANN 不会成为诉讼程序的当事人。

声称因注册管理机构违反有关“限制注册群体的 TLD”的注册限制规定而受到损害的投诉人，他们最初提出的投诉，可以通过类似于 InterNIC.net 的 Whois Data Problem Report System ( Whois 数据问题报告系统 ) 这样的在线形式来解决和处理。处理中收取象征性的处理费用可减少未加考虑而轻率提出的投诉。注册管理机构运营商会收到一份投诉副本，然后必须采取合理措施对所报告的违规事件进行调查和采取救济方法 ( 如果做出过保证 )。此类在线投诉流程的实施正在调研和考虑之中。

不过，如果所指控的违规事件继续发生，投诉人可以选择将投诉升级。如果投诉人将投诉升级，会有一个中立性质的争议解决小组就注册管理机构运营商是否没有按照其同意实行的注册限制对被投诉的注册行为给予限制一事作出“裁决”。

本修订版 RRDRP 草案纳入了修订内容，以试图解决提出的问题和建议。然而，为了兼顾竞争性意见和效率，并非所有建议的修订内容均已采纳。除下面的修订内容外，请参见随《申请人指南》第 3 版一起发布的有关对首版 RRDRP 公众意见的评论和分析摘要。有关该程序能否与商标授权后争议解决程序合二为一的问题，目前仍在考虑之中。

## 程序草案

## 1. 争议当事人

- 争议当事人是指受损的组织或个人以及 gTLD 注册管理机构运营商。ICANN 不会成为当事人。

## 2. 适用规则

- 此程序旨在解决此类一般的争议解决审理程序。如果选中多位商标 RRDRP 提供者（以下简称“提供者”）来实施该程序，在提交投诉时每位提供者都可能必须遵守的其他规则和程序。以下是所有提供者都必须遵守的一般程序。
- 在任何新 gTLD 注册管理机构协议中，都会要求注册管理机构运营商同意参与 RRDRP 并受最终裁决的约束。

## 3. 语言

- 本程序中的所有提交材料和诉讼程序均使用英语。
- 当事人可以提交原有语言形式的支持证据，但前提是这类证据需随附所有相关文本的英文翻译版本，或者是 RRDRP 专家组有其他规定准许这样做。

## 4. 通信和时间限制

- 与提供者之间的所有通信都必须采用电子方式。
- 出于确定时间限制的起始日期之目的，通知或其他通信的发出之日将被视为其接收日。
- 为了确定是否符合时间限制，通知或其他通信将被视为于发送当日派送、进行或传送。
- 为计算本争议解决程序下的时段，此类时段将从收到通知或其他通信的第二天开始计算。
- 除非另有规定，否则所有日期限制的参考日期均为日历日。

## 5. 申诉权

- 当第三方投诉人（以下简称“投诉人”）已向提供者提交投诉，声称投诉人是因基于群体的 gTLD 的注册管理机构运营商未能遵守“注册管理机构协议”中规定的限制而遭受损害的组织或个人时，将开始进入强制行政诉讼程序。
- 与 gTLD 界定的群体关联且具有公信力的机构和个人，有资格提交群体反对意见。“界定的群体”必须是与争端涉及的域名申请中的 gTLD 字符串相关的群体。要符合有关群体诉讼的申诉条件，反对者必须证明以下两点：它是一个具有公信力的机构或个人，并且与由限定可以在相关 gTLD 下申请注册的 gTLD 所支持的人群组成的界定群体一直存在某种关系。
- 专家组将对申诉权进行判定，专家组裁决应包括投诉人申诉权的相关声明。

## 6. 标准

- 一项申诉若要成立，申诉必须能够证明以下几点：
  - 反对者所援引的群体是某个界定的群体；
  - 在援引的群体和 gTLD 标签或字符串之间存在密切的关联性；
  - TLD 运营商违反了其协议中基于群体限制的条款；
  - 上述违反行为对投诉人及反对者所声称的群体造成了明显损害。

## 7. 投诉

- 提交：

“投诉”将以电子方式进行提交。行政审核完成并由提供者认定投诉人合格之后，提供者将会根据“注册管理机构协议”中所列的联系信息，以电子方式向注册管理机构运营商传送“投诉”文件，并发送相应的硬拷贝和传真通知。

- 内容：

- 投诉人和注册管理机构运营商的姓名和联系信息（包括地址、电话和电子邮件地址），以及投诉人所知的被投诉注册域名的当前持有人的姓名和地址。
- 被授权代表投诉人行事的任何人的姓名和联系信息（包括地址、电话和电子邮件地址）。
- 有关争议性质的陈述，必须包括：
  - 指出注册管理机构运营商未能遵守“注册管理机构协议”中的哪些特定限制；以及
  - 详细说明注册管理机构运营商未能遵守上述限制的行为如何对投诉人造成了损害。
- 关于提请启动诉讼程序并非出于任何不当目的的声明。
- “投诉”内容（不包括附件）限制在 5,000 字且 20 页以内，除非提供者认为需要额外的材料。
- 所有证明文件应随“投诉”一起提交。
- 提交“投诉”时，投诉人将支付备案费，具体金额根据相应的提供者规则而定。如果投诉人在提供者收到投诉之日起 10 日内未支付备案费，“投诉”将被驳回，但并不影响投诉人提交的其他投诉。

## 8. 投诉的行政审核

- 所有“投诉”将在提交之日起五 (5) 日内由相应提供者指定的专家组成员审核，以确定投诉人是否符合程序规则。
- 如果提供者查明“投诉”符合程序规则，则“投诉”将被视为已提交，诉讼程序将继续进行。如果提供者查明“投诉”不符合程序规则，则“投诉”将被驳回，诉讼程序结束，但投诉人在符合程序规则的前提下提交新的“投诉”将不会受到影响。如投诉人被确认不符合要求，备案费将不予退还。
- 如果确认投诉符合要求，提供者会以电子形式将投诉传送给注册管理机构运营商，并根据“注册管理机构协议”中所列的联系信息，将书面通知发送给作为投诉对象的注册管理机构运营商。

## 9. 投诉回应

- 注册管理机构运营商应针对每个“投诉”提交一份答复。回应将在开始处理投诉后的三十 (30) 日内提出。当投诉以电子方式传输至注册管理机构运营商后，即视为投诉已有效送达并将开始计算时间。
- “答复”应遵守“投诉”的提交规则，其中要包含注册管理机构运营商的名称和联系信息等内容；对于“投诉”中所作陈述应逐条答复。
- “答复”应以电子形式向提供者进行备案，提供者应向投诉人发送电子形式的“答复”以及一份表明“答复”已发送的硬拷贝通知。
- 在电子形式的“答复”的传输完成后，“答复”就被视为有效送达并开始计算回应时间。
- 在“答复”完成备案的同时，注册管理机构运营商还需根据相应提供者规则中指定的金额缴纳备案费用。如果提供者在收到“答复”后的 10 天内没有收到备案费，该“答复”将被视为不合规定，不被审核程序采纳，但该事件将进入裁决程序。

## 10. 未履行责任

- 如果注册管理机构运营商没有对投诉做出回应，将视其为未履行应尽的义务。
- 驳回失职判决的有限权利由提供者确定，但无论在何种情况下，都不允许在没有有效理由的情况下驳回不履行责任的判决。
- 提供者应通过电子邮件将“未履行责任”的通知发送给投诉人和注册管理机构运营商。
- 所有“未履行责任”案例都将根据事实依据进行裁决。

## 11. 专家组

- 提供者将会在收到答复后二十一 (21) 日内挑选并指定一个单人专家组。
- 提供者应指定单人专家组，除非任何一方要求建立三人专家组。如任何一方要求建立三人专家组，各方（或合并异议后争议的各方）应选择一名专家，选出的两名专家再选出第三名专家小组成员。这一选择程序应遵守提供者规则或程序。
- 专家必须与这类授权后的质疑程序（争议解决程序）中的当事人相互独立。每个提供者（如果选择了多家提供者）都要遵循其采纳的有关要求此类独立性的程序，包括对不符合独立性原则的专家提出质疑和更换的程序。

## 12. 诉讼费

- 提供者将根据适用的提供者规定评估按照此程序执行的诉讼程序的诉讼费。这些费用将包括提供者的管理费及专家组的费用，并应当在合理的范围内。
- 提供者会评估诉讼程序的诉讼费，并要求投诉人和注册管理机构运营商预先缴纳全额费用。备案费将记入预先缴纳的诉讼费中。
- 诉讼程序终止时，获胜方预先缴纳的诉讼费将予以退回。

### 13. 证据开示/证据

- 为了实现以合理成本快速解决争议的目标，通常不允许进行证据开示。特殊情况下，专家组可以要求一方当事人提供补充证据。
- 若允许透露，则将限制于各方有充分需求的信息。
- 若没有来自争议各方的具体需求，专家组可要求提供者指定由争议各方支付报酬的专家、要求提供现场或书面的证人证言，或要求有限的文档交换。

### 14. 听证会

- RRDRP 处理的争议通常无需通过听证会来解决。
- 专家组可以主动或应一方当事人的请求，决定举行听证会。但是，假定前提是专家组将根据书面提交材料而不是听证会作出“裁决”。
- 如果举行听证会的请求获得许可，则应尽可能通过视频会议或电话会议来进行。如不可能举行视频会议或电话会议，且当事人无法就听证会地点达成一致意见，则由专家组来选择听证会地点。
- 听证会不能超过一天，极其特殊的情况除外。
- 如果专家组同意了一方举行听证会的请求，而未考虑另一方的反对，建议专家组在认为适当的情况下向请求方收取听证会费用。
- 所有争议解决诉讼程序都使用英语来进行。

### 15. 举证责任

- 投诉人要负责为其申诉提供证据，举证责任应遵循优势证据原则。

### 16. 救济措施

- 违反协议限制而注册域名的域名注册人不是诉讼当事人，因此救济措施不能取消、转移或暂停违反协议限制而进行的注册。

- 如果专家组裁决认为注册管理机构运营商允许进行承诺的限制范围外的注册，专家组可建议对其采用多种不同级别的执行手段，包括：
  - 对注册管理机构采取可能不属于注册管理机构协议规定内容的救济措施，以防止将来出现不符合基于群体的限制的注册。但该救济措施不应导致注册管理机构运营商实施违反注册管理机构协议的行动。
  - 暂停接受相关 gTLD 的新域名注册，直到裁决书中确定的违反限制的情况消除为止或一段规定时间之后；  
或在注册管理机构运营商怀有恶意行动的特殊情况下暂停注册；
  - 要求终止注册管理机构协议。
- 在建议合适的救济措施时，专家组会考虑投诉人持续遭受的损害。

## 17. 专家裁决

- 提供者和专家组将尽力确保专家组裁决在任命专家组后的 45 日内作出，且无论在何种情况下，都不允许在没有正当理由的情况下迟于 60 日作出。
- 专家组将作出书面“裁决”。“专家组裁决”将说明“投诉”是否具有事实根据，并提供“专家组裁决”理由。裁决将向公众开放并公布在提供者的网站上。
- 专家组裁决可包括有关具体的救济措施的建议。未向提供者支付的开支和费用需在专家组裁决后三十 (30) 日内全部付清。
- 除了关于必须遵守基于群体的受限 gTLD 的注册管理机构运营商未按照适用限制履行其对域名注册和使用的监督管理义务的专家组裁决外，ICANN 有权根据具体情况执行任何 ICANN 认为合理的救济措施。

## 18. 法院或其他行政诉讼程序的有用性

- RRDPR 并不是唯一可采用的程序，它也不会阻止个人向法院寻求法律救济。

- 鼓励但不强制要求当事人在本争议解决流程中，根据需要随时通过另外的非正式谈判和/或调停来解决问题，但是并不能只因为要进行此类调解谈判，即延缓本诉讼程序下的任何规定时限。

# 申请人指导手册草案

## 第 4 版

### 模块 6

请注意，本文件只是供讨论使用的草案。潜在申请人不应依赖任何关于新 gTLD 计划拟议的细节，因为此计划有待进一步的咨询和修订。

为了扩大受众群，本文档是从英语翻译而来。

虽然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 已尽力验证译本的准确性，但英语是 ICANN 的工作语言，本文档的英语原件是唯一有效力的官方文本。



2010 年 5 月 31 日

---

# 模块 6

---

## 顶级域名申请 - 条款和条件

申请人（包括所有母公司、子公司、附属机构、代理人、承包人、员工及其所有代表）通过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 的在线界面提交本通用顶级域名 (gTLD) 申请（本申请），即表示申请人完全同意以下条款和条件（这些条款和条件）。申请人理解并同意，这些条款和条件对申请人具有约束力并且是本申请材料的组成部分。

1. 申请人保证本申请中包含的声明和陈述（包括与本申请相关的任何已提交文件和所做出的已书面确认的口头声明）在所有重要方面都真实、准确和完整，还保证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 在评估本申请时可以完全依赖这些声明和陈述。申请人承认，任何重大的错误陈述或不实陈述（或遗漏重要信息）都可能导致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 及评估方拒绝申请，且不退还申请人支付的任何费用。在情况发生任何变化，且这些变化可能会导致任何申请信息错误或造成误导的情况下，申请人同意书面通知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
2. 申请人保证其拥有以自身名义提出本申请的必要组织权力和授权，并且保证能够按照这些条款和条件中的规定签订所有协议以及发表陈述、弃权书和谅解书，并能签署这些条款和条件中指出的注册协议表。
3. 申请人承认并同意，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 有权决定拒绝继续处理对新通用顶级域名 (gTLD) 的任何及所有申请，并且不保证会创建任何其他通用顶级域名 (gTLD)。是否审核和审议创建一个或多个

通用顶级域名 (gTLD) 的申请，由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 全权自行决定。对于适用法律或政策禁止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 审议的任何申请，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 保留拒绝此类申请的权利，此种情况下将向申请人退还进行此类申请时提交的所有费用。

4. 申请人同意支付与本申请相关的所有费用。这些费用包括申请费（在提交本申请时支付），还包括从申请过程到审核和审议有关申请流程的进一步评估阶段的所有相关费用，包括按照申请中的规定执行争议解决流程时可能需要的所有费用。申请人确认，提交申请时应缴的初始费用仅用于获得对申请的审议。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 不保证申请将获批准或申请中提议的通用顶级域名 (gTLD) 将获授权。申请人承认如果在申请审核和审议流程的任何阶段无法于所规定的时间段内支付费用，申请人届时已支付的任何费用都将丧失，并且申请将被取消。除在本《申请指导手册》中明确说明的内容之外，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 并不负责对申请人做出补偿或退还与申请流程相关的支付给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 的所有费用。
5. 对于因以下原因而产生的或与之有关的一切第三方索赔、损害、责任、成本和费用（包括法律费用和开支），申请人均应对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包括其附属机构、子公司、董事、高级职员、员工、顾问、评估人员和代理人，统称为“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 关联方”）进行赔偿，并防止和保护其免受损害：(a) 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 对此申请进行审议，以及对申请作出任何批准或拒绝；和/或 (b) 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 依赖于申请人在申请中提供的信息。

6. 申请人特此允许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 和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 关联方不处理申请人因以下事项、基于以下事项或与之相关的任何事项所提出的一切索赔：在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 对本申请进行审核、调查或验证过程中，由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 或任何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 关联方采取的任何作为（或不作为）；申请人的任何特征描述或说明或本申请中的信息；或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 同意或不同意批准申请人的通用顶级域名 (gTLD) 申请的决定。申请人同意不会在法庭上或任何其他司法论坛上对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 就申请所做出的任何最终决策提出质疑，并且根据就申请而言针对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 和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 关联方提出的任何其他法律要求，以不可撤销的方式放弃提出诉讼或在法庭或任何其他司法论坛上进行控诉的任何权利。申请人承认并同意，所谓申请人没有资格就申请针对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 或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 关联方提出任何权利、补偿或法律索赔，是指申请人将放弃在法庭或任何其他司法论坛上追讨任何申请费用、商业基础架构投资或其他启动成本，以及申请人预计可通过运营顶级域名 (TLD) 的注册机构而获取的一切利润。
7. 申请人特此授权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 在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 网站上发布和以任何其他方式公开或公布以下内容：任何提交给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 和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 关联方或由它们获得或生成的与申请相关的材料，包括与申请相关的评估、分析及为了申请评估而准备的其他任何有关材料；但若在本《申请人指导手册》中明确说明将此类信息确定为机密信息，或法

律或司法流程具有相关要求，则将不会公开或公布该信息。除确定按机密信息处理的信息外，申请人了解和承认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 现在和将来都不会对申请信息的其余部分或随申请一起提交的材料进行保密处理。

8. 申请人证明其已获得发布本申请或随本申请一起提交的材料中包含的任何个人识别信息的权限。申请人承认，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 所发布的信息可以永久保留在公共域中，这由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 自行决定。
9. 在与申请人的申请及申请过程中由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 采取的任何行动相关的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 公告（包括信息性网页）中，申请人允许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 使用申请人的名称和/或徽标。
10. 申请人了解和同意，申请人只有在与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 签订注册协议的情况下才能获得与通用顶级域名 (gTLD) 相关的权利，而且与此类通用顶级域名 (gTLD) 相关的申请人权利将仅限于那些在注册协议中明确声明的权利。如果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 同意批准申请人关于所提议通用顶级域名 (gTLD) 的申请，那么申请人同意使用与这些申请材料一起发布的表单与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 签订注册协议。申请人不得转售、指派或转让与申请相关的任何申请人权利或义务。

11. 申请人授权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 :
  - a. 联系任何个人、团体或实体以请求、获得和讨论根据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 自行判断可能与申请有关的任何文件或其他信息；
  - b. 针对申请中的信息或 将归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 所有的信息与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 选择的人员进行协商，但是，对于本《申请人指导手册》中明确说明需要保密的信息，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 将采取合理措施确保此类人员不泄露机密信息。
12. 为了方便世界各地的申请人，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 用英语发布的申请材料已经翻译为世界各地的其他常用语言。申请人承认，申请材料（包含这些条款与条件）的英语版本是对各方有约束力的版本，而此类翻译版本是非官方的解释，在各方面都不能作为准确的依据。如果申请材料的翻译版本与英语版本有任何冲突，应以英语版本为准。